



#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甘 阳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李 萍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谢志岚   罗 思   张玉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刘婉华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袁义才   莫大喜   董晓远

主            编    谢志岚

编辑部主任    刘婉华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 目 录

2021年第1期（总第15期）

2018年9月创刊

## ■ 疫情应对研究

### 5 我国新冠疫情国内防控治理的成效与经验

——基于全国范围网络调研数据的分析

..... 赵红军 石佳鑫 左百官 杨晓辉 陈 娜

### 18 新冠肺炎疫情与“烟斗形”经济运行模式分析及模型测算

——以广东省2020年前三季度经济走势为例

..... 杨新洪

### 40 非人类病毒：人类世的生命同伴与历史主体

..... 阳小莉

## ■ 经济学

### 50 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效应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 郑祖昀 黄瑞玲

### 63 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基于珠三角城市群的实证分析

..... 胡杨林 张 波

### 72 城镇地区还存在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歧视吗？

——外来人口分布与城镇地区的工资决定

..... 邢春冰 李 溢 杨 鹏

网址 <http://szkx.cbpt.cnki.net>  
邮箱 [szshkx@szass.com](mailto:szshkx@szass.com)

##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 ■ 哲学

- 87 作为当代交往形态的媒介交往  
..... 杨竞业
- 96 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及其当代价值  
..... 李 晨

### ■ 法学

- 105 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展的理由与方法  
..... 颜运秋
- 116 论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使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马忠法

### ■ 社会学

- 129 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在逻辑及其制度完善  
——兼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周 晨 方 翔
- 140 精准扶贫的实践偏离：一个包容性社会政策视角的考量  
..... 谢晓通 普书贞
- 152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能否提升老人幸福感？  
——来自CGSS的证据  
..... 李雅诗 黄茜茜 刘步平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1, 2021

## CONTENTS

### RESEARCH O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Experience of China's COVID-19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National-Wide Internet Survey

..... ZHAO Hongjun, SHI Jiaxin, ZUO Baiguan, YANG Xiaohui & CHEN Na (5)

An Analysis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nd a "Pipe Shape" Economic Operation Mode  
and Model Calculation—Taking the Economic Opera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in 2020 as an Example ..... YANG Xinhong (18)

Nonhuman Virus: Life Companion, the Anthropocene, and Historical Subject ..... YANG Xiaoli (40)

### ECONOMICS

The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Easing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ZHENG Zuyun & HUANG Ruiling (50)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 HU Yanglin & ZHANG Bo (63)

Are Migrant Workers Still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the Chinese Labor Market?—The Dis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Firms and Wage Determination ..... XIN Chunbing, LI Yi & YANG Peng (72)

### PHILOSOPHY

Media Communication as a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Form ..... YANG Jingye (87)

Lefebvre's Critical Theory of Daily Lif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 LI Chen (96)

### LAW

Reasons and Methods for Expanding the Case Sco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YAN Yunqiu (105)

The Mis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Regime: To Promote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MA Zhongfa (116)

### SOCIOLOGY

The Inherent Logic and System Improvement of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Fair Competition  
Review—Also on Constructing Indices for Evaluating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Work

..... ZHOU Chen & FANG Xiang (129)

Practical Devia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A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Social Policy  
..... XIE Xiaotong & PU Shuzhen (140)

Can China's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Evidence from  
CGSS ..... LI Yashi, HUANG Xixi & LIU Buping (152)

# 我国新冠疫情国内防控治理的成效与经验<sup>\*</sup>

——基于全国范围网络调研数据的分析

赵红军 石佳鑫 左百官 杨晓辉 陈 娜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234)

**[摘 要]** 2019年末—2020年的新冠疫情必将因为其影响范围广、影响程度深而载入史册。本文基于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371个城市的网络调研数据, 分析了新冠疫情国内防控治理中居民与企业个体应对疫情的行为变化, 居民生活、消费、出行行为变化, 工作学习方式变化, 身心健康变化, 企业行为变化等。研究发现, 新冠疫情对整个社会包括居民和企业个体的生产、经营、生活、学习等都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负面冲击。我国广大居民个体和企业都对新冠疫情产生的冲击做出了必要及时的预防与反应, 外出出行、交往、出差的频率大大降低, 不必要的应酬、来往大幅度减少, 家庭生活、组织关怀与亲情的重要性大大提升; 同时, 疫情的冲击也为全社会进行经济、管理、商业、企业创新提供了难得机遇。文章首次从微观个体和大样本调研的角度证明了我国政府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措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合理性; 同时, 调研结果也充分彰显了儒家文化基础上亲民政府、团结社会、良好居民与企业个体之间的紧密关联和融洽的社会关系; 在此基础上, 文章认为全国一盘棋、集中统一领导、一切为了人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务实有效的治理举措、社区联防联控的治理举措等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制的最大优势, 也是战胜新冠疫情的最大制度优势。

**[关键词]** 新冠疫情 国内防控 公共卫生冲击 治理成效

**[中图分类号]** R1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05-13

收稿日期: 2020-10-30

<sup>\*</sup>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发展治理的经济学贡献与世界影响”(18BJL003)

作者简介: 赵红军, 教授, 副院长, 博士, 主要从事政府治理与中国长期经济发展、外生冲击与制度变迁关系研究; 石佳鑫、左百官, 经济学专业本科生; 杨晓辉, 金融专业硕士; 陈娜, 区域经济学硕士生。

## 一、引言

新冠疫情(COVID-19 pandemic)堪称21世纪以来对全球公共卫生、社会、经济、政治、外交乃至国际关系等方方面面的一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虽然大部分亚洲的疫情防控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但欧洲、北美、南亚次大陆、非洲、南美等的疫情形势仍十分严峻(高乔,2020)<sup>[1]</sup>。当前形势下,整个世界需要的不仅是口头层面上的团结与合作,而更需要的是实实在在地分享各国疫情防控、应对的经验与教训,扎扎实实做好疫情防控。

在整个疫情应对过程中,中国政府始终以对人民生命和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公布了疫情信息,快速地切断了爆发地与外部的经济、交通与人员联系,有力地管控了几乎每一个社区、每一个企业和居民个体的行为等,为世界赢得疫情防控胜利争取了宝贵时间(李峰等,2020)<sup>[2]</sup>。中国疫情防控所做的一切,尽管国内外褒贬不一,却有效地控制了疫情,不仅赢得了国内的广泛赞誉,而且也赢得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乃至联合国的一致好评。同时,在疫情防控中,我们的确也看到不少西方国家针对中国疫情防控的污蔑、甩锅乃至赤裸裸的抹黑行为。这些都是对中国疫情防控成效和经验的漠视,很多甚至是故意的误读。

从现有有关中国新冠疫情应对经验的文献看,大多数研究往往只从局部视角来讨论疫情应对的成效与经验。比如,卿菁(2020)<sup>[3]</sup>认为诸如武汉这样的特大城市,在疫情防控机制方面有很多经验,也有很多短板与困境。王耀等(2020)<sup>[4]</sup>认为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成果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欧阳斌等(2020)<sup>[5]</sup>认为交通治理在此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袁强等(2020)<sup>[6]</sup>认为我国应急物流管理体系存在着诸多短板。刘志东等(2020)<sup>[7]</sup>认为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处于

探索阶段,从制度安排、机构设置、权责划分等角度提出解决思路。

另外还有不少文献,仅通过理论、逻辑推理角度对中国新冠疫情应对做出总结,而没有大量数据作为支撑。比如,高原,李安增(2020)<sup>[8]</sup>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战胜疫情的最大政治优势和基本经验。陈林等(2020)<sup>[9]</sup>认为政府应加快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体系、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武汉大学发展战略研究院(2020)<sup>[10]</sup>对武汉疫情防控各阶段特征的深入分析,总结出我国战“疫”的六大经验,主要有发挥体制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采取科学防治措施、严守社区防线、推动科技运用、深化国际合作等。刘应杰(2020)<sup>[11]</sup>认为中国取得新冠疫情胜利的经验主要有发挥制度优势、中国的非凡实力、全民的凝聚力及高度自觉性与纪律性、信息公开透明、舆论正能量等。乌日图(2020)<sup>[12]</sup>认为,在疫情期间,我们暴露出的短板主要在疾控体系、卫生体系、医疗保障制度以及社会经济政策等方面。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国外学者从国际防控角度对各国在疫情期间做出的努力进行了总结。比如Michele Belot等(2020)<sup>[13]</sup>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6个国家居民在生活状态、收入、社交行为等多个维度进行调查,通过记录人们在新冠大流行后如何调整自己的行为以及他们对本国所采取防控措施的看法,总结与评价各个国家出台的防控政策的效果以及不足。Thiemo Fetzer等人(2020)<sup>[14]</sup>通过全球调研数据发现,在疫情期间,人们对未来的经济趋势抱有悲观情绪,并发现这种悲观情绪与个人对新冠疫情流行风险的预期存在因果关系。但从总体上来看国外学者对新冠疫情的研究还比较少,调研的范围样本也不多。这也进一步说明,本文研究存在一定的创新性与前沿性。

本文主要针对中国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深入



调研,目的是从居民个体的角度,弄清楚居民和企业个体对中国疫情防控的态度、对防控措施完善程度以及他们在疫情防控中的个体行为变化,在此基础上,总结了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应对经验与成效及其背后的中国制度优势。

相对于现有疫情防控的研究而言,本研究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创新:一是,基于居民个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态度与行为变化的需求者视角,能够看出中国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举措的有效性,为此提供大量微观数据支撑;二是,与西方疫情防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们基于居民个体视角的调研,能够看出中国基于儒家文明基础上的整个社会文化、政府、制度与政策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为总结我国疫情防控的中国经验、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寻找微观行为支撑。三是,试图为世界应对诸如新冠疫情之类的公共卫生冲击、自然冲击,提供一些中国经验、举措、做法借鉴,期望全球尽快战胜新冠疫情。

## 二、调研开展情况

### (一) 调研开展情况

本次调研于2020年5月16日至5月30日开展,通过注册的问卷星网络平台向全国发放。课题组共收集到16022份样本。从调研问卷的内容看,调研问卷共包含77道题目,内容覆盖被调查者个体特征、国内防控情况与治理经验等方面,重点围绕疫情期间居民和企业个体行为变化、对国内疫情应对措施的评价与意见、对国内和国际公共事件应对的评价以及未来预期等进行了详细调研。

从被调研者填写问卷所用时间来看,见图1所示,其中填写问卷时间在3~6分钟的占比39.73%,6~9分钟的占比14.54%,9~12分钟的占比7.55%,12分钟以上的为10.46%。综合来看,有72.28%的被调研者完成问卷用时在3分钟以上,平均用时约为392秒(约6.5分钟)。因

此,从这一点来看,被调研者认真地完成问卷的概率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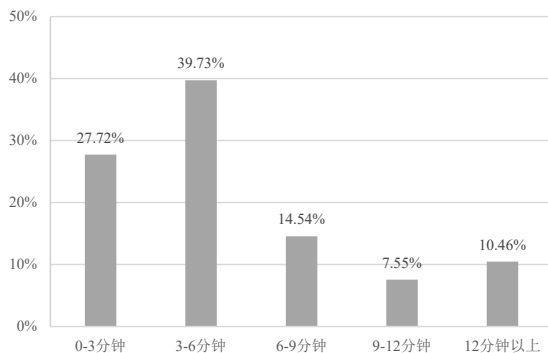


图1 被调研者填写问卷的时间分布

### (二) 被调研人群的人口统计学特征

从本次被调研者的性别分布来看,男性受访者占比58.5%,女性占比41.5%。从被调研者的年龄分布情况看,被调研者为20岁以下的占比15.7%,年龄位于20~30岁的占比45.8%,年龄为30~40岁的占比28.8%,年龄位于40~50岁的占比7.4%,50岁以上的占比2.3%。从中可以发现,本次被调研者主要集中在20~40岁青年、青壮年人之间,总占比74.6%。从被调研者的学历分布来看,初中文化以下的占比6.0%,初中至高中文化程度占26.8%,大学/大专文化程度占比57.5%,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9.7%。可见,本次被调研者主要集中在初中至大学学历,总占比84.3%,具有相对较高的文化和学历代表性。从被调研者年收入分布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标准进行划分和统计可发现,收入分布在3.6万元以下的占比31.4%,收入位于3.6万元至14.4万元的占比48.7%,收入位于14.4万元至30万的占比16.7%,收入位于30万及以上的占比3.3%。总体来看,本次问卷人群主要以中低收入者为主,总占比为80%。

从被调研者的职业分布来看,被调研人群中占比较高的人群主要有学生人群,占比16.9%;事业单位、国企员工占比13.1%;私营企

业主占比11.5%，另外，教师和医护人员占比分别为10.6%和10%，其余占比均低于10%以下。从中可以看出，被调研者的覆盖人群主要是学生、事业单位与国企人员、私营企业主，教师与医护人员等。

在进行2020年1月疫情爆发时被调查者是否在中国境内的调研时，87.4%的被调研者表示当时在国内，12.6%的被调研者表示不在中国境内。图2以地级市为单位绘制了被调研者当时所

在地理位置分布情况。从省份分布情况来看，调研覆盖了黑龙江、广东、新疆、湖北、福建等共34个省级行政区，371个城市，覆盖了全国所有省级行政区以及全国55.2%以上的城市。同时，被调研者主要集中于中国境内的东部、中部，而来自西部地区城市的被调研者相对较少。可见，本次调研所覆盖的地区广泛，调研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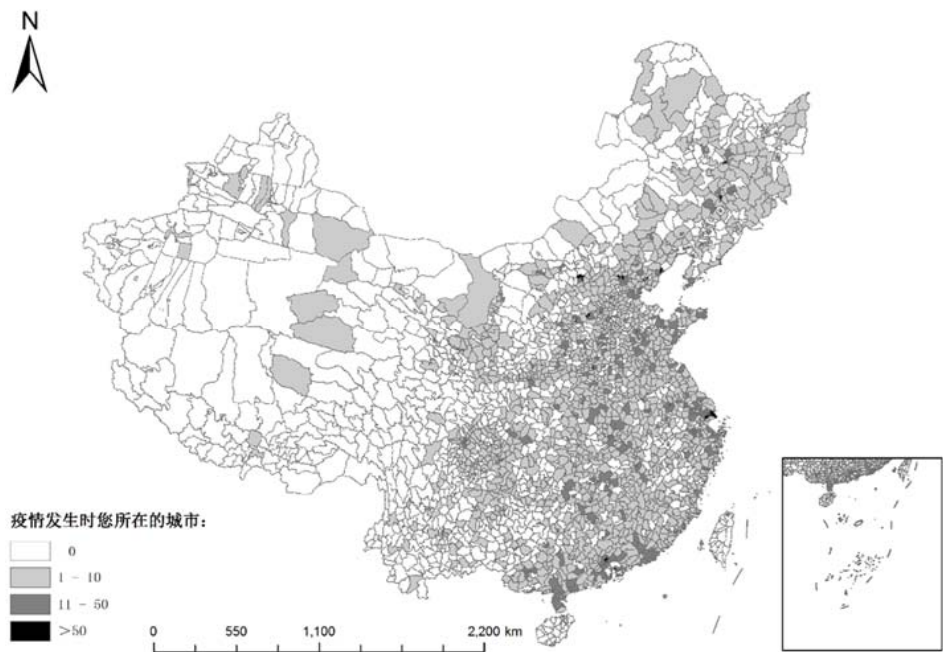


图2 疫情爆发时被调研者所处地区分布状况

从被调研者疫情期间的就业状态来看，被调研者以正常上班、在家上课以及在家办公居多，单项占比均在30%左右，具体为正常上班的占比35.91%，在家办公的占比为30.87%，在家上课的占比为29.95%。另外，去学校上课，待业、居家隔离等状态占比均在10-20%之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调研，疫情期间报告在家待业的人群占比在15.05%左右。图3给出了详细的调查结果。从被调研者迁移情况看，调研发现，60%的被调研者在疫情期间没

有进行跨区域流动，有22%的被调研者为省内流动，有14%的被调研者进行了跨省流动。另外，还有少部分进行了国际流动，占比为4%左右。相比往年，参与国际流动的比率下降不少。从被调研者周边新冠疫情感染情况看，有67%的被调研者表示社区周围无感染者，有13%的被调研者表示在同社区内有感染者，还有15%的人表示在相邻社区有感染者。另外，还有5%的被调研者表示他们认识的人群中有感染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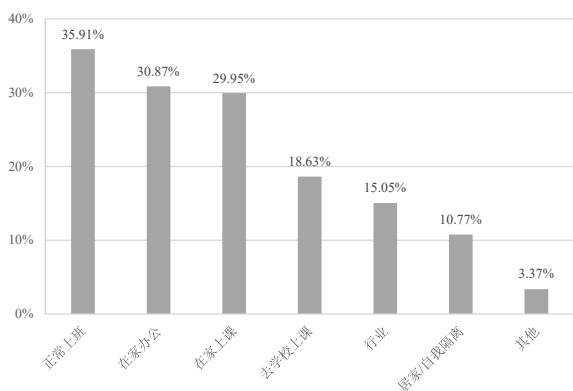


图3 填写者调研时的工作与就业状态

### (三) 调研信度与效度分析

本次调研信度和效度分析检验结果表明，有效填写问卷有6737份，在总调研问卷中占比42%。各变量的Cronbach's Alpha系数为0.966，大于0.7的门槛值，说明调研所获得的各变量具有良好信度。量表的KMO值为0.975，Bartlett的球形检验显著性为0.00。在KMO值接近于1且球形检验非常显著的情况下，说明调研的效度良好。

## 三、新冠疫情中居民与企业个体行为的变化

新冠疫情作为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对企业和居民个体的行为方式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调查中，当被问及新冠肺炎对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多大的调查中，仅有18.81%及以下的被调查者表示新冠疫情对他们的衣食住行、休闲娱乐、工作学习、社交频率没有任何影响，有42.07%及以上的被调查者表示受到了新冠疫情的较多负面影响。

### (一) 居民疫情应对行为方面的变化

新冠疫情期间，绝大部分受访者积极响应了政府的防疫政策措施，调整了个人和家庭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有77.78%的被调查者从2020年1月20日至问卷调查期也就是5月20日内没有进行跨国或跨省市流动，仅有2.70%的被调查者

进行了跨国迁移，受访者中94.05%的被调查者较好地完成了外出佩戴口罩的疫情预防措施，76.44%的被调查者在家中经常关注疫情发展变化，80.10%的被调查者为疫情捐款或捐物，其中36.51%的被调查者捐助价值超过100元。从以上公众经常关注疫情并积极捐款捐物的行为可以看出，公众会自发关注公共健康事件的发展情况，愿意为其捐款捐物，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意愿明显提升。从公众勤戴口罩，减少流动迁移的行为亦可以看出，政府科学防疫彰显了党和政府的强大执行力，而公众愿意积极响应政府的防疫政策措施，主动减少聚集性感染的风险，体现了全民抗疫行动的中华民族团结精神。

在有关个人医用防护物资是否充足的调查中，结果显示，有83%的被调查者反映家中防护口罩储备充足；有80.6%的被调查者认为温度计/测温计储备充足；有80.1%的被调查者认为酒精/消毒液储备充足；有57.8%的被调查者护目镜/防护服储备量充足。从调查中可见，护目镜/防护服的储备量相对其他防疫物资来说要稀缺一些，这与普通民众相对不急需这些物品的情况相符。相反，民众对于防护口罩、温度计、酒精、消毒液三项物资的储备情况就要更加充足一些。

在有关医用防护物资来源的调查中，电商平台预约购买与线下预约购买成为被调查者储备医用防护物资的主要来源，分别占比65.5%与57.5%；通过单位发放进行医用防护物资储备的占比44%；而通过他人捐赠与代购方式进行储备的分别占比15.1%与15.6%。

有关疫情期间居民社会捐赠的调查中，有44.77%的被调查者选择了通过单位组织进行捐款，有46.25%的被调查者选择红十字会，有34.20%的被调查者选择线下接洽相关政府机关，有22.37%的被调查者选择通过明星公益基金会，有39.32%的被调查者选择直接赠予医院，有20.93%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心中祝福而非

捐款捐物。由此可见,此次疫情中,广大群众有着极高的慈善热情与慈善情怀,并且对通过红十字会和单位组织的方式捐款捐物表现了较高的信任度。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疫情中,舆论针对湖北及武汉红十字会的批评较为激烈(何小手,2020)<sup>[15]</sup>。从调研来看,民众对通过红十字会捐款捐物这种方式的信任度相较过去出现了下降,民众选择红十字会之外途径捐款捐物的比重越来越高。这意味着,中国公众在疫情防控进程中的捐款捐物渠道已出现多元化、分散化的趋势,而传统依赖红十字会捐款捐物的渠道正在发生改变。

有关获取新冠疫情信息途径的调查中,调研发现,电视广播、手机、网站网页是全社会依赖程度最高的三种获取疫情信息途径,占比分别为65.9%、64.8%、51.8%。除此之外,社交软件、社交平台也成为疫情信息的获取途径,占比分别为47.8%、46.4%。而杂志期刊、亲朋好友则是被调研者获取疫情信息最少依赖的途径,分别占比24.0%、13%。这说明,在疫情期间,大部分被调研者都自觉隔离,且更多依赖那些无人际接触、信息流通较快、线上方式来获取疫情信息。

在有关是否接触到疫情的非正规消息的调查中,有37.7%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没有接触到非正规消息,有37%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有接触到少部分非正规消息,有11.5%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接触到了有一半左右的非正规消息,有10.1%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接触到的大部分疫情相关信息是非正规消息,另外还有3.8%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接触到的全部是非正规消息。总体来看,疫情期间,有74.7%的被调查者较少接触到非正规消息,只有较少的被调查者接触到非正规消息,这表明,此次疫情的信息宣传工作到位,社会上出现的负面或者不正规消息相对较少。

## (二) 民众生活、消费支出与出行行为方面的变化

在生活方面,如图4所示,有91.39%的被调

查者在疫情期间宅在家中的时间长度达15天以上,其中超过60天的占比35.42%,还有63.74%的被调查者表示宅家期间会更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居家生活,和家人好好相处。从1月20日开始,全国大多数人都开始宅在家里,这会使得家庭的互动模式和亲密关系发生了改变,家人们有了更多的时间呆在一起,分享生活中的琐事与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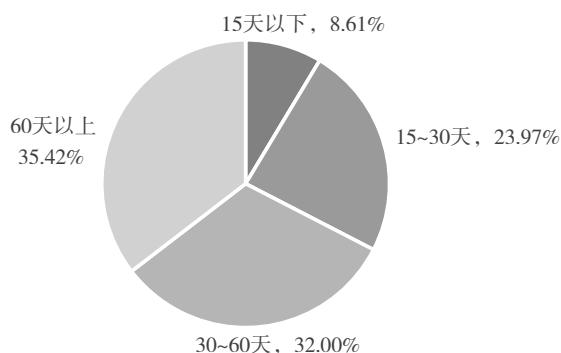


图4 疫情期间被调研者宅家时间长度

在消费支出方面,如图5所示,61.44%的被调查者表示在食材采购方面支出变动最大,67.46%的受访者表示在生活日用方面的支出变动最大,72.84%的被调查者表示在口罩、药物等医疗用品方面支出变动最大。由此可以看出,在受到疫情加之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下,公众的可支配收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对收入预期的变化也使得家庭的消费倾向发生了改变,疫情防护和消杀物品成了民众疫情防控期间支出变动最大的方面;另外,民众也更倾向于选择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为主的消费,而交通、电子产品、服饰美容、外卖餐饮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减少。可以发现,受此次疫情影响,民众的消费观念、消费结构和消费心理产生了一定程度变化,开始倾向于更谨慎、更理性的消费,较多保证消费能力之内的生活性消费,而大幅了减少非理性、奢侈消费,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我国消费的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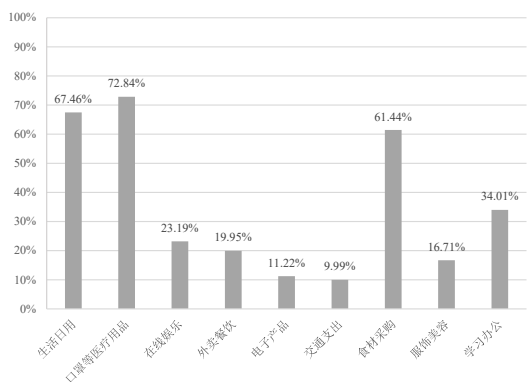


图5 疫情期间被调研者支出发生变动最大的方面

在交通出行方面, 92.64%的被调查者有效减少了外出活动频率, 92.22%的受访者较好地保持了社交距离。如图6所示, 相比之前的出行方式, 被调查者更愿意使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出行的人超过了50%, 其中愿意使用步行方式出行的占比66.77%, 选择使用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的仅占7.73%、8.40%、9.93%。可见, 受疫情影响, 由于对聚集性感染的担忧, 公众会较少选择公共交通, 而选择步行、骑车以及驾车出行的比例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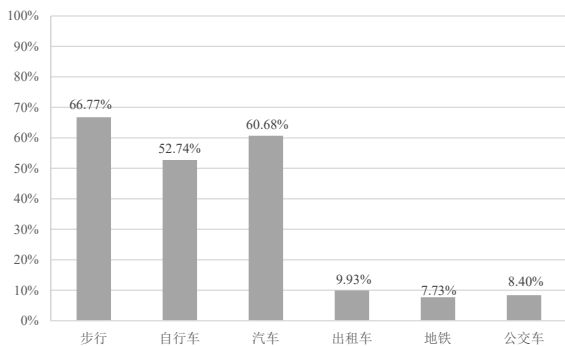


图6 疫情期间被调研者选择的出行方式

### (三) 工作学习方面的行为变化

在工作、学习方面, 调查显示, 有55.97%的被调查者在家工作或上课, 有41.81%的被调查者表示会趁着待在家的时间给自己充电提升, 29.67%的被调查者表示正在学习一项技能, 有34.01%的人在学办公方面的支出增加。有关疫情期间受访者网络用途变动的调查中, 有

51.19%的被调查者依赖网络办公, 有56.49%的被调查者依赖网络学习, 有42.33%的被调查者依赖网络娱乐。

在有关使用的在线学习/办公工具的调查中, 有68.1%的被调查者选择了腾讯会议/企业微信; 有62.5%的被调查者选择了钉钉办公; 有16.5%的被调查者选择了ZOOM; 有15.5%的被调查者选择了B站 (bilibili)。由此可见, 大多数人普遍认可腾讯会议和钉钉这两种线上学习办公工具, 这与二者软件的使用性能和易于操作的优势密不可分。

在被问及在线学习/办公时遇到网络崩溃或者网络降速程度的调查中, 有13.61%的被调查者选择了“未发生”, 有11.41%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很少发生”, 有28.10%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偶尔发生”, 有19.06%的被调查者选择了“经常发生”, 有27.82%的被调查者选择了“总是发生”。由此来看, 大多数被调查者在线学习与办公期间会经常遇到网络崩溃或降速情况。由此可见, 我国一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大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另一方面, 也说明我国企事业单位针对疫情的特殊情况, 进行了企业办公和学习方式的转变, 开始更加合理地安排线上工作和学习。

在被问及是否支持疫情期间在线学习/办公的相关调查中, 有36.69%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强烈推荐, 有41.65%的被调查者选择了“推荐”, 有14.12%的被调查者选择了“无所谓”, 有5.31%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反对”, 有1.96%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强烈反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全国纷纷出台延迟开学与延迟复工的规定, 学校和企业也开启了远程在线办公与教学, 以减少集中上课、办公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从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到, 有过半的受访者拥有在家远程办公或学习的经历, 可见, 疫情使得居家办公和在线教学迅速成了常态。未来, 在线办公和教学模式将会被越来越多的民众接受。

在有关疫情期间就业问题的调研中, 部分民众会受疫情影响失去工作或者对行业前景不



乐观,追求薪资和发展前景而选择跳槽,有18%的被调查者表示受到疫情的影响而不敢离职,有19%的被调查者表示受疫情影响会选择跳槽以寻求其他就业机会。还有36%的被调查者表示会继续观望,仅27%的被调查者表示疫情不会对自己的就业情况造成影响。

#### (四) 民众身心健康方面的变化

在身心健康方面,如图7所示,调查显示,仅有27.18%的被调查者表示新冠疫情未对自己的心理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而48.86%的被调查者表示会比平时更容易紧张和着急,有超过20%的人表示更容易衰弱和疲乏、无缘无故害怕以及出现作息不规律,分别占比21.89%、20.97%、31.85%。而53.58%的被调查者在疫情期间会注重增强营养,提升免疫力,经常参加身体锻炼,有35.62%的被调查者会偶尔锻炼,8.33%的被调查者很少锻炼,仅有2.46%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任何锻炼。可见,受疫情影响,民众的精神心理与身心健康问题也对民众造成了重大影响,而不实信息和虚假信息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众的恐慌和焦虑程度,促使民众对健康的生活方式越来越重视,日益认识到了健康与锻炼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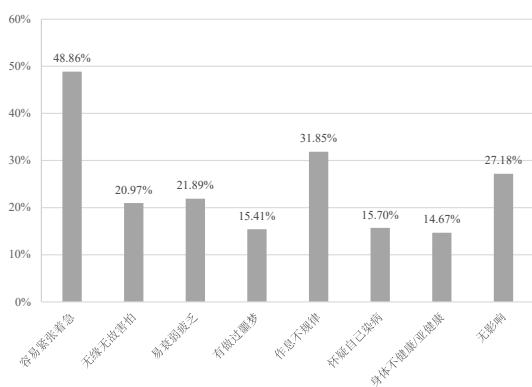


图7 疫情对被调研者身心健康的影响情况

#### (五) 企业行为方面的变化

从企业个体层面看,疫情期间,有15.60%的被调查者表示所在企事业单位的上班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有22.07%的被调查者表示上班时间没有改变,有13.20%的被调查者表示上班时间减少了;从工作内容变化来看,有20.02%

的被调查者表示工作内容增加了,27.73%的被调查者表示工作量并未改变,8.79%的被调查者表示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薪资福利方面,有16.70%的被调查者表示所在企事业单位在疫情期间增加了薪资福利,有31.38%的被调查者表示薪资福利保持不变,12.51%的被调查者表示薪资福利因疫情而减少;在人员变动方面,有15.51%的被调查者表示疫情使得人员增加,有29.24%的被调查者表示工作人员无变化,14.03%的人表示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

在有关被调查者是否认可企事业单位针对疫情相关防控措施的调查中,如图8所示,被调查者普遍对企事业单位在人文关怀、远程办公、返岗监测与防护措施、规章制度的灵活性四方面的措施安排上比较认可,占比分别为85.48%、84.70%、87.31%、83.63%。由此可见,企事业单位在此次新冠疫情过程之中的防控措施及安排得到了大多数被调查者的认可。除此之外,企业对员工的人文关怀也是企业的一种责任。从调研情况来看,企事业单位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也为我国抗疫成功以及全社会的复工复产做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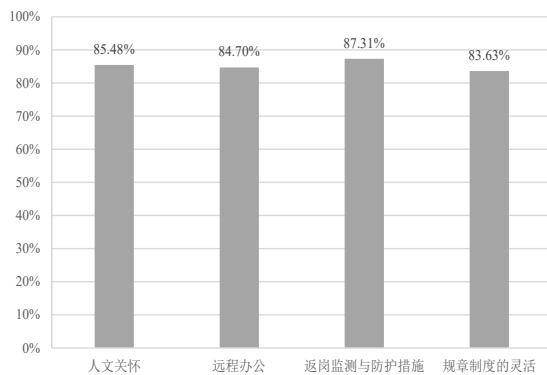


图8 被调研者对企事业单位针对疫情的相关防控措施的可认可度

## 四、新冠疫情国内防控治理成效与经验

从如上内容来看,此次调研覆盖面广,调查获得的信息量丰富,具有较好的信度和效度。

从国内疫情防控的角度来看,作为居民个体和企业个体的行为,都发生了相应的改变。这种行为的改变,对政府疫情防控举措的配合和积极响应,从另一个角度恰恰证明,中国国内疫情的防控与治理是有成效的,是成功的。

### (一) 中央最高决策层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坚持全国一盘棋,这是中国取得防控新冠疫情重大胜利最可靠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1月25日及时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习近平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全国疫情防控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并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及时派出指导组,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亲临一线坐镇指挥,推动有关地方全面加强防控一线工作。

二是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高效运作,在47天内共召开了16次会议。从表1可见,这16次会议都是根据疫情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果断地拟定新的对策。不仅如此,这16次会议的主题也体现了中国疫情防控的明确阶段性特征和工作重点:在疫情防控初期,会议的主题围绕着湖北武汉地区的医疗防控工作与减少人员流动,降低新冠疫情在国内的流行速度两

方面内容展开;在疫情防控相持阶段,“分区分级”成为了这段时间的主题词;在疫情决胜阶段,会议主题围绕民众民生与防范疫情输出输入展开,体现了中国以人为本和高度负责的社会主义政府形象。

三是中央对一批防疫工作不力的地方官员进行严肃查处。比如,湖北省纪委监委对湖北省红十字会3名厅级干部进行了严厉处分;黄冈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惩罚处分党员干部337人,对6名防控不力的干部予以免职;贵州、广西、江西、湖南、广西、河北、天津、浙江等9省(市)均对查处的干部进行了公开通报与追责。在本文有关对国家在抗疫期间惩治失职、渎职或者不当行为官员的举措,如何评价的相关调查中,有80.17%的被调查者认为国家的惩罚措施及时有效,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现并处理相关官员的不当行为;有79.28%的被调查者认为国家的惩罚很有力度,能够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有效防范了相关官员的失职、渎职行为,这从另外一面说明中央对防疫过程中失职官员的查处措施起到了良好效果,从而有效保障了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稳妥、高效推行,为疫情防控取得最终的胜利奠定了扎实基础。

表1 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16次会议主题

|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题                 |
|------|-------------|----------------------|
| 初期阶段 | 1月26日第一次会议  | 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
|      | 1月29日第二次会议  | 有针对性加强防控工作           |
|      | 1月31日第三次会议  | 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        |
|      | 2月2日第四次会议   | 加大对湖北重点地区医疗防控物资支持力度  |
|      | 2月4日第五次会议   | 提高湖北武汉收治率治愈率降低感染率病死率 |
|      | 2月6日第六次会议   | 有序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         |
|      | 2月10日第七次会议  | 加强医务人员调配和药物研发        |
| 相持阶段 | 2月13日第八次会议  | 进一步分级分类有效防控          |
|      | 2月17日第九次会议  | 部署继续做好湖北武汉医疗救治和保障    |
|      | 2月20日第十次会议  | 进一步加强一线医护人员防护        |
|      | 2月24日第十一次会议 | 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      |
|      | 2月27日第十二次会议 | 细化重点人群疫情防控 加强防控国际合作  |
| 决胜阶段 | 3月2日第十三次会议  | 加强对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关系关爱     |
|      | 3月5日第十四次会议  | 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
|      | 3月9日第十五次会议  | 深化防控国际合作 防范疫情输出输入    |
|      | 3月12日第十六次会议 | 精准防范疫情输入输出           |

(二) 中国政府是勇于面对困难、高度负责的政府,始终坚持把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这种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的社会主义政府形象在此次新冠疫情中得到了充分彰显

尽最大努力防止更多群众受感染,尽最大可能挽救更多患者的生命,成为了这场战“疫”的首要工作。习近平主席在连线武汉防控一线时强调:“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

一是采取多项措施,包括适当延长春节假期、调整开学时间、支持网上办公、对湖北全省停运公共交通,对湖北武汉进行封城等多方面举措,以减少人员流动,控制新冠疫情传播。如图9所示,在本文有关回想中国过去两个月的抗疫历程该如何评价的相关调查中,分别有71.6%和79.81%的被调查者认为湖北武汉封城的时间比较及时,封城的效果比较显著,这就从全国调研数据的角度证明了此次疫情防控决策的及时、果断、正确和有效性。

二是各地派遣多支援鄂医疗队。自2020年1月24日起,全国已派出346支援鄂医疗队,共42600人,其中超过3.5万名援鄂医护人员分布在武汉,超过7000名援鄂医护人员分布在湖北其他16个市县。援鄂医疗队的到达直接缓解了湖北地区医护人员短缺的局面,有效地缓解一线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如图9所示,在本文有关医疗应对措施效果的认可度调查中,有91.94%的被调查者认为派出援鄂医疗队效果很好。这也从另一角度证明了派遣援鄂医疗队可以有效地应对武汉疫区医疗资源紧缺的局面,缓解了一线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与风险。

三是调集全国医疗资源驰援武汉。截至2020年4月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累计为湖北等地区调拨了医用防护服超过800余万件,医用隔离面罩(眼罩)165万个,免洗手消毒液357吨,手持红外测温仪66万台,负压救护车1000余辆,呼吸机医疗救治设备超过了7万台套,为湖北省乃至全国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

了有力支撑。这些医疗物资有效地满足了湖北和武汉地区疫情防控的需求。如图9所示,在本文有关医疗应对措施效果的认可度调查中,有91.94%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在全国范围内调度医疗物资效果很好,这也能够间接证明我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调配医疗物资能够很好地解决湖北地区医疗物资紧缺与不匹配的现状。

四是对“四类人员”进行分类集中收治与隔离。针对轻中型症状患者,武汉建立了16家方舱医院进行集中收治;对重症型症状患者,除了武汉地区当时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医院外,国家仅用了9天时间就建立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进行集中收治。如图9所示,在有关医疗应对措施效果认可度的调查中,有91.87%的被调查者认为建立方舱医院可以有效应对武汉疫情。这就表明建立方舱医院可以有效地应对重症型患者需要集中隔离治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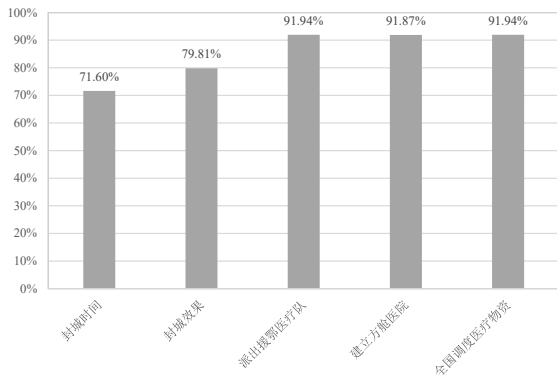


图9 被调研者对有关医疗应对措施效果的评价

五是我国政府对新冠疫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并组建科研攻关小组进行疫苗研发。截至2020年5月31日,全国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624亿元,全国确诊住院患者结算人数5.8万人次,总医疗费用13.5亿元,确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约2.3万元。其中,重症患者人均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一些危重症患者治疗费用多达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全部由国家承担。除此之外,国家也成立了以钟南山院士为组长、14位专家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研



攻关组,进行新冠疫苗的研发工作。

从调研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的新冠疫情防控与一些有影响的西方国家采取群体免疫甚至“佛系”抗疫完全不同,我们对新冠患者免费治疗、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与新冠疫苗的快速研发非常鲜明地彰显了中国政府始终坚持把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面对困难、高度负责任的担当精神、人民政府为人民的社会主义立国宗旨。

**(三) 中国防控疫情工作始终正视问题矛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务实的治理举措等是我们能够战胜新冠疫情的重要保证**

一是在此次新冠疫情发生之际,国内充分发挥网络线上的渠道优势,完成对必要个人防护物资的调控供给。如图10所示,在有关个人医用防护物资是否充足的调查中,分别有83%、80.6%、80.1%的被调查者回应防护口罩、温度计、酒精/消毒液等三项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并且在有关必要防护物资储备来源的相关调查中发现,电商平台预约购买与线下预约购买这两个渠道作为被调查者储备医用防护物资的主要来源,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65.52%与57.46%。由此来看,在此次新冠疫情防护物资的储备中,网络线上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及时解决了线下采购面临感染风险与对必要防护物资进行储备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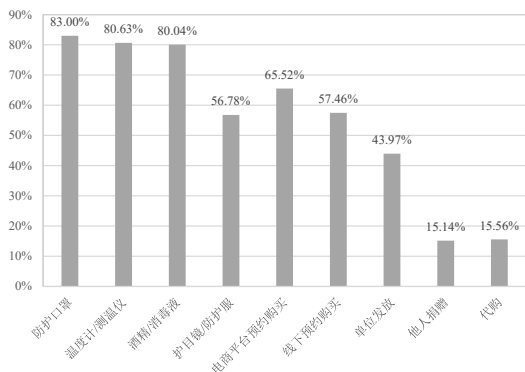


图10 被调研者的医疗防护物资储备情况

二是主流媒体及时公开透明地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引导社会舆论走向,促进疫情防

控和社会稳定。如图11所示,在我们有关获取新冠疫情信息途径的相关调查中发现,电视广播、手机、网站网页是被调研者依赖最多的获取信息途径,每个途径被依赖的频数占总体的有效比率分别为65.9%、64.8%、51.8%。由此可见,在此次重大疫情防控中,主流媒体已经展示了权威新闻机构的强大宣传力量,并结合网络时代直播新媒体的信息传播技术,以多样化的视听和语言文字传播形式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相关内容,引领舆情,促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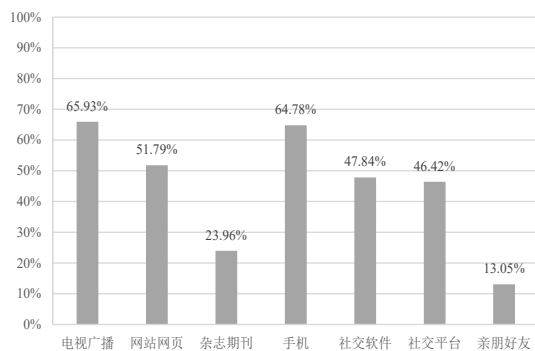


图11 被调研者对新冠疫情信息的获取途径

三是我国政府及时、务实地对参加防治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比如,有关省份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参加支援湖北医疗队的医护及随行人员,在享受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6000元的一次性慰问补助等多项措施。在本文有关政府出台的针对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如何评价的调查中,有59.4%的被调查者非常认可相关政策,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实质性效果。

四是我国多部委联合实施多项措施,务实、有效帮扶中小微企业度过疫情难关。比如,我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

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在有关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如何评价与被调查者的职业类别进行关联性分析的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国企职员、私营业主在及时性和帮扶力度两方面对相关扶持政策认可度很高,分别占参与调查总数的58.1%与58.4%,这就证明了国家出台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可以及时有效地帮助企业应对此次疫情造成的负面冲击,从而为中国最终战胜疫情防控攻坚战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四) 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是我国此次成功应对新冠疫情所取得的治理新智慧

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下,多个省份对疫情进行科学评估,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制定不同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活动措施:一是高风险地区严格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策略;二是中风险地区严格实施“减少输入、阻断传播、精准救治”策略;三是低风险地区严格实施“严防输入、严阵以待”策略。布鲁斯·艾尔沃德是中国和世卫组织新冠肺炎联合专家考察组的外方组长,他曾表示在缺乏疫苗和有效治疗药物的情况下,中国采取了“非常务实的”系统性方案来防控疫情,这些防控措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对于产生实际效果至关重要<sup>[16]</sup>。

#### (五) 牢牢守住社区基层防线、建立联防联控的社区治理机制是中国抗疫成效卓然的亮点

2020年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视察社区疫情联防联控情况时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王春霞,2020)<sup>[17]</sup>。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联防联控的社区治理机制也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本次调研中,当被问及疫情期间对基层社区的宣传防护工作是否满意的调查中,如图12所示,被调查者对于基层社区在公共场所与社区消毒、防控宣传、测量体温、外来人员排

查、出入监管、生活用品保障、疫情期间心理疏导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均达80%以上,分别占比87.98%、88.39%、88.60%、87.41%、88.27%、85.29%、80.41%,居民对基层社区的宣传防护工作满意度之高,体现了在党的领导下,许多社区在抗疫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在抗战战线上所形成的联防联控的社区治理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刘润秋,2020)<sup>[18]</sup>,成为中国抗疫取得胜利的关键经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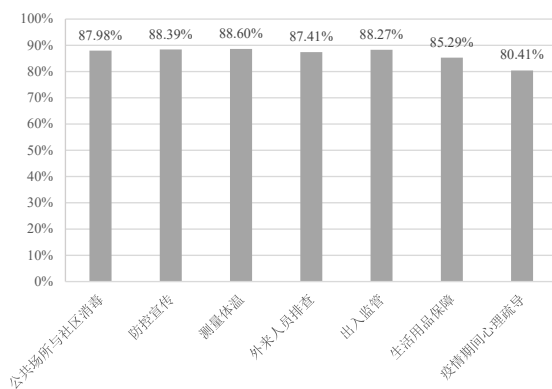


图12 被调研者对疫情期间基层社区的宣传防护工作的满意度

#### 参考文献:

- [1]高乔. 拉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0-06-09(10).
- [2]李锋, 肖新新, 姜波, 马菲, 叶琦, 韩硕, 刘旭霞, 赵益普, 万宇, 李滢嫣, 花放, 陈效卫, 朱东君. 中国积累的宝贵防控经验使世界各国受益[N]. 人民日报, 2020-03-19(003).
- [3]卿菁. 特大城市疫情防控机制: 经验、困境与重构——以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3): 21-32.
- [4]王耀, 章仁慧, 陶利军. 市场监管部门参与疫情防控的成效与思考[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0(2): 35-38.
- [5]欧阳斌, 褚春超, 梁晓杰, 等.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 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交通之治[J]. 交通运输研究, 2020, 6(1): 1-12, 18.
- [6]袁强, 张静晓, 陈迎. 建立我国应急物流体系的构想与对策——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教

- 训[J]. 开放导报, 2020(3): 86-92.
- [7]刘志东, 高洪玮, 王瑶琪, 荆中博.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思考[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0(4): 109-115.
- [8]高原, 李安增. 中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经验[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6(3): 61-66.
- [9]陈林.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济影响及应对经验——基于文献回顾视角[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20 (4): 20-29.
- [10]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研究课题组. 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中国经验[J]. 学习与实践, 2020(4): 22-34.
- [11]刘应杰.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十条经验和十点启示[J]. 社会治理, 2020(6): 28-33.
- [12]乌日图.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几点思考[J]. 中国人大, 2020(10): 25-26.
- [13] Belot, Michèle, Choi S, Jamison J C, et al. Six-country survey on COVID-19[C]. IZA Discussion Papers, 2020.
- [14]Fetzer, Thiemo, Hensel, Lukas, Hermle, Johannes, Roth, Christopher. Coronavirus perceptions and economic anxiety[J]. arXiv 2003.03848v4 [econ. GN] July 4, 2020.
- [15]何小手. 严肃问责湖北红会, 凝聚人心才有战疫信心[N]. 南方都市报, 2020-02-05(GA02).
- [16]中国采用的“差异化”防控措施务实有效[N]. 南宁晚报, 2020-02-27(15).
- [17]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王春霞. 坚定信心 团结一致 共克时艰[N]. 中国妇女报, 2020-02-12(1).
- [18]刘润秋. 抗疫“中国经验”的一大亮点 疫情防控社区治理机制的探索、反思与优化[J]. 人民论坛, 2020(15): 20-22.

【责任编辑 刘红娟】

##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Experience of China's COVID-19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National-Wide Internet Survey

ZHAO Hongjun, SHI Jiaxin, ZUO Baiguan, YANG Xiaohui & CHEN Na

**Abstract:** COVID-19 pandemic from the end of 2019 to 2020 will be recorded in history because of its wide range and deep influence. Based on the nationwide network survey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ehavior changes of residents and enterprises in COVID-19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na, including the behavior changes in response to the epidemic situation, changes in residents' life, consumption and travel behavior, changes in work and learning styles, changes i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changes in enterprise behavior. It finds that most people and enterprise responds well,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to this negative shock. This paper is the first paper which discusses nationwide micro-evidence of Chinese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provides us with evidence of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Chinese covid-19 prevention. On this basis, it summarizes the paper and argues that this is the biggest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of Chinese socialist system when encountering such big pandemic.

**Keywords:** COVID-19 pandemic; domest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ublic health impact; governance effect

# 新冠肺炎疫情与“烟斗形”经济运行 模式分析及模型测算

——以广东省2020年前三季度经济走势为例

杨新洪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 广州 510031)

**[摘要]** 本文从回顾世界历史重大疫情和各国采取的不同防疫措施入手, 提出应警惕疫情初期的“负悲熵”, 以广东为例分析疫情下经济运行特征和疫情对前三季度广东经济及各行业增速的影响, 认为并非标准的“V”形, 而是“烟斗形”转升, 在此基础上定性预测疫情对全年GDP增速影响。文章主体部分为疫情对经济走势和产出影响模型预测, 首先根据投入产出调查确定的39个部门近5年和疫情发生后的月度统计数据, 使用干预分析模型和ARIMA模型, 分部门建模得到损失预测值, 使用GRNN模型对预测值优化拟合后, 计算得到各部门后期直接产出损失率和损失值; 接着利用上述建模预测结果, 以超过经济系统整体平均损失率为标准, 最终计算确定“文化体育和娱乐”等20个受疫情冲击严重部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11个部门受疫情冲击影响较轻; 最后使用动态IIM模型测算全部受到疫情冲击损失部门下半年对整个经济系统产生的关联间接产出损失率和损失值。模型测算结果显示, 本次疫情冲击影响面广程度深, 疫情对各个部门的影响程度不一, 一些部门后期还可能受到关联间接损失。通过定性分析和模型定量测算结论, 最后提出应注重研判全球疫情走势,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双循环, 加强重点行业生产经营监测, 对受疫情冲击影响严重行业加大政策纾困力度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 新冠肺炎疫情 烟斗形经济运行模式 ARIMA模型 干预分析模型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1) 01-0018-22

收稿日期: 2020-11-07

作者简介: 杨新洪, 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博士, 高级统计师, 主要从事统计方法与新经济研究。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冲击。疫情对各个经济体的影响,取决于疫情传播的广度、危害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经济的复苏也会因此会呈现出“U”型、“V”型、“L”型等不同的情形。广东自2020年1月19日确认首例输入性新型肺炎确诊病例以来,作为沿海经济开放程度较高的省份,经济受国内外疫情影响更为严重。由于中国较为迅速地控制了疫情,所以广东经济较快实现了企稳,但由于国外疫情严重,对广东的出口型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经济恢复也相对缓慢,呈现出“烟斗型”而不是“V”型的运行模式。本文以广东省经济运行为例,科学考量评估疫情对宏观经济及各行业部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于广东乃至全国当下科学防控疫情与恢复生产双统筹、实现“十三五”收官和制定“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历史重大疫情影响回顾

从历史维度看,世界历史上大规模爆发

的传染病都对经济社会造成巨大破坏,带来严重损失。14世纪中期爆发于欧洲的黑死病,导致超6千万人死亡,几乎占到当时欧洲人口1/4,造成当地劳动人口减少,经济大幅萧条。但由于当时的世界经济联系相对松散,对于经济的影响更多的在于其导致相当高的死亡人数,减少整个国家的劳动力数量。<sup>[1]</sup>

距离当前最近的是2003年发生的非典,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病死率约为11%,尤其是对中国以及广东经济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对于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测算更有参考意义。<sup>[2]</sup>以当时的广东为例,非典大规模发生的时间相对较晚,对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03年的第二季度,2003年全年经济走势曲线为“V”型,四个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的累计增速分别为13.0%、12.3%、13.0%、13.6%,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2.5个、1.6个、2.5个和2.8个百分点;至四季度时经济已走出低谷,重新回升到原来的增长轨道上,见图1。<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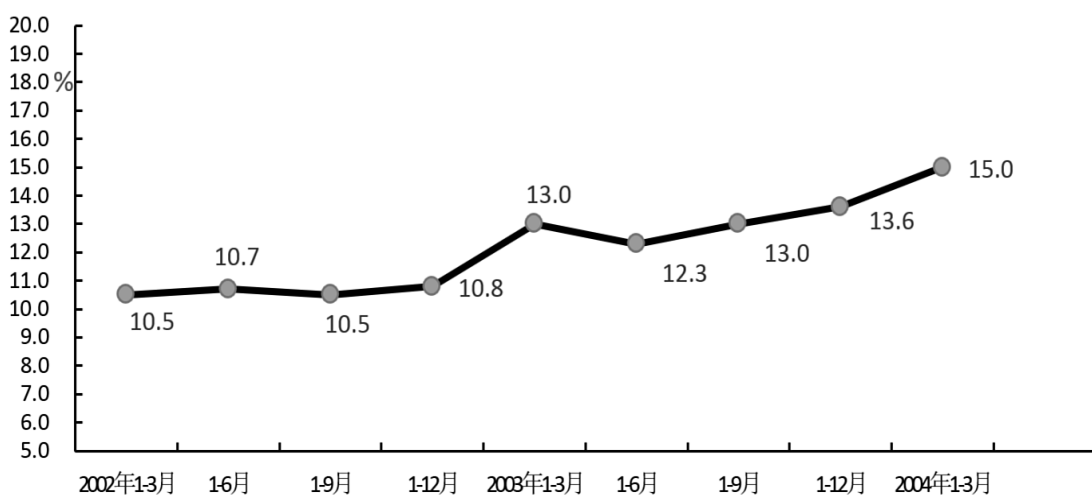


图1 2002—2004年一季度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曲线图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网站。

## 二、警惕疫情“负悲熵”的经济意义与“烟斗形”经济运行特征

### (一) 疫情应对方式对经济的影响

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面对疫情对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的巨大冲击,由于文化理念、国家体制和决策治理方面的差异,采取的应对措施也有所不同,对经济修复进程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sup>[4]</sup>

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全国头等大事来抓,举国动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广大民众也积极配合,迅速控制住了疫情。但由于一些隔离封锁等强力防疫措施影响,疫情初期对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疫情稳定后经济快速恢复。而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国家,联邦政府与州政府推诿扯皮,没有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疫情防控局面混乱不堪,民众不听政府号令,不遵守戴口罩等科学防疫措施,经济深陷衰退泥潭。<sup>[5]</sup>

根据11月26日最新数据,中国现有确诊人

数为911人,累计确诊人数为93,108人;美国现有确诊人数507.28万人,累计确诊人数1315.07万人。根据世界银行半年度《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20年中国GDP预计增速为1%(前三季度已达到0.7%),美国GDP将萎缩6.1%,中国将是今年世界为数不多实现扩张的国家之一。

### (二) 警惕疫情初期的“负悲熵”

庚子年初“新冠”肺炎突袭而来,无论对人们心理还是实体经济都造成较大影响,经济增长客观上出现较大回落,各方表现出一定负面悲情,这里暂把这定义为“负悲熵”,意指当人们更多地看到突发疫情等重大事件带来的严重影响与伤害,会在心理上产生放大情绪与判断,与客观实际变化存在着一定偏离和差异。对疫情爆发初期采用广东2月14日每日24时疫情数据,构建多元回归分析模型(95%置信区间),并用模型推算后续疫情变化数据。从疫情确诊的新增病例指标看,广东于1月31日录得报告最大值,此后模型曲线斜率转为负数,数据呈下降趋势,至今均未超过此值,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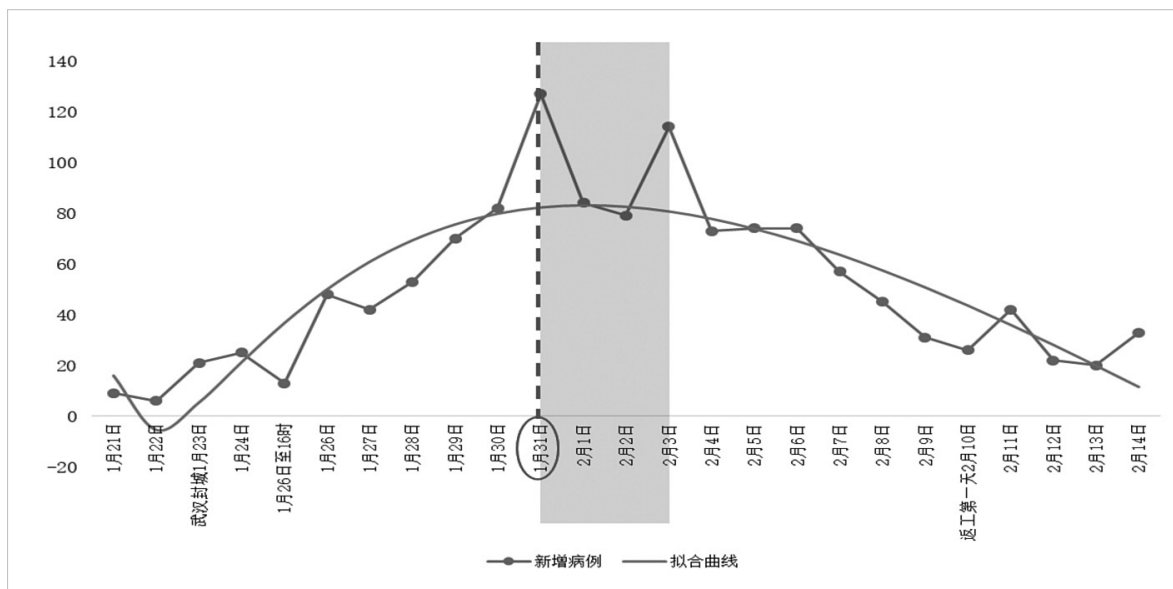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截至每日24时新增确诊病例数据变化和拟合情况

数据来源: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通报。

从疫情先行指标接受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例看，广东省于2月5日录得报告密切接触者最大值、于2月8日录得报告疑似病例最大值，此后模型曲线斜率转为负数，数据呈下降趋势，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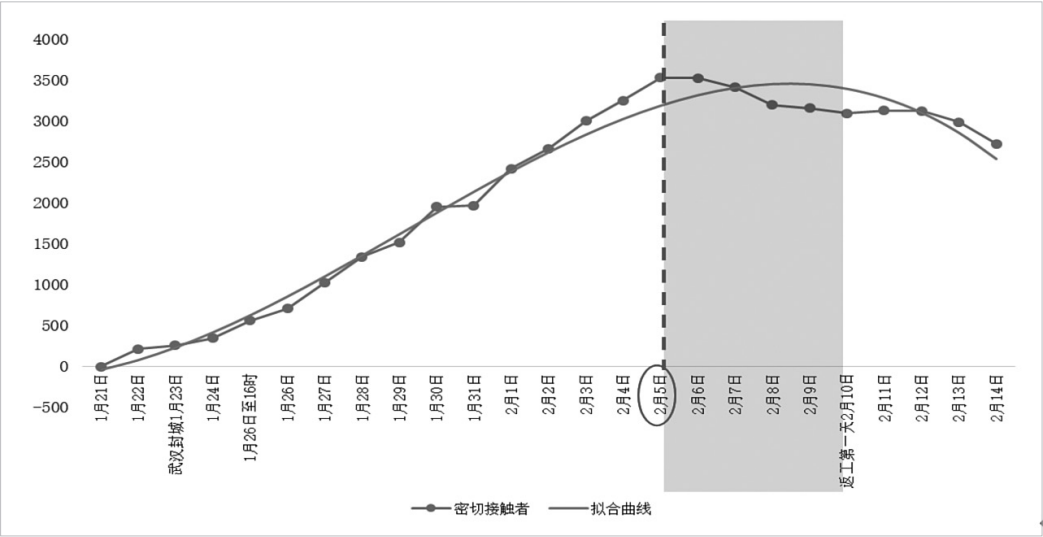


图3 广东截至每日24时累计密切接触者数据变化和拟合情况

数据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通报。

如上分析，广东疫情“拐点”和“控点”较早出现，避免放大悲负情绪，具有重要经济意义。尽可能减少“负悲熵”，积极推动相关财政货币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减缓减轻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下行压力。

（三）“烟斗形”经济运行特征

通过对比全国及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前三季度GDP累计增速，发现全国和其余各

省均在一季度到达最低点后快速反弹，上半年恢复较快，前三季度恢复速度有所放缓，是个地道的“L”烟斗形状，广东也一样，并非典时期的“V”型反弹（见图4）。通过比较非典时期的“V”形反弹和新冠肺炎时期的“烟斗形”反弹来看，当前的经济复苏速度弱于非典时期，即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更为严重，见表1。

表1 全国及粤苏浙鲁沪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增速表(单位：%)

|          | 全国   | 广东   | 江苏   | 浙江   | 山东   | 上海   |
|----------|------|------|------|------|------|------|
| 2019年1季度 | 6.4  | 6.6  | 6.7  | 7.7  | 5.5  | 5.7  |
| 2019年2季度 | 6.3  | 6.5  | 6.5  | 7.1  | 5.4  | 5.9  |
| 2019年3季度 | 6.2  | 6.4  | 6.4  | 6.6  | 5.4  | 6.0  |
| 2019年4季度 | 6.1  | 6.2  | 6.1  | 6.8  | 5.5  | 6.0  |
| 2020年1季度 | -6.8 | -6.7 | -5.0 | -5.6 | -5.8 | -6.7 |
| 2020年2季度 | -1.6 | -2.5 | 0.9  | 0.5  | -0.2 | -2.6 |
| 2020年3季度 | 0.7  | 0.7  | 2.5  | 2.3  | 1.9  | -0.3 |

以广东省为例,前3季度实现GDP 78,397.07亿元,增长0.7%。主要经济指标第一产业增长3.0%,第二产业下降0.8%,第三产业增长1.7%;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2%;社消零总额下降9.3%,投资增长5.0%,进出口下降1.6%,其中出口下降1.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长4.2%;CPI同比上涨3.7%。

分季度看,第一、二、三季度当季增速<sup>①</sup>分别为-6.7%、1.0%和6.7%,三季度当季增速高于全国的4.9%,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甚至超过2019年6.1%和2018年6.4%的同期当季增速,显示广东经济基本面修复加快。但从累计增速看,仍比上年前三季度的6.4%低5.7个百分点,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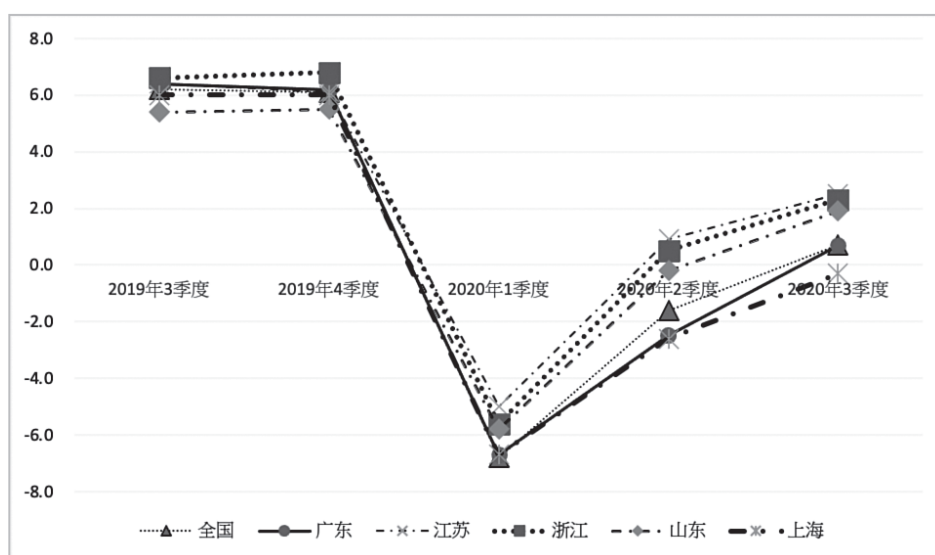


图4 全国及粤苏浙鲁沪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增速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省和上海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表2 近年广东省各季度GDP当季和累计增速表 (单位: %)

|      | 当季   |     |     |     | 累计   |      |     |     |
|------|------|-----|-----|-----|------|------|-----|-----|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2015 | 7.2  | 8.1 | 8.3 | 8.3 | 7.2  | 7.7  | 7.9 | 8.0 |
| 2016 | 7.3  | 7.5 | 7.0 | 8.3 | 7.3  | 7.4  | 7.3 | 7.5 |
| 2017 | 7.8  | 7.8 | 7.3 | 7.4 | 7.8  | 7.8  | 7.6 | 7.5 |
| 2018 | 7.0  | 7.1 | 6.4 | 6.6 | 7.0  | 7.1  | 6.9 | 6.8 |
| 2019 | 6.6  | 6.5 | 6.1 | 5.7 | 6.6  | 6.5  | 6.4 | 6.2 |
| 2020 | -6.7 | 1.0 | 6.7 |     | -6.7 | -2.5 | 0.7 |     |

#### (四) 疫情对广东各行业增速影响

虽然广东前三季度GDP增速由负转正,但受疫情影响,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5.7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仅有金融业增速不降反增,同比

提高0.3个百分点;住宿和餐饮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同比回落达到25.3个百分点;其次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及批发和零售业,增速回落幅度分别达到14.3个和10.0个百分点见表3。



从对当期的拉动看,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起负向拉动作用,总体上是负向影响在逐季收窄,而农林牧渔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营利

性和非营利性服务业起正向拉动作用。各行业在疫情影响交织影响,共同成为当前经济运行“烟斗形”转升的影响因素。

表3 前三季度广东GDP分行业增长情况表

| 行业分类     | 总量(亿元)    |           | 增长速度(%) |      |      |
|----------|-----------|-----------|---------|------|------|
|          | 前三季度      | 上年同期      | 前三季度    | 上年同期 | 回落点数 |
| 地区生产总值   | 78,397.07 | 77,191.22 | 0.7     | 6.4  | 5.7  |
| 农、林、牧、渔业 | 3357.37   | 3023.50   | 3.1     | 4.0  | 0.9  |
| 工业       | 27,755.78 | 28,589.18 | -1.2    | 4.4  | 5.6  |
| 建筑业      | 2976.12   | 2305.48   | 4.7     | 7.4  | 2.7  |
| 批发和零售业   | 7592.46   | 7397.18   | -5.2    | 4.8  | 10   |
| 批发业      | 4338.98   | 3722.89   | 0.1     | 4.9  | 4.8  |
| 零售业      | 3253.48   | 3674.29   | -11.5   | 4.7  | 16.2 |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 | 2168.32   | 2863.72   | -8.2    | 6.1  | 14.3 |
| 住宿和餐饮业   | 1050.83   | 1351.90   | -22.9   | 2.4  | 25.3 |
| 住宿业      | 143.14    | 250.97    | -21.0   | 0.5  | 21.5 |
| 餐饮业      | 907.69    | 1100.93   | -23.2   | 2.8  | 26   |
| 金融业      | 7484.45   | 6286.00   | 9.2     | 8.9  | -0.3 |
| 房地产业     | 6944.02   | 6738.05   | 1.8     | 6.4  | 4.6  |
| 其他服务业    | 19,067.72 | 18,636.21 | 5.3     | 10.3 | 5    |
| 营利性服务业   | 10,528.72 | 8866.26   | 4.8     | 10.1 | 5.3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8539.00   | 9769.95   | 6.0     | 10.4 | 4.4  |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工业降幅收窄较快,但依然落后于全国,影响整体经济修复速度。疫情对广东工业经济影响较大,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下降1.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了5.4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5.6个百分点。虽然第三季度修复较快,但受前2个季度影响,广东工业累计增速依然比全国的0.7%低1.9个百分点。由于占GDP比重达35.4%的工业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拉动率低至-0.5%,影响了整体经济的修复速度。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也是牵制整体经济恢复因素。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是疫情影响的重灾区,前三季度批发零售业下降5.2%,比上年同期回落10.0个百分点,其中批发业增长0.1%,零售业下降11.5%;住宿和餐饮业下降22.9%,比上年同期回落25.3个百分点,其中住宿业下降21.0%,餐饮业下降

23.2%。从拉动作用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对GDP拉动率分别为-0.5%、-0.4%,对整体经济影响不容忽视。

其他服务业对经济起支撑作用。其他服务业尤其是其中的非营利性服务业受影响影响较小,成为疫情中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前三季度增长5.3%,比上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小幅回落5.0个百分点。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分别增长4.8%和6.0%,对地区生产总值的拉动率均为0.6%,二者共同对总体经济起支撑作用,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4.1%,拉动率较高,达0.6%。

金融业对经济正向拉动作用较大。金融业不仅没有收到疫情影响,反而在疫情中迎来发展机遇,前三季度金融业增加值增长9.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

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拉动率为0.8%,对经济增长起正向拉动作用。

#### (五) 疫情下广东全年GDP增长影响推算

上半年以来,广东省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各项基础指标尤其工业指标增速持续回升,企业预期稳定向好,国内消费持续回暖,价格指数趋于稳定。但国外疫情、全球经济环境和外部市场需

求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素仍在增多。综合来看,第四季度仍将延续三季度经济增长态势。

若按照前三季度0.7%和三季度当季6.7%的增长速度推算,广东2020年全年GDP增速有望达到2.4%左右,但与去年全年6.2%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6%的目标增长速度都有相当差距,全年GDP“烟斗形”特征不会有本质改变。

表4 疫情对广东全年GDP影响测算表

| 项目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 | 四季度测算数  |      |         |      |         |      |
|-------------|----------|---------|------|---------|------|---------|------|
|             |          | 测算一     | 影响   | 测算二     | 影响   | 测算三     | 影响   |
| GDP累计总量(亿元) | 115,273  | 110,435 | 4838 | 110,878 | 4395 | 111,517 | 3756 |
| GDP累计增速(%)  | 6.0      | 2.0     | 4.0  | 2.4     | 3.6  | 3.0     | 3.0  |

根据2020年广东政府工作报告6%的增长目标,若按照101%的GDP缩减指数,2020年GDP预计达到115,273亿元。根据当前疫情影响下前三季度的数据推算,若2020年全年GDP增速为2.0%,全年GDP总量为11.04万亿元,疫情对GDP增速和总量的影响分别为4.0个百分点和4838亿元;若2020年全年GDP增速为2.4%,全年GDP总量为11.09万亿元,

疫情对GDP增速和总量的影响分别为3.6个百分点和4395亿元;若2020年全年GDP增速为3.0%,全年GDP总量为11.15万亿元,疫情对GDP增速和总量的影响分别为3.0个百分点和3756亿元。

### 三、基于疫情“烟斗形”经济运行的模型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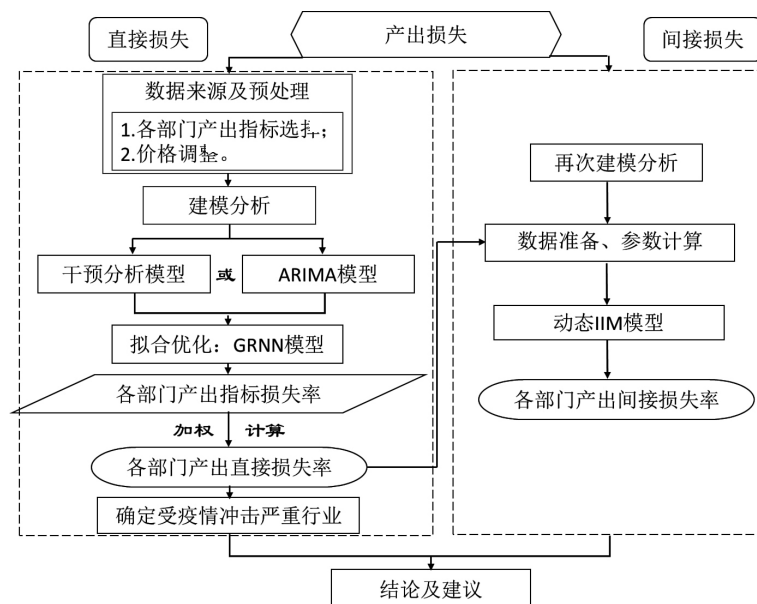


图5 研究思路流程图

### (一) 建立模型的考虑

以广东为例,从数量角度测算疫情对经济产出影响,根据广东国民经济各部门近5年和疫情发生后受影响显著的前5个月的数据,使用ARIMA模型、干预分析模型及GRNN模型,进行价格调整转换,进行预测值优化,测算各部门受疫情冲击影响的直接产出损失率和损失值,采用动态IIM模型测算全部受到疫情冲击损失部门下半年对整个经济系统所有部门产生的关联间接产出损失率和损失值,分析得到受疫情影响冲击影响的部门。

### (二) 假设与模型

#### 1. 基本假设

影响经济产出的因素众多,为突出主要因素简化计算,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1,部分行业因疫情防控面临暂时困难不会改变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各项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及时推出,有助于广东消费结构和投资结构重回正常水平,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是短期外部冲击,为简化分析暂不考虑外需结构变化对投入结构的影响,即广东原有产业结构和消费、投资结构基本不变。

假设2,疫情在后期不出现大面积反弹。疫情发生以来,党和政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果断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措施。后期发生的局部聚集性疫情,如北京“新发地疫情”,政府高度重视并已积累不少经验,在很短的时间内确定传染源、追踪并采取强制隔离措施防扩散,从6月11日出现第一例确诊者到7月20日北京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三级,全部335名确诊者收治率和后期治愈率达100%,较短时间内控制并战胜了疫情。民众配合度高,疫苗研制有序进行。我们有理由和信心打赢防疫攻坚战。

假设3,投入产出表使用方面,因缺乏

调查数据进行行业到部门的转换,适当放宽“纯”部门前提限定,假设产业部门与相应产品部门的产出损失率相同。为简便计算可认为流通部门与相关部门受疫情冲击的损失率基本相同,故不考虑产业部门产出在购买者价格与生产者价格的不同,不对产出中所含的流通过费做处理。

假设4,本次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是需求冲击。从供给角度看,疫情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交通管制影响原材料和产成品等流通的短暂冲击目前已经基本不存在,部分企业资金链可能还有一些困难,政策上财税、金融和产业等组合制度供给在很大程度上可缓解企业困境。从需求角度看,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将传导至居民收入预期下降,从而消费需求被抑制。消费需求萎缩传导至企业端,企业收入与支出两端承压从而投资乏力。海外疫情不确定对进出口需求造成冲击。

#### 2. 模型

##### (1) 季节型ARIMA模型 季节型ARIMA

模型是研究含有季节周期波动趋势的时间序列的重要方法,在不受突发事件影响情况下,其外推预测能较好保持原有序列趋势,是一种精度较高的短期预测模型。<sup>[6]</sup>一般地,季节型ARIMA模型根据季节项、差分项等参数项设置可表示为:  $ARIMA(p, d, q)(P, D, Q)_m$ 。

(2) 干预分析模型 干预分析模型的一般形式为:

$$Y_t = \frac{\omega(B)B^b}{\delta(B)} N_t + X_t, \quad t=1, \dots, n$$

其中,  $\omega(B)$  和  $\delta(B)$  是关于后移算子B的多项式函数,其不同形式决定了干预影响的不同类型;  $N_t$  表示干预变量,  $\frac{\omega(B)B^b}{\delta(B)} N_t$  代表干预事件的影响;  $\{X_t\}$  表示在没有干预影响时对  $\{Y_t\}$  的观测,本文中  $\{X_t\}$  服从一个ARIMA模型或者

季节型ARIMA模型。

干预分析模型的干预变量 $N_t$ , 它有两种基本类型。<sup>[7]</sup>

①持续性的干预变量 $S$ , 阶跃函数:

$$S_t^T = \begin{cases} 0, & \text{干预事件发生之前}(t < T) \\ 1, & \text{干预事件发生之后}(t \geq T) \end{cases}$$

②短暂性的干预变量 $P$ , 脉冲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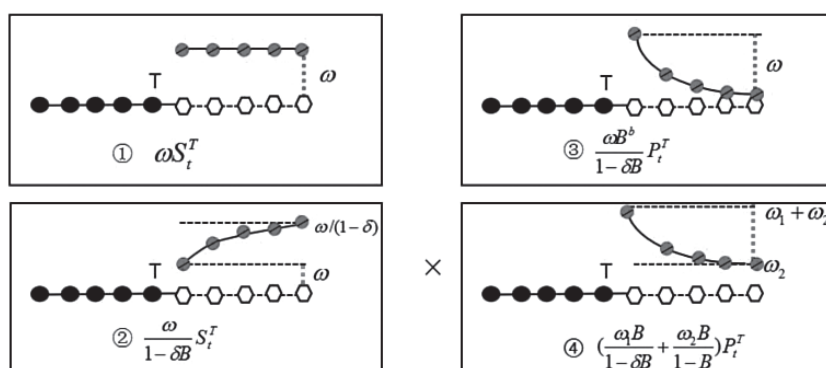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类型的干预影响模式

(3) GRNN模型 GRNN模型由4层构成, 分别为输入层、模式层、求和层和输出层。对应网络输入 $X = [x_1, x_2, \dots, x_n]^T$ , 其输出为 $Y = [y_1, y_2, \dots, y_k]^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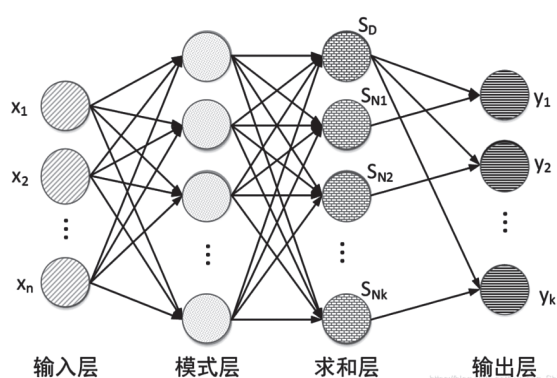


图7 广义回归网络模型结构

①输入层: 神经元的数目等于学习样本中输入向量的维数, 各神经元是简单的分布单

$$P_t^T = \begin{cases} 1, & \text{干预事件发生时}(t=T) \\ 0, & \text{其他时间}(t \neq T) \end{cases}$$

干预事件影响的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有4种类型, 图6分别是4种简单形式的干预影响示意图, 干预变量的不同选择对应不同的干预影响模式。不管经济系统受到的干预影响多么复杂, 都可以用该4种形式或者它们的某种组合来表达。

元, 直接将输入变量传递给模式层。

②模式层: 神经元数目等于学习样本的数目 $n$ , 各神经元对应不同的样本, 模式层神经元传递函数为

$$p_i = \exp\left[-\frac{(X - X_i)^T(X - X_i)}{2\delta^2}\right] \quad i=1, 2, \dots, n$$

其中 $\delta$ 是模型的超参数。

③求和层: 共有 $k+1$ 个神经元节点, 其中 $k$ 为输出层中输出向量的维数, 求和层共使用两种类型神经元进行求和。第一个神经元节点的计算公式为 $\sum_{i=1}^n \exp\left[-\frac{(X - X_i)^T(X - X_i)}{2\delta^2}\right]$ , 对所有模式层神经元的输出进行算数求和。剩余 $k$ 个神经元节点的计算公式为 $\sum_{i=1}^n Y_i \exp\left[-\frac{(X - X_i)^T(X - X_i)}{2\delta^2}\right]$ , 它对所有模式层的神经元进行加权求和, 模式层中第 $i$ 个神经元与求和层中第 $j$ 个分子求和神经元之间的连接权值为第 $j$ 个输出样本 $Y_i$ 中的第 $j$ 个元素。

④输出层: 神经元数目等于学习样本中输出向量的维数 $k$ , 各神经元将求和层的输出相除, 神经元 $j$ 的输出对应估计结果 $\hat{Y}(X)$  的第 $j$ 个元素, 即  $y_j = \frac{S_{Nj}}{S_D} \quad j=1,2,\dots,k$ 。

(4) 动态IIM模型 很多灾害或事故等冲击会带来经济系统功能的缺失, 定义 $q_i$ 为某部门 $i$ 由于需求扰动引起生产能力下降程度<sup>[8]</sup>。

$$q_i = \frac{x_i - \tilde{x}_i}{x_i}$$

这里 $x$ 和 $\tilde{x}$  分别表示第 $i$ 部门受冲击前后减少的产出。引入投入产出模型

$$X=AX+C$$

则不可运行性程度向量 $q$ 满足

$$q = A^*q + c^* \quad (1)$$

其中,  $q = \text{diag}(X)^{-1}(X - \tilde{X})$ ,

$$A^* = \text{diag}(X)^{-1} A(\text{diag}(X))$$

$$c^* = \text{diag}(X)^{-1}(C - \tilde{C})$$

本文把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损失延迟阶段 $t_0 \sim t_1$ , 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不断产生持续的影响, 本阶段时间越长则损失越大; 第二阶段是均衡阶段, 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与经济系统的自身修复能力达到平衡状态, 本文简化为一个点 $t_1$ , 系统功能在此时下降到最大值 $Q$ ; 第三阶段是功能恢复阶段 $t_1 \sim t_2$ , 经济系统功能逐步恢复,  $t_0 \sim t_1$ 的时间越短, 恢复能力越强则损失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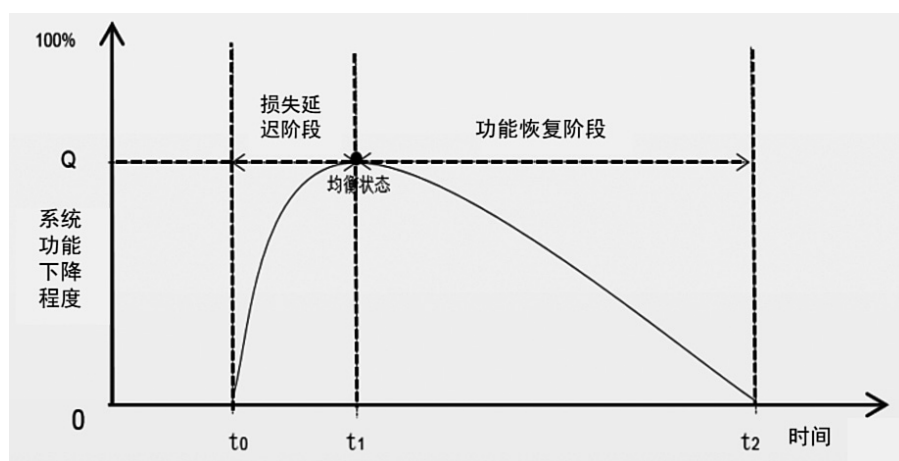


图8 疫情对经济系统各部门功能的阶段性影响

引入时间 $t$ 后, 式(1)变为

$$q(t+1) = q(t) + K[A^*q(t) + c^*(t) - q(t)] \quad (2)$$

其中, 矩阵 $k$ 为弹性恢复矩阵, 矩阵元素

$$k_i = \frac{\ln[q_i(0)/q_i(T_i)]}{T_i(1-a_{ii}^*)} \quad (3)$$

式(3)中的 $T_i$ 是部门 $i$ 从初始不可运行性程度 $q_i(0)$ 到期望恢复水平 $q_i(T_i)$ 之间的时间间隔。



对于式(2),当 $\Delta q(t)=0$ 时,经济系统重新处于稳定的均衡状态,此时

$$K[A^*q(t)+c^*(t)-q(t)]=0, \text{ 则 } q(t)=(I-A^*)^{-1}c^*$$

基于恢复弹性的两阶段非线性影响模型为

$$q(t)=\begin{cases} (I-A^*)^{-1}c^*+e^{-k(I-A^*)t}[q(0)-(I-A^*)^{-1}c^*], & t_0 \leq t \leq t_1 \\ e^{-k(I-A^*)t}(I-A^*)^{-1}c^*, & t_1 \leq t \leq t_2 \end{cases} \quad (4)$$

在不同阶段每个产业部门*i*的累积经济损失为  $Q_i=x_i \int_{t=0}^{t_i} q_i(t)dt$  (5)

### (三) 数据来源及处理

#### 1. 数据来源

本文根据国家统计局核算司的《投入产出部门分类及解释》及上述假设3,明确投入产出各部门与国民经济行业的映射关系,从而确定各部门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范围。再参考《第四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从每个行业选择对应的产出指标进行数据归集。

本文选择的数据频率均为月度数据,时间范围为2015年1月—2020年6月,共66期,主要使用到市场性法人的相关数据。

#### 2. 数据预处理

对于月度统计调查表指标,由于1月不开展调查无数据,1月和2月数据采用1—2月累计值求均值处理。

因广东省采掘相关部门规模较小,可以合并考虑,本文使用经加工后39部门2017年广东投入产出表进行分析。

为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使用来源于广东调查总队的价格指数对行业源数据进行以2015年为基期的价格调整。为使经过当月处理的数据,保持月度环比增速的平稳,先将2015年各月的价格指数处理成相对于2015年全年的价格指数,再将2016年之后各月整理计算为相对于2015年全年的价格指数。

### (四) 直接损失的预测结果及分析

为简化建模过程,本文只分析在疫情中产出受损失的部门。考虑到广东省农林牧渔业在第一季度损失较小、第二季度已基本不受影响;金

融、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因抗疫活动需要,产出有所增长,不在本文所讨论的产出损失范畴中;采掘相关部门在广东企业单位数少产出量小;下文实际建模部门数目为35个。

#### 1. 干预分析模型设定与估计

(1) 建模思路 建模分为三个步骤,见图9所示。

需要指出的是,部分行业2020年1—6月疫情发生后的实际经济指标值除1—2月有所影响,其他月份较2019年同期快速恢复增长,没有足够的干预值进行参数估计,我们判定该行业部门受疫情干预影响不明显,不适用干预分析模型,对这类行业对应部门直接建立“步骤二的季节型ARIMA模型”进行预测,不再进行干预分析建模步骤。所涉及的部门有9个:“16通用设备”“17专用设备”“2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2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使用营业收入测算的部分、“3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33房地产”使用营业收入测算的部分、“36综合技术服务”“3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3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2) 实证结果与分析(以部门“41文化、体育和娱乐”为例) 本文采用R统计软件对数据序列进行分析、处理并通过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差分处理、自相关、偏自相关、白噪声检验等建立ARIMA相关模型,季节型ARIMA模型参数项通过设定参数循环计算AIC值,利用赤池信息准则即AIC值最小原则选择相应的模型参数。<sup>[9]</sup>若最小AIC值选择出的模型带漂移,则通过自相



图9 建模思路

关图和偏自相关图进行重新定阶。鉴于文化、体育和娱乐部门(以下简称文体娱部门)为人员集聚性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本文以文体娱部门为例进行模型实证分析,文体娱部门以规模以上企业月度营业收入加应交增值税作为度量该行业产出的主要经济指标。

**步骤一：未受疫情影响的季节型ARIMA模型实证结果**

以未有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的2015—2019年经价格处理的月度数据作为训练数据集进行建模,并预测2020年1—12月月度数据,作为未受疫情影响的规模以上企业产出数据。

①平稳性检验:利用ADF单位根检验方法对所选数据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并对原序列1阶趋势差分 and 12阶周期差分同时检验,通过检验结果(p值小于0.05)可以看出,序列1阶差分+1阶季节差分在5%显著性水平下是平稳的。

②模型定阶:通过设置ARIMA模型循环参数利用AIC值最小原则选择最优模型,得到模型参数为ARIMA(0,1,2)(0,1,1)<sub>12</sub>。

③模型残差白噪声检验:利用Box.test函数,对季节性ARIMA(0,1,2)(0,1,1)<sub>12</sub>模型残差的LB统计量进行检验,得p值为0.65,结果显示模型残差为纯随机序列,通过白噪声检验,模型对原数据序列的有用信息提取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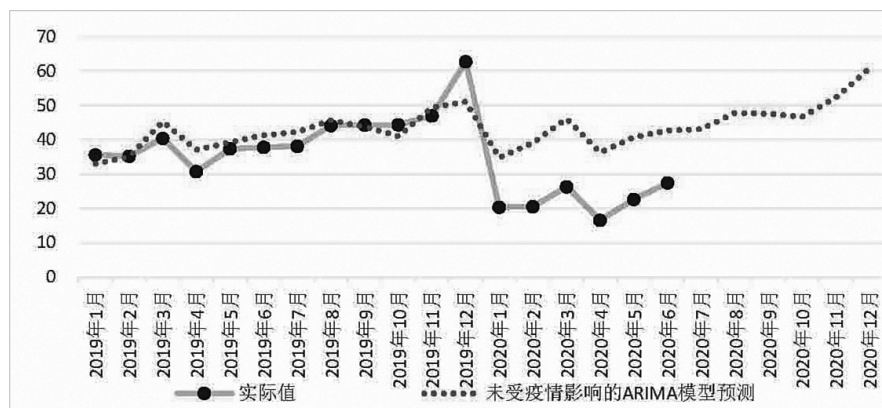


图10 未受疫情影响下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预测

④模型预测结果: 根据ARIMA(0,1,2)(0,1,1)<sub>12</sub>模型, 我们后推预测未受疫情影响的2020年12期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部门月度产出数据。前6期预测数据与2020年的1—6月真实值之间的差异, 我们可假定为因疫情突发对该行业造成的直接损失。

步骤二: 基于疫情影响的季节型ARIMA模型实证结果

以2015年1月—2020年6月经价格处理的月

度数据作为训练数据集, 通过构建ARIMA模型向后预测2020年7—12月月度数据, 作为受疫情影响的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预测值。方法与步骤一相同, 经过平稳性检验、模型定阶, 最终选择建立季节型ARIMA(2,1,2)(0,1,0)<sub>12</sub>模型。后推预测在疫情影响下的2020年7—12月6期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数据。该6期预测数据与未受疫情影响的ARIMA模型预测的数据差异, 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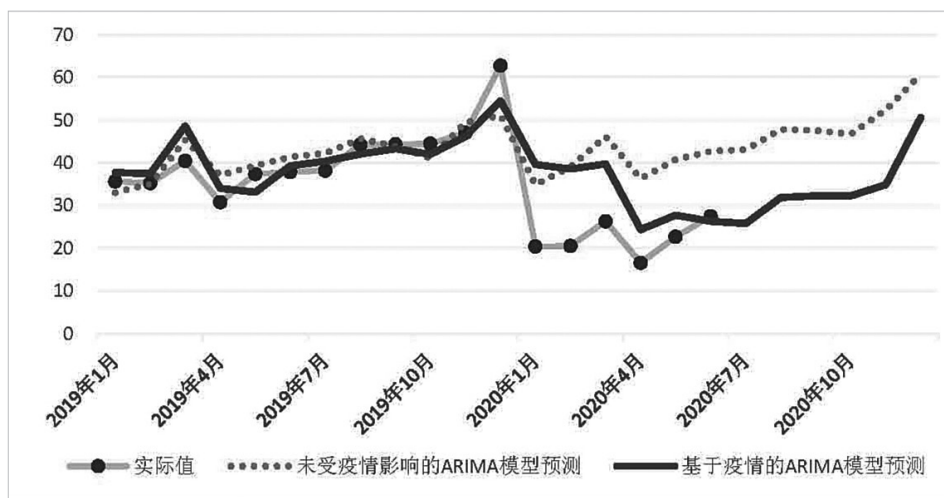


图11 文体娱部门基于疫情影响和未受疫情影响ARIMA模型月度产出预测比较

步骤三: 基于疫情影响的干预分析模型实证结果

①计算干预影响值。由步骤一建立的未受疫情影响ARIMA模型, 外推预测得到2020年1—6月未受疫情影响的文体娱部门产出预测值 $X_t$ , 将2020年1—6月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真实值与预测值的差值作为干预影响值, 记为 $Z_t$ 。

②建立干预影响模型。此次突发疫情对经济的干预影响形式是逐渐开始并长期持续下去的, 我们有 $Z_t = \frac{\omega}{1-\delta B} S_t^T$ , 其中,

$$S_t^T = \begin{cases} 0, & \text{干预事件发生之前}(t < T) \\ 1, & \text{干预事件发生之后}(t \geq T), T=202001. \end{cases}$$

通过变换, 实际上 $Z_t$ 为1阶自回归模型,

$Z_t = \omega + \delta Z_{t-1}$ , 用最小二乘法可得参数的估计值 $\hat{\delta} = 0.1$ ,  $\hat{\omega} = -16.6$ 。

③建立干预分析模型。利用为消除干预影响的净化序列建立干预分析模型, 由序列实际观测值 $X_t$ 加上干预影响值 $Z_t$ 得到, 即 $Y_t = X_t + Z_t$ 。综合前面步骤, 可建立最终的干预分析模型,  $Y_t = X_t - \frac{16.6}{1-0.1B} S_t^T$ ,  $T=202001$ ,  $t=201501, \dots, 202006$ 。

④干预分析模型预测结果。以未受疫情影响的季节型ARIMA模型预测为基准, 加入干预影响值预测结果即一阶自回归模型 $Z_t$ 预测值, 得到干预分析模型预测

值。根据未受疫情影响的ARIMA、基于疫情影响的ARIMA及干预分析模型3种模型建模结果,及分别预测的2020年7—12月

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可作图比较,结果见图12。



图12 文体娱部门月度产出数据三种建模方法预测比较

通过比较图可以看出,干预分析模型对2020年1—6月的拟合值与真实值基本重叠,拟合效果较好,其2020年7—12月预测值与未受疫情影响的ARIMA模型预测值的差值可看作文体娱部门受疫情影响的直接损失。

## 2.GRNN模型的训练与预测

(1) 模型数据处理 对输入输出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转化为[0,1]的数值,归一化公式为

$$\bar{X}_i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2) 确认超参数 本文参照Sprecht (1993)提出的方法进行确定超参数,<sup>[10]</sup>用2015年1月—2019年12月的样本进行网络拟合训练,通过超参数的不同取值进行尝试,对2020年1月—6月的6期数据进行预测,分别计算不同参数值的误差均方根。取值范围为0.001到0.02,每次增加0.001个单位量,选出最优超参数。我们以文体娱部门为例,发现参数在0.01时,误差均方根为最小,因此确定该行业最优参数为0.01,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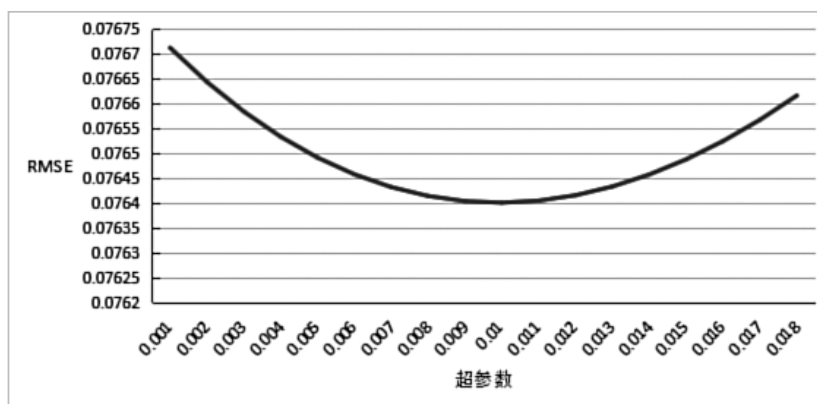


图13 不同超参数对应RMSE值



(3) 模型训练与预测 GRNN模型分为训练和预测两个阶段。训练环节,我们先将步骤二2015年1月—2019年12月拟合值及步骤三2020年1月—2020年6月拟合值序列作为输入变量,2015年1月—2020年6月实际值序列作为输出变量进行训练,训练构建网络结构。预测环节,将步骤三的2020年7月—12月干预分析模型的预测值序列作为输入变量放入构建好的网络模型中进行预测,输出值为2020年7月—12月

GRNN模型预测值。

利用干预分析模型和GRNN模型对文体娱部门数据进行处理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见图14。从两种方法来看,通过GRNN模型训练之后,预测出的历史年份数据与实际值重合度更高,而干预分析模型在历史年份的预测误差相对更大。因此GRNN模型,相对于单纯的干预分析模型,在预测的精确性上具有较大的提高,预测结果也就相对比较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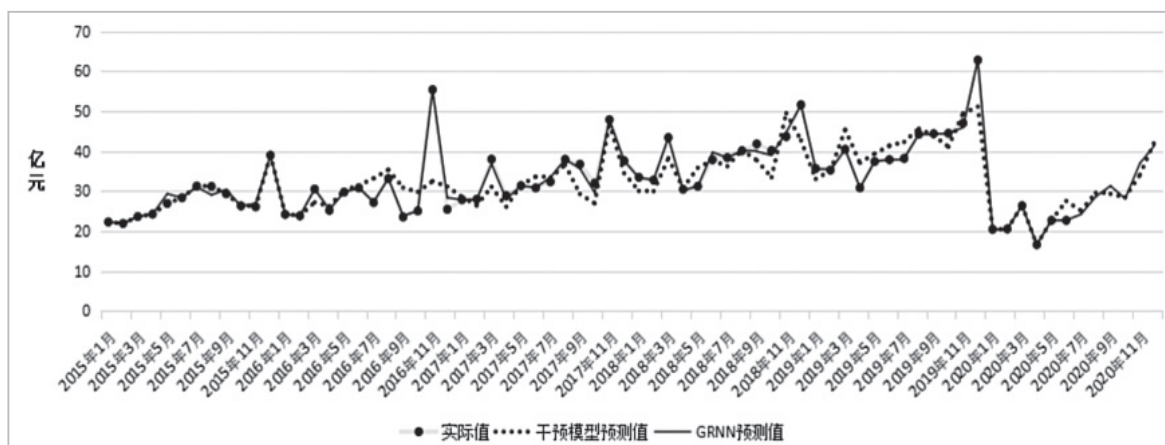


图14 干预分析模型与GRNN模型的预测值比较

进一步通过决定系数来评价两个模型的效果,计算结果见表5,通过GRNN优化后的模型效果明显较好。因此,本文将使用GRNN模型对

干预模型中步骤一未受疫情影响的ARIMA模型预测值和步骤三干预分析模型预测值分别进行进一步优化。

表5 模型效果对比

| 指 标           | ARIMA模型 | 干预模型  | GRNN模型 |
|---------------|---------|-------|--------|
| 决定系数( $R^2$ ) | 0.407   | 0.735 | 0.992  |

表6 文体娱部门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测 (单位: 亿元)

| 月 份     | (未受疫情影响)<br>ARIMA预测值 | GRNN优化后 | (受疫情影响)干预分析<br>模型预测值 | GRNN优化后 |
|---------|----------------------|---------|----------------------|---------|
| 2020年1月 | 34.86                | 35.23   | 47.35                | 20.40   |
| 2020年2月 | 39.10                | 38.61   | 48.16                | 20.50   |
| 2020年3月 | 46.15                | 44.30   | 26.30                | 26.30   |
| 2020年4月 | 36.29                | 38.33   | 16.56                | 16.56   |
| 2020年5月 | 40.76                | 44.42   | 22.64                | 22.64   |
| 2020年6月 | 42.71                | 51.57   | 27.49                | 27.49   |
| 2020年7月 | 43.07                | 51.57   | 25.04                | 24.17   |
| 2020年8月 | 47.81                | 47.84   | 29.52                | 28.57   |



(续表)

| 月 份      | (未受疫情影响)<br>ARIMA预测值 | GRNN优化后 | (受疫情影响)干预分析<br>模型预测值 | GRNN优化后 |
|----------|----------------------|---------|----------------------|---------|
| 2020年9月  | 47.60                | 47.84   | 29.28                | 31.25   |
| 2020年10月 | 46.70                | 47.84   | 28.38                | 28.08   |
| 2020年11月 | 52.36                | 62.77   | 34.04                | 36.92   |
| 2020年12月 | 60.78                | 62.77   | 42.46                | 41.46   |

### 3.直接损失结果计算

(1)总产出及各部门月度占比推算 广东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是增长6%左右。计算2016–2018年的增加值率可得,近三年的增加值率变异系数仅为0.01,因此以近三年的增加值率平均值推算2020年的总产出现价为33.6万亿元。因2018年经普年份的资料较齐全,假定2020年保持2018年各部门对应产出占总产出的比例不变,以各部门产出代表指标2018年月度值分劈年度值得到月度占比。

(2)各部门加权产出损失率 2020年1–6月使用以GRNN模型优化后的未受疫情影响的ARIMA模型测算结果与实际发生值,7–12月使用以GRNN模型优化后的未受疫情影响ARIMA模型测算结果与干预分析模型(或其

中有10个部门是受疫情影响ARIMA模型)预测结果,计算各部门逐月的产出指标损失率,此时各部门损失率就变为同一量纲。再根据部门内部2018年各行业产出比例进行加权,如部门“2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由运输总周转量和三个行业大类的营业收入两个指标合成,对应的权重为2018年“道路、铁路、水上和航空运输业”与“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产出(2015价)分别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产出的比重。

(3)直接产出损失 综合计算可得广东省2020年国民经济总产出受疫情冲击的直接损失率为7.2%,高于平均损失率的部门,可以认为是受疫情冲击严重的部门,共有20个部门,直接损失率见表7。

表7 2020年受疫情冲击严重部门的直接损失情况

| 产品部门           | 部门代码 | 全年直接损失率<br>(%) | 大于平均直接损失率月<br>份数(月) | 连续2个月小于平均直接<br>损失率的起始月份(月) |
|----------------|------|----------------|---------------------|----------------------------|
| 总产出            | —    | 7.2            | —                   | —                          |
| 第一产业           | —    | 0.0            | —                   | —                          |
| 第二产业           | —    | 6.7            | —                   | —                          |
| 第三产业           | —    | 8.4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       | 41   | 43.4           | 12                  | 12                         |
| 木材加工品和家具       | 09   | 27.2           | 11                  | 12                         |
|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 | 08   | 25.4           | 12                  | 12                         |
| 综合技术服务         | 36   | 23.6           | 9                   | 12                         |
| 纺织品            | 07   | 21.0           | 11                  | 12                         |
| 住宿和餐饮          | 30   | 20.9           | 7                   | 8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品     | 14   | 20.3           | 12                  | 12                         |
| 房地产            | 33   | 18.8           | 10                  | 1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34   | 16.3           | 12                  | 1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37   | 14.8           | 5                   | 3                          |
| 水的生产和供应        | 26   | 13.7           | 9                   | 11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3   | 12.1           | 10                  | 10                         |
| 仪器仪表           | 21   | 10.2           | 9                   | 12                         |
| 电气机械和器材        | 19   | 9.9            | 9                   | 12                         |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25   | 9.7            | 7                   | 10                         |

(续表)

| 产品部门            | 部门代码 | 全年直接损失率<br>(%) | 大于平均直接损失率月<br>份数(月) | 连续2个月小于平均直接损<br>失率的起始月份(月)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 29   | 9.7            | 7                   | 11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 38   | 9.6            | 7                   | 9                          |
| 金属制品            | 15   | 8.9            | 7                   | 3                          |
| 石油、炼焦产品和核燃料加工品  | 11   | 7.6            | 7                   | 8                          |
| 食品和烟草           | 06   | 7.5            | 6                   | 4                          |
| 造纸印刷和文教体育用品     | 10   | 7.2            | 6                   | 3                          |
| 化学产品            | 12   | 5.5            | 6                   | 3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0   | 5.3            | 3                   | 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5   | 4.7            | 4                   | 3                          |
| 通用设备            | 16   | 4.6            | 5                   | 4                          |
| 交通运输设备          | 18   | 4.5            | 3                   | 4                          |
| 批发和零售           | 28   | 3.3            | 3                   | 3                          |
| 通信设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 20   | 2.6            | 3                   | 3                          |
| 建筑              | 27   | 1.7            | 1                   | 1                          |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 24   | 1.5            | 3                   | 5                          |
| 教育              | 39   | 1.2            | 0                   | 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31   | 0.0            | 2                   | 3                          |
| 煤炭采选产品          | 02   | 0.0            | 0                   | 0                          |
|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 01   | 0.0            | 0                   | 0                          |
| 金融              | 32   | 0.0            | 0                   | 0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42   | 0.0            | 0                   | 0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 23   | -3.0           | 3                   | 2                          |
| 其他制造产品和废品废料     | 22   | -3.6           | 2                   | 1                          |
| 专用设备            | 17   | -6.0           | 3                   | 4                          |

### (五) 间接损失的预测结果及分析

#### 1. 动态IIM模型参数选择及计算

根据直接损失阶段的建模结果,对所有损失率为负数的部门进行对应的参数计算。以文体娱部门为例,见表8:

表8 文体娱部门逐月直接损失率

| 2020年月份 | 直接损失率<br>qi(%) | 2020年月份 | 直接损失率<br>qi(%) |
|---------|----------------|---------|----------------|
| 1-2月    | 44.6           | 8月      | 40.3           |
| 3月      | 40.6           | 9月      | 34.7           |
| 4月      | 56.8           | 10月     | 41.3           |
| 5月      | 49.0           | 11月     | 41.2           |
| 6月      | 46.7           | 12月     | 34.0           |
| 7月      | 53.1           |         |                |

(1) 计算起点 疫情后的首期数据为2020年2月,此时 $t_0=0$ ,  $q(t_0)=0.446$ 。

(2) 均衡阶段 后期损失率的最大值在4月出现,此时到达第二阶段均衡阶段,  $q(t_1)=0.568$ ,建模确定均衡点影响的是 $c^*$ ,  $c^*$ 假定为一个点,此时 $\Delta q(t)=0$ ,数值是与时间 $t$ 无关的常数,除文体娱部门外,大部分部门产出直接损失率的最高峰在2月或3月到达,为简便计算设定 $t_1=1$ 。

(3) 末期生产能力 除文体娱等个别部门外,大部分部门在12月的损失率转正或缩减到一个较小值,因此可以认为疫情冲击在12月基

本结束, 此时 $t_2=10$ ,  $q(t_2)=0.340$ , 此时 $T_i=10$ ,

$$k_{39} = \frac{\ln[q_{39}(0)/q_{39}(T_{39})]}{T_{39}(1-a_{39}^*)} = 0.028$$

(其他正常增长和短暂性生产能力下降的部门, 给定 $k_i=1$ )。

## 2. 动态IIM模型计算间接产出损失

根据式(4)使用python语言可计算得到各部门受经济系统关联影响下逐月不可运行性程度向量 $q(t)$ , 经加权计算整理后的各部门损失率情况见表9。

表9 2020年下半年加权计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率

| 产品部门           | 部门代码 | 直接损失率(%) | 间接损失率(%) |
|----------------|------|----------|----------|
| 总产出            | —    | 5.0      | 9.8      |
| 煤炭采选产品         | 02   | 0.0      | 89.8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品     | 14   | 18.1     | 53.1     |
| 纺织品            | 07   | 23.4     | 50.6     |
| 文化、体育和娱乐       | 41   | 40.6     | 46.5     |
| 木材加工品和家具       | 09   | 30.4     | 34.9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37   | 16.0     | 26.6     |
| 其他制造产品和废品废料    | 22   | -1.7     | 24.8     |
|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 | 08   | 24.2     | 23.6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3   | 9.1      | 22.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34   | 16.0     | 21.4     |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 24   | -2.0     | 19.8     |
| 造纸印刷和文教体育用品    | 10   | 5.4      | 19.5     |
| 化学产品           | 12   | 5.4      | 17.8     |
| 石油、炼焦产品和核燃料加工品 | 11   | 0.9      | 16.4     |
| 金属制品           | 15   | 7.3      | 15.2     |
| 房地产            | 33   | 17.4     | 12.9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 29   | 2.1      | 11.5     |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25   | 5.0      | 11.4     |
|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 01   | 0.0      | 8.9      |
| 金融             | 32   | 0.0      | 8.2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 23   | -3.6     | 8.1      |
| 水的生产和供应        | 26   | 7.7      | 7.1      |
| 批发和零售          | 28   | 0.1      | 6.8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0   | 4.4      | 5.2      |
| 食品和烟草          | 06   | 7.8      | 3.7      |
| 仪器仪表           | 21   | 8.4      | 3.7      |
| 住宿和餐饮          | 30   | 2.6      | 3.6      |
| 通用设备           | 16   | 1.3      | 3.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 38   | 3.6      | 2.5      |
| 专用设备           | 17   | -7.3     | 2.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31   | -1.0     | 1.4      |

(续表)

| 产品部门            | 部门代码 | 直接损失率(%) | 间接损失率(%) |
|-----------------|------|----------|----------|
| 教育              | 39   | 0.9      | 1.2      |
| 电气机械和器材         | 19   | 6.1      | 1.2      |
| 通信设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 20   | 0.0      | 1.1      |
| 综合技术服务          | 36   | 21.3     | 1.1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42   | 0.0      | 0.3      |
| 建筑              | 27   | 0.8      | 0.3      |
| 交通运输设备          | 18   | 0.0      | 0.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5   | 10.9     | 0.0      |

计算可得各部门逐月非线性的关联产出间接损失率及损失值。以上述表9中前8位间接损失率较大的部门为例，逐月的间接损失值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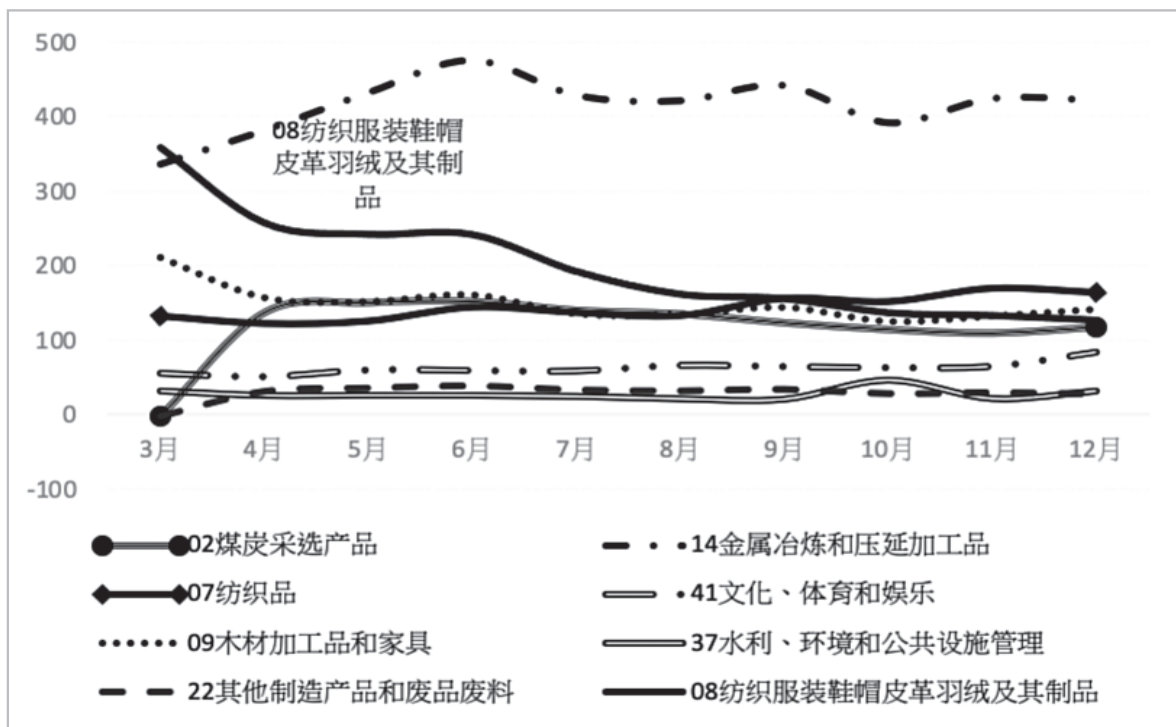


图15 部分部门2020年当月产出间接损失值情况（单位：亿元）

动态IIM模型对于关注特定部门的管理决策者特别有用。<sup>[11]</sup>仅以文体娱部门为例，如能采取措施使部门不可运行性在12月成功降到5%，即 $q(t_2)=0.05$ ，则整个系统下半年的总产出将降至18,476.29亿，

比表10中的结果减少404.67亿元。其中挽回产出损失最大的3个部门分别是文体娱（287亿元）、造纸印刷和文教体育用品（18亿元）、化学产品（14亿元），见表10。

表10 下半年间接产出损失值

| 产品部门            | 部门代码 | 7—12月累计总产出间接损失Q(亿元) |
|-----------------|------|---------------------|
| 总产出             | —    | 18,880.96           |
|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 01   | 396.90              |
| 煤炭采选产品          | 02   | 740.32              |
| 食品和烟草           | 06   | 171.87              |
| 纺织品             | 07   | 914.57              |
|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  | 08   | 903.48              |
| 木材加工品和家具        | 09   | 813.12              |
| 造纸印刷和文教体育用品     | 10   | 1161.51             |
| 石油、炼焦产品和核燃料加工品  | 11   | 254.44              |
| 化学产品            | 12   | 1772.05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3   | 974.78              |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品      | 14   | 2530.51             |
| 金属制品            | 15   | 720.89              |
| 通用设备            | 16   | 106.07              |
| 专用设备            | 17   | 72.52               |
| 交通运输设备          | 18   | 23.16               |
| 电气机械和器材         | 19   | 133.85              |
| 通信设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 20   | 389.64              |
| 仪器仪表            | 21   | 40.44               |
| 其他制造产品和废品废料     | 22   | 187.81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 23   | 16.94               |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 24   | 912.67              |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25   | 131.67              |
| 水的生产和供应         | 26   | 26.91               |
| 建筑              | 27   | 33.06               |
| 批发和零售           | 28   | 601.43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 29   | 683.52              |
| 住宿和餐饮           | 30   | 104.0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31   | 103.50              |
| 金融              | 32   | 630.45              |
| 房地产             | 33   | 1093.1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34   | 1432.06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5   | 0.00                |
| 综合技术服务          | 36   | 32.3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37   | 169.2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 38   | 34.88               |
| 教育              | 39   | 36.32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0   | 118.63              |



### (六) 模型基本结论

通过模型测算结果可以得出,本次疫情对广东经济总体冲击影响较大。不考虑上半年的实际发生值,预测下半年总产出直接损失率为5.0%、直接损失值为0.93万亿元;预测间接损失率为9.8%、间接损失值为1.89万亿元。根据疫情对经济产出的总体影响和逐月影响来看,全年GDP走势“烟斗形”特征较为显著,与上文的定性分析基本吻合。

一是有多达20个受冲击影响严重的行业部门。全部39个部门中有“文化体育和娱乐”、“木材加工品和家具”等第二和第三产业的20个部门(见表7)全年总产出直接损失率高于7.2%,且大于平均直接损失率的月份最少在5个月以上。

二是有11个行业部门受疫情冲击影响较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教育”“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建筑”“通信设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等11个部门全年总产出直接损失率低于7.2%,且小于平均直接损失率的持续月份大部分在3个月内(见表7)。

三是有行业部门快速强劲复苏且受益于疫情冲击。除金融、公共管理等疫情后产出增长未纳入研究的部门外,“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其他制造产品和废品废料”“专用设备”3个部门有2-3个月的损失率大于平均直接损失率,但后期损失率快速下降且2020年全年直接损失率为负,即在疫情冲击下产出比按往年产出增长规律预测的量还大。初步判断是因国内外防疫需要,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引起。

四是关联影响不容忽视。表9所示的前7个部门下半年预测直接损失率均小于间接损失率,如“其他制造产品和废品废料”的直接损失率为负数,即按1-6月趋势预测下半年会有好于往年的产出,但从经济系统整体看,如广东其他部门下半年不可运行性程度较大,有可能受其他部门拖累,产生较大的间接损失。直接和间

接损失率均大于20%的部门是“纺织品”、“文化体育和娱乐”“木材加工品和家具”“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对就业和民生的影响较大。

五是行业恢复弹性系数 $k$ 是关键参数。在初始产出损失已确定的前提下,只与后期恢复时间长度 $T_i$ 和最终可恢复程度 $q_i(T_i)$ 有关。恢复正常所需时间越短、恢复正常生产能力比重越高,产出的损失将加速减少。如文体娱部门若到年底的损失率由34%降至5%,部门间接产出损失将减少3.6倍,且能同时减少其他相关部门的产出损失。

## 四、政策建议

面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国进行抗击疫情与稳定经济增长“双统筹”,使得疫情对经济产生的影响逐步减弱,形成当下经济的“烟斗形”走势。但当前全球经济高度一体化,国外疫情的不确定性对于中国尤其是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广东影响更为显著。<sup>[12]</sup>如果海外疫情能够积极好转,将有力拉动企业订单增长,推动广东经济快速恢复;如果国外疫情进一步恶化,不仅将增加国内的疫情防控难度,对国内市场和国外需求恢复都会产生不利影响,需进一步积极主动加以应对。

一是研判全球疫情走势,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双循环。积极应对国外疫情冲击,巩固国内疫情防控的大好形势,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开发国内市场,减少出口下降对经济增长影响。工业企业特别是出口型企业应主动谋求转变,加大创新和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企业打通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生产和效益双增长。

二是加强重点行业生产经营监测,对受疫情冲击影响严重行业加大政策纾困力度。在直接和间接损失率均较大的关键行业部门重点发

力,稳住优势产业基本盘,受疫情冲击影响较轻的第二产业行业主要是广东有优势的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要抓住机遇做优做强;从时间和程度两方面着力进行生产恢复,着重“快”和“实”,尽可能缩短产出能力恢复时间,减少生产能力不可运行性程度。<sup>[13]</sup>

三是稳住就业数量,稳步提升就业质量。就业民生工程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在稳就业的同时应稳步提升就业质量,要搭建优质就业平台为供需双方“穿针引线”;加强职业培训机构、院校的校企合作,对参与培训企业职工学费减免;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引导,形成“政校企一体”发展模式,让职业院校为企业注入新活力。

#### 参考文献:

- [1]丁彦之. 黑死病疫情前后的女性劳动力参工探究[J]. 科技与创新, 2020(10):149-151.
- [2]刘涛雄, 彭宗超. 大流感爆发对中国经济的影响预测[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4): 108-116.
- [3]非典对广东的经济影响[J]. 经济世界, 2003(6): 37-39.
- [4]石先艳. 新冠疫情对中国新经济的影响及应对[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0(19): 6-10.

- [5]周珊. 从疫情防控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J]. 现代企业, 2020(11): 90-91.
- [6]朱玉. 单纯ARIMA模型和ARIMA-GRNN组合模型在猩红热月发病率中的预测效果比较[D]. 安徽医科大学硕士论文, 2011(5).
- [7]薛芳静, 黄灏, 许碧云等. 时间序列数据中的干预分析模型及SAS实现[J]. 中国卫生统计, 2017, 34(3): 509-511, 514.
- [8]吴先华, 朱薇薇, 杨灵娟等. 基于ITIM模型的政治争端事件对产业经济系统的影响评估[J]. 中国管理科学, 2016, 24(2): 27-37.
- [9]邢立文, 董娟. 基于季节ARIMA模型的铁路客运能力需求预测研究[J]. 山西科技, 2019, 34(4): 113-116.
- [10]Sprecht D F. The general regression neural network [J]. IEEE Trans Neural Network, 1991 (2): 568-576.
- [11]郑德权, 丁云龙, 苗鑫. 基于动态IIM模型的经济系统关联型损失评估[J]. 预测, 2013, 32(5): 44-49.
- [12]陈诗一, 郭俊杰. 新冠肺炎疫情的经济影响分析: 长期视角与短期应对[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0(8): 32-44.
- [13]钟正生, 薛威.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制造中心”冲击几何? [J]. 金融经济, 2020(11): 3-7.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An Analysis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nd a "Pipe Shape" Economic Operation Mode and Model Calculation—Taking the Economic Opera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in 2020 as an Example

YANG Xin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major epidemic situation in the world history and the different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various countries. Taking Guang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we should be alert to the “negative entropy”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epidemic. By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operation under the epidemic situation, it shows that the trend is not a standard “V” shape, but a “pipe shape” turning up, so as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on the annual GDP. Based on the input-output table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relevant data, the intervention analysis model and ARIMA model were used to quantitatively measure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n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Keywords:**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ipe shape” economic operation mode; ARIMA model; intervention analysis model

# 非人类病毒：人类世的生命同伴与历史主体

阳小莉

（西南科技大学拉美研究中心，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愈演愈烈，知识界开始从疫病、灾难、生命政治、国家治理、国家合作等层面展开对疫情的反思。本文旨在对病毒的哲学、文化意涵，和病毒所启示的人与病毒、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生态伦理做出初步思考。首先，在病毒与人的身体和伦理关系上，病毒与人处在一种敌人和同伴的辩证关系之中。病毒内在地构成人类，也潜在地威胁着人类。病毒的侵入迫使我们不得不寻求与之共生的可能。其次，近年来愈加频繁爆发的全球疫病具有显著的人类世特征，也即，这种跨物种传播的动物源性病毒是全球生态环境持续遭到人类活动破坏的症候和后果。新冠病毒所引发的全球大流行应该唤起我们对于全球变暖所可能引发的一系列未知疫病的警醒。最后，病毒在哲学、社会和感知层面上形塑了一种新的时间感、历史性和速度感，成为了人类世一个新的历史主体。病毒创造的独特的“病毒时间”和“病毒速度”与人类对时间、历史和速度的感知的交叠和纠缠，从根本上改变了病毒作为一个来自自然的他者的角色。在这个意义上，病毒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社会和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病毒开启的时间和速度也必将促使我们反思自然和其他非人类物质和力量对我们的整体性反噬。与此同时，新冠疫情也提示我们反思我们对可能到来的超级灾难的准备。

**[关键词]** 病毒 非人类 人类世 历史主体 时间 速度 历史性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40-10

收稿日期：2020-08-26

作者简介：阳小莉，西南科技大学拉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明尼苏达大学文化研究与比较文学系博士候选人，主要从事生态哲学、后人类哲学和生态媒介批评等研究。

自2019年末潜伏到2020年初大规模爆发，继而演变为全球流行病的新冠肺炎病毒几乎成了2020年以来至今唯一的全球性事件，并且不可避免地主导了一系列政治、社会 and 生命议题。与之相应，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的封境、封城、封社区和个体的居家隔离，让我们在一种似乎前所未有的封闭物理空间和缓慢心理时间里开始思考和反思。从对国家治理和政策的反思，国际组织和全球治理的合作与区隔，到野生动物保护更加完善法案的出炉，再到对后疫情世界经济、文化、政治格局等的演变的预测和讨论，它们都共同构成了此次疫情文化的主体。同时，对新冠病毒本身的生物学、医学、传播学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也正在全世界紧锣密鼓地进行。然而，对病毒本身——而不仅仅是此次的新冠病毒——的文化和哲学意涵的探究以及病毒与我们之间伦理关系的思考还尚付阙如。本文旨在从病毒与人类之间的关系，病毒的人类世特性，以及病毒如何形塑了一种新的历史性、时间感和速度感这几个方面对病毒与人类共生的生态伦理做一些初步的思考。

## 一、病毒与人类：敌人与同伴的辩证关系

### （一）病毒作为非人类敌人

不可否认，当前围绕着我们与病毒的遭遇的话语充满了战争修辞。以笔者所在的美国为例，几乎所有主流媒体对病毒的称谓都是将病毒视为敌人，对抗病毒所用的动词都是战争性语汇。这表明，人类与病毒的遭遇通常被人类理解为是与非人类的交锋和对决。从媒体上泛滥使用的诸如战役、攻防、战斗、阻击等战争/军事语汇可以看出，新冠病毒是被当做带给我们生存威胁的非人类敌人来看待的。更糟糕的是，随着病毒的爆发，人们甚至开始将野生动物统统视为我们的敌人。野生动物在抗击疫情期间惶惑、焦躁和不安的人心中俨然已经成

了病毒的携带者和人类健康的破坏者。不止如此，很多人似乎也成了另外很多人的敌人。比如，人们将疫情震中的人，尤其是全球范围内将中国人或东亚人视为病毒的仇视和敌意至今也未曾减退。特朗普政治化、种族化病毒的所谓“中国病毒”更是让种族主义、仇视主义和国际政治等问题雪上加霜。在一定意义上，那些不知何故被染上病毒的人，那些被隔离的人，甚至那些还没有防范病毒意识的人，几乎都成了我们共同的敌人。正如电影《生化危机》系列表现的那样，电影中的人被病毒感染后突然就变成了有害物，他们没有权利再生活下去，而应该被消灭。

除此之外，我们日常性使用的诸如“战胜病魔”“打倒疾病”等语汇也是充满战斗性意涵的。尽管这样的战争/军事性语汇，从国家治理层面上，可以调动全民抗疫的积极性和团结性；从个人角度来看，可以起到增强意志、战胜疾病的效果。但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类的一种普遍心理，即在面对其他物种或自然灾害等非人类因素对人类的卫生、健康和生存造成威胁的情形下，我们总是会在有意无意之间将这些非人类因素视为我们的敌人。从这些被使用的战争语汇中暴露出来的恰恰是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在进化的“律法”下走在了这个星球进化史顶端的自信与狂妄。然而，也正是在同样的语汇中，我们作为人类也暴露了我们自己在面对非人类力量时的挣扎与无能为力。

从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和文明的生存角度来看，我们面对病毒的神秘和未知时产生的同样的自信与狂妄、挣扎与无力，也经常体现在我们对外星人和外星文明的想象之中。在电影《降临》（丹尼斯·维伦纽瓦，2016）中，当12个贝壳状的不明飞行物悄然进入地球，悬浮在12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上空时，人类立即进入警戒状态，各国军队严阵以待。对新冠病毒的未知和恐惧，如同电影中对外星人七肢桶的未知和恐惧一样，让人类立刻掀起生存保卫



战。在语言学家路易斯和物理学家伊恩想尽一切办法破解外星人语言的奥秘,并试图理解它们意欲传递给人类的信息过程中,战争的神经愈发绷紧,几乎是一触即发。颇为有趣的是,在路易斯翻译出七肢桶外星人给人类的第一个词是“武器”的时候,人类以为外星人是在挑起战争的想法似乎被戏剧般地证实。为了阻止这场战争,路易斯与美军上校争辩,认为或许在七肢桶的语言中“武器”一词还有别的意义。也就是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在遭遇外星人的时候,人类对于对方的未知和恐惧,便立即被转化为一种接近“敌我交战”的想象。不止人类自己这么认为,人类也同时认为外星人的目的也是一样——即它们的目的是入侵地球,消灭人类。《降临》中面对外星人时人类表现出的末日般的惊恐和全面备战的局面,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政治与文化之间的对抗与误解,与我们如今必须闭门不出,昔日繁华街道上只剩稀疏人影的科幻末日景象何其相似,又与媒介宣传中随时都可能升级的国家冲突何其类似。即便在个人层面,如齐泽克者在疫情早期表示想要站在武汉街头,去体验一番真实生活中的后末日电影场景,此刻或许也不得不隔离在家体验另一番后末日场景。<sup>[1]</sup>当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扩散时,曾经的旁观者们此时已经成为亲历者。可以看出,病毒像一把双刃剑,它让全人类快速地凝聚起来,也在同时不可避免地,加剧了我们之间的分裂。

病毒让国家、社会和个人,让人类与动物,让人类与病毒在不得不共同合作中发生接连不断的对抗与冲突。这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人类群体之间的隔阂,也加深了人类视病毒为非人类敌人的看法。这在保存人类自身生存的前提下,本无可厚非。但在人类与病毒对抗中形成的话语并不能完全被这样一种人类生存主义所解释。不可否认,病毒已经为我们的社会创造了一种非同寻常的政治和社会生态。而这一生态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将病毒作为共同敌人的那个

敌我范畴,而是更深地揭示了人类群体内部的分裂和我们对于病毒作为他者的无知。或许,在一定程度上,我们需要换一种角度去思考病毒与我们之间可能的关系。试问,病毒真的就只是我们的非人类敌人吗?

## (二) 病毒作为非人类同伴

事实上,尽管我们目前对病毒的认知大多还停留在HIV病毒、SARS、埃博拉、新冠病毒等病毒性病毒上,绝大多数的病毒并不是敌人或杀手,而是在地球生命的起源、发展和维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病毒是地球上最成功的物种,它们无处不在,分布在海洋、环境、动物、细菌、空气和宇宙中,在我们的身体之中,甚至是我们基因组的一部分。<sup>[2]</sup>让我们暂时回到我们的身体上来。从已经是常识的生物学事实来说,我们的身体很大一部分是由细菌、病毒、微生物等非人类生命和物质构成的。病毒的数量通常以万亿为单位计,但由于体量实在微小,所以它们仅占我们身体体量的1%-3%。在这个最基本的层面上,我们不禁要问:那些构成“我们”的绝大多数生命和物质并不是所谓的“我们”,也并不属于“我们”,那么,什么是“我们”呢?“人”又是什么呢?

生态哲学家蒂姆·莫顿(Timothy Morton)在《人类:与非人类团结一致》一书中认为,我们应该从一种“内爆整体论”(implosive holism)的角度来看待作为人类的我们自己。“内爆整体论”从我们的身体内部出发,去尽可能地认识那些构成我们的非人类物质和生命,去发现我们与非人类的它们无法真正地区分开来。进而从根本上反思我们,或者是作为“人”的我们可能是或者原本应该是什么。<sup>[3]</sup>从“内爆整体论”的理论视角来看,人类与非人类之间哲学意义上的本体论区别遭到了质疑和挑战。我们的身体本身就是内爆的多物质聚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人类就是非人类,非人类就是人类。而那些真正构成我们作为“人”的生命和物质本身就是多样且丰富的。人之为人



本身就意味着成为一个多生命体和多物质的集合。人并不是一个拥有独特智力、情感和意识的单一实体，而从来都是一个多重生命的聚集。因而，即便从生物学意义上，人与病毒无法切割，也无法区分。人类与非人类从我们作为人这个事实上来说，从我们的身体构成上来说，并没有界限。

对莫顿而言，“内爆整体论”形象地展示了人类与非人类在人体之中的一种美妙的共存和团结。这种团结，在莫顿看来，不仅仅只有生态伦理意义，而且有助于我们对于一种“生态共产主义”（eco-communism）的理解。莫顿整本书的基本论述就是用一种生态哲学的共存和团结去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须要指出的是，莫顿的“生态共产主义”是一种更加美学和体验意义上的，而非政治和社会意义上的——尽管“生态共产主义”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政治社会意涵。作为对象导向本体论者（object-oriented-ontology）的莫顿，坚持对象导向本体论者代表人物格雷厄姆·哈曼所提倡的理念，认为“美学是所有哲学的基础。”<sup>[4]</sup>因而，莫顿的“生态共产主义”并不是一般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共产主义政治行动或者社会理想，而是一种美学、体验和情动意义上的人类与非人类的共生体验。病毒存活在我们的身体之中，并作为构成人类之为人类的非人类物质，这本身所唤起的对于生命和美学的体验和感受就是一种共生愿景的实现。我们的身体本身就是“生态共产主义”业已实现的蓝本。尽管我们目前还继续遵从现代生物学分类将自身视为一种“智人”的有机物种，但人与病毒的共生现实，从根本上已经颠覆了这种生物学分类法。诚然，人与病毒在生命形式上有很大差异。但这差异本身，对莫顿来说，不能构成理解我们作为人的本质的唯一基础，也不是区隔人与病毒的鸿沟。

事实上，从人类与病毒遭遇的历史来看，即便侵入性、带有强病毒性的病毒最终也并不

是为了消灭人类。我们目前往往诉诸的最惨痛的关于病毒的历史记忆是中世纪发生在欧洲的黑死病。尽管当时黑死病杀死了欧洲将近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病毒却并没有完全消灭人类。因为从病毒本身的生存来看，永远需要宿主的它们，必须学会与人类共存。它们本身无法离开宿主而单独存活。因而，为了自身的保存，病毒也必须保存我们。反之，对于人类也一样，我们保存自己的一个方面其实也是保存了一部分病毒在我们的身体之内，让它们与我们共存。

当然，并不是每一种病毒都可能对我们的健康和生存有益，如这次的新冠病毒。但我们作为似乎更有力量的人，也没有能够阻止病毒进入我们的身体，并听任它们与组成我们身体的其他生命和物质碰撞、结合并发生无数次我们并不知晓的反应。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又必须承认病毒本身具有强大的生机力。它们能够从动物的身上转移到我们的身上，这种跨物种生存的能力是应该让我们惊叹的。病毒的生机力也正体现在它们这种独特的生存方式上。

对物质的生机力（vitality）的理论探究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美国政治哲学家简·本尼特（Jane Bennett）。在她那本著名的《充满生机的物质：物的政治生态学》中，本尼特提出了“生机物质主义”（vital materialism）这一概念，认为“物”不能被简单粗暴地视为呆滞物质或是消极事物。相反，“物”拥有自身的“物—力”（thing-power），而且具有自身的习性、轨迹或是倾向，并拥有可以参与政治行动的能动性。<sup>[5]</sup>在本尼特的政治生态学中，任何一种物质，不论它是有生命的或是无生命的，都具有一定的能动性和政治潜力。比如，一段木板，一堆垃圾，或是一条虫子，一个病毒，作为非人类的物质，它们长期被排除在政治能动性和参与的考量范围之外。本尼特反对长久以来以人类行动和事务作为政治哲学表述的唯一中心，希望通过对

于物的政治潜力的肯定,去认识到非人类物质对人类的政治和生态意义,也将它们纳入我们对于政治思考的范围之中。

尽管在该书中,本尼特的理论探讨基本未涉及病毒。但笔者认为,本尼特去人类中心主义的政治生态学理论有助于理解我们与病毒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在与新冠病毒博弈的这几个月中,我们无法不承认病毒本身所具备的超强生机力。作为一种在生物学意义上或许并不那么成熟的生物体,病毒在一定程度上以其强大的生机力极大地暴露了我们作为生物体的脆弱性。不仅如此,病毒也暴露了我们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在应对它的降临时的无所准备和不堪一击。似乎是大多数人生命体验中的头一次,一个非人类病毒搅乱了人类社会长时期以来建立的一种看似牢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从这个意义上看,病毒本身的生机物质力和政治能动性在这一次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已经完全展露出来。病毒,作为一个长期被我们置于政治参与考量之外的他者,却在我们意想不到的今天构成了我们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主体。这不得不让我们认识到本尼特的政治生态学的意义,也就是人类已经不再作为政治生态学的主要或是唯一主体,而是已经与非人类物质构成了一个拉图尔式意义上的行动者网络。其中,非人类他者与我们一样具有政治行动和参与的能动性,并同样构成具有政治参与能力和具备政治影响力的一个行动者。从新冠疫情的发展来看,认识到这一点也变得极为迫切。因为这将使我们重新去思考我们的政治和社会对于非人类因素参与我们的整个社会建构的可能性和意义。更重要的是,我们整个社会也需要为此做出很多必要的准备,也即,将非人类物质对我们可能的影响考虑到比如政治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组织合作等政治行动和规划之中。

另一方面,在保存自身生物体生存的情形

下,我们却又不得不将病毒作为我们的敌人来对抗和打击。而这一点也暴露出了本尼特政治生态学理论内部的局限性。因为在她的生机物质理论中,对非人类物质生机力和政治潜能的承认在一定程度上是要释放人类对于非人类的爱和价值的肯定,而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将具有生机活力的物质认为是好的或值得被爱的。在该书发表两年后的一次访谈中,本尼特特别提到HIV病毒。当面对HIV或新冠这样对人类造成伤害的病毒时,她说道:“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应该爱HIV,我也不知道我们是否可以爱HIV。它和人类的痛苦太过密切相连。尽管如此,它的生机力仍然值得尊重,比我们直接杀死这个病毒值得更多的尊重。更有效的疗法可以将它的病毒性降低,使得人类和非人类的共生成为可能。”<sup>[6]</sup>为此,她提及很多具有生机力的物质都可以对抗HIV,比如避孕套、实验器材或者调整人的身体进行性行为的具体方式等。“本尼特这种完全拥抱式的‘生机物质主义’需要 we 拥有巨大的感受力和同理心,在判断善恶、好坏、痛苦与快乐之前,我们或许最应该做的是去尊重物本身,去尊重它们的生机力,用尽可能好的办法去维持人与物共生的事实和愿景。”<sup>[7]</sup>对病毒所怀抱的感受力和共生之感,显然也无法抹除病毒对我们造成的痛苦和死亡。我们在看到生态共生理论令人欣喜一面的同时,也在实际生存中遭遇到无法完全经受伦理检验的困境。

总体而言,不论是莫顿的“内爆整体论”,还是本尼特的“生机物质主义”,都让我们去反思到底是什么构成了我们,非人类物质与生命与我们的关系如何,以及我们应该寻求怎样的一种与非人类共生的方式。我们与病毒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既是敌对的,又是共生的。正是在这种人类与非人类、人类与病毒的辩证共生关系之中,病毒是我们的非人类敌人,却也在同时,是我们不可分割的同伴。病毒是我们之所以成为我们的一部分,我

们携带着它们，被它们护佑，同时也被它们威胁。因而，与病毒遭遇，并不是一场人类与病毒的零和博弈，而是寻求相互成就、相互共生的一个物种间的合作过程。

## 二、人类世病毒

在本体论意义上，可以说，我们与病毒处于敌人与同伴的辩证关系之中。然而，从SARS到新冠病毒，我们都意识到它们的到来，与其说是它们入侵了我们的身体和社会，而不如说是我们逾越了限度，首先招惹了它们。由于我们大量且无度地买卖、消费野生动物，病毒就不断地进入我们。<sup>①</sup>因而，我们与病毒的遭遇是显著的人类世时刻。仅从21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经历的几次大型疫情爆发来看，SARS，埃博拉，寨卡，中东呼吸症，H1N1和新冠病毒，都无一不是从病毒从动物到人类的一次次溢出(spillover)。这种动物传染性疾病(zoonotic diseases)尽管在流行病研究中已经不是新鲜的话题。但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人口的加速流动和商贸的频繁所带来的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连接，也拓宽和加大了病毒扩散的渠道和可能性。而事实上，越来越多的研究已经表明，随着生态环境的破坏，尤其是森林采伐的加剧和生物多样性的锐减，会导致很多动物性疾病向人类群体传播。<sup>[8]</sup>再加上，很多失去了原本栖居地的动物被迫涌入我们的城市环境中与我们共存。但不友好的城市环境，也会进一步加速动物性病毒往人类群体中跳跃和扩散。事实上，尽管没有完全直接的证据表明是气候变化导致了这次新冠疫情的爆发，但正如很多报道者和研究者都表明的那样，引发疫情爆发的原因就跟生态环境本身一样复杂。

这里面或许并没有一个所谓一对一的因果关系，但诚如约翰·维达尔(John Vidal)所说，新冠病毒只是我们破坏自然的后果的冰山一角而已。因为人类活动，诸如修路、采矿、捕猎和砍伐，都会造成整个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平衡的打破。<sup>[8]</sup>

恰如罗布·尼克松(Rob Nixon)所说，生态灾难往往是极其缓慢且通常是不可见的，可它所带来的很多后果却是充满暴力的。而且这种“缓慢的暴力”是极度深入和持久的。<sup>[9]</sup>尼克松所称的这种“缓慢的暴力”在新冠疫情上也有所体现。尽管新冠疫情的爆发和传播速度极快，但它却是生态环境长久遭到破坏的一个症候。毫无疑问，新冠病毒是人类21世纪以来加速活动的后果之一，而它的暴力性在那些已经死去和正在经历痛苦和死亡的人身上，我们已经可以真切地感受到。除此之外，疫情对整个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的暴力冲击也还处在正在进行时。而这需要我们付出多大的心力去弥补还尚未可知。

我们必须很悲哀地承认：人类世，这个用来命名人类的活动和生产已经超越了地质力量、并自身构成一种地质力量的世代，并不是用来恭维我们自身的强力的。恰恰相反，人类世也意味着人类必将在一个由人类强力主导的地质时间和历史中遭受同样、甚至是更大强力的反噬。这个反噬或许来自病毒，或许来自地震，也或许来自几千亿只已经在亚非大陆迁飞了一两年的沙漠蝗。而病毒也在这个意义上成为人类世病毒。

人类世病毒已经和将要带给我们的人类世时刻，在可预知的将来，必定是连绵不断的。此次新冠疫情之后，我们或许需要面临的一个更可怖的事实是，更多的未知病毒会全面进入我

---

①尽管最新研究已经表明武汉华南海鲜市场或许并不是病毒的发源地，但病毒与其可能的野生动物之来源的关联尚未解除。



们的身体和生命。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高纬度高海拔寒冷地区的冰川正在加速融化。显然,冰川融化会导致海平面上升,很多国家和人群必将流离失所,全球人口必将发生大规模迁移和重新安置。除此之外,更可怕的是永冻层的融化。永冻层融化释放出的甲烷、二氧化碳和无数未知的、甚至是史前病毒、细菌和真菌都会变成潜在的病原体。<sup>[10]</sup>而它们一旦被大规模地释放出来,就会感染并威胁我们的生存。人类或许有一天会最终毁于病毒,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也并不是危言耸听。在这个意义上,人类世病毒呈现了一个人类与自然关系极度悖论的意涵。当人类的强力足以改变整个生物圈的物理化学状态,而同时,我们将注定遭受与我们的强力同等或者更大的来自这个生物圈的反击。

### 三、病毒作为历史主体:逼近一种病毒的历史性、时间感与速度感

后殖民历史学家迪佩什·查卡拉巴提在他关于历史的气候的论文中指出,将人类考虑为地质力量就会打破自然历史和人类历史之间的区分,进而强迫我们进入一种新的历史性。他认为,将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区分开来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之一是斯大林在《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1939)中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的解读。尽管斯大林承认,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一个持续且不可分割的条件,但认为它的影响力不是一种决定性的影响力。查卡拉巴提指出,斯大林对社会发展和人类历史的理解在20世纪中叶的历史学家中非常普遍。也即,查卡拉巴提总结道:“人的环境确实改变但改变如此缓慢,以至于人类历史与他的环境的关系基本上是永恒不变的,因而,人的环境完全不构成历史学的主体。”<sup>[11]</sup>但如今,问题已经不再是“人与自然的单纯互动”,而是“人已经被认为是地质意义上的一种自然的力。”<sup>[12]</sup>换句话说,关键已经不再是人类周围的环境如何变

幻,而是人类对环境改造的影响已经可以与促使环境自身改变的地质力量相当,甚至是更大且更有破坏性。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可能再依循长期以来以人类社会、文化为核心的书写,因为人类历史已经镌刻进地质的岩层和活动之中。因而,如查卡拉巴提所言,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不可分割。而这,便从根本上颠覆了以往的人类历史书写和人类对于时间的感知。在这种新的历史性中,自然(地质)时间、人类文明时间与人类作为一个物种的时间交叠在一起,无法剥离开来。

这种颠覆性的历史性同时也伴随着一种新的时间感的产生。在我们为了对抗病毒,将我们自身、社群与外界隔离,进而让我们的生活和社会几乎停止运转的时候,病毒时间开启了。当病毒在全世界扩散时,全人类不得不处于同一种时间:病毒时间。这种病毒时间,被延长成人类煎熬的每分每秒,也同时被缩减为病毒肆虐的争分夺秒。这种病毒时间的强大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完全悬置了人类构建的生活、社会和历史时间。后者几乎已经完全被前者取代和改变。在病毒进入我们身体和社会的时候,我们就被带入了一种由病毒塑造的时间感和书写的历史性中。我们无法拒绝,也无法逃逸。因此,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的不可分割,不仅仅是人类活动构成了自然历史和变迁的一部分,而自然历史及其变动也反过来塑造人类活动,构筑人类的时间体验,并书写人类历史。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过程。

病毒时间所创造的时间感,并不是哪一个国家或群体独有的,而是全球性的、地球性的。这也可以说,人类世病毒为我们重新设置了一个行星时间(planetary time)。这个行星时间把人类拉入一种星球存在。其中,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只不过是偌大星球上的一个物种而已,哪怕我们看似暂时位于其中的高位,这个星球上仍然有那么多生命、物质和地质力量可以轻易地伤害乃至摧毁我们这一物

种。对人类来说，这也毋宁说是一种末日时间(apocalyptic time)。齐泽克在讨论我们在末日时代的生存时提出末日时间和末日节点。他认为，“有三个末日节点：生态崩溃，生物基因技术将人类降格为可操作的机器，以及我们生活的完全数字化控制。在所有这些水平上，事物都在接近零点，‘最后的时刻正在逼近’——此处，是爱德·埃尔斯(Ed Ayres)的描述：‘我们正在被某些事物所撞击，因其完全超出我们的集体经验之外，我们看不见它，即便种种迹象已经相当明显。对我们来说，那个‘某些事物’就是一阵闪电般的生物和物理变异，它们正发生在一直供养我们的世界之上。’”<sup>[12]</sup>齐泽克引用的埃尔斯恰切地描述了这样一种变幻莫测的临界状态。同时，这也是一种极度迷茫状态，它超出我们的集体经验之外，我们似乎也并没有看见它潜伏着的危险和它不时发出的警告，更不知道如何应对。这与我们面对病毒的入侵一模一样，看不见病毒在何处，因而茫然无措。病毒先是寄居于非人类动物身体，进而走进人类的躯体和社会，而这只是星球性生态崩溃的冰山一角。或许我们最需要反思和担忧的是，在与病毒的每一次交锋中，我们不一定总是那么幸运。我们的科学和医学不会完全真的杀光它们，它们会像幽灵一样环绕着我们，等候着更好的时机，再次降临人间。

病毒不只是创造了一种新的时间感，也创造了一种新的速度感。目前，整个人类社会的运转不得被同质化成同一种速度：病毒速度。对病毒变异、扩散和蔓延速度的感知超越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交叠了我们生活世界的各种速度，比如新马克思主义加速主义<sup>[13]</sup>，全球化信息网络传播速度，甚至是地球污染的速度。<sup>[14]</sup>而后面这些社会和政治速度都在此时受到病毒速度的制约，并被病毒速度所形塑。不仅如此，病毒速度也在，更准确地说，是在加速一些速度形式的兴起。比如，机器人送外卖、快递小哥送包裹的速度。这些存在于病毒突然降临之

前的社会生活秩序中的速度，被病毒速度带动着加速。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病毒速度进一步带动了科技速度统御我们生活的节奏。这也是病毒速度本身的悖论之一。因为病毒速度让我们愈加蜷缩在狭窄的物理空间里，让科技速度带着我们愈加隔离我们与外界、与自然的关联。如齐泽克所说，“科技发展让我们越来越独立于自然的同时，也在不同层面上，让我们越来越受制于自然的心血来潮。”<sup>[11]</sup>病毒就是自然的心血来潮，是自然根本的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而讽刺的是，病毒速度并未让我们去亲近自然，反而让我们愈加依赖于科技，让我们自己越来越独立于自然。这因此让我们陷入一种由病毒速度和科技速度合并的双重速度的怪圈里，不得而出。

在另一方面，病毒速度也紧密地勾连着一个更大的速度：“人类世加速度”。<sup>[15]</sup>一部分地球系统科学家将人类世描述为“人类世加速度”，也即，20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工业对环境破坏性影响的急速增长。作为国际地质圈—生物圈计划的合成项目的一部分，“人类世加速度”被用于理解地球在过去几十年整体的结构和运转状况。科学家发现，20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对地球系统的影响明显增加。工业化畜牧业、煤矿开采、石油经济和全球运输与交通向空气中排放了大量二氧化碳、甲烷和硝酸盐等，它们的速度便远远超过了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节奏和速度。而自冷战结束以来，人类社会和生活被网络、全球旅行和电子媒介所带动的加速度，从根本上带动了人类对环境损害的加速度，也即增长了人类世加速度。<sup>[16]</sup>因而，人类世加速度应该被理解为人类对地球系统影响的速度，更应该被理解为一旦跨越地球系统的承受点，地球系统反扑人类的速度。而病毒速度，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与人类世加速度密切相关。我们曾经和正在施加给整个地球的破坏，尽管看上去缓慢且不可见，现在都在以各种各样的加速度反噬我们自己。病毒速度只是人类世加速



度中极其微小、同样不可见、却又极其强大的一部分。病毒速度与人类世速度看似在规模上有天壤的差异,前者微小且无边蔓延,而后者庞大且极具系统性。然而,正是病毒的微小和无边蔓延,才显示出了它的庞大和系统性。因为就目前病毒对我们整个社会、政治系统造成的影响来看,它是极具系统性和威胁力的。正如人类对地球环境的破坏是漫长的、全方位的积聚,反过来,地球环境对我们的反击也会是由局部逐渐扩散至整体的。其中,这规模的差异来源于人类世加速度的强度如何。

在病毒所创造的一种独特的历史性、时间感和速度感之中,我们真切感受到病毒作为生活和历史的主体在疫情当中展现出的这一非人类物质自身的强力。病毒从改变我们生活的各个层面来形塑我们对于生活的感知和想象。这一次是病毒作为主体在支配着我们。正如美国顶尖传染病专家福奇常常面对媒体提问疫情可能什么时候结束时,他总是回答,这不是由我们,而是由病毒说了算的。很明显,整个疫情过程中对于时间,我们已经完全失去了主导权和控制权。而这一切,正如“人类世病毒”这个语词想要提醒我们的一样,更多的并不是来自病毒,而是来自于我们自身的过错。

#### 四、结语

从病毒与我们既是敌人又是同伴的辩证关系,到病毒的出现带有的明显人类世特质,再到病毒作为主体从历史性、时间和速度维度方面启示我们重新思考人类历史和自然历史在人类世时代交叠的思考,本文主要从以上这三大方面尝试去理解病毒与我们之间的话语和伦理关系,以及病毒如何促进我们进一步思考生态和历史。与野生动物相比,病毒在物理意义上对人类而言,并不那么具象。而与其他非人类生命和物质相比,病毒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一种特殊的生命和物质形式与存在。但不可否认的

是,病毒有毁掉我们的能力和生机力。同时,它们也构筑了我们作为人类的身体和生长。身处新冠病毒给我们创造的这样一个“此时此刻”和“此种速度”中,我们有责任,同时也出于保存我们自身生命和文明延续的必要,对病毒进行哲学和文化反思。因为,这不单单是关乎病毒的问题,其中勾连出的时间与速度问题,都将促使我们重新反思我们与自然的总体关系,并深刻意识到自然正在且即将对我们展开的巨大反噬。人类的时间感和历史书写,及其延展开来的速度,都迫使我们必须将病毒视为要与之对抗和共生的生命同伴。病毒强大而有生机力,并且注定会像幽灵一样缠绕着我们的身体和社会。尽管人类与病毒纠缠的惨痛历史仍历历在目,我们仍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冠病毒绝不会是我们与病毒之间最后的遭遇。同时,我们也需要看到,当人祸越来越以天灾的面目出现,再叠加更多人祸的时候,或许多年以后,当我们回想起2020年,会发现这也许是自然开始猛烈反击人类的一个可能的元年。

科幻作家刘慈欣在一次访谈中提到,整个人类目前仍然很缺乏对超级灾难的思考。超级灾难之所以是超级灾难在于它很难预测。这也就意味着它随时可能发生,就跟这次的新冠病毒爆发,或与2008年的汶川地震一样。刘慈欣认为,目前人类所有应对灾难的应急方案都是建立在有外部救援这一预设之下的,而超级灾难是全人类、整个地球级别的灾难,并没有外部救援。他说,“目前人类社会在面对大自然的时候,几乎是一帆风顺的。我们该考虑这个问题,面临超级灾难,外部没有救援,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怎么办?目前人人都有保险,但面临超级灾难,整个人类都不能有一个保险,我们生存的宇宙其实是很残酷的,我们应该做好超级灾难的准备。”<sup>[17]</sup>如果新冠病毒能在一定程度上,让我们开始思考未来可能有更大的超级灾难在等着我们,并为此做出一些政治、经济

和文化上的准备的话，应该是值得庆幸的。毕竟，这意味着，自然还没有决定一次性就摧毁我们，而是愿意一次又一次地给我们可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新冠疫情到来之前，大多数人或许并没有机会去认识到我们生存之中的宇宙环境其实是很严酷的。而新冠病毒直接将这个现实裸呈在我们面前，考验着我们每一个个体和每一个社会的应对能力。除了这些，本文从思考我们与病毒之间的关系出发，进而阐发出的一系列伦理和历史问题，旨在希望这次新冠疫情除了带给我们伤害与苦痛之外，也能促使我们从病毒出发，去反思我们与整个生态环境和非人类物质之间的相互连接、相互依存的关系。而我们，作为人类世这个地质世代的主体与非主体，如何能够跳脱出我们自身携带的人类中心主义，去拥抱一种病毒式的共生思维，这仍然是值得我们继续反思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Zizek, Slavoj. Clear racist element to hysteria over new coronavirus [R/OL]. (2020-02-03) [2020-02-14]. <https://www.rt.com/op-ed/479970-coronavirus-china-wuhan-hysteria-racist/>.
- [2]Moelling, Karin. Viruses more friends than foes [J]. *Electroanalysis*, 2020 (32): 669-673.
- [3]Morton, Timothy. *Humankind: solidarity with non-human people* [M]. London: Verso, 2019: 27.
- [4]Harman, Graham. *Object-oriented ontology: a new theory of everything* [M].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7: 59.
- [5]Bennett, Jane. *Vibrant matter: a political ecology of things* [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2.
- [6]Khan, Gulshan Ara. "Vital materiality and non-human agency: an interview with Jane Bennett." Gary Browning et al. eds. *Dialogues wi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ists* [C].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51.
- [7]阳小莉. 论物的政治生态学及其实践意义——从简·本尼特的生机物质主义出发 [J]. *鄱阳湖学刊*, 2019 (4): 106.
- [8]Vidal, John. Tip of the iceberg: Is our destruction of nature responsible for Covid-19? [N/OL]. *The Guardian*, (2020-03-18) [2020-04-11]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0/mar/18/tip-of-the-iceberg-is-our-destruction-of-nature-responsible-for-covid-19-aoc?CMP=Share\\_iOSApp\\_Other](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0/mar/18/tip-of-the-iceberg-is-our-destruction-of-nature-responsible-for-covid-19-aoc?CMP=Share_iOSApp_Other).
- [9]Nixon, Rob. *Slow violence and environmentalism of the poor*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0]Zhong, Zhi-Ping et al. Glacier ice archives fifteen-thousand-year-old viruses [J/OL]. *BioRxiv*, (2020-01-03) [2020-02-21]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0.01.03.894675v1.full.pdf+html>.
- [11]Chakrabarty, Dipesh. The climate of history: four theses [J]. *Critical Inquiry*, 2009 (2): 197-222.
- [12]Zizek, Slavoj. *Living in the end times* [M]. London: Verso, 2011: 327.
- [13]Williams, Alex and Nick Srnicek. *Accelerate manifesto for an accelerationist politics* [J/OL]. *Critical Legal Thinking*, (2013-05-14) [2020-03-03] <http://criticallegalthinking.com/2013/05/14/accelerate-manifesto-for-an-accelerationist-politics/>.
- [14]Coronavirus: Nasa images show China pollution clear amid slowdown [N/OL]. *BBC*, (2020-02-29) [2020-03-03]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1691967>.
- [15]Steffen, Will et al. The trajectory of the anthropocene: the great acceleration [J]. *Anthropocene Review*, 2015(1): 81-98.
- [16]Maxwell, Richard and Toby Miller. *Greening the media*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17]刘慈欣. 总要有人预想末日 [R/OL]. (2019-02-23) [2020-03-0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kz3TsNRz\\_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kz3TsNRz_s).

【责任编辑 刘红娟】

(下转第71页)

# 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效应<sup>\*</sup>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郑祖昀 黄瑞玲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 要]** 中小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但融资约束问题是阻碍其自身发展的顽疾,也是制约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瓶颈之一,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问题提供了新思路。本文以SA指数反映企业融资约束,利用2011–2018年A股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构建实证模型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同时,本文从企业异质性和地区经济发展差异性两个角度作出进一步分析,将面板数据分组,添加交互项进行回归分析,实证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显著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相比民营中小企业,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更能缓解国有中小企业融资约束,但这种差异性随着数字普惠金融的完善在逐步收敛;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更能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根据分析结果,本文提出以下对策:推动数字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提升数字化程度,减轻信息不对称程度,消除“所有制歧视”;平衡区域发展,在财政上向经济落后地区倾斜,提高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监管框架,平衡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和风险,引导数字普惠金融健康且可持续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 中小企业 融资约束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50-13

收稿日期: 2020-09-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研究(16AJL008);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项目《竞争中性条件下江苏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破解路径研究》(19SSL045)

**作者简介:** 郑祖昀,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黄瑞玲,世界经济与政治教研部主任,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 一、引言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严重冲击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企业复工受阻、现金流和供应链中断、国外订单骤降等问题引发关注。中小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中国中小企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末,中小企业户数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的97.6%,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规上企业的56.7%和51.6%,然而在获得资金支持方面却难以匹配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sup>[1]</sup>。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是阻碍其自身发展的顽疾,也是制约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瓶颈之一<sup>[2]</sup>。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方式、优结构和换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增速换挡明显,同时外部经济环境变幻莫测对中国的经济发展都提出了重大考验。因此,研究如何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则显得尤为重。

发展普惠金融是增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覆盖面和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的一个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同时指明普惠金融数字化发展方向<sup>[3]</sup>。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模式、新工具,本质上是通过数字化或电子化技术去开展普惠金融服务<sup>[4]</sup>,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扩大金融服务范围、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sup>[5]</sup>。

## 二、文献综述

关于企业融资约束的测度,目前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为模型分析法,fazzari等(1988)首创投资-现金敏感模型,认为融资约束越强的企业表现出越强的投资现金流敏感度<sup>[6]</sup>,但该模型却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局限性,即存在托

宾Q值衡量偏误、委托代理引发企业过度投资等问题导致该模型失效<sup>[7-9]</sup>。Almeida等(2004)则出现金-现金模型,认为若企业存在融资约束,其现金持有量的变化与现金流将呈正向相关<sup>[10]</sup>。另一类为指数法,Kaplan和Zingales(1997)率先提出定量测度企业融资约束水平的方法,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构建KZ指数<sup>[7]</sup>,此外,国际学术界典型的测度方法还包括WW指数(Whited和Wu,2006)和SA指数(Hadlock和Pierce,2009)<sup>[11-12]</sup>,但KZ指数和WW指数包含了现金流、杠杆等内生变量,而SA指数仅包含企业规模和企业年限两个外生性很强的变量,避免了内生变量的干扰,除此之外,SA指数易于计算且相对稳健,故本文采用SA指数度量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定量指标仅能反映企业间的相对融资约束水平,并非衡量企业融资约束的绝对指标<sup>[13]</sup>。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度。大多集中于传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度,普惠金融是一个多维度多指标概念,目前尚未具有统一的量化标准,金融包容联盟(AFI)、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GPFI)、世界银行(WB)等国际组织均给出了评价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指导办法。Sarma、Pais(2011)参照人类发展指数的计算方法,引入产品接触性、使用效用性和地理渗透性三个不同维度去测度不同国家的普惠金融发展指数<sup>[14]</sup>。张国俊等在Sarma、Pais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作出改进,基于金融排斥与普惠金融互为对应的概念,在测算金融排斥指数时引入渗透度、使用度、效用度和承受度四个维度,对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进行评价<sup>[15]</sup>,焦瑾璞等(2014)采用“可获得性”、“使用情况”和“服务质量”作为一级指标,构建包含19个二级指标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测算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sup>[16]</sup>。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扩展了传统普惠金融的触达范围,学者开始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评价体系,最为典型的是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



布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包含2011—2015年和2016—2018年两期,该指标体系涵盖数字金融服务的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3个一级维度,账户覆盖率(覆盖广度),支付、货币基金、信贷、保险、投资、信用业务(使用深度),移动化、实惠化、信用化、便利化(数字化程度)11个二级维度,测度了除港澳台以外其余31个省市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情况<sup>[17]</sup>。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前期文献几乎都以普惠金融为主考虑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作用,尚未纳入数字化特征<sup>[18]</sup>,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数字与金融的结合为传统金融模式下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数字普惠金融也逐渐引发关注。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制,已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普惠金融的本质和优势,即利用数字普惠金融具有“成本低、速度快、覆盖广”的优势,进而定性分析数字普惠金融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机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sup>[19-21]</sup>。相关的实证研究则较为匮乏,喻平、豆俊霞(2020)通过构建现金—现金流模型研究表明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且制度环境越完善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的效果则越明显<sup>[22]</sup>。

综上,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尚需实证检验,故本文在相关理论文献的基础上,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不同产权性质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研究、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研究。本文采用SA指数去衡量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并利用沪深两市所有A股上市公司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构建回归模型,对上述三个方面问题进行实证分析,并对实证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和数字技术的融合创新,能够有效地解决传统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存在的“成本高、服务失衡、效率低”的难题。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使得金融机构的客户目标从线下向线上转移,降低金融机构的获客成本,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降低金融机构经营成本和风险甄别成本,进而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数字技术的发展打破了地域上的限制,扩大了金融机构的服务范围,金融机构能够兼顾“长尾理论”中处于正态分布曲线“尾部”的客户群体,促使金融服务均衡化;大数据技术能够大幅提高数据搜集和处理的能力,完善客户信用评估,降低信息不对称,为客户开展定制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云计算具有极强的扩展性,能够整合海量资源,提高大数据技术的效率。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普惠金融能够更加凸显“普惠”的内涵,即使得更多中小企业能够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多元的金融服务,数字普惠金融通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效率进而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H1: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由于我国特殊的制度背景,企业的产权性质在其融资时发挥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因具有明显的政府信用背书,在融资时易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青睐,而民营企业则受到银行的“信贷歧视”,存在着较大的融资约束<sup>[23]</sup>,产权性质差异使得国有企业长期占用大量金融资源,对民营企业形成“挤出效应”,进而导致民营企业陷入融资困境<sup>[24]</sup>。因此,与传统金融服务模式相比,数字普惠金融对于不同产权性质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制和缓解效果也并非一致:一方面,信息不对称是导致企业融资约束的原因之一,相较于国有企业,民营中小企业的财务信息不透明,可信度低。传统金融机构“偏爱”

与国有中小企业保持紧密联系,更加掌握国有中小企业的信息状况,而与民营中小企业的业务交集则较为缺乏。因此,民营中小企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相比于国有中小企业更加严重。数字普惠金融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能够迅速收集、整理数据,完善客户画像,提高中小企业信息透明度,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因此,数字普惠金融更加有利于缓解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另一方面,从融资意愿上看,民营中小企业由于不具备国有企业的融资优势,很难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支持,使其从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渠道获得融资的意愿很强烈,因此,数字普惠金融能够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对缓解其融资约束更加有效。此外,在传统的融资过程,国有企业能够利用其产权性质和政府关系作为信用补偿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倾斜,但是在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模式下将会对这种信用替代机制产生影响,由于国有企业机制上不够灵活,管理上缺乏弹性,意识上缺乏创新动力使其难以适应传统融资模式的变化,导致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国有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果相对较弱。

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H2:相比于国有中小企业,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更有利于缓解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我国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经济发展水平能够显著影响该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程度,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其普惠金融发展程度越好<sup>[25]</sup>。在经济发展较差的地区,落后的金融结构会限制普惠金融的发展,金融体系难以将经济资源引流至各个实体部门,金融发展效

率低,无法有效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sup>[26]</sup>。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则能够发挥优势,金融机构能够利用借贷双方的规模经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完善的金融市场能够提高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进而降低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sup>[27]</sup>。

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H3: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中小企业的缓解作用更有效。

## 四、数据选取、模型设计及变量说明

### (一) 数据选取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国泰安CSMAR数据库和由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时间窗口为2011年至2018年。为衡量企业的融资约束水平,本文选取沪深两市所有A股上市公司作为初始样本,为保证数据质量进行如下筛选:一是剔除金融类、租赁与商务服务类、ST类公司;二是剔除研究数据缺失的样本;三是仅保留有八年连续观测值的企业,最终得到1842家企业数据,为消除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借鉴已有文献中的常见做法,对所有变量进行1%的winsor处理。

### (二) 模型设计与变量说明

由于SA指数相对稳健的特性,本文采用SA指数作为衡量企业融资约束的指标,并构建如下模型去研究各省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SA|_{it} = \alpha + \beta_1 * FI_{it} + \sum_{k=1}^n \gamma_k * Control_{it} + ydummy + indummy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被解释变量 式(1)中,SA即为模型的被解释变量,表示企业所受融资约束的程

度,参照Hadlock和Pierce(2009)<sup>[12]</sup>、鞠晓生等(2013)<sup>[13]</sup>的做法,得到SA的计算公式为:

$$SA = -0.737 * \ln(Size) + 0.043 * \ln(Size^2) - 0.04 * Age \quad (2)$$

其中,Size表示企业资产总额(百万元),Age表示企业上市年限。通过该公式计算得到

的SA指数为负数,且其绝对值越大,说明企业所受到的融资约束越严重。

2.解释变量 式(1)中的FI即为解释变量,表示各企业所处省份(直辖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本文采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该指数从数字金融服务的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三个维度出发,构建了包含33个具体指标(第一期包含26个具体指标)在内的指标体系,较为全面、客观地反应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状况。

3.控制变量 本文借鉴鞠晓生、卢荻等(2013)<sup>[13]</sup>、包钧等(2018)<sup>[28]</sup>的做法,纳入以下变量作为控制变量:(1)资产负债率DAR,反映企业偿债能力,通常资产负债率越低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强,越能够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支持从而缓解融资约束。(2)现金流CASH,一

般企业自由现金流越大表明企业可用的现金越多,流动性越强,所受的融资约束也越小。

(3)总资产周转率TAT,反映企业的营运能力,通常周转率越高表示企业资产运营效率越好,企业的创收能力也越强。(4)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反映企业的发展能力,通常该指标越高表示企业的发展能力越强,能够获得越多的资金供其未来发展。(5)资产报酬率ROA,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该指标越高表示企业的获利能力越强,越容易获得外部资金。(6)前十大股东股权占比CA,表示企业的股权集中度,该指标反映企业的稳定性强弱。ydummy、indummy为时间和行业虚拟变量,用来控制时间和行业特征对结果的影响, $\varepsilon$ 为误差扰动项,i为企业标识,t为年份标识,j为省份标识。

表1 变量说明

| 名称          | 符号       | 定义                                                                                                                                            |
|-------------|----------|-----------------------------------------------------------------------------------------------------------------------------------------------|
| 企业融资约束程度    | SA       | 计算公式为 $SA = -0.737 \cdot \ln(\text{Size}) + 0.043 \cdot \ln((\text{Size})^2) - 0.04 \cdot \text{Age}$ , Size为企业资产总额, Age为企业的上市年限,  SA 为SA的绝对值 |
|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总指数 | FI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
| 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  | F1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
| 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  | F2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
| 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 | F3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
| 资产负债率       | DAR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 公司现金流       | CASH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总资产周转率      | TAT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GROW     | (营业收入本年余额-营业收入上年余额)/营业收入上年余额                                                                                                                  |
| 资产报酬率       | ROA      |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平均资产总额                                                                                                                            |
|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 CA       | 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所有权性质       | SOE      | 国有取值为1,非国有取值为0                                                                                                                                |
| 年度虚拟变量      | year     | 年度虚拟变量,时间跨度为2011-2018年                                                                                                                        |
| 行业虚拟变量      | industry | 行业虚拟变量,按照证监会2012版行业分类,制造业采用二级行业分类标准,其他行业采用一级行业分类标准                                                                                            |

表1对本文所涉及的所有变量进行了定义说明,其中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及其分指数均按照

各企业办公所在省份(直辖市)进行匹配,表2给出了模型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2 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样本数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SA | 14736 | 3.513 | 0.297 | 1.819 | 4.278 |
| FI | 14736 | 2.079 | 0.877 | 0.162 | 3.777 |
| F1 | 14736 | 1.9   | 0.845 | 0.02  | 3.539 |

(续表)

| 变量   | 样本数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F2   | 14736 | 2.118    | 0.89    | 0.068   | 4.004    |
| F3   | 14736 | 2.598    | 1.19    | 0.076   | 4.537    |
| DAR  | 14736 | 0.43     | 0.207   | 0.007   | 1.685    |
| CASH | 14736 | -0.00625 | 0.40233 | -9.3133 | 14.8582  |
| TAT  | 14736 | 0.672    | 0.583   | 0.006   | 12.373   |
| GROW | 14736 | 1.403    | 123.607 | -0.982  | 14883.06 |
| ROA  | 14736 | 0.061    | 0.064   | -0.662  | 0.672    |
| CA   | 14736 | 0.574    | 0.154   | .091    | 1        |
| SOE  | 14736 | 0.411    | 0.492   | 0       | 1        |

##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 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效应

本文首先对式(1)进行估计,回归过程中添加年份、行业虚拟变量,同时还考虑从覆盖广度F1、使用深度F2、数字化程度F3三个维度对模型进行估计,作为初步的稳健性检验。表3报告了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影响的结果。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时间和行业因素之后FI、F1、F2、F3的系数均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覆盖广度指数、使用深度指数、数字化程度指数及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越高,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低,即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显著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与假设H1一致。

控制变量方面,资产负债率显著为正,表明

企业负债水平越高,越难从外部获得贷款支持,所受融资约束越重;公司现金流系数显著为负,表明企业持有现金越充裕、财务状况越宽松,融资约束程度也就越低;总资产周转率系数为负预期但不显著,表明该指数与融资约束程度并无直接关联;营收增长率和资产报酬率系数显著为正,与上文预期不符,可能的原因在于我国中小上市企业的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挤占了企业过多的流动资产,且应收账款违约或展期的情况也连年递增,加剧了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导致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题<sup>[29]</sup>;前十大股东占比系数显著为负,表明企业的股权集中度越高,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低。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与分项指标回归结果的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均保持一致,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具有稳健关系。

表3 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 变量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化程度                 |
|------|-------------------------|-------------------------|-------------------------|--------------------------|
| FI   | -0.0332***<br>(0.00548) |                         |                         |                          |
| F1   |                         | -0.0279***<br>(0.00600) |                         |                          |
| F2   |                         |                         | -0.0147***<br>(0.00302) |                          |
| F3   |                         |                         |                         | -0.00695***<br>(0.00230) |
| DAR  | 0.0702***<br>(0.00416)  | 0.0707***<br>(0.00416)  | 0.0707***<br>(0.00417)  | 0.0704***<br>(0.00416)   |
| CASH | -0.0196***<br>(0.00348) | -0.0194***<br>(0.00348) | -0.0203***<br>(0.00348) | -0.0202***<br>(0.00349)  |
| TAT  | -0.00182                | -0.00194                | -0.00219                | -0.00275                 |



(续表)

| 变量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化程度   |
|-------|------------|------------|------------|------------|
|       | (0.00233)  | (0.00233)  | (0.00233)  | (0.00232)  |
| GROW  | 0.00964*** | 0.00955*** | 0.00950*** | 0.00952*** |
|       | (0.00123)  | (0.00123)  | (0.00123)  | (0.00123)  |
| ROA   | 0.0651***  | 0.0683***  | 0.0653***  | 0.0678***  |
|       | (0.0113)   | (0.0113)   | (0.0113)   | (0.0113)   |
| CA    | -0.110***  | -0.109***  | -0.110***  | -0.109***  |
|       | (0.00524)  | (0.00525)  | (0.00525)  | (0.00523)  |
| _cons | 3.372***   | 3.367***   | 3.364***   | 3.359***   |
|       | (0.0187)   | (0.0177)   | (0.0186)   | (0.0177)   |
| 年度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行业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12936      | 12912      | 12902      | 13023      |

## (二) 数字普惠金融对不同产权性质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

根据产权性质的不同, 本文将企业划分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并引入所有权性质变量SOE (当企业当年为国有控股时SOE为1, 否则为0), 然后在回归方程中加入SOE与上市公司办公所在省份 (直辖市) 的数字普惠金融所构成的交互项SOE×FI, 进行产权异质性分析。根据表4的回归结果, FI与F1、

F2的指数均显著为负, 表明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但是交互项SOE×FI、SOE×F1、SOE×F2、SOE×F3却也显著为负, 表明相比于民营中小企业,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于国有中小企业的效果更强, 这与假设H2不一致, 为此, 本文进一步展开研究, 将数据分为2011—2015年和2015—2018年两段, 从时间维度去考察数字普惠金融作用机制的变化。

表4 数字普惠金融对不同所有权性质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 变量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化程度   |
|--------|------------|------------|-------------|------------|
| FI     | -0.0298*** |            |             |            |
|        | (0.00536)  |            |             |            |
| SOE×FI | -0.0166*** |            |             |            |
|        | (0.000763) |            |             |            |
| F1     |            | -0.0249*** |             |            |
|        |            | (0.00587)  |             |            |
| SOE×F1 |            | -0.0178*** |             |            |
|        |            | (0.000818) |             |            |
| F2     |            |            | -0.00903*** |            |
|        |            |            | (0.00297)   |            |
| SOE×F2 |            |            | -0.0153***  |            |
|        |            |            | (0.000772)  |            |
| F3     |            |            |             | -0.00335   |
|        |            |            |             | (0.00226)  |
| SOE×F3 |            |            |             | -0.0110*** |
|        |            |            |             | (0.000542) |
| DAR    | 0.0596***  | 0.0601***  | 0.0617***   | 0.0612***  |
|        | (0.00408)  | (0.00408)  | (0.00410)   | (0.00409)  |
| CASH   | -0.0151*** | -0.0148*** | -0.0165***  | -0.0160*** |

(续表)

| 变量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化程度   |
|-------|------------|------------|------------|------------|
|       | (0.00340)  | (0.00339)  | (0.00341)  | (0.00342)  |
| TAT   | -0.00299   | -0.00330   | -0.00293   | -0.00369   |
|       | (0.00227)  | (0.00228)  | (0.00228)  | (0.00227)  |
| GROW  | 0.00894*** | 0.00898*** | 0.00907*** | 0.00848*** |
|       | (0.00120)  | (0.00120)  | (0.00120)  | (0.00120)  |
| ROA   | 0.0609***  | 0.0633***  | 0.0629***  | 0.0631***  |
|       | (0.0110)   | (0.0110)   | (0.0110)   | (0.0110)   |
| CA    | -0.0896*** | -0.0876*** | -0.0935*** | -0.0897*** |
|       | (0.00520)  | (0.00520)  | (0.00521)  | (0.00521)  |
| _cons | 3.367***   | 3.361***   | 3.358***   | 3.350***   |
|       | (0.0185)   | (0.0175)   | (0.0184)   | (0.0175)   |
| 年度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行业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12936      | 12912      | 12902      | 13023      |

根据表5的结果可看出, FI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SOE \times FI$ 的系数也显著为负, 但值得注意的是, 两个时间段里 $SOE \times FI$ 的大小发生了很大变化, 由前半段的-0.0172升至-0.00617, 可见国有企业的产权性质能够影响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效果, 但这种内在的影响力随着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逐渐削弱, 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能够逐渐抹平企业产权性质的差异, 消除“所有制歧视”的烙印, 使得民营企业在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时能够拥有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同时, 从数字化程度F3的回归结果可

以看出, 前半段数字化程度发展能够显著缓解国有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对于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缓解效果却并不显著, 但是到了后半段, 数字化程度则能够显著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 且 $SOE \times F3$ 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相比于国有中小企业, 数字化程度的提高更有利于缓解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因此, 对于国有中小企业而言, 若仍保留固有体制机制, 未能及时调整传统融资模式和意识, 随着数字普惠金融的日趋完善, 尤其数字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 很有可能出现 $SOE \times FI$ 系数为正的情况, 即国有产权性质可能阻碍其从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发展中受益。

表5 分时间段分析

|                 | (1) 11-15年 |            | (2) 15-18年  |             |
|-----------------|------------|------------|-------------|-------------|
|                 | 总指数        | 数字化程度      | 总指数         | 数字化程度       |
| FI              | -0.0184*** |            | -0.0179***  |             |
|                 | (0.00648)  |            | (0.00579)   |             |
| $SOE \times FI$ | -0.0172*** |            | -0.00617*** |             |
|                 | (0.00101)  |            | (0.00121)   |             |
| F3              |            | 0.000369   |             | -0.00764*** |
|                 |            | (0.00343)  |             | (0.00219)   |
| $SOE \times F3$ |            | -0.0105*** |             | 0.00392***  |
|                 |            | (0.000565) |             | (0.000983)  |
| DAR             | 0.0676***  | 0.0662***  | 0.0110**    | 0.0123**    |
|                 | (0.00501)  | (0.00501)  | (0.00508)   | (0.00510)   |

(续表)

|       | (1) 11-15年              |                         | (2) 15-18年               |                          |
|-------|-------------------------|-------------------------|--------------------------|--------------------------|
|       | 总指数                     | 数字化程度                   | 总指数                      | 数字化程度                    |
| CASH  | -0.0171***<br>(0.00357) | -0.0167***<br>(0.00357) | -0.00376*<br>(0.00193)   | -0.00370*<br>(0.00195)   |
| TAT   | -0.0111***<br>(0.00279) | -0.0114***<br>(0.00278) | 0.0124***<br>(0.00269)   | 0.0125***<br>(0.00271)   |
| GROW  | 0.0119***<br>(0.00114)  | 0.0118***<br>(0.00114)  | 0.00376***<br>(0.000865) | 0.00375***<br>(0.000873) |
| ROA   | 0.0540***<br>(0.0118)   | 0.0521***<br>(0.0118)   | -0.00315<br>(0.00894)    | -0.00588<br>(0.00902)    |
| CA    | -0.0727***<br>(0.00603) | -0.0703***<br>(0.00603) | -0.0683***<br>(0.00811)  | -0.0715***<br>(0.00815)  |
| _cons | 3.364***<br>(0.0269)    | 3.356***<br>(0.0268)    | 3.621***<br>(0.0225)     | 3.595***<br>(0.0196)     |
| 年度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行业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9210                    | 9210                    | 7368                     | 7368                     |

### (三)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效应

根据样本企业所在省份(直辖市)人均GDP水平的高低,本文将样本数据分为人均GDP高、中、低三组进行分组回归。从表6的结果可知,人均GDP高组和中组的FI系数分别在1%和5%置信水平上显著为负,且高组的系数小

于中组,说明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而且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缓解效果则越强烈。低组FI的系数为负,但是却并不显著,说明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并不能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形成稳健的联系,这与文本假设H3保持一致。

表6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       | (1)人均GDP高组              | (2)人均GDP中组             | (3)人均GDP低组              |
|-------|-------------------------|------------------------|-------------------------|
| FI    | -0.0556***<br>(0.0170)  | -0.0326**<br>(0.0166)  | -0.00315<br>(0.0148)    |
| DAR   | 0.0337***<br>(0.00785)  | 0.0988***<br>(0.00723) | 0.0669***<br>(0.00706)  |
| CASH  | -0.0154***<br>(0.00344) | 0.00142<br>(0.00538)   | -0.0327***<br>(0.00583) |
| TAT   | 0.000559<br>(0.00454)   | 0.00333<br>(0.00367)   | -0.00265<br>(0.00384)   |
| GROW  | 0.0146***<br>(0.00204)  | 0.0123***<br>(0.00179) | 0.00768***<br>(0.00162) |
| ROA   | -0.00342<br>(0.0193)    | 0.0217<br>(0.0165)     | 0.0810***<br>(0.0175)   |
| CA    | -0.208***<br>(0.0101)   | -0.136***<br>(0.00920) | -0.0552***<br>(0.00849) |
| _cons | 3.569***<br>(0.0427)    | 3.329***<br>(0.0314)   | 3.377***<br>(0.0309)    |
| 年份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行业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5943                    | 4924                   | 3869                    |

## 六、稳健性检验

尽管上文已有初步的稳健性检验,但为进一步提高结论的可靠性,本文仍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一是分析方法变换检验:考虑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对上文重新回归检验;二是变量替换检验: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变量测量误差,对公司的一些财务指标进行替换,将资产负债率DAR换成速动比率LR,公司现金流CASH换成自由现金流CASHF,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CA换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CA1,资产报酬率ROA换成总资产净利润率ROA1。

表7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列(1)

至(4)为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及其三个分项指数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效果,FI、F1、F2、F3的系数均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为负,可知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有效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再次证实了本文的主要结论。列(5)至(7)为对样本所在省份(直辖市)的人均GDP高低进行分组回归的结果,由FI的系数可看出在高组中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果最强,中组次之,而在低组FI的系数并不显著,说明在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并不能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起到很好的缓解作用,因此,该回归结果证明了在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的缓解效应越强烈。

表7 稳健性检验1: 双向固定效应

|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程度                  | (5)高组                   | (6)中组                  | (7)低组                   |
|-------|-------------------------|-------------------------|-------------------------|--------------------------|-------------------------|------------------------|-------------------------|
| FI    | -0.0319***<br>(0.00563) |                         |                         |                          | -0.0647***<br>(0.0176)  | -0.0317*<br>(0.0171)   | -0.00156<br>(0.0150)    |
| F1    |                         | -0.0260***<br>(0.00629) |                         |                          |                         |                        |                         |
| F2    |                         |                         | -0.0139***<br>(0.00307) |                          |                         |                        |                         |
| F3    |                         |                         |                         | -0.00710***<br>(0.00231) |                         |                        |                         |
| DAR   | 0.0641***<br>(0.00419)  | 0.0647***<br>(0.00419)  | 0.0646***<br>(0.00420)  | 0.0643***<br>(0.00419)   | 0.0295***<br>(0.00795)  | 0.0917***<br>(0.00731) | 0.0620***<br>(0.00715)  |
| CASH  | -0.0205***<br>(0.00349) | -0.0202***<br>(0.00348) | -0.0212***<br>(0.00349) | -0.0211***<br>(0.00350)  | -0.0154***<br>(0.00346) | 0.000755<br>(0.00541)  | -0.0334***<br>(0.00587) |
| TAT   | -0.00262<br>(0.00235)   | -0.00276<br>(0.00236)   | -0.00301<br>(0.00235)   | -0.00361<br>(0.00235)    | -0.00173<br>(0.00465)   | 0.00317<br>(0.00374)   | -0.00310<br>(0.00390)   |
| GROW  | 0.00999***<br>(0.00123) | 0.00991***<br>(0.00123) | 0.00985***<br>(0.00123) | 0.00989***<br>(0.00123)  | 0.0144***<br>(0.00205)  | 0.0123***<br>(0.00180) | 0.00805***<br>(0.00163) |
| ROA   | 0.0621***<br>(0.0113)   | 0.0652***<br>(0.0113)   | 0.0624***<br>(0.0113)   | 0.0649***<br>(0.0113)    | -0.00287<br>(0.0194)    | 0.0150<br>(0.0166)     | 0.0802***<br>(0.0177)   |
| CA    | -0.105***<br>(0.00528)  | -0.103***<br>(0.00529)  | -0.104***<br>(0.00529)  | -0.104***<br>(0.00527)   | -0.196***<br>(0.0102)   | -0.130***<br>(0.00931) | -0.0502***<br>(0.00861) |
| _cons | 3.356***<br>(0.0189)    | 3.351***<br>(0.0177)    | 3.348***<br>(0.0188)    | 3.343***<br>(0.0176)     | 3.544***<br>(0.0427)    | 3.315***<br>(0.0325)   | 3.385***<br>(0.0317)    |
| 个体效应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时间效应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12936                   | 12912                   | 12902                   | 13023                    | 5943                    | 4924                   | 3869                    |
| R2    | 0.891                   | 0.891                   | 0.891                   | 0.891                    | 0.814                   | 0.875                  | 0.896                   |



变量替换后的描述性统计见表8,对替换后的变量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9所示。从表9中列(1)到列(4)的结果可知,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有效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列(5)到列(7)的结果可得在经济发展越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果越强。至此,两种

检验结果均与上文保持一致,证明了上文实证结果的可靠性,此外,运用这两种检验方法对企业产权异质性下数字普惠金融的缓解作用进行检验,同样能够得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逐渐消除金融机构对于国有中小企业的“偏爱”,使得民营中小企业融资趋于与国有中小企业一一致待遇。

表8 描述性统计

| 名称          | 符号       | 定义                                                                                                                                          |
|-------------|----------|---------------------------------------------------------------------------------------------------------------------------------------------|
| 企业融资约束程度    | SA       | 计算公式为 $SA = -0.737 \cdot \ln(\text{Size}) + 0.043 \cdot \ln(\text{Size}^2) - 0.04 \cdot \text{Age}$ , Size为企业资产总额, Age为企业的上市年限,  SA 为SA的绝对值 |
|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总指数 | FI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2011-2015)(2016-2018)                                                                                                         |
| 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  | F1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2011-2015)(2016-2019)                                                                                                         |
| 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  | F2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2011-2015)(2016-2020)                                                                                                         |
| 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 | F3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2011-2015)(2016-2021)                                                                                                         |
| 速动比率        | LR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 总资产周转率      | TAT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 资产报酬率       | ROA1     |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GROW     | (营业收入本年余额-营业收入上年余额)/营业收入上年余额                                                                                                                |
| 公司现金流       | CASHF    | 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营运资本增加-资本支出                                                                                                                     |
|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 CA1      |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年度虚拟变量      | year     | 年度虚拟变量,时间跨度为2011-2018年                                                                                                                      |
| 行业虚拟变量      | industry | 行业虚拟变量,按照证监会2012版行业分类,制造业采用二级行业分类标准,其他行业采用一级行业分类标准                                                                                          |

表9 稳健性检验2: 变量替换

|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程度                   | (5)高组                     | (6)中组                     | (7)低组                     |
|-------|---------------------------|---------------------------|---------------------------|---------------------------|---------------------------|---------------------------|---------------------------|
| FI    | -0.0360***<br>(0.00594)   |                           |                           |                           | -0.0903***<br>(0.0178)    | -0.0423**<br>(0.0174)     | 0.00967<br>(0.0149)       |
| F1    |                           | -0.0189***<br>(0.00661)   |                           |                           |                           |                           |                           |
| F2    |                           |                           | -0.0189***<br>(0.00327)   |                           |                           |                           |                           |
| F3    |                           |                           |                           | -0.0106***<br>(0.00255)   |                           |                           |                           |
| LR    | -0.00540***<br>(0.000234) | -0.00541***<br>(0.000234) | -0.00541***<br>(0.000234) | -0.00537***<br>(0.000234) | -0.00608***<br>(0.000410) | -0.00438***<br>(0.000350) | -0.00450***<br>(0.000417) |
| CASHF | -0.0248***<br>(0.00264)   | -0.0248***<br>(0.00264)   | -0.0248***<br>(0.00264)   | -0.0248***<br>(0.00264)   | -0.0119***<br>(0.00322)   | -0.0115**<br>(0.00525)    | -0.0473***<br>(0.00519)   |
| TAT   | 0.00360<br>(0.00240)      | 0.00353<br>(0.00241)      | 0.00370<br>(0.00241)      | 0.00317<br>(0.00241)      | 0.000290<br>(0.00471)     | 0.00986***<br>(0.00377)   | -0.0000453<br>(0.00382)   |
| GROW  | 0.00938***<br>(0.00110)   | 0.00934***<br>(0.00110)   | 0.00926***<br>(0.00110)   | 0.00918***<br>(0.00110)   | 0.00804***<br>(0.00206)   | 0.0103***<br>(0.00181)    | 0.00715***<br>(0.00161)   |
| ROA1  | -0.0346***                | -0.0335***                | -0.0341***                | -0.0357***                | -0.0634***                | -0.0514***                | 0.0362*                   |

(续表)

|       | (1)总指数     | (2)覆盖广度    | (3)使用深度    | (4)数字程度    | (5)高组      | (6)中组     | (7)低组    |
|-------|------------|------------|------------|------------|------------|-----------|----------|
|       | (0.0116)   | (0.0117)   | (0.0116)   | (0.0117)   | (0.0211)   | (0.0180)  | (0.0190) |
| CA1   | -0.0556*** | -0.0545*** | -0.0556*** | -0.0547*** | -0.0573*** | -0.108*** | 0.00136  |
|       | (0.00739)  | (0.00740)  | (0.00739)  | (0.00740)  | (0.0135)   | (0.0123)  | (0.0115) |
| _cons | 3.393***   | 3.384***   | 3.385***   | 3.379***   | 3.492***   | 3.363***  | 3.403*** |
|       | (0.0187)   | (0.0188)   | (0.0186)   | (0.0185)   | (0.0431)   | (0.0329)  | (0.0311) |
| 个体效应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时间效应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Control  |
| N     | 14736      | 14736      | 14736      | 14736      | 5943       | 4924      | 3869     |
| R2    | 0.844      | 0.844      | 0.844      | 0.844      | 0.808      | 0.870     | 0.897    |

七、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采用沪深两市所有A股上市公司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5、2016–2018）构建回归模型，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第一、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显著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第二、相比民营中小企业，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更能缓解国有中小企业融资约束，但随着数字普惠金融不断完善，这种产权差异导致的缓解效果偏差不断缩小，在数字化程度上，数字普惠金融反而有利于缓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第三、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更能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本文采用的是A股上市公司数据，与研究对象“所有中小企业”存在样本选择偏差，但是本文的结论可以扩展理解。因为与上市企业相比，非上市中小企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融资渠道更加受限，导致非上市中小企业所受的融资约束也更加严重，因此，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缓解上市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那么非上市中小企业而言，数字普惠金融对其融资约束的所用将会更加重要<sup>[30]</sup>。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提出以下政策建议：建议一是：推动数字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从三个维度出发，拓宽覆盖广度、加大使用深度，更为重要的是提升数字化程度，通过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金融机构的运用，降低

金融服务的成本和使用门槛，减轻信息不对称程度，消除“所有制歧视”，更加精准有效的满足企业需求。建议二是：平衡区域发展，在财政上向经济落后地区倾斜，政府在注重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应当提高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作用奠定良好的金融环境。建议三是：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监管框架，平衡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和风险，严格监控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运用时可能发生的信息泄露、数字欺诈等风险，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引导数字普惠金融健康且可持续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参考文献：

[1]张伟斌, 刘可. 供应链金融发展能降低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吗? ——基于中小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经济科学, 2012(3): 108-118.

[2]邓可斌, 曾海舰. 中国企业的融资约束: 特征现象与成因检验[J]. 经济研究, 2014(2): 47-60.

[3]吴善东. 数字普惠金融的风险问题、监管挑战及发展建议[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9(1): 66-69.

[4]邱兆祥, 向晓建.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8(1): 5-9.

[5]梁榜, 张建华. 中国普惠金融创新能否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J]. 中国科技论坛, 2018(11): 94-105.

[6]Fazzari S M, Hubbard R G, Petersen B C, et al.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J].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88(1): 141-206.

[7]kaplan S N, Zingales L. Do investment-cash flow sensitivities provide useful measures of financing constrain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1997, 112(1): 169-215.
- [8] Clear Y 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status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9, 54(2): 673-692.
- [9] 连玉君, 程建. 投资—现金流敏感性: 融资约束还是代理成本[J]. 财经研究, 2007(2): 37-46.
- [10] ALMEIDA H, CAMPELLO M, WEISBACH M S. The cash flow sensitivity of cash[J]. Journal of finance, 2004, 59(4): 1777-1804.
- [11] Whited TM, G. Wu. Financial Constraints Risk [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6(2): 531-559.
- [12] Hadlock C, Pierce J. New Evidence on Measur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Moving Beyond the KZ Index [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0(5): 1909-1940.
- [13] 鞠晓生, 卢荻, 虞义华. 融资约束、营运资本管理与企业创新可持续性[J]. 经济研究, 2013(1): 4-16.
- [14] Sarma M, Pais J.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1(5): 613-628.
- [15] 张国俊, 周春山, 许学强. 中国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J]. 地理研究, 2014(12): 2299-2311.
- [16] 焦瑾璞, 黄亭亭, 汪天都等.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J]. 上海金融, 2015(4): 12-22.
- [17] 郭峰, 王靖一, 王芳等.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A].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2019.
- [18] 吴金旺. 数字普惠金融文献综述[J]. 财会月刊, 2018(19): 123-129.
- [19] 黄益平.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 现在与未来[J]. 经济学季刊, 2018(4): 1489-1502.
- [20] 胡滨. 数字普惠金融的价值[J]. 中国金融, 2016(22): 58-59.
- [21] 黄国平. 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破局中小微融资难题[N]. 中国证券报, 2020-01-22: 58-59.
- [22] 喻平, 豆俊霞.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吗[J]. 财会月刊, 2020(3): 140-146.
- [23] 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1(1): 10-18.
- [24] 高兰根, 王晓中. 中国金融制度演进的逻辑与困境——兼论民营经济融资困境的制度根源[J]. 金融研究, 2006(6): 170-178.
- [25] 方蕾, 粟芳. 我国农村普惠金融的空间相关特征和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上海财经大学2015“千村调查”[J]. 财经论丛, 2017(1): 39-48.
- [26] 星球. 普惠金融: 一个基本理论框架[J]. 国际金融研究, 2016(9): 21-37.
- [27] 邹伟, 凌江怀. 普惠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来自中国中小微企业的经验证据[J]. 财经论丛, 2018(6): 34-45.
- [28] 包钧, 谢霏, 许霞红.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与企业融资约束[J]. 上海金融, 2018(7): 34-39.
- [29] 张子凌. 应收账款质量、融资约束与融资效率研究[D].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 [30] 姚耀军, 董钢锋. 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缓解: 金融发展水平重要抑或金融结构重要? ——来自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金融研究, 2015(4): 148-161.

【责任编辑 许鲁光】

## The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Easing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ZHENG Zuyun & HUANG Ruiling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SA index to reflect corporate financing constraints. Using 2011-2018 listed company financial data and Peking University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ial index, an empirical model is constructe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inancing constraint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significantly ease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SME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ease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state-owned SMEs more than private SMEs, bu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his difference is gradually converging; In regions with high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s more effective in easing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SMEs.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SMEs; financing constraints

# 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 ——基于珠三角城市群的实证分析

胡杨林<sup>1</sup> 张波<sup>2</sup>

(1.广西大学国际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2.安徽大学经济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部署, 未来绿色金融将成为金融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主要作用是促进经济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环境下健康发展, 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从而确保经济增长、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共享之间的相互协调。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 珠三角城市群的工业二氧化硫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也随之增加, 由此产生的环境问题同样不容忽视。从长远角度来看, 未来如何借助绿色金融以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质量、高效益、高产出”的发展目标, 对于珠三角城市群乃至我国整体经济未来朝向高质量和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选取具有典型代表的珠三角城市群作为研究对象, 采用空间特征相关性与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对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空间计量分析。研究发现: 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均存在明显的空间相关性; 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均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最后, 本文据此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立足于珠三角城市群的区域特色, 构建珠三角城市群协同联动的绿色金融发展制度; 二是完善和创新绿色金融体系, 提供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引导经济朝高质量和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珠三角 绿色金融 经济增长 空间计量模型

**[中图分类号]** F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63-09

收稿日期: 2020-08-13

作者简介: 胡杨林, 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国际金融研究; 张波, 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 一、引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2019年我国GDP已达到99.0865万亿元。尽管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但是伴随着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2017年全国废水、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分别为699.66、0.12、92.97亿吨,2019年我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支出预算已达到5.1754亿元,高额的环境治理代价为未来经济可持续发展敲响了警钟。我国经济当前正处于转型阶段,而经济增长的背后也同时存在着资源消耗以及产能过剩等问题,所以如何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今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方向,而且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逐步实施,绿色发展俨然已成为未来发展的主题。金融作为经济发展中的核心,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部署,未来绿色金融将成为金融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促进经济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环境下健康发展,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从而确保经济增长、环境保护与绿色共享之间的相互协调。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水平逐步提升,我国金融体系中银行业更是相继开展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等业务,截至2020年6月,我国主要金融机构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已达11.01万亿元。根据上海清算所的数据显示,2019年绿色债券融资工具为652.8亿元,随着各类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发展,现已呈现助力绿色金融兴起的多元创新方式,为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优化提供金融支撑。

作为我国金融集聚发展典型代表的城市群,2019年珠三角城市群GDP为9.4290万亿元,约占全国经济的9.52%。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珠三角城市群的工业二氧化硫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也随之增加,由此产生的环境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因此,强化政府的引导、加

强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大力拓宽绿色产业投融资渠道是发展珠三角绿色经济的重要方向。早在2017年广东省更就率先出台《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积极构建绿色金融服务并主导产业结构升级发展的机制。截止2019年9月,广州的地区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超3000亿元,全市累计获批发行各类绿色债券638亿元。从长远角度来看,未来如何借助绿色金融以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质量、高效益、高产出”的发展目标,对于珠三角城市群乃至我国整体经济未来朝向高质量和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主要探究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是否存在经济增长效应;第二,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对其彼此之间经济增长的影响存在何种空间特征;第三,若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经济增长效应,则其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具体如何。因此,本文利用空间计量模型对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检验和分析。

## 二、文献综述

本文对国内外关于绿色金融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发现:国外学者认为绿色金融能够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如Cowan (1998)<sup>[1]</sup>发现绿色金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高度耦合,并认为绿色金融是绿色发展的核心要义。Labatt (2002)<sup>[2]</sup>认为绿色金融的本质是为绿色经济的发展提供基础,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Salazar (2017)<sup>[3]</sup>研究发现绿色金融能够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国内学者也得出类似的研究结论,李晓西 (2015)<sup>[4]</sup>、何建奎 (2006)<sup>[5]</sup>、辜胜阻 (2016)<sup>[6]</sup>、黄田帅 (2018)<sup>[7]</sup>等均发现绿色金融的发展不仅可以促进环境改善,同时还可以降低资源损耗和提升经济效益,从而助力经济可

持续发展。龙云安(2018)<sup>[8]</sup>、赵军(2020)<sup>[9]</sup>、安国俊(2020)<sup>[10]</sup>等学者则发现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等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经济增长。董晓红(2018)<sup>[11]</sup>基于空间区域差异,进一步验证我国绿色金融与绿色经济发展高度耦合。裴育(2018)<sup>[12]</sup>则利用PVAR模型分析湖州市绿色信贷、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耦合关系,结果发现绿色信贷对绿色产业和本地经济增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且绿色产业发展对地区经济增长也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目前对于绿色金融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得出的结论基本相一致,但是多数文献是基于全国或者单个城市的视角,而缺乏对典型城市群的实证支持。此外,多数文献直接验证绿色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呈现的关系,但是尚未对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一步进行测度。基于此,本文选择具有典型代表的珠三角城市群作为研究对象。同时本文通过空间视角,运用空间计量模型对珠三角城市群进行实证分析,不仅验证了珠三角城市群的绿色金融发展对其彼此之间经济增长的影响的空间特征,还进一步测度了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的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最后,根据研究结论从绿色金融发展视角出发,为珠三角城市群的经济如何朝向高质量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提供建议。

### 三、珠三角绿色金融的经济增长效应的计量分析

#### (一) 变量选取与数据说明

本文选取2010—2018年珠三角15个主

要城市的面板数据,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Wind数据库。同时借鉴柴晶霞(2018)<sup>[13]</sup>等人的研究,对变量进行选取,为保持数据的稳定性并防止异方差等问题对回归结果造成影响,本文对变量经济发展水平和节能环保财政支出进行自然对数化处理后得到 $\ln PGDP_{it}$ 和 $\ln PF_{it}$ 。变量的选取和构建具体如下:

被解释变量:经济发展水平( $\ln PGDP_{it}$ )采用珠三角各城市的人均GDP的对数来衡量。

重要解释变量:绿色金融发展水平( $GFit$ )采用各城市绿色金融规模的对数来衡量。在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上,不同于一些学者通常绿色信贷余额占总贷款的比重来衡量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方式,本文使用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信贷余额与总体存款的比重来衡量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因为虽然前者能够比较有效地衡量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但是其无法表示金融机构对于社会资金的转移程度,所以本文借鉴柴晶霞(2018)<sup>[13]</sup>的研究,使用绿色信贷余额与总体存款的比重能够更加有效地反映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绿色信贷余额方面,参考邱海洋(2017)<sup>[14]</sup>的间接测算方法来估算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信贷规模,即假设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信贷余额与全国绿色信贷总量的比值约等于其各项贷款余额与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比值。通过采用该方法就可以大致间接测算得到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信贷余额数据。

控制变量:节能环保财政支出( $\ln PF_{it}$ )采用珠三角各城市的用于节能环保的财政支出的对数。以上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各变量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变量含义     | 计算方法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ln PGDP_{it}$ | 经济发展水平   | 人均GDP取对数    | 1.692  | 0.636 | 0.460 | 2.942  |
| $GFit$          | 绿色金融发展水平 | 绿色信贷总额/总体存款 | 0.043  | 0.007 | 0.024 | 0.060  |
| $\ln PF_{it}$   | 节能环保财政支出 | 节能环保财政支出取对数 | 11.310 | 1.155 | 8.991 | 14.742 |

## (二) 珠三角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的空间特征

1. 空间相关性分析 为检验空间效应是否存在, 首先将分析经济发展水平空间相关性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空间相关性是否存在。本文采用全局Moran's I指数来检验经济发展水平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空间分布是否存在空间相关性特征。首先构建满足如下条件的空间权重矩阵 $W_{ij}$ , 矩阵元素的确定采用邻接标准:

$$w_{ij} = \begin{cases} 0, & (\text{当区域} i \text{和区域} j \text{不相邻}) \\ 1, & (\text{当区域} i \text{和区域} j \text{相邻}) \end{cases} \quad (1)$$

全局Moran's I检验。对2010—2018年珠三角城市群的经济水平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空间相关性进行全局Moran's I检验, 结果如

表2所示。检验结果显示, 经济发展水平的全局Moran's I指数大于0.3, 其对应的p值在2010—2018年均小于5%的显著性水平, 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全局Moran's I指数则大部分都小于-0.3, 其对应的p值在2010—2018年均小于10%的显著性水平。该结果表明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均具有明显的空间相关性, 其特征是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低)的城市之间互相邻近, 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高(低)的城市则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低(高)的城市互相邻近。因此, 分析和研究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的空间特征是符合客观事实的。基于此, 本文将进一步分析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的空间特征。

表2 2010—2018年经济发展水平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全局Moran's I

| 年份   | 经济发展水平    |        |        | 绿色金融发展水平  |         |        |
|------|-----------|--------|--------|-----------|---------|--------|
|      | Moran's I | z 值    | p 值    | Moran's I | z 值     | p 值    |
| 2010 | 0.3659    | 2.8364 | 0.0046 | -0.3108   | -1.6005 | 0.1095 |
| 2011 | 0.3592    | 2.7986 | 0.0051 | -0.3690   | -1.9948 | 0.0461 |
| 2012 | 0.3465    | 2.7183 | 0.0066 | -0.3863   | -2.1539 | 0.0312 |
| 2013 | 0.3270    | 2.5955 | 0.0094 | -0.3237   | -1.6876 | 0.0915 |
| 2014 | 0.3064    | 2.4639 | 0.0137 | -0.3179   | -1.6391 | 0.1012 |
| 2015 | 0.3144    | 2.5146 | 0.0119 | -0.1804   | -0.7325 | 0.4639 |
| 2016 | 0.3239    | 2.5730 | 0.0101 | -0.3263   | -1.7524 | 0.0797 |
| 2017 | 0.3389    | 2.6664 | 0.0077 | -0.3556   | -1.9516 | 0.0510 |
| 2018 | 0.3471    | 2.7167 | 0.0066 | -0.4053   | -2.3849 | 0.0171 |

局部Moran's I检验。为了更具体地度量珠三角城市群中各个城市附近的集聚情况, 本文通过采用2010年和2018年的局部Moran's I检验和局部Moran's I散点图来分析其经济发展水平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城际分布特征, 以及该两个变量的局部空间变动趋势, 结果如图1—4所示。由两个变量的Moran's I散点图可见, 珠三角城市群的经济水平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局部空间关联特征与整体的全局空间关联特征相类似。在经济水平上, 珠三角的大部分城市, 局部Moran's I指

数值主要在位于第一、第三象限, 呈现出明显的高—高集聚和低—低集聚的状态; 在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上, 局部Moran's I指数值位于第二象限和第四象限, 即邻接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之间存在负向的空间溢出效应, 处于较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城市被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包围, 表明目前珠三角城市群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呈现出了区域不平衡状况。因此, 本文将进一步运用空间计量模型来分析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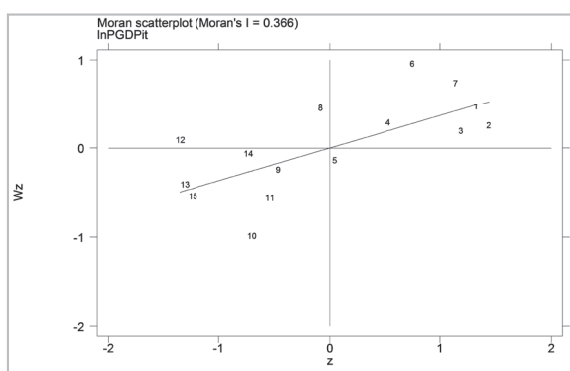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珠三角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局域Moran's I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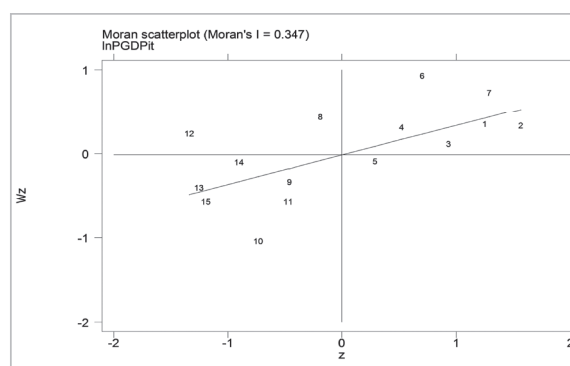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珠三角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局域Moran's I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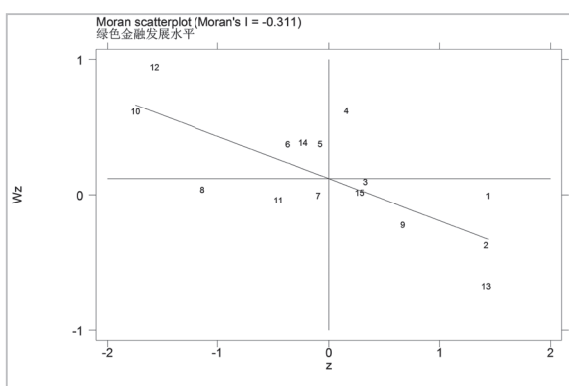


图3 2010年珠三角各城市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局域Moran's I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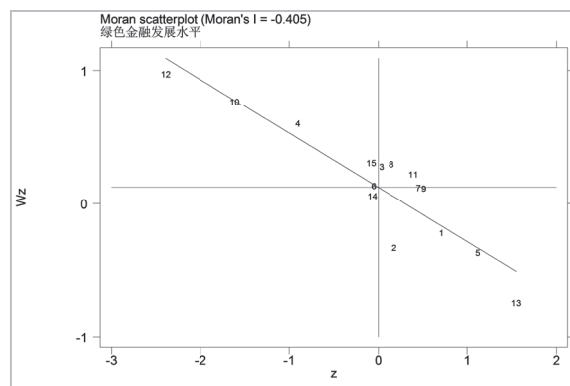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珠三角各城市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局域Moran's I散点图

2.空间计量模型的构建 基于上文提出的问题以及Moran's I指数的空间特征分析结果,本文将构建空间面板回归模型,然后对其进行显著性检验,从而基于空间计量的角度

分析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空间杜宾模型(SDM),该模型可表示为:

$$\ln PGDP_{it} = \beta_0 + \beta_1 GF_{it} + \beta_2 \ln PF_{it} + \beta_3 W(GF_{it}) + \beta_4 W(\ln PF_{it}) + \rho \sum_j \omega_{ij} \ln PGDP_{it} + s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W(\cdot)$  为各变量的空间滞后项;  $\beta_1$  和  $\beta_2$  衡量本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对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beta_3$  和  $\beta_4$  衡量邻近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对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sum_j \omega_{ij} \ln PGDP_{it}$  则

表示经济发展水平的空间滞后性;  $\rho$  衡量邻近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对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s_i$  为空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

空间误差模型(SEM),该模型可表示为:



$$\ln PGDP_{it} = \beta_0 + \beta_1 GF_{it} + \beta_2 \ln PF_{it} + \lambda \sum_j \omega_{ij} \varepsilon_{it} + s_i + \mu_{it} \quad (3)$$

其中,  $\lambda \sum_j \omega_{ij}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的空间滞后项;  $\lambda$  为相邻地区的随机误差冲击;  $\mu_{it}$  为服从正态分布的随机误差项。

$$\ln PGDP_{it} = \beta_0 + \beta_1 GF_{it} + \beta_2 \ln PF_{it} + \rho \sum_j \omega_{ij} \ln PGDP_{it} + s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同上,  $\sum_j \omega_{ij} \ln PGDP_{it}$  则表示经济发展水平对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s_i$  为空间固定效应的空间滞后性;  $\rho$  衡量邻近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

表3 三种空间计量模型的估计结果

|                        | (1)SDM                | (2)SEM               | (3)SAR                |
|------------------------|-----------------------|----------------------|-----------------------|
| Main                   |                       |                      |                       |
| GF <sub>it</sub>       | 2.926**<br>(1.162)    | 2.583**<br>(1.223)   | 4.201***<br>(0.965)   |
| lnPF <sub>it</sub>     | 0.0247**<br>(0.0104)  | 0.00177<br>(0.00991) | 0.0274***<br>(0.0103) |
| _cons                  | -0.994***<br>(0.234)  | 1.560***<br>(0.207)  | -0.275*<br>(0.153)    |
| W(x)                   |                       |                      |                       |
| W(GF <sub>it</sub> )   | 2.991*<br>(1.643)     |                      |                       |
| W(lnPF <sub>it</sub> ) | 0.0781***<br>(0.0193) |                      |                       |
| Spatial                |                       |                      |                       |
| ρ                      | 0.753***<br>(0.0425)  |                      | 0.878***<br>(0.0235)  |
| λ                      |                       | 0.948***<br>(0.0136) |                       |
| N                      | 135                   | 135                  | 135                   |
| R <sup>2</sup>         | 0.293                 | 0.127                | 0.229                 |
| Wald(error)            | 38.15                 |                      |                       |
| LR(error)              | 50.40                 |                      |                       |
| Wald(lag)              | 18.82                 |                      |                       |
| LR(lag)                | 21.12                 |                      |                       |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下显著,下同

在上述三种空间计量模型进行选择一种合适的模型进一步分析。由表3可得,因为空间杜宾模型的R<sup>2</sup>值高于另外两种空间计量模型,

而且Wald 检验和LR检验结果均在1%水平下显著,拒绝了H<sub>0</sub>: θ = 0和H<sub>0</sub>: θ + ρ β = 0 的原假设,即空间杜宾模型不能简化为空间滞后模型

或空间误差模型,所以选择空间杜宾模型比较合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根据豪斯曼检验判定空间杜宾模型究竟采用固定效应还是随机效应计量模型。豪斯曼检验结果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了“个体效应和解释变量无关”的原假设,所以本文最终选择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来对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分析,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

由表4的估计结果可知,采用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对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分析时 $R^2$ 值提高到0.51,说明使用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可使解释效果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具体来看,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均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同时,其环保节能财政支出也能显著促进邻近城市的经济增长,而其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却可能会对邻近城市的经济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尽管该抑制作用对邻近城市的影响不显著。

表4 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估计结果

|         |                        | sdm_fe                 |
|---------|------------------------|------------------------|
| Main    |                        |                        |
|         | GF <sub>it</sub>       | 1.933*<br>(1.049)      |
|         | lnPF <sub>it</sub>     | 0.0362***<br>(0.00973) |
| W(x)    |                        |                        |
|         | W(GF <sub>it</sub> )   | -0.613<br>(2.688)      |
|         | W(lnPF <sub>it</sub> ) | 0.103***<br>(0.0219)   |
| Spatial |                        |                        |
|         | $\rho$                 | -0.0656<br>(0.135)     |
| N       |                        | 135                    |
|         | R <sup>2</sup>         | 0.510                  |

由于在空间计量模型中存在空间滞后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并且解释变量滞后项系数空间自回归系数 $\rho$ 显著不为0时,估计结果不能直接反映其边际效应和各变量的空间特征。为

了进一步测度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的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本文将运用偏微分的法对回归系数进一步分解。

对表4的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进行效应分解,分解结果如表5所示。一方面从直接效应来看,珠三角城市群中各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均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从间接效应来看,各城市邻近城市的环保节能财政支出也能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但其邻近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却可能会对本市的经济增长产生抑制作用,虽然该抑制作用影响不显著,说明本市和邻近城市之间在绿色金融资源方面可能存在竞争。因此,从总效应来看,珠三角城市群中各城市的环保节能财政支出能显著促进本市和邻近城市的总体经济增长,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也能促进本市和邻近城市的总体经济增长,促进的作用并不显著。

表5 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溢出效应分解

| 解释变量               | 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sdm_fe)  |                       |                      |
|--------------------|------------------------|-----------------------|----------------------|
|                    | 直接效应                   | 间接效应                  | 总效应                  |
| GF <sub>it</sub>   | 1.988*<br>(1.078)      | -0.376<br>(2.516)     | 1.612<br>(2.768)     |
| lnPF <sub>it</sub> | 0.0344***<br>(0.00916) | 0.0960***<br>(0.0208) | 0.130***<br>(0.0243) |

##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对现有研究进行补充,选取作为典型代表的珠三角城市群作为研究对象,采用空间特征相关性与双向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对其绿色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空间计量分析。结果显示:一是通过全局Moran's I与局部Moran's I的结果发现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均存在明显的空间相关性,其特征是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低)的城市之间互相邻近,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高(低)的城市则与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低(高)的城市互相邻近;二是珠三角各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

水平和环保节能财政支出均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同时其邻近城市的环保节能财政支出也能显著促进本市的经济增长,而其邻近城市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却可能会对本市的经济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尽管该抑制作用并不显著。

基于上述结论,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立足于珠三角城市群的区域特色,构建珠三角城市群协同联动的绿色金融发展制度。积极实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策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未来“十四五”规划,全面协调统筹好市场资源,合理进行配置,尤其是绿色、环保、新能源等产业之间的集聚发展,努力解决珠三角城市群中各个城市之间绿色金融发展中的不平衡问题,积极发挥绿色金融对经济增长的直接效应,控制或降低邻近城市对本市经济发展的抑制作用,形成珠三角城市群协同联动的绿色金融发展框架体系。

第二,完善和创新绿色金融体系,提供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经济朝高质量和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当前,珠三角城市群绿色金融发展水平逐步提升,但处于尚未完善的阶段,未能建立有效完整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因此,需要大力创新研发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投融资的渠道等。一方面要加快金融机构的绿色改革进程,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各地区政府也可以实施有针对性的财政政策,降低环保企业的税收并且进一步增加环保节能财政支出,从而在政府层面形成对绿色金融发展的积极引导作用。

## 参考文献:

- [1]COWAN E.Top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finance[R].Asia Branch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1998.
- [2]Sonia Labatt. Environmental finance: a guide to 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and financial products[J]. Transplantation, 2002, 66(8):405-409.
- [3]Salazar J. Environmental finance: linking two world[J]. Presented at a Workshop on Financial Innovations For Biodiversity Bratislava, 2017(1): 2-18.
- [4]李晓西. 绿色金融盈利性与公益性关系分析[J]. 金融论坛, 2017, 22(5): 3-11.
- [5]何建奎,江通,王稳利.“绿色金融”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J]. 生态经济, 2006(7): 78-81.
- [6]辜胜阻,韩龙艳,郑超,李睿. 绿色发展视角下的绿色金融探讨[J]. 社会科学家, 2016(5): 30-33.
- [7]黄田帅.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初探——以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绿色信贷为例[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8, 43(5): 9-11.
- [8]龙云安,陈国庆.“美丽中国”背景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J]. 企业经济, 2018(4): 11-18.
- [9]赵军,刘春艳. 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了低碳发展吗?——以“一带一路”沿线中国重点省域为例[J]. 金融与经济, 2020(5): 45-52.
- [10]安国俊,訾文硕. 绿色金融推动自贸区可持续发展探讨[J]. 财政研究, 2020(5): 117-129.
- [11]董晓红,富勇. 绿色金融和绿色经济耦合发展空间动态演变分析[J]. 工业技术经济, 2018, 37(12): 94-101.
- [12]裴育,徐炜锋,杨国桥. 绿色信贷投入、绿色产业发展与地区经济增长——以浙江省湖州市为例[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3): 45-53,157.
- [13]柴晶霞. 绿色金融影响宏观经济增长的机制与路径分析[J]. 生态经济, 2018, 34(9): 56-60.
- [14]邱海洋. 绿色金融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38): 53-59.

【责任编辑 许鲁光】

##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HU Yanglin & ZHANG Bo*

**Abstract:** This paper selects the typical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uses the spatial Dubin model of spatial characteristic correlation and bidirectional fixed effect to analyze the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spatial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and the gr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green finance and the financial expenditur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of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have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city.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wo suggestions: first, based on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build a coordinated gr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system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gglomeration. The second is to improve and innovate the green financial system, provide diversified green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guide the economy to develop in the direction of high quality and green sustainability.

**Keywords:** Pearl River Delta; green finance; economic growth; spatial econometric model

---

(上接第49页)

## Nonhuman Virus: Life Companion, the Anthropocene, and Historical Subject

*YANG Xiaol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tease out the philosophic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viruses in general, and thereby rethinking the human-virus and human-nature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ecological ethic thereof. Firstly, I argue that viruses and humanity are in a dialectic relationship of enemy-companion. Viruses are both a vital part of and a fatal threat to human bodies that force humans to seek ways of co-existing with them. Secondly, the increasingly frequent viral pandemics is very characteristic of the Anthropocene. Thirdly, the viruses of the Anthropocene generate a new structure of temporality, historicity, and speed, and thereby becoming a historical subject in the age of the Anthropocene. Moreover, the historicity, temporality, and speed initiated by viruses prompt us to contemplate how nature and other nonhuman matter and forces might have been taking revenge on us in the epoch of the Anthropocene.

**Keywords:** virus; nonhumans; Anthropocene; historical subject; temporality; speed; historicity



# 城镇地区还存在对外来务工人员的 工资歧视吗？

——外来人口分布与城镇地区的工资决定

邢春冰<sup>1</sup> 李 溢<sup>1</sup> 杨 鹏<sup>2</sup>

(1.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2.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外来人口是城镇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 现有研究多是将外来人口和本地职工看作两个分割的群体, 很少考察外来人口在企业间的分布状况。本文利用2018年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首次考察了农民工在城镇地区企业间的分布, 并考察了农民工分布与城镇劳动力工资收入间的关系。结果表明, 外来员工分散地分布在城镇地区的企业中, 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群分特征, 表明城镇地区并没有明显的针对农民工的雇主歧视。2018年, 在控制了劳动者的个人和工作特征(包括行业、职业和所有制)后, 外来务工人员的小时工资显著高于城镇本地职工20%以上。劳动合同签署状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社会保障差别并不能解释上述差异。此外, 企业中外来员工的比例越高, 本地职工(和外来员工)的工资水平越高。本文的结果意味着, 城镇地区并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雇主歧视, 而且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之间存在显著的互补关系。但是, 这一结果并不意味着外来移民在公共服务等方面能享有与本地居民相同的待遇。相反, 农民工收入升高可能是迁移成本上升以及在城市地区无法享受同等公共服务的结果。这些因素可能导致移民的工资上升, 同时对我国总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起阻碍作用。

**[关键词]**农民工 歧视 工资差距 城镇劳动力市场

**[中图分类号]** C971; F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72-15

收稿日期: 2020-09-24

作者简介: 邢春冰, 教授,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劳动经济学研究; 李溢, 本科生; 杨鹏, 博士后,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劳动经济学研究。通讯作者: 杨鹏, Email: ypeng0715@163.com。

## 一、引言

伴随着我国的经济转型以及户籍制度的放松,大量农村居民迁移到城市地区寻找工作。到2019年末,我国城乡移民的数量已经达到1.74亿。<sup>①</sup>由于户籍身份等原因,外来人口和城镇本地职工的劳动力市场表现存在明显差异。有大量的研究考察了外来人口和本地职工两个群体的就业机会和工资福利差异,并将这些差异的原因部分地归结为歧视。另外一个引起人们极大兴趣的问题则是外来人口与本地职工之间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无论是对外来人口的歧视,还是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间的相互影响,都与农民工在地区、行业、职业以及企业间的分布有关。然而,针对农民工的分布及其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现有的实证证据都过于宏观,导致我们对于下列问题所知甚少。外来人口如何分布于不同类型的企业?他们是集中分布在只雇佣外来人口的企业,还是和本地人口共同在一些企业工作?外来人口和本地人口之间如何在企业内(和工作上)互补或相互替代?不同户籍类型劳动力的劳动力市场结果(如工资决定)如何受上述关系影响?

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一直受到数据的限制。一方面,研究农民工和本地职工关系的文章大都使用家户调查数据,缺乏企业信息;而企业调查数据通常不提供详细的员工信息,更很少按照户籍来区分不同劳动力。在本文中,我们利用最新的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CHIP2018),并且使用了一条独特的信息:员工所在企业中外来人口所占的比例。这一信息有助于我们考察如下几个问题。

首先,基于雇主歧视的理论,当雇主的歧视程度存在差异时,市场的力量会使被歧视的群体集中到那些没有雇主歧视的企业,因而使被歧视

群体(如农民工)与其他群体(本地职工)分离。CHIP数据中的上述信息可直接被用来判断劳动力市场上对外来人口的歧视状况。将所在企业中外来人口比例这一信息与个人的工资水平等信息结合,可以更直接地考察外来人口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我们的实证研究表明,在不同类型的企业中,本地职工和外来人口的分布并没有显著的群分现象,表明外来人口受到的区别对待不同于市场经济中的雇主歧视,这一结果也意味着分别为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估计其工资方程进而通过分解考察“歧视”的做法存在缺陷。

其次,这一信息有助于我们理解农民工和本地职工工资差异的形成原因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影响。研究结果表明,企业中外来人口的比例越高,本地职工的工资水平越高;外来人口的工资受这个比例的影响较小。我们还考察了导致这种相关性的各种可能机制。

## 二、文献综述和理论分析

很多研究农民工的文献都会关注农民工的地区、行业和职业分布。研究发现,相比于城镇职工,农民工更多集中在东部地区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从事与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邢春冰,2008<sup>[1]</sup>;李实,2013<sup>[2]</sup>)。但是,上述文献很少关注农民工在不同类型企业间的分布以及农民工如何与本地职工结合进行生产。

大量的研究将农民工和本地职工作为两个独立的群体考察了他们的就业、工资和福利等方面的差别。较早的研究主要关注农民工的低工资和低福利待遇等问题。一些研究认为,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之间存在明显的收入差距,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农民工的户籍歧视以及由此导致的农民工在行业进入或职业选择上的壁垒(王美艳,2005<sup>[3]</sup>;邓曲恒,2007<sup>[4]</sup>;万海远和李实,2013<sup>[5]</sup>;

①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0-02-28)[2020-06-16],[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章莉等, 2014<sup>[6]</sup>)。最近的一些研究注意到一个新趋势, 给定个人特征, 农民工的工资水平高于城市本地职工。例如, 陈昊等(2017)<sup>[7]</sup>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发现, 当其他条件相同时, 外地户籍将带来59%的收入溢价。章莉、吴彬彬(2019)<sup>[8]</sup>利用2002和2013年的CHIP数据同样发现, “农民工面临的收入户籍歧视程度整体上降低, 从受歧视转为受优待”。Kuhn & Shen(2015)<sup>[9]</sup>则发现, 在雇员的教育和技能水平相同的条件下, 雇主更偏好没有本地户籍的雇员。

尽管结果不同, 上述研究在分析框架上都比较接近, 其基本做法是利用Oaxaca-Blinder分解或类似的方法, 分别为两组人估计工资方程, 然后将其工资差异分解为特征差异和不可解释的部分(后者通常被解读为歧视)。其不足在于, 一是分解练习主要是描述性工作, 对歧视的识别基于很强的假设; 二是将农民工和本地职工看做是互不相关的两组人, 忽略了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相互影响。

不过, 很多文献考察了外来人口对于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由于使用的数据和方法不同, 结论并不一致。就业方面, 曹芳芳等(2019)<sup>[10]</sup>发现, 外来移民会提高城市总体的劳动参与率和降低城市的调查失业率; 刘学军和赵耀辉(2009)<sup>[11]</sup>、颜品和原新(2017)<sup>[12]</sup>发现, 外来移民比率增加降低了城市本地职工的就业率; 然而, 陈刚(2016)<sup>[13]</sup>没有发现外来移民对本地居民就业有显著影响。工资方面, 刘学军和赵耀辉(2009)<sup>[11]</sup>、魏下海等(2016)<sup>[14]</sup>发现, 外来移民增多降低了城市本地职工工资水平; 而陈刚(2016)<sup>[13]</sup>、赵西亮(2018)<sup>[15]</sup>、曹芳芳等(2019)<sup>[10]</sup>以及Combes等(2020)<sup>[16]</sup>则发现, 外来移民提高了城市本地职工工资水平。此外, 研究还发现外来移民对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影响具有异质性。魏下海等(2016)<sup>[14]</sup>的研究表明, 低技能移民降低本地劳动力的工资水平, 高

技能移民提高了本地劳动力的工资水平。赵西亮(2018)<sup>[15]</sup>则发现, 外来移民使城镇本地低技能工资降低, 高技能工资提高, 对中等技能工资没有影响。总体来看, 这些研究通常是利用微观数据生成城市层面的数据,<sup>①</sup>考察外来人口数量与本地劳动力市场表现之间的关系, 但是对于两类人群如何相互影响没能给出直接的证据。

外来人口与本地劳动力之间的相互影响可以通过多个渠道。一方面, 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的互动可以发生在企业之间。本地人口可以在其自身工作以外的场合购买流动人口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家政服务和住房)。外来人口也可以购买本地人生产的产品和劳务。另一方面, 两者的相互作用也可以发生在企业内部。在生产过程中, 本地和外来人口的技能可能存在互补效应。上述两个方面哪个影响更大, 还取决于歧视等因素是否发挥作用。如果存在雇主歧视, 那么外来劳动力将更多集中于没有歧视的企业, 外来人口和本地人口的相互影响将主要通过产品和劳务的购买和销售; 而如果流动人口相对随机地分布于不同类型的企业, 那么两组人群的相互影响也会发生在企业内部。

被歧视群体在不同企业间的分布特征对于判断歧视的性质和强弱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根据Becker(1971)<sup>[17]</sup>的歧视理论, 如果歧视存在且出自雇主的偏好, 农民工在不同企业间的分布将取决于不同歧视程度的雇主的分布以及农民工的相对数量。在一定条件下, 市场竞争的结果会导致被歧视群体主要为没有歧视倾向的雇主工作, 而且其工资水平将和本地职工相同。但是, 从歧视的理论出发对此问题进行分析的研究还很少。

本文所使用的核心信息——非本地户籍员工的比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上述不足。一方面, 通过考察外来人口的分布及其与工资水平间的关系, 我们能够从一个全新的视角

①也会根据年龄、教育水平等因素进行分组。

考察农民工的歧视问题，使我们的判断更多的依据歧视的理论。另一方面，通过将这一信息与其他变量（如个体的职业、教育水平、所有制）结合，我们可以更加具体地考察外来人口和本地人口之间的相互影响。

三、数据来源和描述性统计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所做的2018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与生活状况调查（CHIP2018）。该数据是从国家统计局的年度家庭收入调查样本中随机抽取子样本，涵盖15个省份，包含城镇住

户问卷和农村住户问卷两个部分。本文将数据限定为城镇住户问卷中就业身份为雇员、收入为正的16周岁及以上的个体，合计13,946个样本。我们根据样本的户口登记地状况将其分为本地居民和外来移民：前者的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区内；后者的不在本县区内。我们进一步把移民样本分为城市移民和农民工。其中，农民工是户口为农业户口或者户口为居民户口，但是在改为居民户口之前为农业户口的个体；其余的为城市移民。在我们的分析样本中，外来移民占23%，其中2/3为农民工。

表1是对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城市移民的小时收入和平均受教育年限都远远高于农村移民

表1 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             | 本地居民   |        | 城市移民   |       | 农村移民   |       |
|-----------------|--------|--------|--------|-------|--------|-------|
|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 Ln(小时收入)        | 2.713  | 0.864  | 3.158  | 0.830 | 2.833  | 0.764 |
| 年龄（岁）           | 42.163 | 10.841 | 39.743 | 9.420 | 37.542 | 9.609 |
| 性别（男性=1）        | 0.567  | 0.496  | 0.558  | 0.497 | 0.535  | 0.499 |
| 教育年限            | 11.595 | 3.505  | 13.697 | 3.008 | 11.163 | 3.346 |
| 婚姻状况（已婚=1）      | 0.851  | 0.356  | 0.879  | 0.327 | 0.852  | 0.355 |
| 雇主提供保险情况（有=1）   | 0.643  | 0.479  | 0.813  | 0.390 | 0.580  | 0.494 |
| 所有制类型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      | 0.381  | 0.486  | 0.416  | 0.493 | 0.128  | 0.334 |
| 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      | 0.090  | 0.286  | 0.135  | 0.342 | 0.157  | 0.364 |
| 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   | 0.441  | 0.497  | 0.405  | 0.491 | 0.650  | 0.477 |
| 其他              | 0.087  | 0.283  | 0.044  | 0.204 | 0.065  | 0.247 |
| 产业类型            |        |        |        |       |        |       |
| 第二产业            | 0.285  | 0.451  | 0.227  | 0.419 | 0.339  | 0.473 |
| 第三产业            | 0.697  | 0.459  | 0.766  | 0.424 | 0.656  | 0.475 |
| 职业类型            |        |        |        |       |        |       |
| 单位（部门）负责人       | 0.048  | 0.213  | 0.059  | 0.237 | 0.036  | 0.187 |
| 专业技术人员          | 0.187  | 0.390  | 0.309  | 0.462 | 0.200  | 0.400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0.266  | 0.442  | 0.318  | 0.466 | 0.180  | 0.385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 0.188  | 0.391  | 0.184  | 0.388 | 0.297  | 0.457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0.134  | 0.341  | 0.049  | 0.217 | 0.136  | 0.342 |
|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0.167  | 0.373  | 0.073  | 0.261 | 0.147  | 0.355 |
| 合同类型            |        |        |        |       |        |       |
| 固定职工            | 0.200  | 0.400  | 0.216  | 0.412 | 0.050  | 0.218 |
| 长期合同            | 0.259  | 0.438  | 0.426  | 0.495 | 0.328  | 0.470 |
| 短期或临时合同         | 0.210  | 0.407  | 0.208  | 0.406 | 0.301  | 0.459 |
| 没有合同            | 0.296  | 0.456  | 0.127  | 0.333 | 0.287  | 0.453 |
| 其他              | 0.035  | 0.184  | 0.022  | 0.148 | 0.033  | 0.179 |
| 样本量             | 10,747 |        | 1,079  |       | 2,098  |       |

数据来源：2018年CHIPS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和本地居民,表现出很强的选择性。本地居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农村移民,但小时收入比其低。多数城市移民为固定职工或长期合同,有雇主提供的保险。农村移民则多为短期或临时合同或没有合同,较少有雇主提供保险。

就业类型上,农村移民更少就业于机关、事

表2 分企业类型的收入描述性统计

| 外来员工的比例(%)      | 本地居民  |       | 城市移民  |       | 农村移民  |       |
|-----------------|-------|-------|-------|-------|-------|-------|
|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 年龄              |       |       |       |       |       |       |
| 16~30岁          | 2.544 | 0.822 | 3.009 | 0.795 | 2.853 | 0.724 |
| 31~45岁          | 2.846 | 0.832 | 3.246 | 0.800 | 2.922 | 0.766 |
| 46岁及以上          | 2.649 | 0.892 | 3.092 | 0.885 | 2.592 | 0.757 |
| 教育水平            |       |       |       |       |       |       |
| 高中及以下           | 2.453 | 0.795 | 2.762 | 0.863 | 2.659 | 0.726 |
| 大专及以上           | 3.111 | 0.809 | 3.357 | 0.737 | 3.233 | 0.695 |
| 性别              |       |       |       |       |       |       |
| 女性              | 2.577 | 0.888 | 3.034 | 0.831 | 2.643 | 0.765 |
| 男性              | 2.817 | 0.829 | 3.256 | 0.817 | 2.998 | 0.723 |
| 职业类型            |       |       |       |       |       |       |
| 单位(部门)负责人       | 3.415 | 0.774 | 3.503 | 1.015 | 3.401 | 0.811 |
| 专业技术人员          | 3.092 | 0.788 | 3.401 | 0.739 | 3.137 | 0.663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2.829 | 0.823 | 3.143 | 0.754 | 2.968 | 0.802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 2.365 | 0.863 | 2.801 | 0.853 | 2.578 | 0.722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2.570 | 0.723 | 2.828 | 0.653 | 2.771 | 0.562 |
|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2.427 | 0.805 | 2.996 | 0.955 | 2.695 | 0.820 |
| 所有制类型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      | 3.007 | 0.826 | 3.326 | 0.765 | 3.100 | 0.750 |
| 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      | 2.889 | 0.829 | 3.312 | 0.859 | 3.039 | 0.659 |
| 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   | 2.486 | 0.819 | 2.961 | 0.843 | 2.754 | 0.755 |
| 其他              | 2.395 | 0.835 | 2.897 | 0.767 | 2.597 | 0.874 |
| 产业类型            |       |       |       |       |       |       |
| 第二产业            | 2.693 | 0.770 | 3.173 | 0.729 | 2.929 | 0.648 |
| 第三产业            | 2.727 | 0.894 | 3.149 | 0.859 | 2.789 | 0.810 |
| 地区类型            |       |       |       |       |       |       |
| 东部              | 2.838 | 0.860 | 3.339 | 0.794 | 2.966 | 0.712 |
| 中部              | 2.580 | 0.863 | 2.997 | 0.884 | 2.749 | 0.805 |
| 西部              | 2.704 | 0.842 | 3.067 | 0.732 | 2.679 | 0.767 |
| 合计              | 2.713 | 0.864 | 3.158 | 0.830 | 2.833 | 0.764 |

数据来源:2018年CHIPS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业单位或国企,更多就业于个体、私营企业或作为土地承包者。城市移民有更高的比例从事第三产业,更有可能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农村移民也主要从事第三产业,但该比例低于本地职工和城市移民。相对而言,他们在第二产业中的比例略高。他们最有可能从事的是商业、服务业人员,但是也有相当的比例是专业技术人员,说明农民工的教育和技能水平在不断提高。本地居民的职业类型与农村移民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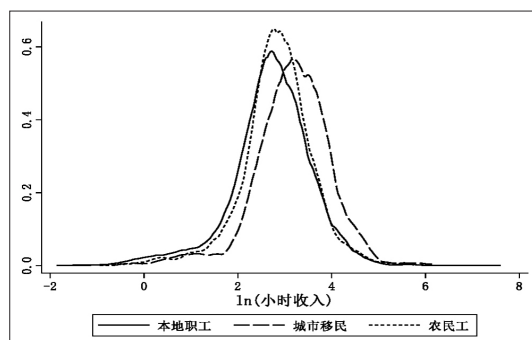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群体的对数小时工资分布

数据来源:2018年CHIPS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但本地居民中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更多。

收入差别是考察不同群体劳动力市场结果差异的核心。表1的结果表明，三组劳动力中，城市移民的收入最高，农民工次之，本地职工最低。这虽与较早的文献不同，但与新近的文献较为一致。为了更细致地加以考察，图1给出了本地职工、城市移民和农村移民的收入分布图。城市移民的收入整体高于本地职工和农村移民。农村移民和本地职工的收入大致分布在同一个区间，但农村移民的收入更多处在该区间的较高位置。

此外，我们还进一步细分人群考察了三者的小时工资差距，详见表2。在所有类别中，城市移民的小时收入都要高于本地居民和农村移民。本地居民和农村移民的小时收入则随着组别不同各有高低。其中，本地居民在老年组、高学历组、女性组的小时收入更高。农村移民在年轻组、低学历组、男性组的小时收入更高。在第二产业，农村移民收入高于本地居民。在第三产业，农村移民和本地居民收入差距不大。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农村移民小时收入更高。而在西部

表3 不同群体在企业间的分布

| 外来员工的比例 (%)     | 本地居民  |       |      | 城市移民  |       |       | 农村移民  |       |       |
|-----------------|-------|-------|------|-------|-------|-------|-------|-------|-------|
|                 | 0-10  | 11-90 | 90+  | 0-10  | 11-90 | 90+   | 0-10  | 11-90 | 90+   |
| 年龄              |       |       |      |       |       |       |       |       |       |
| 16~30岁          | 46.79 | 46.25 | 6.96 | 35.38 | 53.85 | 10.77 | 21.23 | 59.71 | 19.06 |
| 31~45岁          | 54.96 | 39.79 | 5.25 | 33.81 | 57.35 | 8.85  | 22.76 | 54.66 | 22.58 |
| 46岁及以上          | 64.79 | 30.36 | 4.85 | 46.39 | 46.39 | 7.21  | 30.46 | 45.03 | 24.5  |
| 教育水平            |       |       |      |       |       |       |       |       |       |
| 高中及以下           | 61.16 | 32.53 | 6.31 | 36.01 | 53.74 | 10.25 | 26.37 | 48.15 | 25.48 |
| 大专及以上           | 52.15 | 43.87 | 3.97 | 38.72 | 53.34 | 7.94  | 18.68 | 67.03 | 14.29 |
| 性别              |       |       |      |       |       |       |       |       |       |
| 女性              | 60.62 | 34.57 | 4.81 | 43.61 | 48.01 | 8.39  | 24.59 | 55.12 | 20.29 |
| 男性              | 55.32 | 38.87 | 5.81 | 33.22 | 57.81 | 8.97  | 23.53 | 52.85 | 23.62 |
| 职业类型            |       |       |      |       |       |       |       |       |       |
| 单位(部门)负责人       | 55.77 | 40.12 | 4.11 | 42.19 | 51.56 | 6.25  | 18.42 | 56.58 | 25    |
| 专业技术人员          | 50.15 | 45.27 | 4.58 | 35.44 | 56.16 | 8.41  | 18.85 | 60.38 | 20.76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60.24 | 35.77 | 3.99 | 39.77 | 52.05 | 8.19  | 21.96 | 56.35 | 21.69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 62.08 | 31.61 | 6.3  | 36.87 | 54.55 | 8.59  | 29.53 | 51.52 | 18.94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49.48 | 42.66 | 7.86 | 30.19 | 52.83 | 16.98 | 17.25 | 53.87 | 28.87 |
|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63.66 | 30.55 | 5.8  | 43.04 | 46.84 | 10.13 | 28.48 | 47.25 | 24.27 |
| 所有制类型           |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v     | 59.79 | 37.53 | 2.68 | 45.66 | 49.22 | 5.12  | 19.7  | 74.35 | 5.95  |
| 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      | 37.29 | 55.58 | 7.13 | 28.77 | 66.44 | 4.79  | 12.77 | 68.69 | 18.54 |
| 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   | 57.03 | 35.56 | 7.41 | 32.04 | 54    | 13.96 | 26.56 | 47.62 | 25.83 |
| 其他              | 71.91 | 22.98 | 5.11 | 44.68 | 48.94 | 6.38  | 34.31 | 40.88 | 24.82 |
| 产业类型            |       |       |      |       |       |       |       |       |       |
| 第二产业            | 48.28 | 45.43 | 6.28 | 29.8  | 60.82 | 9.39  | 16.34 | 54.37 | 29.3  |
| 第三产业            | 61.11 | 33.87 | 5.02 | 40.36 | 51.03 | 8.61  | 27.69 | 54.07 | 18.24 |
| 地区类型            |       |       |      |       |       |       |       |       |       |
| 东部              | 55.36 | 40.52 | 4.12 | 30.22 | 57.61 | 12.17 | 14.8  | 53.37 | 31.84 |
| 中部              | 59.14 | 34.16 | 6.7  | 42.46 | 50.9  | 6.65  | 33.28 | 53.01 | 13.71 |
| 西部              | 58.99 | 35.52 | 5.5  | 45.18 | 49.56 | 5.26  | 30.77 | 55.96 | 13.27 |
| 合计              | 57.62 | 37.01 | 5.38 | 37.81 | 53.48 | 8.71  | 24.02 | 53.91 | 22.07 |

数据来源：2018年CHIPS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地区,本地居民小时收入更高。对本地居民和城市移民来说,二三产业小时收入差距不大。对农村移民来说,第二产业收入高于第三产业。

#### 四、外来移民分散分布在企业中

如前所述,已有文献通常将本地职工和外来移民当做截然不同的群体加以讨论,忽略了他们在微观层面的相互影响。本小节中,我们借助CHIP数据中职工所在企业的外来人口比例,对此进行考察。

表3呈现了不同类别员工的分布情况。总体来看,分布在非本地户籍比例为10%以下企业的本地居民、城市移民、农村移民分别占57.62%、37.81%和24.02%。分布在非本地户籍比例为90%以上企业的本地居民、城市移民、农村移民分别占5.38%、8.71%和22.07%。相比城市移民,农村移民更多分布于外来员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年龄越高的员工,越可能集中在外来员工比例较低的企业。高中及以下学历的本地居民和农村移民更多集中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10%以下的企业。女性本地居民和城市移民更多集中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10%以下的企业。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的员工集中度最低。第三产业的职工更多分布在非本地户籍比例为

10%以下企业。东部地区的职工更少分布在非本地户籍比例为10%以下企业,更有可能分布在外来员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城市移民与农村移民尤其如此。

表3的结果尽管简单直接,却很有意义。一方面,它给出了农民工和本地职工分布更加细致的描述。这一描述涉及两者在更微观的企业层面的相互影响,却很少被已有文献提及。另一方面,很多研究从实证的角度识别对农民工的歧视现象,较少关注歧视理论的预测结果。根据Becker (1971)<sup>[17]</sup>的歧视理论,当雇主对农民工存在或强或弱的歧视偏好时,竞争的结果会导致被歧视群体的群分现象,即,使他们主要集中在没有歧视的企业中。表3的结果至少表明,城市劳动力市场对于农民工的歧视——如果存在的话——不是基于雇主的偏好。我们还将后面的分析中,进一步从收入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

#### 五、外来员工的收入显著高于本地职工

##### (一) 模型设定

我们利用模型(1)考察移民和本地职工的工资水平差异:

表4 本地职工与外来员工的工资差异

|                | (1)<br>无控制变量        | (2)<br>+个人特征        | (3)<br>+工作特征        | (4)<br>+保障情况        | (5)<br>+地区          |
|----------------|---------------------|---------------------|---------------------|---------------------|---------------------|
| 城市移民           | 0.445***<br>(0.027) | 0.202***<br>(0.025) | 0.197***<br>(0.025) | 0.197***<br>(0.024) | 0.193***<br>(0.024) |
| 农民工            | 0.120***<br>(0.020) | 0.249***<br>(0.021) | 0.236***<br>(0.021) | 0.197***<br>(0.020) | 0.197***<br>(0.020) |
| 样本量            | 13,909              | 13,801              | 13,725              | 13,690              | 13,690              |
| R <sup>2</sup> | 0.020               | 0.209               | 0.256               | 0.290               | 0.301               |

注:(1)个人特征为性别、年龄、教育、户口、婚姻,企业特征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单位员工人数,保障情况包括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2)企业类型根据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来划分;(3)\*、\*\*、\*\*\*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ln Wage = \beta_1 + \beta_2 mig\_ci + \beta_3 mig\_ru + \beta_4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ln Wage$  是小时收入的自然对数,  $mig\_ci$  和  $mig\_ru$  分别为表示城市移民和农民工的虚拟变量。X 为控制变量, 包括单位员工总人数、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所有制、行业、职业、保险、合同类型和地区。在下面的回归中, 我们逐步加入这些变量来考察本地职工与外来人员工资差异的来源。

## (二) 回归结果

表4报告了移民身份对工资水平的影响。第1列的结果表明, 在不考虑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 城市移民小时收入比本地职工高44.5%, 而农民工的小时收入比本地职工高12%。在第2列中, 我们控制了年龄、受教育程度等个人特征。尽管仍为正, 但城市移民的系数减小到0.202, 农民工的系数则增大至0.249。这说明, 城市移民的高收入有一半以上来源于个人的可观测特征。而对于农民工, 尽管个人人力资本水平较低, 但在同等条件下, 农民工有更高的小时收入。

我们在第3、4两列相继控制员工所在企业的特征与社会保障情况后, 农民工的系数分别下

降到0.236和0.197。这说明农民工的高收入有一部分(约20%)来源于保障的缺失。最后, 考虑到地域差异, 我们在第5列控制了员工所在地区。结果显示, 城市移民与农民工的小时收入仍显著高于本地职工, 且系数与第4列差距不大。因此, 在控制了个人和工作特征后, 无论是城市职工还是农民工, 他们相对于本地职工的收入优势大致相同。

表4的OLS结果只反映了不同群体间工资水平的平均差异, 为了考察异质性的影响, 我们还采取了分位回归的方法。结果表明, 在高、低分位点回归中, 移民身份的收入优势更加明显, 详见图2。这可能是因为: 城市本地的低收入人群缺乏流动性, 相对而言, 流动人口(无论是城市移民还是农民工)的选择性较强, 只有在能够达到一定收入水平的情况下, 他们才会选择流动。这导致移民的收入优势在低分位点处更大。高收入者中, 流动人口的成功人士更可能赚取更高的收入(尤其是城市移民)。而在中间分位点, 移民的收入优势相对较低, 但仍然显著高于本地职工。

城镇劳动力市场中, 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外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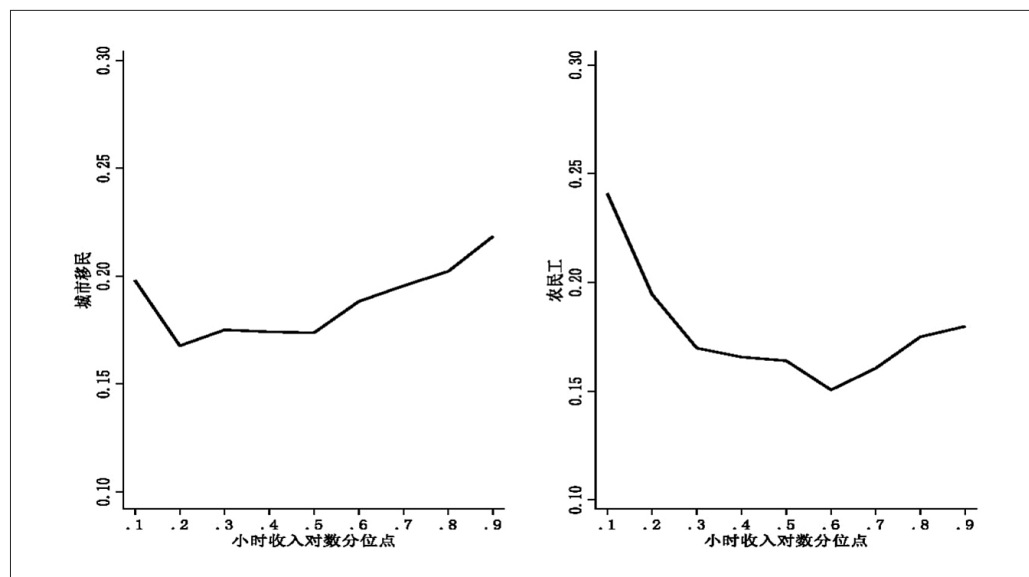


图2 分位数回归结果

注: 我们还控制了性别、年龄、教育、户口、婚姻、企业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单位员工人数、保障情况(包括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以及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移民收入高于本地职工的结果与以往多数研究以及人们的直观印象并不一致。但是,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在过去十多年中发生了很大变化。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了农民工的收入高于具有相同特征的城市本地职工。这可能是因为,在户籍限制的情况下,外来移民的能力高于本地职工。此外,外来移民的收入较高还可能是因为:移民在迁移过程会面临与家庭成员共同迁移的问题。比如,夫妻双方共同迁移时,一方(很可能是女性)可能面临收入降低、失业或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风险。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有工作的一方会要求更高的工资。再比如,有些家庭会选择子女留守。人们只有在外务工收入比较高且可以补偿父母陪伴缺失的损失时,才会选择迁移。

## 六、企业中外来员工比例越高,城镇职工的工资水平越高

### (一) 模型设定

本节中,我们考察外来员工与本地员工之间的相互影响。具体而言,我们将重点关注企业中外来人口的比例对于员工工资的影响。具体的模型如下:

$$\ln Wage_i = \beta_1 + \beta_2 share_i + \beta_3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ln Wage$  是小时收入的自然对数;  $Share$  表示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不过需要注意的是,  $CHIP$  数据中并没有调查个体所在企业中外来员工比例的具体数值, 而是给出了几个区间 (10% 以下=1, 11-30%=2, ……, 90% 以上=6)。我们主要使用

表5 分员工类型,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与收入

| 被解释变量: 小时收入的对数值 |                     |                     |                   |                     |
|-----------------|---------------------|---------------------|-------------------|---------------------|
| 样本类型            | (1)<br>全部样本         | (2)<br>本地职工         | (3)<br>城市移民       | (4)<br>农村移民         |
| A: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43***<br>(0.004) | 0.043***<br>(0.005) | 0.007<br>(0.014)  | 0.018**<br>(0.008)  |
| 样本量             | 13,690              | 10,562              | 1,067             | 2,061               |
| R <sup>2</sup>  | 0.299               | 0.297               | 0.282             | 0.282               |
| B:              |                     |                     |                   |                     |
| 11%—30%         | 0.107***<br>(0.018) | 0.095***<br>(0.021) | -0.022<br>(0.062) | 0.135***<br>(0.051) |
| 31%—50%         | 0.155***<br>(0.021) | 0.155***<br>(0.025) | 0.011<br>(0.070)  | 0.111**<br>(0.051)  |
| 51%—70%         | 0.177***<br>(0.023) | 0.155***<br>(0.029) | 0.123<br>(0.078)  | 0.109**<br>(0.049)  |
| 71%—90%         | 0.223***<br>(0.028) | 0.216***<br>(0.036) | 0.071<br>(0.094)  | 0.158***<br>(0.052) |
| 90%以上           | 0.165***<br>(0.024) | 0.154***<br>(0.032) | -0.051<br>(0.087) | 0.100**<br>(0.044)  |
| 样本量             | 13,690              | 10,562              | 1,067             | 2,061               |
| R <sup>2</sup>  | 0.300               | 0.298               | 0.285             | 0.285               |

注: (1) 控制变量为单位员工人数、地区类型、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教育水平、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 (2) \*、\*\*、\*\*\*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 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区间值(1—6),将其作为连续变量来估计模型(2),此外我们也尝试了使用不同区间的虚拟变量。其余变量(X)与模型(1)一致。

## (二)估计结果

表5的A部分是将外来员工比例的等级(1—6)作为连续变量回归的结果。第1列回归结果表明,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增加会提升员工的小时收入,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员工小时收入增加4.3%。第2—5列结果表明,随着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增加,本地职工小时收入增加最多,城市移民小时收入增长最小。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本地员工和农村移民的小时收入分别增长4.3%和1.8%,城市移民小时收入仅增长0.7%且不显著。

考虑到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职工小时收入的影响有可能是非线性的,我们使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虚拟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见表5的B部分。当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在0~90%之间时,员工小时收入随着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的增加而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在外来人员比例较低时更大。但当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高于90%时,员工收入反而降低。因此,总体来看,外来员工比例与工资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非线性关系。但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在后面的异质性分析中仍采用A部分中的方式。

## (三)异质性分析

由于不同个体小时工资受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影响可能不同,我们分析了不同教育水平、年龄段组别中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的异质性影响。表6的1、2两列显示了不同教育水平下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对本地职工和农民工来说,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增加对高学历组小时工资的提升更大。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本地职工高、低学历组员工小时收入分别增加5.4%和3.4%,农民工高、低学历组员工小时收入分别增加3.5%和1.4%。对城市移民来说,虽然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收入的影响都

表6 按员工特征分组考察非本地户籍员工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

|                | (1)<br>高中及以下        | (2)<br>大专及以上        | (3)<br>16~30岁       | (4)<br>31~45岁       | (5)<br>46岁以上        | (6)<br>男性           | (7)<br>女性           |
|----------------|---------------------|---------------------|---------------------|---------------------|---------------------|---------------------|---------------------|
| A、本地职工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34***<br>(0.006) | 0.052***<br>(0.008) | 0.058***<br>(0.011) | 0.044***<br>(0.008) | 0.035***<br>(0.008) | 0.040***<br>(0.006) | 0.046***<br>(0.008) |
| 样本量            | 6,412               | 4,222               | 1,816               | 4,408               | 4,338               | 5,986               | 4,576               |
| R <sup>2</sup> | 0.171               | 0.242               | 0.207               | 0.295               | 0.330               | 0.254               | 0.337               |
| B、城市移民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30<br>(0.027)    | 0.001<br>(0.017)    | -0.001<br>(0.032)   | 0.015<br>(0.020)    | 0.000<br>(0.031)    | 0.005<br>(0.020)    | 0.007<br>(0.021)    |
| 样本量            | 359                 | 713                 | 191                 | 561                 | 315                 | 596                 | 471                 |
| R <sup>2</sup> | 0.210               | 0.241               | 0.378               | 0.306               | 0.274               | 0.225               | 0.361               |
| C、农民工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14<br>(0.009)    | 0.035**<br>(0.016)  | 0.041**<br>(0.016)  | 0.011<br>(0.011)    | 0.011<br>(0.018)    | 0.007<br>(0.011)    | 0.033***<br>(0.012) |
| 样本量            | 1,443               | 634                 | 546                 | 1,080               | 435                 | 1,102               | 959                 |
| R <sup>2</sup> | 0.195               | 0.253               | 0.338               | 0.310               | 0.247               | 0.208               | 0.327               |

注:(1)控制变量为单位员工人数、地区类型、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教育水平、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2)\*、\*\*、\*\*\*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不显著,但低学历群体的系数远大于高学历群体。由表3可知,相比于大专及以上学历职工,高中及以下学历的本地职工更多集中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10%以下的企业,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农民工则更多集中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90%以上的企业。这说明,低学历的劳动力市场上歧视现象比较严重。

表6的3—5列显示了不同年龄组下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随着本地职工年龄的增加,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收入的影响逐渐减少。平均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提升20%,本地职工小时收入增加5.8%(16~30岁)、4.4%(31~45岁)、3.5%(46岁以上)。对于农民工来说,只有年轻组的样本会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提升20%时增加4.1%的小时收入。其余年龄组的外来移民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收入的影响全部不显著。对城市移民来说,只有当职工年龄处于31~45岁之间时,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系数为不显著的0.015。其余两组的系数全部接近于0。而在表3中,除城市移民外,年轻组职工的分布更为分散,老年组职工的分布更为集中,说明对老年职工的歧视更严重。对城市移民来说,31~45岁职工分布更为分散。表6的1—5列表明,受歧视少的群体,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提升时得到的小时收入增长也更多一些。

第6、7两列显示了不同性别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对本地职工来说,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不同性别员工小时收入的影响差距不大,女性略微高于男性。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提升20%,男性本地员工小时收入提升4.0%,女性本地职工小时收入提升4.6%。但对农民工来说,女性员工小时收入的提升远高于男性员工。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提升20%,男性外来移民小时收入只提升不显著的0.7%,女性外来移民小时收入提升3.3%。这一结果表明,女性职工从本地职工与外来移民的协作中得到的生产率提升更多一些。从表3中未能观

察到男性职工遭受更多歧视的信息,或许是因为女性本身在劳动力市场上也受到歧视。表6中本地职工与农民工的系数具有较大的一致性,这或许说明两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同质的。

不同职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如表7的前4列所示。对本地职工来说,除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外,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系数都在0.05左右,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系数为0.038,略小。对城市移民来说,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小时收入分别增长4.5%和4.2%。其中,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系数在10%水平上显著,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系数不显著。对农民工来说,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商业、服务业人员小时收入增长4.2%。

本地职工与外来移民的关系也可能随着职工所在产业的不同而改变。5—6列显示了不同产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在第二产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本地职工和农民工小时收入分别增加3.5%和0.3%。在第三产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本地职工和农民工小时收入分别增加4.5%和2.5%,大于第二产业。这或许是因为第三产业更适合协作。对城市移民来说,在第二和第三产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职工小时收入分别增加1.5%和0.4%,且都不显著。

不同地区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如最后3列所示。对本地职工来说,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东部、中部职工小时收入的影响大于西部地区职工。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东、中、西部本地职工小时收入分别提升5.0%、4.8%和2.0%。对于农民工,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增加20%,东、中、西部农民工小时收入分别提升1.9%、1.4%和1.3%。东部地区系数在10%水平下显著,中西部地区系数不显著。城市移民东、中、西部地区非

表7 按企业特征分组考察非本地户籍员工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

|                         | (1)<br>单位负责人或专<br>业技术人员 | (2)<br>办事人员和有<br>关人员 | (3)<br>商业、服<br>务业人员 | (4)<br>生产、运输设<br>备操作人员 | (5)<br>第二产业         | (6)<br>第三产业         | (7)<br>东部<br>地区     | (8)<br>中部<br>地区     | (9)<br>西部<br>地区    |
|-------------------------|-------------------------|----------------------|---------------------|------------------------|---------------------|---------------------|---------------------|---------------------|--------------------|
| A、本地职工<br>非本地户籍员<br>工比例 | 0.050***<br>(0.010)     | 0.038***<br>(0.010)  | 0.051***<br>(0.012) | 0.049***<br>(0.011)    | 0.035***<br>(0.008) | 0.045***<br>(0.006) | 0.050***<br>(0.008) | 0.048***<br>(0.008) | 0.020**<br>(0.010) |
| 样本量                     | 2,493                   | 2,830                | 1,981               | 1,418                  | 3,013               | 7,360               | 4,155               | 3,704               | 2,703              |
| R <sup>2</sup>          | 0.237                   | 0.253                | 0.206               | 0.176                  | 0.242               | 0.327               | 0.308               | 0.255               | 0.322              |
| B、城市移民<br>非本地户籍员<br>工比例 | 0.045*<br>(0.024)       | 0.010<br>(0.026)     | -0.024<br>(0.035)   | 0.042<br>(0.058)       | 0.015<br>(0.030)    | 0.004<br>(0.017)    | 0.024<br>(0.020)    | -0.002<br>(0.030)   | -0.050<br>(0.031)  |
| 样本量                     | 393                     | 339                  | 196                 | 53                     | 243                 | 817                 | 456                 | 384                 | 227                |
| R <sup>2</sup>          | 0.263                   | 0.234                | 0.353               | 0.542                  | 0.235               | 0.308               | 0.320               | 0.260               | 0.323              |
| C、农民工<br>非本地户籍员<br>工比例  | 0.015<br>(0.017)        | 0.021<br>(0.021)     | 0.042***<br>(0.015) | 0.010<br>(0.018)       | 0.003<br>(0.013)    | 0.025**<br>(0.010)  | 0.019*<br>(0.011)   | 0.014<br>(0.017)    | 0.013<br>(0.017)   |
| 样本量                     | 494                     | 374                  | 607                 | 279                    | 699                 | 1,352               | 962                 | 587                 | 512                |
| R <sup>2</sup>          | 0.235                   | 0.307                | 0.272               | 0.234                  | 0.214               | 0.332               | 0.295               | 0.299               | 0.282              |

注：(1) 控制变量为单位员工人数、地区类型、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教育水平、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2) \*、\*\*、\*\*\*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8 按所有制类型分组考察非本地户籍员工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

| 所有制类型               | (1)<br>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集<br>体企业 | (2)<br>股份、合资或外资     | (3)<br>个体、私营企业或<br>土地承包者 | (4)<br>其他          |
|---------------------|---------------------------|---------------------|--------------------------|--------------------|
| A、本地职工<br>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25***<br>(0.009)       | 0.084***<br>(0.015) | 0.045***<br>(0.007)      | 0.042**<br>(0.020) |
| 样本量                 | 4,039                     | 958                 | 4,663                    | 902                |
| R <sup>2</sup>      | 0.298                     | 0.327               | 0.209                    | 0.155              |
| B、城市移民<br>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02<br>(0.023)          | 0.031<br>(0.046)    | 0.003<br>(0.021)         | 0.009<br>(0.094)   |
| 样本量                 | 445                       | 144                 | 432                      | 46                 |
| R <sup>2</sup>      | 0.257                     | 0.341               | 0.310                    | 0.629              |
| C、农民工<br>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05<br>(0.027)          | -0.005<br>(0.023)   | 0.032***<br>(0.009)      | -0.048<br>(0.040)  |
| 样本量                 | 266                       | 328                 | 1,337                    | 130                |
| R <sup>2</sup>      | 0.389                     | 0.329               | 0.288                    | 0.330              |

注：(1) 控制变量为单位员工人数、地区类型、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教育水平、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2) \*、\*\*、\*\*\*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本地户籍员工比例的系数分别为0.024、-0.002和-0.050,且都不显著。说明城市移民与其他职工在东部地区是互补的,在中、西部地区则更倾向于竞争关系。

不同所有制类型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如表8所示。对本地职工来说,在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中,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收入影响最大。平均非

本地户籍员工比例每增加20%,本地职工小时工资增加8.4%,是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4.5%)和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集体企业(2.5%)的2倍和3.5倍左右。这可能是由于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对员工效率要求最高,竞争程度最高,而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集体企业对员工效率要求较低,且工作稳定性也高,竞争程度最低。也可能是因为股份、合资或外资企

表9 按单位员工人数分组考察非本地户籍员工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

| 单位员工人数         | (1)<br>8人以下         | (2)<br>9-50         | (3)<br>51-100       | (4)<br>101-250      | (5)<br>251-500      | (6)<br>501-1000     | (7)<br>1000+       |
|----------------|---------------------|---------------------|---------------------|---------------------|---------------------|---------------------|--------------------|
| A、本地职工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39***<br>(0.013) | 0.030***<br>(0.008) | 0.063***<br>(0.013) | 0.042***<br>(0.014) | 0.079***<br>(0.018) | 0.074***<br>(0.022) | 0.043**<br>(0.017) |
| 样本量            | 1,985               | 3,630               | 1,500               | 1,258               | 787                 | 473                 | 929                |
| R <sup>2</sup> | 0.174               | 0.251               | 0.290               | 0.273               | 0.335               | 0.371               | 0.282              |
| B、城市移民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59<br>(0.048)   | 0.007<br>(0.024)    | 0.009<br>(0.041)    | 0.032<br>(0.042)    | 0.093<br>(0.065)    | 0.049<br>(0.082)    | -0.021<br>(0.033)  |
| 样本量            | 143                 | 314                 | 141                 | 135                 | 94                  | 59                  | 181                |
| R <sup>2</sup> | 0.319               | 0.282               | 0.386               | 0.394               | 0.282               | 0.586               | 0.347              |
| C、农民工          |                     |                     |                     |                     |                     |                     |                    |
| 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      | -0.002<br>(0.015)   | 0.047***<br>(0.015) | 0.045<br>(0.028)    | -0.012<br>(0.032)   | 0.076*<br>(0.039)   | -0.059<br>(0.038)   | -0.041*<br>(0.023) |
| 样本量            | 503                 | 641                 | 234                 | 192                 | 136                 | 85                  | 270                |
| R <sup>2</sup> | 0.243               | 0.259               | 0.319               | 0.357               | 0.401               | 0.463               | 0.419              |

注:(1)控制变量为单位员工人数、地区类型、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婚姻状况、教育水平、所有制性质、行业类型、职业类型、合同类型和雇主提供保险情况;(2)\*、\*\*、\*\*\*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回归系数下面括号内为标准误。

业对本地职工歧视程度低。表3中,在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中,集中在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10%以下企业的本地职工只有37.29%,是所有类别中最低的。表2中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的本地职工与外来员工工资差异最小,也证明了这一点。对城市移民,股份、合资或外资企业的系数是0.031,远大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和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集体企业。在个体、私营企业或土地承包者中,农民工非本地

户籍员工比例的系数最大,为0.032。

不同规模企业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小时工资影响的异质性如表9所示。总体来看,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职工小时工资的影响与单位员工人数之间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型关系。当单位人数处于251~500人之间时,非本地户籍员工比例对职工小时工资的影响最大。或许是这一规模的企业最有利于职工之间的协作。

## 七、外来员工比例高的企业中职工工资更高的原因探讨

有多个原因会导致企业中外来员工的比例与本地职工的工资水平正相关。首先,由于我们使用的是住户调查数据,无法控制企业的其他特征,因此,上述相关性可能是由企业更高的生产率所决定的。换言之,生产率高的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高,因此雇佣了更高比例的外来员工。这样的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高于其他企业。但是,外来员工比例上升没有使外来人口对应的工资水平上升。而且,小微企业(规模较小的企业)和民营企业更有可能面临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员工的工资水平不大可能受企业特征的影响。第六节中的异质性分析表明,这些企业本地职工的工资水平也会随着外来员工比例的增加而增加。因此,这个解释不大可能成立。

第二个可能的原因在于,外来员工对本地职工存在外溢效应。本文的第五节表明,外来员工的工资水平高于本地职工。这可能是由于移民过程中的选择效应使得外来员工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在企业内的生产过程中,本地职工与高效率的员工一起工作通过外溢效应提升了自身的生产效率。另一个可能的解释则是,即便没有溢出效应,本地职工和外来员工之间也存在互补性,从而使外来人员比例对本地职工工资产生影响。但是,在这种解释下,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加应该降低外来员工自身的工资水平。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我们才观察到这一比例对外来员工自身的影响。因此,外溢效应更有可能是外来员工影响本地职工的途径。此外,如果仅仅是企业内的互补替代效应,企业间工资水平的差异将促使企业去调整不同类型员工的比例,直至工资水平与外来员工比例无关为止。当然,在劳动力市场并不完善的情况下,上述效应并不会完全消失。

## 八、结论和政策含义

利用CHIP2018数据,我们考察了外来务工人员分布在城镇地区企业间的分布情况。结果表明,外来务工人员并非以一种完全隔离的方式分布于企业之间。大多数外来员工所在的企业存在相当比例的本地职工;相应的,也有相当多的本地职工分布在有外来员工的企业中。这一结果表明,城镇地区不大可能存在对农民工或城市移民的雇主歧视。

此外,我们发现外来员工比例越高的企业中,本地职工的工资水平越高。这不大可能是企业的其他特征决定的,更有可能反映了外来员工对本地职工溢出效应或者两类员工之间的互补性。因此,至少从微观企业层面看,外来员工对本地职工的替代效应并不明显。

当然,本文的实证分析也存在缺陷。首先,我们缺乏详细的企业信息。因此,并不能细致地比较企业内部本地职工和外来员工的收入、福利差别。其次,数据中对于外来务工人员比例的测度还十分粗糙。问卷中没有对外来人员的流动范围和户籍类别做清晰的界定。尽管如此,本文所做的工作还是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也向研究者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最后,我们也没有深入分析农民工比本地职工收入更高的原因,而是把这一重要的课题留作接下来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1] 邢春冰.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收入差距[J]. 管理世界, 2008(5): 55-64.
- [2] 李实. 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农民工状况[J]. 劳动经济研究, 2013(1): 51-68.
- [3] 王美艳.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5): 36-46, 205.
- [4] 邓曲恒. 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基于Oaxaca-Blinder和Quantile方法的分解[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2): 8-16, 95.

- [5]万海远,李实.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3(9):43-55.
- [6]章莉,李实,William A, Darity Jr, Rhonda Vonshay Sharpe.中国劳动力市场上工资收入的户籍歧视[J].管理世界,2014(11):35-46.
- [7]陈昊,赵春明,杨立强.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之谜”:基于收入补偿的一个解释[J].世界经济,2017(5):173-192.
- [8]章莉,吴彬彬.就业户籍歧视的变化及其对收入差距的影响:2002-2013年[J].劳动经济研究,2019(3):84-99.
- [9]Kuhn P, Shen K. Do employers prefer migrant workers? evidence from a chinese job board[J]. IZA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015, 4 (1): 1-31.
- [10]曹芳芳,程杰,武拉平.迁移对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竞争还是互补?[J].劳动经济研究,2019(1):99-119.
- [11]刘学军,赵耀辉.劳动力流动对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影响[J].经济学(季刊),2009(2):693-710.
- [12]颜品,原新.外来劳动力挤占了本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吗?[J].财经研究,2017(1):51-62.
- [13]陈刚.流动人口进入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J].经济学动态,2016(12):50-60.
- [14]魏下海,董志强,林文炼.外来移民是否真的损害本地人工资报酬?——移民及其异质性影响的理论与实证研究[J].劳动经济研究,2016(1):3-32.
- [15]赵西亮.农民工与城市工资——来自中国内部移民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8(3):969-994.
- [16]Combes P P, Démurge S, Li S, Wang J. Unequal migration and urbanisation gains in chin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20 (142): 102328.
- [17]Becker G S.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2nd edition)[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责任编辑 杨从从】

## Are Migrant Workers Still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the Chinese Labor Market? —The Dis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Firms and Wage Determination

XIN Chunbing, LI Yi & YANG Peng

**Abstract:** The migrant popul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urban labor market.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mostly treats migrant and local native workers as two separate groups, and rarely examin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igrant workers among enterprises. In this paper, we use the 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data for 2018 to investigate how the migrants are distributed among firm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distribution and wag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migrant workers are not concentrated in some firms as predicted by the discrimination theory. In 2018, migrant workers ear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native urban workers by over 20%. Native workers in firms with more a higher share of migrants ear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in firms with less migrant workers. Our results indicate that employe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 workers may not exist, and there seems to b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ve and migrant workers.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discrimination; wage gap; urban labor market

# 作为当代交往形态的媒介交往<sup>\*</sup>

杨竞业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00)

**[摘要]** 凸现个性和魅力的媒介交往是当代社会交往的独特现象, 已引起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媒介交往一般由社会交往的常识形态、沉隐形态和科学形态构成。作为常识形态的社会交往, 是一种常识性认知、常识性理解、常识性表述的过程, 是交往主体社会实践的一种基础形态和普遍形态。作为沉隐形态的社会交往, 形成超越媒介的价值规定, 取得主体希冀的意义, 它既表现为交往主体通过吸收媒介介质不断展开思想表达的过程, 也表现为交往媒介介质由于交往主体的有用性选择而导致相对沉隐的过程。作为科学形态的社会交往, 是“物质性交往”和“精神性交往”的复合延伸, 是“表形性交往”与“表意性交往”的有机统一, 是“精确性交往”与“中立性交往”的高度统一。三种形态分别是交往实践主体达成话语表述的形态、展开思想表达的形态、建构意义表征的形态, “三位一体”地构成了媒介交往的基本结构。媒介交往和交往媒介的关系, 实质上是主体际交往的衍生条件的关系。具备各种交往媒介即交往条件并有了真实开端, 媒介交往才能推进。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 媒介交往的生产取向、生活实践和理论建构, 要诉诸于深层开掘主体间交往所共享的意义中去。

**[关键词]** 媒介交往 交往媒介 社会交往形态

**[中图分类号]** G02;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87-09

收稿日期: 2020-04-18

<sup>\*</sup>基金项目: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解放思想与中国当代人文精神的重建”(2012WYXM-0035)

作者简介: 杨竞业, 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文化哲学、中国统战理论研究。



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媒介交往的个性和魅力日益凸现,这是当代社会交往中的独特现象,并且引起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本文试图阐明媒介交往是指这样一种交往形态:交往主体单独或综合利用语言、符号、信息、光影、色彩、音像和器具等现代交往媒介,选择性地吸收其中的信息、介质,创造性地形成新的信息、介质,并使之渗透、贯穿到整个交往实践过程,从而把握、推进和实现社会交往目标。这一形态建基于物质交往又蕴含着精神交往,并由社会交往的常识形态、沉隐形态和科学形态构成,它们三者分别是交往主体达成话语表述的形态、展开思想表达的形态、建构意义表征的形态,因而“三位一体”地构成了媒介交往的基本结构,凸显了各自的存在定位。

## 一、媒介交往是社会交往的常识形态

媒介交往作为社会交往的当代形态,首先是一种常识形态。所谓“常识形态”,主要在于它在外观、内观和通观上都体现出主体间交往的常识性认识、常识性理解和常识性表述。一言蔽之,就是主体既假借交往媒介为工具,又把自身融合到媒介之中去,这种交往及其生成的秩序已经成为交往主体的常识性经验存在。

首先,从交往的外观考察,交往主体通过主动制造媒介、利用媒介来进行社会交往,这是一种常识性认知过程。在高技术媒介物出现前,人类的信息交换和传递是以原始信号和不成熟符号发出的。德国文化哲学家卡西尔就曾对信号和符号的概念与特征作出了区分,即信号与符号属于不同的论域,它们分别属于物理世界和人的意义世界的一部分<sup>[1](P50)</sup>。因为对交往活动而言,人们不仅要发出信号表示邀约或回应,而且要留下印记、表达情感、传递价值。卡西尔还对动物和人在使用信号和符号的能力上作了区分,即“动物具有实践的想像

力和智慧”,而人具有“符号化的想像力和智慧”。<sup>[1](P52)</sup>这一重要区别把人和动物进一步区别开来,进而也把人的社会交往活动的特征呈现出来,即交往主体要制造一定媒介来发出交往信号,同时尽可能利用更多的媒介来建立符号化系统以使交往主体能够更确切更充分地实现话语表述。一般地说,人类的符号化交往先后经历了身体语言、约定记号、放飞信鸽、骑马传书、邮发信件、电话传音、电报传达、原件传真、电子邮件、微博、微信等方式的演变。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进步,以人一机和界面为要件而联结的互联网信息交换、交流系统,不仅把历史形成的媒介形式继承下来,而且吸纳了当代最先进的交往媒介,从根本上改变了媒介信息的交换、传递的方式与形态,使这些信息、介质被放射到无限扩大的空间范围,并以越来越简单、快速、便捷的方式满足交往主体的多层次需要,从而导致主体间交往实现了空间异域高度压缩、时间异差高度微分、情感交流高度共振、信息分享高度升值、代价成本高度节约,引起了连锁性社会后果,并产生相应文化后果。反观这种社会后果及其文化后果,可以发现交往主体进行的社会交往,正是通过主动制造媒介、利用媒介直陈想法、述说事项、流露心情等来实现交往目标的。法国哲学家梅洛-庞蒂就此指出,人们总是企图借助在场的外部条件作用所赋予的能力即获得“外感受刺激”<sup>[2]</sup>来开展其交往行为,这是交往主体最基本的常识性认知过程。

其次,从交往的内观考察,交往主体通过自觉内化媒介、溢出媒介来深化社会交往,这是一种常识性理解过程。交往主体除了要借助于媒介物作为一般性的工具手段之外,他还必须形成、获得一种实在的、真正属于他自己的东西。这种东西就是交往主体通过占有媒介的有限物,并且比较彻底地加以“消解”“过滤”和“融汇”成惯常性的知识,可以被交往主体经常使用的经验性的东西。这种东西就像那种“代

表着许多人的辛劳、关注、试验、才智、艺术修养和技能”<sup>[3]</sup>的广告那样的媒介,可以内化为交往主体的一种生活心得、一种知识背景和一个理解构型,并且可以内化为交往主体发挥其知识积累能力、发展其智力含蓄机能和发扬其智慧创造水平的最为切近的感受基础。换言之,交往主体只有获得这种长久性的、可以重复使用并在使用中提升其创新水平的心灵能力,而且只有获得这种无限性的可以进行自我认识、自我理解和自我反思的经验素养,他才能够拿出具有个性特色、富有底蕴、不可模仿的东西展开、推进社会交往。因此,在交往的内观上,交往主体把媒介内化为自己的一部分,进而溢出媒介而超越媒介的物的限制,真正占有媒介介质的有益元素而使之成为主体展开交往、实现发展的养料,这个过程就是交往主体的意识性理解过程。如果说作为外在表象的媒介物只是为交往主体提供了可见的、有限的基本物质条件的话,那么作为内在实有的经验能力和睿智素养就为交往主体提供了潜在的、无限深化的精神基础。

再次,从交往的通观考察,交往主体对交往媒介的内化和外化,这是一种不断反复交叉进行的常识性表述过程。交往媒介整个地消融在交往主体的心灵之中,成为交往主体的那种不可被另一他者所剥夺的进行知识生产和媒介交往的权力。当媒介作为媒介物,并且只是德国古典哲学家莱布尼茨所讲的那种单子式的存在物时它才是孤立无援的,因为这时交往主体只不过把交往媒介仅仅当作交往工具来使用罢了,并不给其他主体带来任何可寄希望的交往剩余,从而对于交往主体最根本的、可以长期使用的那种交往精神基础也被看作只是来自于先天的给予而非交往主体主动内化媒介物质材料这一复杂过程的理性造就。这种情况显然不能随意应允,因为恰恰相反,媒介物的外观存在被交往主体使用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以种种可觉察和难于觉察的细微方式不同程度地刻

入交往主体记忆或渗入交往主体心灵而成为一种可以进一步建构的新介质,可以成为交往主体在下一轮交往实践支配的“探测器”“助力剂”和“发动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才能更确切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出的论断,即“个人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只能是他们的相互关系”。<sup>[4](P98)</sup>因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总是依赖于内化媒介和外化媒介介质之统一来展开、创造现存的关系,“他们作为个人的相互关系,创造了并且每天都在重新创造着现存的关系”,<sup>[4](P99)</sup>从而深化社会交往,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交往媒介既成为媒介交往的基本物质前提,又成为主体际交往实践的持久精神发源;而媒介交往不仅基于交往媒介为交往主体建立预见机制、形成消解能力、提高发展动能,而且使交往主体对交往媒介的资质条件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一要求:从全球性的层面看,要“形成一种共同的沟通代码、一套共享的概念和一个共同的话语场所”<sup>[5]</sup>等条件,这些条件正是个人的国际交往得以建立和发展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世界历史性的个人及“个人的关系”即个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就建立不起来;从地域性层面看,个人要依借一种或非正式的习俗、非日常的礼仪和非严格的节度等交往规范来建立和促进个人之间的关系。因而可以说,国际性的个人关系或世界历史性的个人关系是地域性的个人关系的扩充和放大,而地域性的个人关系是国际性的个人关系的基源和压缩。两者又可以发生一定的转换,这种转换往往以“筛选和塑造”<sup>[6]</sup>媒介信息、介质的方式进行。如果转换成功,交往主体对媒介信息、介质的筛选和塑造就基本成功,它说明交往中的习俗与代码、礼仪与概念、节度与话语等方面之间实现了契合与融汇,现实中的世界为媒介所科学中介和正确反映,主体间交往切合媒介交往的应然目标,即达到“现实等真”;如果转换不成功,交往主体对媒介信息、介质的筛选和塑造就不成功或不够成功,说明媒介

中的现实代替或遮蔽了现实中的世界,主体间交往游离媒介交往的应然目标,即出现“现实失真”,从而导致沉隐的交往形态的出现。

可见,作为常识形态的媒介交往,是主体社会交往实践的最初形态、一种习得形态,因而也是一种基础形态、普遍形态。这样的交往形态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常态和稳态。同时,通过深入透析、反思这种常态和稳态的媒介交往,人们还可以看到那种作为社会交往的沉隐形态对交往主体表达思想的深层影响。

## 二、媒介交往是社会交往的沉隐形态

主体展开交往实践,需要依借交往媒介。交往媒介是交往的条件要素,这些要素是“独立自为”的东西,是将被用作交往活动过程中的“实质的材料”。<sup>[7](P310)</sup>从媒介制造到媒介利用,再到内化媒介信息、溢出媒介局限,形成超越媒介的价值规定,取得主体希冀的意义,这一过程,既是交往主体的思想表达不断展开的过程,又是交往媒介介质的相对沉隐的过程。媒介交往正是这两个复杂过程的统一。

首先,交往媒介是建立媒介交往的实质条件。媒介交往通过各种交往媒介的条件,取得外在的实存,实现各种交往内容规定。例如,广告、信息、符号、音像、色彩等媒介及其介质显然是有限性的东西即“有限物”,因为这些媒介在它出现的当下就已经以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形式存在,所有这些媒介既是主体以主观的形式创造、表达、展示出来,也是可以为人们所看到、理解、接受的客观形式即物质性存在。问题在于:一方面,主观形式必然以一定的客观形式,例如以广告、信息、符号作为介质、载体,否则主观形式只能在人的精神、思想、理念或观念中寻找,而这种寻找根本无法找到;客观形式也必定要反映主观形式所赋予的内容或隐含,例如一定的音像、色彩、形状等所指称的东

西,正是借助于这些客观形式,主体的主观精神、思想、理念、概念才能有所附着和安居。另一方面,主观形式和客观形式在主体间交往中显然存在局限,即它们二者的内在的有限性,但是这些媒介及其介质不会因为主观形式和客观形式的这种局限性而被抛弃或流失,它们将会隐藏、沉淀下来,其中一部分内容或内容的某些要素由于交往实践者的有用性的选择而被“吸收”,即黑格尔所说的“别的有限性并没有丢掉,更没有自己消失”<sup>[8](P157)</sup>,另一部分则造成信息过载,在交往实践者那里成了一种过剩的、压抑人的负担。

其次,信息过载造成媒介交往两大文化后果。由于信息过载,交往媒介的信息沉溺了,造成了两大文化后果:一是因为人们厌倦这种信息爆炸、充斥而采取关闭手机、暂断网络、拒接电话等方式保持“态度缄默”(西美尔语),或者出现当下日趋流行的以郊游、休假、出国等方式进行“身体逃避”,这一点极为类似在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劳动条件下,工人们“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sup>[9]</sup>那样的情形,只不过受信息过载“压迫”的现代人“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信息”罢了;二是由于这些媒介信息受“冷漠”被“弃置”而隐遁,或者造成更多信息媒介的堆积而堵塞。前者已经引起人们高度重视,并研究对策试图完善解决;后者使人们产生了更多否定非面对面的间接的社会交往特别是媒介交往的反感情绪,回望那种实在性的直接交往,并向往那种从原始力量中生发出来的感性交流。之所以产生这样大的心距反差,主要在于:过去人们一直习惯于没有被“抛在外头”的人际交往,即那种社会交往是面对面的直接交往;后来扩展到非面对面的间接交往以及两种交叉进行的媒介交往,虽然进入了媒介交往,但是依然没有将其视为媒介交往,如在世界历史视野中把在线阅读一篇发表的文章,用彩信欣赏一幅在展的油画,用电话评价一个上演的剧目,或在场品味一个参赛的菜式等。



于是,可能有人认为,交往只能定位于人与人的交往。问题在于,这里的人不可能是完全不存在“人”,而是现实中的人,是现实中“历史”的人,或者是历史中“现实的人”。那么,除了有这样的“人”与“人”进行物质与精神的直接交往外,也有这样的“人”与“人”进行物质与精神的间接交往,还有在这些间接交往中由于对媒介的不同选择以及由于这些选择的缺失、偏离或遗忘而造成的“沉隐的”物质与精神的间接交往。这种似乎是“单向”的或者是“沉默”的交流,很多人并不把它看作是什么“交往”,但是,这确实是“人”与“人”的媒介交往。从本质上看,这种确实存在但被搁置、遗忘或由于选择的缺失、偏离而造成的媒介交往,就是社会交往的“沉隐形态”。

再次,交往媒介条件和交往内容规定相互适应。主体进入交往实践,媒介介质就会发生作用,这时交往媒介条件及其要素整个地融涵在交往实践过程之中。这些条件不仅与主体的交往内容相互一致,“并已经包含有这内容的整个规定在自身内”。<sup>[7](P311)</sup>正是依据交往媒介的各类条件,媒介交往才确证自己成其为交往活动本身,即遵循这些交往媒介的条件把交往实践创生出来。只要交往媒介存在,并实在地被交往实践者所关注、体验并内化在思维的过程之中,媒介交往就在“此在”中进行。用简单的话来说,作为交往主体的“我”,在吸收了媒介提供的信息之后即使没有作及时的传递、输出,而是以知识、信息、经验或体验的方式沉积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主体的交往实践已经终止,主体会把已经“消化”了的媒介信息以口头、书面、网络或这种那种情绪表露、情感宣泄等方式在社会交往场合表现出来。对于这些表现,不能说它对其他主体没有影响,事实上,这种影响广泛存在着,这种广泛存在的影响就是媒介交往的“主影响”;且不管这种影响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只要在当下继续发生相关影响,这种相关性的影响就是媒介交往的“次影响”,

这种“次影响”将对不同的交往主体产生程度不一的影响;更进一步,这些“主影响”又必将以新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次影响”发生转折影响,以至出现媒介交往的次生的“次影响”和媒介交往的再生的“再影响”。对于这些“次生影响”和“再生影响”,一方面,它们影响的范围是广延的、发散的,它们之间的影响似乎是“彼此逃避”的,这一点可以看作交往媒介条件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它们影响的时间可能是持续的,也可能是间断的,以至它们之间的影响完全“不能分离”,<sup>[8](P245)</sup>这一点显示了媒介交往内容和主体意志的共同指向。

现实地考察,社会交往中确实存在着那种由于信息过量而覆盖交往主体的现象,即由于信息过载造成社会交往中的信息的消极沉隐问题和交往主体的消极行为问题。在任平先生看来,这是一种“交往实践异化”,是他者指向性的“延搁”“停滞”。<sup>[10](P127)</sup>但是,在一定社会境遇中,交往媒介的条件及其相互作用机制和媒介交往内容的规定及其具体指向大体上是相互适应的,这种适应离不开一定的更高的满足条件,而这些条件和媒介交往所奠立的科学形态密切相关。

### 三、媒介交往是社会交往的科学形态

媒介交往蕴含着科学的交往方式,是当代社会交往的科学形态。社会交往的科学形态是指能够满足以下条件的交往形态:一是交往主体以“物质性交往”和“精神性交往”为复合基础,并由此对交往主体的话语表述作出合理延展;二是交往主体以“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为结合载体,并由此建构适合交往主体的思想表达方式;三是交往主体以“精确性交往”和“中立性交往”为展开方式,建立具有思想反思特质的交往活动,这种活动显见了主体的生产旨趣和生活意义。



### （一）媒介交往是物质性交往和精神性交往的复合延伸

随着一个媒介代替另一个媒介,新媒介的介质也不断得到更新、充实和丰富。在卡斯特看来,“媒介变得十分全面、多样、富于延展性,使得媒介在同一个多媒体文本里吸纳了所有人类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经验”。<sup>[11](P463)</sup>换言之,媒介作为人的身体的、思维的、能力的延伸,它也是无限的。这种无限,一是必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改变它的存在方式,改变它被操作、运用于日常生活的外生条件;二是它蕴含着人的无限深化着的思维能力,改善着人的无限扩展的心智结构,反映着人的无限丰富的生命本质,生成着人的无限活跃的创造本性,展现着人的无限开放的自由意志,表征着人的理想性和终极性的生活追求。在黑格尔看来,无限是“高出限制”的时空秩序,而媒介就像无限一样,“不是抽象地停在那里,而是高举自身到自己那里”,即“到它的思维、共相、自由之光那里”。<sup>[8](P135)</sup>因此,媒介交往既不等于交往媒介,也不会滞留于媒介介质本身,而这些媒介介质,既是交往主体思维着的东西、交往实践中本质的东西、为人们所向往着的东西,又是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的有机复合和延伸。也就是说,媒介交往是人的物质性交往和精神性交往所构成的总体交往实践的内在复合和深度延伸。

### （二）媒介交往是表形性交往与表意性交往的有机统一

媒介交往作为人类总体交往实践的延伸,涵盖了人的物质性和精神性交往实践,这些实践活动及其活动过程渗透着、贯穿着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的内在规定或指向。

首先,表形性和表意性是媒介物质的基本特点。媒介的“表形性”和“表意性”之间的关系,就像某物的“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的关系。所谓“媒介的表形性”,是指作为实有的媒介物,作为实在性的存在物,也就是具象化

的物质外观、表象化的直观。它既与媒介物的介质的表意相对立而独善其身,又因为它承载着与“不同一性相对立的自身同一性”<sup>[8](P113)</sup>这个表意的介质,即独有的表象、外观,并同其他物质存在物区别开来。所谓“媒介的表意性”,是指隐含在作为实有的媒介物之中,同时又高出这一媒介物成为他有,就是说,它既同时被包括在媒介物之内,又同时与之分离,即超越了媒介物本身,成为媒介信息介质的核心旨意和本质取向。正如黑格尔所指出:他有“既同时被包括在某物之内,又同时与某物分离”。<sup>[8](P113)</sup>因此,媒介的表形性可以看作媒介的“自在之有”的实在存在,媒介的表意性可以看作媒介的“为他之有”的虚在存在;它们二者分别作为媒介物的“两个环节”,是不可分离的完整媒介的结合关系,就像“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的关系那样,“表形性”和“表意性”的关系表现了媒介物质的基本特点。

其次,表形性交往与表意性交往是媒介交往的基本环节。媒介交往是表形性和表意性交往的统一。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是媒介交往不可分离的基本环节,两者互为前提与基础。没有表形性交往就难于推进和实现表意性交往,甚至根本不可能达到交往目的,因为媒介的表形性作为原初规定限制着它的表意性的思想范围和展开程度;没有表意性交往也无法明确、传达表形性交往的设计和初衷,因为表意性交往作为“应当”的介质制导着表形性交往的要素外化和细节融移。但是,表意性交往又蕴含在表形性交往之具体规定之中,同时表形性交往也寄托在表意性交往之上,也就是说,失去表意性交往内蕴的“应当”之指引,表形性交往就形同虚设,就像大量失血的伤者,变得苍白、干枯、乏力;而废弃表形性交往原初的“规定”之具象,表意性交往就无法“否定”表象,溢出媒介物的外观而实现主体意志的超越,表意也将沉溺交往主体的目标主旨,使交往主体出现卡斯特所说的“绝对的孤寂感”。<sup>[11](P27)</sup>显然,没有主旨的表

意性交往同样不能反映、实现交往主体的意志所指和理想所向。

再次,表形性交往与表意性交往共同推进媒介交往实践。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都是交往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都是能动的交往实践。一方面,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互相指向交往实践目标。最初,表形性交往为交往主体提供现成的交往介质,即交往信息,交往主体看到、获得的是媒介物的形状、线条、图画、色彩、音像、动作、数字等,这些是作为表形性的介质的感性材料;接着,从它或它们进入交往主体的视域开始,就逐渐转变为交往主体的意识、一种具有识见的东西,这些东西顺向指向表意性的介质,并在指向过程中逐渐形成并过渡为表意性介质。与此同时,表意性交往不仅承受表形性交往提供的表象化的表意性介质,而且在交往实践中把这些介质细化、层次化、条理化和顺序化,即进一步对表形性交往做高级加工和深层润滑,形成交往主体的心性意气、心态意向、心情意象和心力意志。从这个角度看,这项工作就是反向指向表形性交往的,也就是交往主体逐步脱离表形性交往的束缚,进而建立起表意性交往。另一方面,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相互隐含、共同支撑交往实践过程。据此,表形性交往隐含着表意性交往的趋向性和理想性的东西,表意性交往也隐含表形性交往的规定性和限制性的东西;同时,它们二者相互隐含的东西正是主体交往实践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就是说,媒介物当中的介质,既提供给表形性交往做物质基础,也提供给表意性交往做思想前提。因此,表形性交

往和表意性交往是基于媒介物的介质而建立起来的主体间交往,它们二者是“一物两体”或“一体两面”的东西,它们作为媒介交往的一个环节,共同为交往主体的生动实践所自由驾驭。在这个意义上,只有把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紧密统一起来,交往主体才能真正消除阿兰·图海纳所指出的那种虽然被称为“文化”但实质只是“无休止的、支离破碎的经验”,才能超越那种“除了商业开发之需外体现不出任何内容、使人盲从的世界”<sup>[12]</sup>,才能建立超越狭隘自我而又着眼未来的价值联系并推进媒介交往实践。

### (三)媒介交往是精确性交往与中立性交往的高度统一

媒介交往除了具有反映交往规定样式的表形性交往和表意性交往之外,还包括另一个关联着媒介交往的质的限度,即媒介介质的精确性交往与中立性交往。媒介交往是这两者的高度统一。

首先,媒介交往具有交往介质的精确性。正如戈夫曼在论说日常交往中的“时间性置括号”和“空间性置括号”<sup>[13]</sup>所共同形成的边界那样,媒介的信息、介质也建立了自己的“边界”,即意思的明晰性、意蕴的可分辨性。交往媒介就是通过各种文字、符号、线条、色彩、图画、声音等形成自己的“边界”而作出精确提示或指引,例如,印刷一份产品说明书,公布一个招生简章,刊登一则招聘广告,等等。哪怕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简洁的图表、简扼的提要,都是精确的。就交往实践主体一方,即媒介信息的提交者和指示者<sup>①</sup>而言,他所欲表述的都可

①信息提交者不完全等于信息指示者。其一,前者既可能是后者的接续即信息提交者也是信息指示者,又可能与后者相分离即信息提交者不等于信息指示者;其二,后者也可能不来自前者,即信息指示者可能独立于信息提交者,因为当前者是交往主体而后者是媒介本身时就显见出来。例如,学生A向图书管理员B提交预约借书信息,在这里,A是信息提交者,但是信息指示者可以被理解为B或图书本身C。但是,交往主体之间(A与B)或交往主体与媒介之间(A或B与C)的交往活动是基于媒介的信息、介质(C以及与C有关的信息、介质)而关联着的。

以借助媒体制作技术被精确地呈现出来;就交往实践主体另一方,即媒介信息的接受者和传播者<sup>①</sup>而言,对媒介的介质、信息及其意义隐含,则需要结合媒介语境和介质、信息的接收者的具体处境即吉登斯所说的“共同在场情景”<sup>[14]</sup>进行理解。这种理解既是“历史”的理解,又是“现实”的理解,但是这两种“理解”都是围绕着媒介提供的资料信息来展开的,不管是“历史”的理解“占有”了交往主体,还是交往主体理解了他所面对的“现实”,抑或是交往主体的“历史”的理解和“现实”的理解交融于他所在的文化环境,交往主体借于交往的媒介信息的精确性深层地导引着他进行理解的文化环境。不能因为这种理解可能存在“误解”或对媒介文本的误读而否定媒介介质的精确性,这些信息介质也不会因为交往主体的接收、理解或传播之偏差而失去其精确所指。因此,媒介介质的精确性构成了交往介质的精确性,这种精确性就像一种“自在之物”,它就是那样,它就是它自己成为的那样,在它被制造出来并进入社会交往领域开始,就被交往主体互文地领受起来领悟着、渗透着、传播着。

其次,媒介交往具有交往介质的中立性。此“中立性”并非政治学上的用语,而是对交往实践中“成为贯通、联结和整合多极主体的交往枢纽”<sup>[10](P128)</sup>的这样一种媒介介质特性的哲学描述。这种描述之于交往主体有三层意义:媒介的信息、介质的无偏见性;媒介的信息、介质的非还原性;媒介的信息、介质的可重复性。

从第一层意义看,交往主体在运用媒介进行交往过程中,媒介的信息、介质并没有像人那样具有主观偏好、意志倾向。例如,人们不能

说一份产品说明书本身就是偏见或带有偏见,因为每一个使用该产品的人都需要这份说明书,阅读说明条款有利于阅读者、使用者对产品本身各方面的了解,也包括获得对设计者、生产商某种程度的认识,这些了解、认识并不限制在交往主体与说明书之间,当交往主体进入“说明书”文本之际,就意味着交往主体与设计者、生产商的交往就开始了。不管人们承认与否,事实就是这样,设计者、生产商已经把他们的“产品”即表形性的物品,通过“说明书”即表意性物品传递给交往主体了。每个人面对的情况都是如此,不仅“说明书”不带偏见,“设计者”“生产商”也不带偏见,因为他们中立于他们的价值原则,并以之与其他交往主体发生价值性的交往实践。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处于“交易的社会”<sup>[15]</sup>之中的交往媒介,它始终要建立在共同的社会价值之上,否则它就会破坏媒介交往的最为切实的运行基础,并使这种交往无法持续下去。

就第二层意义看,作为交往媒介的信息、介质,一旦进入交往主体的交往实践范围,它们就像时间的一维性那样,不可回流、不可倒置,交往主体占有了它、把握了它,就不能犹如做数学题的逆运算,让它还原出来。这里也要指出,信息、介质“不能还原出来”,并不等于交往主体不能把它复述出来,前者强调信息、介质进入交往主体的交往实践的无限前进性、不可退却性,即不可还原性;而后者强调的是交往主体重新表述信息、介质的语言能力或记忆能力而已。例如:主体甲看到一个招生简章,之后把有关信息转告主体乙和主体丙,在这里,主体甲向主体乙和主体丙传递的信息和介质是不可还原的。因为,其一,主体甲并不能按照同样的时

---

①交往主体既是信息、介质的接受者,又是信息、介质的传播者,但是两者之间的交往活动不一定是等价或等量的。因为前者所接受的信息、介质不一定和后者所传播的信息、介质相等价或等量,同时后者所传播的信息、介质也不完全来自前者所接受的信息、介质。



间、地点、方式、心情等向主体乙和主体丙做同样或同等程度的表述；其二，主体乙和主体丙也不能把主体甲提供的信息、介质按照主体甲原来的时间、地点、方式、心情使之还原，即使主体甲和主体乙、主体丙分别都能够把同样的信息、介质完整无误地复述出来。

就第三层意义看，如上所述，基于某种媒介产生的信息、介质，可以被完整无误地复述出来，也就是说，这些信息、介质虽然不是原来某个交往主体发出的，但它仍然可以被不同交往主体不断地重复使用。这种使用，一是缘由于社会交往中的媒介信息和介质的中立性，二是根源于正在运用中的交往媒介的共享性。前者已经在上文论及，不作赘述；后者实际上涉及到交往媒介的衍生条件问题。因为媒介交往和交往媒介的关系，实质上是主体际交往的衍生条件的关系。具备各种交往媒介即交往条件并有了真实开端，媒介交往才能推进。媒介交往是具备交往媒介条件并深入地内化为交往活动之后的产物，这种交往“是一种将条件转变成实质、将实质转变成条件，亦即转变到实存一边去的运动。”<sup>[7](P311)]</sup>这些交往条件，就媒介的信息、介质而言，不同的交往主体都可以利用它开展、实现媒介交往。因为这个条件不仅可以为知情者所运用，而且可以被不知情者所运用，不知情者完全可以借助这个条件的衍生条件得到衍生信息，即根据媒介交往的“主影响”生发的“次影响”及由其二者扩散、折射产生的“次生影响”和“再生影响”所造成的“条件”，掌握媒介实情，实现信息共享，达成交往目标。

显然，这三层意义是连贯的整体，都可以看作交往媒介的条件性说明，即交往媒介和媒介交往的复杂性关系的说明。由于交往媒介具有这些“快活行动”的特性，媒介交往对全部交往主体而言具有同等的感受性，而不

同的交往主体对不同的或同一的交往媒介都具有不同的感受性。正是在这个基点上，媒介交往的生产取向、生活实践和理论建构要进一步诉诸于深层开掘主体间交往所共享的意义中去。

#### 参考文献：

- [1] [德]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M]. 甘阳,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2] [法]莫里斯·梅洛-庞蒂. 行为的结构[M]. 杨大春, 张尧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81.
- [3]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 何道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83.
- [4] [德]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5] [英]马丁·阿尔布劳. 全球时代[M]. 高湘泽, 冯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195.
- [6] [德]马勒茨克. 跨文化交流——不同文化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M]. 潘亚玲,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25.
- [7] [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8] [德]黑格尔. 逻辑学: 上卷[M]. 杨一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6.
- [9] [德]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55.
- [10] 任平. 交往实践的哲学——全球化语境中的哲学视域[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 [11] [美]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久, 王志宏,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2] [法]热罗姆·班德. 价值的未来[C]. 周云帆,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92.
- [13]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M]. New York: Harper, 1974: 252.
- [14] [英]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154.
- [15] [美]乔治·索罗斯. 开放社会[M]. 王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133-134.

【责任编辑 刘绚兮】

(下转第139页)



# 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及其当代价值\*

李 晨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50)

**[摘 要]** 列斐伏尔从马克思的生活观和异化理论出发,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率先开启了日常生活批判的研究领域。列斐伏尔认为日常生活是与每一个人的生存都息息相关的领域,日常活动是所有社会活动得以发生的基础,人正是在日常生活这个层面进行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已经渗透到了包括日常生活在内的所有社会生活之中,主要表现为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异化,人的消费的异化,大众文化的异化以及人与社会关系的异化。列斐伏尔从人本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对现代人所面临的生存困境进行了文化层面和社会层面的深刻批判,这说明人的本质及其异化问题已经成为了列斐伏尔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日常生活的异化意味着人的生存已经面临着最严重的危机,对此只有展开全面的日常生活批判才能恢复人的革命主体性和创造性维度,而且只有将日常生活革命置于社会变革的中心,才能实现人的彻底的解放。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虽然有其不合理之处,但是从日常生活角度出发去分析并解决社会问题,可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种合理化视角。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坚持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相结合,充分利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自由时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立足日常生活。

**[关键词]** 列斐伏尔 日常生活批判 异化

**[中图分类号]** B565.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096-09

收稿日期: 2020-07-20

\*基金项目: 2019年度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中哲学基本范畴的学与教”(19JDSZK097)

作者简介: 李晨,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列斐伏尔认为日常生活是与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的生存领域,是每个人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而以某种特定的方式从事的最基本的生产活动。由于日常生活作为最基本的生存领域而具有琐碎性,所以以往的传统哲学都没有将日常生活作为一个应该值得研究的哲学范畴去分析,针对日常生活领域被遗忘的现状,列斐伏尔对日常生活的内涵及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深刻阐释,推动了哲学对日常生活领域的关注与研究。

## 一、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的理论来源

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的,他认为马克思所提出的异化理论是进行日常生活研究的理论基础。

### (一) 马克思的生活观

首先,马克思认为生活的主体是现实的个人,他们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构成了日常生活的场所,而他们自身所从事的社会生产实践活动是生活的本质所在,因为所有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现实的个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1](P531)</sup> 这些需要是人为了自身的生存而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是人类开展其他生活的前提条件。人类在满足自身基本需求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中,通过发明和创造新的生产工具,产生出新的物质增殖需要,即不断扩大物质生活生产的需要。物质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广阔的市场,这进一步带动了人的自身生产和社会交往的需要,在生产实践活动中人们的需求在不断满足的同时,还会产生新的物质需要和社会交往需求,正是这些生活需要和社会关系构成了人类生活的核心内容。现实的个人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实现个人的生活,人类的本质就在于自由

自觉的劳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类的劳动带有外在的强制性,因为一旦停止劳动,人的自身生存就会受到威胁,人的劳动已经成为了维持自身肉体延续的动物本能。自由自觉的劳动的丧失意味着正常的日常生活的沦丧,劳动者失去了实现自身生命活动的对象世界。

其次,在马克思看来,异化劳动是日常生活异化的根源所在,正是劳动的异化导致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的异化,进而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生活产生了异化。首先,劳动异化使人的生活丧失了创造性。人在劳动的过程中本应使自身的创造力得到充分自由的发挥,但现实情况却是劳动者只能按照早已设定好的流程生产资本家所需要的产品,人已经失去了在劳动中早已具有的主体能动性和劳动主导权。人创造出来的产品不再是对自身能力的肯定,而是对自身的全面否定,因为产品生产的越丰富,人就越是贫穷。其次,劳动异化导致人的生活关系的异化。一是工人与资本家关系的异化。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生产出的产品不归自己所有,而是归资本家所有,这就导致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成为了一种相互对抗的关系。二是工人与工人之间关系的异化,在资本家早已设计好的流水线上每个工人都是作为孤立的个体而存在,工人与工人之间的交流日益减少,工人在劳动的过程中成为了一个没有感情的活机器,有的只是肉体上的折磨和精神上的压抑。生活关系的异化导致每个个人都是以一种原子化的状态在社会中生存。

最后,马克思在明确了日常生活异化根源所在之后,开始寻求消除异化,恢复人类正常的日常生活状态的途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描绘了共产主义社会中理想的人类生活形态:“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

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sup>[1](P537)</sup>这也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的能力都可以得到全面而充分的发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也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目标,即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要建立一个自由生活的共同体。要改变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的生活方式,就必须彻底分析和批判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创造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在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亡,全社会将建立起一个自愿结合的自由人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2](P53)</sup>在自由人联合体中,劳动重新成为一种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人重新获得了确证自身生命活动的对象性世界。人的主体创造性可以在劳动中得到充分自由的发挥,人在劳动中收获的是对自身能力的肯定和身心的愉悦,这种理想的生活方式完全抛弃了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的生活方式,它所追求的是全体人类自由发展的生活方式。

## (二)西方学者对生活世界的关注

西方学者对生活世界的关注是20世纪西方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从理性的科学世界回归生活世界最早始于胡塞尔1936年所发表的《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验现象学》一书,书中认为欧洲实证科学主义思潮的兴起使西方哲学忽视了对人的生活世界的关注,科学与人的生活世界产生了分离,失去了科学本身所具有的活力。欧洲科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文化危机,要想彻底摆脱这场危机,就必须重视与人密切相关的生活世界。“最为重要的值得重视的世界,是……通过知觉实际地被给予的、被经验到并能被经验到的世界,即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sup>[3](P58)</sup>胡塞尔认为,在生活世界中的人与世界具有统一性,而在科学世界中却忽视了人的存在,丧失了人与世界的统一性,科学世界成为了一个没有人参与其中的空洞的世界。科学世界不应该将人的生活世界排除在外,哲学应当加强对人的生活世界的关注与研究。

许茨在继承胡塞尔生活世界理论的基础上,从社会学的角度对日常生活世界展开了研究。他认为日常生活世界不是单个人的世界,而是一个主体交互的世界,日常生活世界的重要性在于它是每个社会个体所共同享有的世界,是整个社会的文化根基所在。由此可知,许茨已经把日常生活世界转变成为一个社会哲学的概念,主体间的相互交往是作为一个经验上给定的现实而存在的。日常生活世界作为一个给定的经验世界,是与每个个体生存密切相关的现实世界,每个人对日常生活的实际认识是建立在前人的经验储备基础之上的。

布达佩斯学派的赫勒则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角度出发来研究日常生活,她提出日常生活就是“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sup>[4](P3)</sup>因为离开个体的再生产,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存在。赫勒对日常生活内涵的研究并没有止步于个体再生产这个含义比较抽象的概念,而是对其进一步限定,她认为,日常生活包括灵活可变的和基本不变的部分,其中灵活可变的部分对人类的生活不会产生根本上的影响,但是基本不变的部分任一要素的缺失,人类生活都将陷入一片混乱。赫勒的日常生活批判所要研究的就是被她称之为“人类条件”的这一基本不变的部分,也就是“自在的对象化”领域。需要明确的是,赫勒认为人类条件主要包括语言、对象世界和习惯世界三个部分,日常生活就是“一个由语言、对象和习惯等规则规范系统所维系的、重复性思维和重复性实践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自在对象化的领域”。<sup>[4](P10)</sup>

## 二、列斐伏尔对日常生活的定位

### (一)日常生活是所有活动产生的基础

个体在日常生活中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而不断进行的生产活动以及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所形成的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使



得日常生活成为所有活动产生的基础和场所。在列斐伏尔看来,“日常活动从根本上是与所有活动相关的,包含所有活动以及它们的差异和它们的冲突;日常生活是所有活动交汇的地方,日常活动是所有活动在那里衔接起来,日常活动是所有活动的共同基础。”<sup>[5](P90)</sup>日常生活从表面上看与哲学、文学、艺术等高级精神活动并没有关联,但实际上这些活动一经产生就与日常活动紧密联系,正是日常生活的实践活动构成了这些高级精神活动的深层基础。离开了日常生活这一肥沃的土壤,象征着高级精神活动的奇花异草只会枯萎殆尽。因为正是在日常生活中,哲学等高级精神活动所抽象出来的普遍性概念才能和真实的内容结合起来,才能得到具体地实现。这些普遍性的概念并没有因为和日常生活的内容结合在一起就变得毫无意义,相反,这些通过抽象得出的一般概念反而获得了属于生活经验的新的意义,将概念与实践进行了有效地融合。

如果说哲学、文学、艺术等高级精神活动只是从理论层面论证了日常生活是其根本基础,那么政治活动与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就将这种深厚基础落到了实践层面。在列斐伏尔看来,政治活动在现代化社会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活动,因为它既可以建立在已有的政权和法律之上,又可以建立在神秘和暴力的形式之上,还可以用知识的形式表现出来。从政治活动的知识形式来看,“政治活动要求最细致入微地关注日常生活。进步的或社会主义的政治家必须了解人民的生活和需要,了解人民的眼前利益或根本利益。”<sup>[5](P82)</sup>如果政治活动家忽视了人民利益,那么他就失去了成为政治家的资格。要想成为一名进步的或者社会主义的政治家,就必须时刻关注人民的日常生活,了解人民的根本诉求。最简单的日常生活,例如住房、公共交通和运动场所等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因素,政治家必须明确它们在社会需要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因为这其中的任何一个因素

都可能会引起国家的变革。“政治家的才能在于他能否分析这些因素,确定哪个因素在一个给定的时刻是最重要的。”<sup>[5](P82)</sup>通过列斐伏尔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日常生活中微观因素的蝴蝶效应就可以引起一场规模浩大的政治运动,由此可见,政治活动源于日常生活。

## (二) 日常生活构成了人的存在领域

日常生活是作为人的最基本生存层面而存在的,列斐伏尔早期给日常生活所下的定义为“通过分析把所有独特的、高级的、专门化的、结构化的活动剔除之后的残余,就是‘剩下的东西’。”<sup>[6](P97)</sup>日常生活作为一种残余,填充着高级活动之间的空白,处在各种专门化活动的边缘,与各种社会活动都密不可分。人们只有在日常生活之中满足了自身生存需要,才能在此基础上从事其他专门化活动。由此可知,列斐伏尔并没有给日常生活下一个准确的定义。直到1962年所发表的《日常生活中的神话》一文中才给出日常生活一个简要的定义:“1) 位于这个层面与其上的诸层面(如那些国家的、技术的、高级文化)之间隔部分;2) 未被控制的现实部分与已经被控制的现实部分的交错处;3) 物体转换为被使用的货物。”<sup>[7](P229)</sup>也就是说,日常生活这个层面是介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日常生活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人正是在日常生活这个层面进行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sup>[8](P13)</sup>在列斐伏尔看来,日常生活领域就是人进行两种生产的主要场所,正因为这一属性,日常生活具有重复性和平常性的特点。重复性体现在人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循环往复过程中,而平常性则体现在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而进行的各种基本的社会生产活动中。社会的存在离不开人们所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而人的存在也离不开人的自我再生产。每个人无论在社会中以什么样的方式来维持个



体自身的再生产,日常生活都会直接体现在他们的生产活动和生活关系之中,如劳动方式、娱乐活动方式、消费方式、人际关系、家庭关系等,而这些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也明确了日常生活的范围。

### 三、列斐伏尔对日常生活异化状态的批判

列斐伏尔从人本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对人所面临的生存困境进行了文化和社会层面的批判,人的本质及其异化问题一直是列斐伏尔所关注的核心问题。

#### (一) 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异化

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异化是人的一般生存异化。列斐伏尔从人的主客体视角分析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首先,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在自然中是一种客体的存在。这种客体性体现在人类不但需要从大自然中获得各种资源来维持自身生存,而且还会受到自然界中其他生物种类的伤害。从客体性角度来看,人在自然界中处于一种无力反抗的状态,是被动的。其次,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成为主体性的存在。人的主体性体现在对自然界的支配上,这种支配是人通过一系列创造性活动所取得的。人类通过不断创造新的生产工具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了人化自然即社会的发展,形成了各种社会制度,获得了对自然界的支配权力。正是这种主客体关系的存在导致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异化,因为人与自然本来是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是人的历史发展过程却是不断超越自然的过程。人类在征服自然界的同时,发现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作为一种自然界的客体存在物支配着人类,这种异化不仅导致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也加深了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在列斐伏尔看来,正是人和自然之间这种既统一又对立的关系,导致人的自然性成为人经常遭遇的异化,是人不得不面对的内在生存

困境。

#### (二) 人的消费异化

消费的目的在于满足人自身需要,让人的生活更加舒适。但是在现代社会,人的需要产生了异化,人们对金钱的追求成为最根本的需要,许多人将金钱作为人生的终极目标,拥有金钱的多少成为衡量一个人价值大小的标准。在需要异化的状态下,一切东西都成为了可以交易的物品,人们成为了满足私欲的纯粹的经济动物,失去了人的本质。列斐伏尔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一个被消费所控制的官僚社会,社会中所有政府机构都是在为资本家所服务,因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资本家只有把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卖出去,才能完成资本的积累,从而维持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常运转。资本家不断地制造出新的产品,除去人们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外,商品生产者只能通过广告轰炸的方式将人们本不需要的产品推销出去,人们的消费欲望被各种新奇的广告刺激起来,使得人们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消费已经产生了异化。商品广告通过电视这个传播终端操控了每个家庭的消费方式,进而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领域变成了一个被操纵的区域。“你正在被照顾、被照料、被告知如何生活得更好,如何穿着时尚,如何装饰你的房子,简而言之,就是如何生活,你被完全地、彻底地安排好了。”<sup>[9](P107)</sup>资本主义打着建立福利国家的旗号通过有组织的福利措施和消费操纵,使个人完全意识不到自己的社会主体地位。消费异化已经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人们不需要通过与他人交流就可以通过电视广告宣传的那样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这也导致了个体与社会的脱离。

#### (三) 大众文化的异化

列斐伏尔生活在20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他所处的时代是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科学技术不断地被应用到社会日常生产中,尤其是通讯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电视的普及,

半导体技术的成熟,大众文化开始形成。

在列斐伏尔看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文化统治的。资产阶级通过操控大众文化对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整个市民社会进行价值观念的植入,消解掉了人们在文化领域的独特创造性,使得人们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产生认同,从而使自己的政权获得合法性基础。“如果你允许来自电视、广播、电影、报纸的众多标语充斥你的全身并且认可决定它们含义的评论,那么你将会成为局势的被动受害者。”<sup>[9](P25)</sup>由此可知,人们只是表面上有选择文化产品的权利,但是实际上,所有的文化产品都落上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烙印,人们不管是看电视还是坐在汽车里听收音机,都会受到已经异化的大众文化的影响。在列斐伏尔所处的时代,人们主要是通过电视和收音机接触大众文化,这也决定了人们只能被动地去听,却无法主动地去表达自己的看法,久而久之人们早已丧失了独立思考和自主判断的能力。所以人们对大众文化的异化也从一开始的抵抗转变成了内心的认可,人们的批判性思维已经被日复一日的大众文化所消解。

#### (四)人与社会关系的异化

随着异化深入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人与社会的关系也开始产生异化。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人与自身的关系,出现了思想观念的异化。在思想观念异化的前提下,人无法形成对自身和事物的正确认识,从而颠倒事物之间本身的关系,对一些看似没有任何价值的事物产生盲目崇拜。例如对上帝的崇拜,对消费的崇拜等,这种思想意识本来是人们自己形成的,现在却成为了一种异己的现实力量转而与人自身相对抗。二是人与国家的关系。政府本来是由人民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出来的,它的职能就是为人民服务。但是现在国家已经凌驾于人的权力之上,拥有了一种非人性的权力,支配着包括人们日常生活在内的全部社会生活,国家开始成为一种偶像接受人

们的崇拜。三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必须参与社会集体活动才能体现人自身的本质所在。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类的集体活动被破坏了,每个人都成为一个孤立的个体,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而生存,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被切断了,这也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分裂。

从日常生活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生存困境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是列斐伏尔批判理论的立足点,因为人正是从日常生活这一最基本的社会生活出发,在满足日常生活基本需要的基础上去参加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日常生活的异化意味着人的生存已经面临着最严峻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人只是挣扎着勉强维持着自身肉体的生存,工人的政治革命意识根本无法觉醒,只能屈服于资本主义的统治。而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就是要唤起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识,将日常生活革命当作社会变革的首要目标,通过日常生活的全面变革催生政治革命,从而实现社会革命的最终胜利。

### 四、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的当代借鉴价值

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开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正是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日常生活构成了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精神活动 and 政治活动的开展离不开日常生活的实践活动。虽然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有其不合理之处,但是从日常生活角度出发去分析并解决社会问题,可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种合理化视角。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社会主义的政治家必须要对人民的日常生活进行最细致的观察,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了解人民在实际生活中的真实需求,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为人民谋幸福,

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我们要时刻不忘这个初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sup>[10](P85)</sup>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带领全国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正是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于人民日常生活,致力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的现实目标。美好生活的需要不再仅仅只是物质和文化方面的需求,而是已经拓展到了政治民主、社会公平和环境宜居等多个方面。党和政府总是能够非常敏锐地观察到日常生活中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现实问题,并将这些问题作为必须要解决的大政方针和国家战略确定下来,这正是对无产阶级政党的人民性和先进性的完美诠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一定要注重与人民根本利益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扶贫等社会问题,因为这其中的每一项问题都有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所以党和政府开展的各项工作都要以人民满不满意作为第一检验标准。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只有提升他们的话语权,将评判的权利交给人民群众,才能确保社会良性平稳发展。

### (二)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立足日常生活

列斐伏尔认为日常生活是各种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的基础,而传统的哲学社会科学却往往遗忘了日常生活这一基础领域,这就导致了哲学社会科学脱离了日常生活,丧失了本该拥有的丰富内涵。我们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时也应该重视日常生活的基础性作用,立足于日常生活,不断地为话语体系注入丰富的生活内涵。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sup>[11](P2)</sup>如果哲学社会科学脱离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一种晦涩难懂的学科体系,不仅无法指导人们正确改造世界,

也丧失了自身所具有的理论活力。没有脱离现实世界的纯之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只有立足于实际生活不断解决人与社会重大问题的哲学社会科学。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善于结合日常生活提炼易于为人民群众所理解的新概念、新表述,让哲学社会科学成为指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科学理论体系。同时还要紧跟时代潮流,密切关注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理论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指导世界人民共同建设休戚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提升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世界上的影响力。

### (三)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就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因为要想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就必须深入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去宣传和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能否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sup>[12](P144)</sup>这说明核心价值观要有强大感召力,才能维持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要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力,就需要人民群众对其核心要义有着清晰的理解。中国共产党一直有着从人民群众中来,到人民群众中去的光荣传统,让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随时感受到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和感召作用,一直是党和政府不懈追求的目标。

“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sup>[13](P9-10)</sup>我们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除了使用传统方式之外,还要善于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型传播媒介,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述方式,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人民群众只有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日常生活中的践行价值,才会自觉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四) 充分利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自由时间

列斐伏尔认为正是由于异化劳动导致劳动者丧失了自身在工作中本应该具有的自由性,人们渴望在闲暇时间中寻找到自由的替代物。进行日常生活批判就是让人们清楚地看到自身的生存困境,通过恢复批判性思维获得主观能动性,从而改变整个社会异化现状。

马克思提出:“一个人如果没有自己处置的自由时间,一生中除睡眠饮食等纯生理上必需的间断以外,都是替资本家服务,那么,他就还不如一头役畜。”<sup>[14](P70)</sup>人们只有占有了自由时间才可以发展自身的爱好、兴趣和才能,才可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一旦离开了自由时间这个载体,真正的自由是无法实现的。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最高理想目标,通过提倡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科学技术创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可以有效保障劳动者的自由时间不会受到非法侵占。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sup>[15](P9)</sup>除此之外,党和政府还要求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从人民的真正需要出发,在人民群众参与度高的文化活动方式中寻找灵感,引导人民群众思考现实,鼓励民众积极实现自身价值。只有充分利用日常生活中的自由时间,才能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五) 坚持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相结合

列斐伏尔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全面异化现象进行深刻分析之后,提出技术异化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新的异化表现形式。先进的科学技术本应是为人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但现实情况却是人们的生活受到了技术的控制和工具的奴役,人的自由个性和主动创造力日渐消失。

只有坚持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相结合,才能破解技术异化现象,消除技术对人们生活的

控制,让技术重新回归日常生活。科学技术本身并没有什么社会价值,是人文精神给其赋予了价值内涵,科学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文精神的指导。但是就目前来看,人们对科学技术的需要正在急速增长,而人文精神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科学技术和人文精神之间的关系呈现出相互分离的态势,这样发展下去,势必会加深技术对人类的操控。所以,科技工作者在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时,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地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分析和揭示其本质和运行规律,保证科学活动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要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根本目标,让技术为人民的日常生活所服务。科学技术能够为人们的生活带来益处才有其存在的价值,否则就只能湮没于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之中。我们要始终以符合人的自由发展的价值准则审视科学技术,坚决抵制违背人类伦理和客观规律,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技术发展的科学实验活动。

####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3]胡塞尔. 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M]. 张庆熊,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4]阿格妮丝·赫勒. 日常生活[M]. 衣俊卿, 译.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 [5]亨利·列斐伏尔. 日常生活批判. (第一卷)[M]. 叶齐茂, 倪晓晖, 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6]Henri Lefebvre.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introduction, Vol. 1[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08.
- [7]刘怀玉. 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9]Henri Lefebvre.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Evanston[M]. San Francisco, London: Harper&Row, 1971.

[1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8.

[11]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9.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

版社, 2012.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选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其相关立法文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责任编辑 刘红娟】

## Lefebvre's Critical Theory of Daily Lif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LI Chen

**Abstract:** Starting from Marx's view of life and alienation theory, Lefebvre pioneered the research field of daily life criticism in Western Marxism. Lefebvre believes that daily life is an area closely related to everyone's survival, and daily activities are the basis for all social activities to occur, it is based on the level of daily life that humans carry out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ctivities. However, in modern capitalist society, alienation has penetrated into all social life including daily life, it is mainly manifested as the alie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e alienation of human consumption, the alienation of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alie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society. Lefebvre started from the philosophical standpoint of humanism and deeply criticized the survival dilemma faced by modern people at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levels. This shows that human nature and its alienation have become the core issue of Lefebvre's concern. The alienation of daily life means that human existence has been facing the most serious crisis. In this regard, only a comprehensive daily life criticism can restore human's revolutionary subjectivity and creative dimension. Only to put daily life revolution at the center of social change can liberate humanity completely. Lefebvre's critical theory of daily life has its irrationality. But, analyzing and solving social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ily life can provide a rational perspective for my country'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e must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fundamental position,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anistic spirit, make full use of people's free time in daily life, and integrate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daily lif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ust be based on daily life.

**Keywords:** Lefebvre; criticism of daily life; alienation

# 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展的理由与方法<sup>\*</sup>

颜运秋

(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识别与界定是社会组织 and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以及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先决问题, 是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核心问题, 涉及到诉讼法和实体法诸多方面。从我国立法和实践来看,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总的方向是不断地扩大, 但是, 现有立法的规定与其说是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 倒不如说是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然而, 无论从立法还是司法层面分析, 现有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还是过于狭窄, 而且,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与社会组织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统一。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在扩大与限缩之间摇摆。这些问题严重束缚了公益诉讼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为了便于社会组织 and 检察机关更加有效开展公益诉讼, 非常有必要及时反思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现有局限, 分析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展的理由, 探讨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展的方法。通过比较不同立法模式, 发现列举肯定加“等”外概括的立法模式不合理, 应当采取概括肯定加列举否定的立法模式。这种立法模式首先通过原则性概括方式对案件范围作出一般性规定, 然后以否定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列举, 对于不予受理的具体事项不得以等外的形式任意扩大解释, 只要不在不予受理的具体列举的其他公益案件, 就当然属于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关键词]** 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利益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1) 01-0105-11

收稿日期: 2020-09-23

<sup>\*</sup>基金项目: 2019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省级重点科学研究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与生态环境法治协同机制研究”(2019-GDXK-0006);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一般项目“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研究”(GD20CFX06); 2018年度湖南省智库专项课题“建立湖南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制度的对策与建议”(18ZWC10)

作者简介: 颜运秋,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公益诉讼与公益法研究中心主任, 广东财经大学南岭学者, 管理学博士, 法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公益诉讼、经济法和环境法研究。

法学界对行政诉讼案件范围已经有较多较深入的研究,但是,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研究成果不多且较为肤浅;而且,传统行政诉讼案件范围的研究成果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研究不具有当然的可解释性,这是由行政诉讼与公益诉讼不同的目的和性质所决定的。已有的研究公益诉讼的理论成果中有些提及到了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问题,但论述非常简略且观点不一。虽然大多主张扩大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但是对于应当如何扩大以及扩大到多大范围,尚未达成共识。<sup>[1-3]</sup>2019年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在该决定第四部分中提到“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这说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属于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法官依法裁判案件,对于案件的类型必须要有明确的类型,检察院和法院才能立案,才能进入司法程序。但是,我国现行公益诉讼范围明显过窄,检察官和法官又不能对“等”外案件作扩大解释,这就造成了现实中很多本应当属于公益诉讼案件,由于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而无法进入司法裁判的场域。“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论题中暗含的内容非常丰富:第一,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受到特定历史条件制约的;第二,已有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过于狭窄的;第三,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可以不断拓展的;第四,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什么需要拓展?如何予以拓展?到底拓展到哪些范围为合理?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我们有必要深入地探讨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确定因素和确定方法,从而合理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和充分有效发挥公益诉讼的价值功能。

## 一、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现有局限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与原告资格问题,可以说是公益诉讼的两个核心问题。学界早期主

要集中在原告资格的研究,现在的重点应当转移到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问题。自从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确立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界定在立法上多有体现,而且有些变化和不定型,表明这个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这两种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13年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2014年12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4条维持了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

自从2015年检察机关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所扩大,而且主要以“领域”方式来表达,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但是在不同性质的公益诉讼方面,案件范围是有差异的。在民事公益诉讼方面,还是基本维持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是,案件范围既有扩大,也有缩小。从“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扩大到“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将“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仅局限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在行政公益诉讼方面,主要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三个领域中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三类案件起诉。看上去案件领域增加了“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

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但是这三个带有“国”字号的领域，其实是基于国家所有权纠纷而引发的案件，与其说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倒还不如说是特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结

束以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其内容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办法的规定完全一致，充分表明了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肯定。

表1 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表述

| 序号 | 立法时间           | 文本与条款                                                               | 制定机关             | 案件范围的表达                                                                                                                                          |
|----|----------------|---------------------------------------------------------------------|------------------|--------------------------------------------------------------------------------------------------------------------------------------------------|
| 1  | 2012年8月31日     | 《民事诉讼法》第55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2  | 2013年10月25日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  | 2014年4月24日     | 《环境保护法》第58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4  | 2014年12月8日     |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 最高院审委会           | 已经损害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
| 5  | 2014年12月18日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4条                                        | 最高院审委会           | “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 6  | 2015年12月16日    |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1条、第28条                                       | 最高检检委会           | 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
| 7  | 2016年2月1日      |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 最高院审委会           | “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                                                                                                   |
| 8  | 2016年2月22日     |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1条、第11条                               | 最高院审委会           |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授权的组织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国家和社会公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
| 9  | 2017年6月27日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
| 10 | 2018年2月11日、23日 |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21条                                    | 最高院审委会<br>最高检检委会 | 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

为了直观起见，笔者按照时间先后，就立法与司法解释上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表述，以表格的形式排列出来，让大家分析起来更加一目了然，从而更加清晰的了解到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发展脉络和现有局限（见表1）。

从以上立法表述，笔者分析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总的方向是在不断扩大。就案件保护的法益来看，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拓展到保护国家利益。就案件领域来看，从“污染环境”扩大到“破坏生态”，从两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扩大到三领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再扩大到四领域（在原基础上增加食品药品安全），再以“等”为兜底。第二，现有立法的规定与其说是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倒不如说是公益诉讼案件领域。不同的领域里面实际上存在很多具体的案件类型，但是对这些类型，单靠诉讼法是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结合实体法，特别是单行法才能解决。第三，没有界定“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也许这也是诉讼法无法单独解决的问题。但是，从立法技术角度来看，没有案件范围的立法规定不符合司法规律与司法要求，为什么这些立法都不对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或者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呢？这显然与“公共利益”内在含义的复杂性、多重性以及不确定性具有直接关系。第四，肯定列举非常不完整，排除列举缺乏，肯定列举+概括的表达方式不合理。第五，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与社会组织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统一。《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和第2款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出入很大，既有扩大也有限缩，第2款相对于第1款扩大了破坏生态和资源保护的案件范围，但是限缩了消费公益

诉讼的案件范围，仅限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这说明，检察机关并非对所有消费公益违法行为拥有起诉权，而仅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消费公益违法行为拥有起诉权。第六，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在扩大与限缩之间摇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受制于两个条件：一是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达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程度，二者缺一不可；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就可以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受理。众多就是数量多，与消费者是否特定无关。<sup>[4]</sup>这就取消了以损害社会公益为前提，过于扩大了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他们认为，只要被侵害合法权益的消费者人数“众多”（如达到200人以上），即应纳入消费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这种观点导致了和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混同。笔者认为，在把握消费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时，还是要严格遵守社会公共利益标准，不能机械坚持人数众多的标准。社会公共利益标准强调受害主体的不特定性，如果是特定的消费者，即使人数众多，也不属于公益诉讼保护范围，而是私益诉讼的保护范畴，充其量这种诉讼属于代表人诉讼而已。至于限缩，主要表现在，检察机关只能提起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消费公益诉讼案件，至于其他领域，如生产资料、交通工具、电器产品、自住商品房和服务等领域发生的消费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则无权起诉，这就严重限制了检察公益诉讼作用的发挥。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统计得知2012年1月到2020年3月全国公益诉讼案件共计8111件，具体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执行等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生态环境保护类3926件，占48.40%，消费者权益保护类2172件，占26.78%，国有财产保护类741件，占9.14%，国有土地使用权类703件，占8.67%，英烈保护类27件，占0.33%，其他类公益诉讼案件542件，占6.68%，这其中一部分是执

行案件,还有一部分为赔偿案件(见表2)。这说明,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依然局限于立法明确确立的5个领域,而且以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主,其他领域基本上没有予以拓展。

表2 2012年1月到2020年3月我国公益诉讼案件主要类型、数量与占比

| 案件类型      | 案件数量 | 占比     |
|-----------|------|--------|
| 生态环境      | 3926 | 48.40% |
| 消费者权益     | 2172 | 26.78% |
| 国有资产      | 741  | 9.14%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703  | 8.67%  |
| 英烈保护      | 27   | 0.33%  |
| 其他        | 542  | 6.68%  |

## 二、拓展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理由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美国、英国、日本、印度、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出现了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主要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与性别歧视以及公民基本权利等各领域,<sup>[5]</sup>对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拓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学者早就意识到,由于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不成熟,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市场经济秩序不健全,行政垄断非常典型,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层出不穷,城市规划混乱,社会福利公益案件频发等等情况的出现,必然导致公益违法事件或者案件的增多。但是,实际上这些带有明显公益性的事件或者案件不可能都纳入到公益诉讼案件范围。<sup>[6]</sup>这种判断在当时也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那时我国没有确立公益诉讼制度,这些明显带有公益性的事件或者案件无法找到对接的司法程序。但是时至今日,如果我们还停留在那个时代的观念里,是不合时宜的。当然我们有必要说明这些明显带有公益性的事件或者案件纳入和不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理由。有学者建议,借鉴西方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

立法经验,先在选举、环保、国有资产保护、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等矛盾比较突出的领域中开展公益诉讼。<sup>[7]</sup>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公益的司法救济,不允许将私益争议转化为公益诉讼,除非个人利益包含在公共利益范围内。<sup>[8]</sup>有学者认为,婚姻、收养、禁治产等案件事涉公序良俗,且绝大部分都存在现实的私权主体,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不宜过度干涉社会公众的私生活。笔者也赞同这种观点,但是,理由是什么?语焉不详。笔者认为,贫困、种族歧视、妇女堕胎、禁治产、英烈保护、违反亲属法以及弱势群体保护等,虽然在国外属于公益诉讼的范畴,但是在我国不典型,所以,至少现阶段不应当是公益诉讼关注的重点。《英烈保护法》和司法实践试图将英烈保护规定为第五类或者第五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是在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方面做出的努力。但是,笔者认为,英烈保护属于公益诉讼案件其实还是有些勉强,因为英烈毕竟也是特定的个体,其利益是特定的,至于保护英烈是为了保护人民对英烈的敬佩之情,其实已经是一种间接折射的利益,并不是英烈利益本身。在理论界,普遍认为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但是对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理由,认识还不深刻。在确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时,微观而言,应当考虑诉讼的目的、原告的诉权、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诉讼客体即被诉行为的种类、检察官和法官在办理案件时的能力等;宏观而言,应当结合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法治建设步伐,以及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合理边界等诸多因素,将当前典型的公益受损案件类型化后规定在相关的法律之中,有效指导检察院和法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第一,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利于解决实践中公益受到严重侵害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公益诉讼的案件类型仍然囿于法律列举情形,集中于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方面。但

是,在现实生活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所涉及的领域很广,比如,规划、公共建设投资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等领域的公益违法案件,理论上都应当纳入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以今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为例,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泛以及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全国性甚至世界性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sup>[9]</sup>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谭德塞2020年1月30日宣布中国新冠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同时,他称赞,中国采取了超常规有力措施,中国在很多方面为应对疫情提供了榜样。<sup>[10]</sup>但是,个别地方,在一定时间内依然发生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用品,故意编造疫情谣言,抗拒隔离,野生动物市场“洗白”(名为养殖狩猎实为贩卖)等现象。这些都是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所以,笔者前不久在《检察日报》发文专门探讨拓展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sup>[11]</sup>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决定。2020年初,最高检察院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这是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尝试。

第二,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利于有效监督行政权的合理行使。行政权的强化是一把双刃剑,是一种最容易被滥用的权力。行政管理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行政权的不当行使,不仅给直接利害关系相对人造成损害,而且会给不特定多数人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害,而且后者越来越普遍和隐蔽。所以,很多法律明确规定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和法律责任,并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追责机制,公益诉讼就是其中有效的机制之一。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直接影响到社会组织的诉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和法院的司法裁判权的行

使范围以及通过司法救济公益的广度和深度。以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为例,与2003年SARS防控最大不同的特点是,在一开始就强调依法防控。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有效发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sup>[12]</sup>这些法治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强制隔离、强制戴口罩、禁止或者限制集会、停产、停业等。应急状态下的治理,不同于常规状态,政府必须采取特殊应对措施而适当克减部分私人权利,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所以,必须注重发挥法治的作用,合理平衡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关系。<sup>[13]</sup>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有必要发挥公益诉讼的作用。在这些有效制度的保障下,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这其中,法治特别是公益诉讼制度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sup>[14]</sup>

第三,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运动式治理现象在中国国家运行中相对突出,引起了学者和媒介的广泛注意和讨论。在当代社会,运动型治理机制本身面临深刻危机,有偏离法治轨道的嫌疑和迹象。首先,运动型治理机制引发了一系列危机,使得常规与运动作为双重治理机制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不清,严重限制了组织效率。其次,运动型治理机制与法理权威形成紧张摩擦碰撞。<sup>[14]</sup>建立法治国家是执政党多年来提出的目标和制度建设方向。公益诉讼是避免和减少运动式治理现象的有效方式,确保政府在法治的轨道上管理国家和社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公益诉讼的先决问题,是制度设计的初始条件和基础,是公益诉讼进程得以顺利有序进行的前提条件,能够为公益诉讼提供明确指引,促使其整合有限办案资源,有针对性地提起诉讼,使程序具有可操作性。应对疫情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无论从



“量”的利益,还是“质”的利益去衡量,都应将其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体现了公益诉讼在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中的探索。但是,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并非只有疫情,疫情也并非只有野生动物可以造成,每一场应对都是各职能领域甚至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检察机关将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纳入公益诉讼范围,是落实党中央“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有益之举。<sup>[15]</sup>

第四,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的智慧结晶。公益诉讼学理研究者所主张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比立法上所确立的公益诉讼案件领域要广泛得多。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有害市场竞争的行为,对社会公益造成损害,特别会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利益,亦可认为系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所以,应当要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竞争公益诉讼制度和反垄断公益诉讼制度。<sup>[16](P344-357)</sup>笔者认为,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滥用、格式条款、就业歧视、劳动基准、集体合同、社会保障标准、证券市场监管、税收、金融等领域都普遍存在公益违法的情形,这些领域发生的案件很多可以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sup>[16](P304-413)</sup>抽象行政行为具有针对不特定人或者事反复适用、不断发生法律效力等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它更可能侵害公益。可见,无论是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自身要求还是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客观需要,都应当要突破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将受案范围仅仅局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尽快将抽象行政行为(至少是规章以下的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sup>[17]</sup>此外,比如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是典型的公益诉讼案件,但是,我国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与人民沟通的基础,对其进行制度上的规定有利于政府行政的透明化,从而为法治政府的建设做出必要准备。

### 三、拓展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方法

公益诉讼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既要适度扩大现有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又要反对无限扩大受案范围的观点和做法,以免司法权被滥用。确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符合我国国情,不能照搬照抄国外的经验。既要依据宪法的规定,正确处理好各国家机关的关系,特别是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又要符合诉讼法的规定,合理划分检察公诉权的边界,防止对私人诉权的干涉。既要考虑行政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众对公益的诉求程度,又要客观考虑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条件和能力。

第一,正确处理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维护公益是行政权行使的天职,司法权的启动只是发挥维权和救济的补充性功能,所以,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只能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宽窄,实际上体现了司法权所能够触及的深度和广度,公益诉讼制度设立目的是当行政权力失灵并危及和损害公共利益的时候,为了切实兜底公共利益而设立的司法程序。所以,司法权的作用是有限的,不能主动干预行政权力的行使,只有在行政权力失调的情况下司法权才能得以启动。严格意义说来,在行政权不触及的领域,当然一般也就没有公益诉讼发挥作用的空间。如果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过大,势必会影响行政机关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加大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冲突,甚至会形成司法权对行政权的不当干涉,因此,出于对行政权效率价值的保护和尊重,我们要防止司法机关滥诉和职权上的越俎代庖。再者,我国公益诉讼起步较晚,仍处于不断探索阶段,制度上还很不成熟,为了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要立足于我国的具体国情,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宜过大。当然,我们不能故步自封,过于死板狭窄地规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时代是发展变化的,公众对公共利益的诉求在不断



增强,所以必须采取开放的态度对待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制度设计。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涉及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虽然总的趋势是司法审查范围的不断扩大,但是,有些行政行为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比如,国防和外交行为,为了避免给国家利益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需要保密而排除司法程序的适用;紧急状态处置行为与突发事件应对行为,需要快速处理,不得贻误时机,不需要进入司法程序;处理社会动乱的决策行为,其中涉及很强的政策裁量,司法无法评判和衡量。<sup>[1]</sup>这就决定了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具有一些排除事项。

第二,科学合理界定公共利益。“目的为全部法律的创造者。”<sup>[18]</sup>公益诉讼的产生也是如此。虽然公共利益的界定是一个典型的实体问题,但是,也是确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先决问题。<sup>[19-20]</sup>公共利益的内涵与外延与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关系密不可分,公共利益的外延变宽,那么,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必然扩大,反之亦然。对“公共利益”的任意解释,必然导致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不确定性,这既不符合司法规律,也不利于指导司法实践。我国行政诉讼法对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严格而言是案件领域),采取了列举加概括的立法模式,明确列明了四个领域,并对“等领域”作出肯定性概括。但是,迄今为止,各级法院并没有就除上述列明的四个领域之外的其他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立案,“等领域”肯定性概括条款,实际上是个虚置条款,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以公共利益的界定为前提。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势必造成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模糊性,究竟哪些利益可被认定为公益,理论与实践都存在很大差异。虽然理论上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千差万别,但是权威的界定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是立法安排,也就是,在法律条文中明确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第二是司法安排,也就是,由司法机关在个案中确定公共利益的范围。

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立法安排权威性较强、耗时较短、法律位阶较高,符合我国成文法的传统,更能保证法制的统一,避免不同司法机关因为裁量尺度不同而造成公益范围的明显差异。<sup>[21]</sup>司法安排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结合个案由司法人员灵活把握,但是由于我国司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造成在司法实践中缺乏界定公益的能力。所以,对于司法安排方式,应当限制在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司法解释和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形式,结合特定的疑难案件来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和确定是否属于公益诉讼案件。

第三,采用正确的立法模式。确立案件范围必须坚持一定的立法模式。纵观世界主要国家的立法模式,笔者归纳出概括式、列举式和混合式三种立法模式,不同的立法模式体现出不同的立法意图和立法者不同的逻辑思路。确立案件范围的原因在于存在允许起诉与不允许起诉的纠纷类型,为了在他们之间形成一条分界线,就需要一定的确定案件范围的立法模式。概括式模糊开放,司法者不容易把握。列举式便于司法者把握,但是缺乏灵活性。从逻辑学上理解,肯定与否定的混合并用模式不符合排中律的基本要求。如果我们把公益纠纷的母集合设为C,把允许起诉的公益纠纷的子集合设为A,把不允许起诉的公益纠纷的子集合设为B,那么,当且仅当C为有限集合,A与B完全周延,则 $A+B=C$ 。但是,按照这种假设逻辑来确定确定案件范围是不现实的。因为母集合C实际上是个无限集合,这就决定了A和B两个子集合中必然至少有一个也是无限集合,否则的结果只能是 $A+B \neq C$ ,这必然造成可诉与否模糊问题依然无法解决。常常不可避免产生两个疑问:没有被规定在可诉范围内的行为是否都属于不可诉的行为和没有被规定在不可诉范围内的行为是否都属于可诉的行为。这两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司法人员。公益内涵的模糊性决定了无法用肯定列举的方式对可诉范围做出规定,只能对不可诉范围用肯定列举的方式来

表达。所以,在诉讼制度上,应当采取概括肯定加列举否定的立法模式,即先用概括的方式对案件范围作原则性规定,接下来,明确以否定方式列举不属于案件范围的事项,否定列举必须尽量穷尽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不得保留“等”之类的兜底表述。这种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拓展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也消弭了因分别列举应受理的案件与不应受理的事项之后未形成紧密对接而产生的空白地带。一般说来,以下行为不宜由法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审查,应当予以排除:(1)以国家名义、凭借国家权力实施的政治行为或者国家行为;(2)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不包括规章及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行政立法行为;(3)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行为;(4)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实施的在刑事案件中的侦查行为;(5)普通民事主体实施的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违法行为。对于这些不予受理的事项必须封闭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如果今后出现了新的应当作为不予受理的事项时,可以在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的时候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公益违法是很典型的公地悲剧现象,公益诉讼缺乏正向激励机制,是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很大的搭便车现象,这就造成公益违法现象很多而公益诉讼案件很少的怪现象。所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是将拓展的公益诉讼案件落到实处的重要前提。我国的吹哨人制度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特别是2012年确立公益诉讼制度但又排除公民个人的公益诉讼权以来,民众对公益诉讼多表现为漠不关心的态度。根据2017年专门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现有线索来源限定于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公共利益案件。“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表述,就明确排除了其他主体自行收集线索的可能性。我们应该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做扩大解释,而且不能断章取义和一叶障目地去理解法条,必须要结合其他法律系

统去理解。其实,人大、政协、党委、政府等机关移送给检察机关的案件,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控告申诉中发现并移送给检察机关的线索,也应当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应有范畴。<sup>[19-20]</sup>值得一提的是,应当确立和完善“吹哨人”制度,通过立法赋予组织内部人员向组织外部披露组织中有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甚至非法行为的权力。<sup>[22]</sup>其实,我国宪法中存在与“吹哨人”制度内核一致的规定,主要是言论自由与公民批评建议权的规定。在其他社会属性较强的法律制度当中,也多有关于检举控告揭发相关制度(简称公益告发制度)的规定,这些内容与“吹哨人”制度不谋而合,只是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而已。所以,激活公益告发制度可为公益诉讼提供更多线索。

第五,确立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制度。实际上,立法机关并不享有公共利益的“最后决定权”,司法行为尤其是审判行为,可以在个案中促使公共利益内容的进一步明确,此即所谓的“由司法决定公益。”这也就是以“法官的智慧”来配合“立法者之智慧”。<sup>[23]</sup>其前提是,法官有很强的专业素质之外,还要有很强的政策考量能力。我国现有的地方法官一般不具备这样的素质和能力,但是他们需要日常办理案件;而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般具有这样的素质和能力,但是他们却不办理一般的案件。为解决这个司法实践脱节的问题,确立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制度来合理界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其特殊的价值和优势,例如,既尊重了文义解释方法,也鼓励和规范了法官的创造性等等。待决案件的法官如果对案件定性难于把握,就可以参照相应的公益类指导性案例做出判断,从而缓和司法实践与现有狭窄规定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是从既判案件中推荐和遴选出来的、具有创造性的公益诉讼案件,它们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支持和鼓励,这本身就是对法官审判案件创造性的充分肯定。截至2019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的指导性案例共有10例。<sup>①</sup>指导性案例对于积极引导司法实务,及时调整各项缺漏,弥补立法和司法解释的不足,确保司法统一,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对公益诉讼而言,案例指导制度尤其重要,不仅因为公益诉讼属于新型诉讼,基层法院没有积累太多的司法经验,更是因为公共利益概念本身的含糊和理解上的巨大分歧,导致法官在审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时候无所适从,所以需要强化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的引导作用,以指导性案例详细阐释法律规定的案件范围,以便于统一公益案件的适用标准,确保司法尺度的统一。2019年12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了主题为“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实现新跨越”的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了10个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对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实践探索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对于“公共利益”能否进行司法救济的这一重大问题的取舍标准与条件,如果立法上不予明确而完全交由司法机关自行决定,不仅不符合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条件、标准应当公开,明确的客观要求,而且由于我国各级法官素质参差不齐和认识上的不尽相同,容易出现同案的不同受理态度和不同判决结果的差异,这将损害法律的严肃性与统一性。<sup>[24]</sup>

#### 四、结论

60年前在美国兴起的公益诉讼,最初主要适用于环境保护和公共资金保护领域,后来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并逐渐扩展到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从我国现有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来看,对公共利益司法保护的领域与范围依然过于狭窄,导致很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游离于司法之外。由于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诉权的话,司法机关一般是不能做

扩大解释,这种做法是无可厚非的;立法者基于公益诉讼实践经验和司法能力的不足,或者基于其他更深原因的考虑,不敢大规模拓展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其实,单纯依靠修改哪一部程序法或者实体法都是无法一蹴而就解决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问题的。我国的公益诉讼立法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开始并首先确立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进而修改行政诉讼法再确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这种立法路径的选择其实是迂回的选择。其实,在民事领域,几乎不存在直接的公益诉讼案件,而且过于强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特别是过于强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做法,必然会造成对私权的过度干涉,也容易导致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和民事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混同。政府负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基本职责,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的第一责任主体。所以,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才是对人民正确行使监督政府的权力,有效保护公益的最为有力的、最后的司法保障。立法的重点应当是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以规范和约束公益行政行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是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的智慧结晶,有利于解决实践中公益受到严重侵害的问题,有利于有效监督行政权的合理行使,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正确处理好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科学合理界定公共利益、采用正确的公益案件立法模式、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确立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制度,是拓展我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基本方法。

#### 参考文献:

- [1]姜明安. 扩大受案范围是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J]. 广东社会科学, 2013(1): 20-27.
- [2]秦鹏,等. 检察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实证分析[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4): 6-18.
- [3]田凯. 拓展检察公益诉讼范围思考[N]. 检察日报, 2019-12-17(3).

<sup>①</sup>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例和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例。



- [4]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53-754.
- [5]胡云红. 比较法视野下的域外公益诉讼制度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4): 16-40.
- [6]黄学贤. 行政公益诉讼若干热点问题探讨[J]. 法学, 2005(10): 45-52.
- [7]蔡虹, 梁远. 也论行政公益诉讼[J]. 法学评论, 2002(3): 100-107.
- [8] Arun Ray Mohapatra.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dia[M]. New Delhi: Radha Publications, 2001: 77-79.
- [9]习近平.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R/OL]. (2020-02-24)[2020-02-25]. 人民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9365280843517013&wfr=spider&for=pc>.
- [10]邓圩, 廖丹. 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PHEIC[EB/OL]. (2020-01-31)[2020-02-11]. 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0/0131/c1002-31565617.html>.
- [11] 颜运秋, 陈忠. 拓展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N]. 检察日报, 2020-03-10(3).
- [12]习近平.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J]. 求是, 2020(5): 4-8.
- [13]周佑勇.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治理[N]. 学习时报, 2020-02-17(1).
- [14]周雪光.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组织学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155.
- [15]徐金海. 将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纳入公益诉讼范围[EB/OL]. (2020-02-18)[2020-02-20]. [https://www.sohu.com/a/373930507\\_162522](https://www.sohu.com/a/373930507_162522).
- [16]颜运秋. 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17]罗豪才. 行政法论丛: 第5卷[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37-339.
- [18][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09.
- [19]颜运秋. 公益诉讼理念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1-40;
- [20]颜运秋. 公益诉讼理念与实践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1-46.
- [21]秦前红. 检察机关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探讨[J]. 政治与法律, 2016(11): 83-92.
- [22]Faunce TA, Jefferys S. Whistle blowing and scientific misconduct: Renewing legal and virtue ethics foundations[J]. Med Law, 2007(3): 567-584.
- [23]陈新民. 宪法基本权利之理论基础[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1999: 158-165.
- [24]廖中洪. 对我国《民诉法》确立公益诉讼制度的质疑[J]. 法学评论, 2012(1): 120-126.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Reasons and Methods for Expanding the Case Sco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AN Yunqiu

**Abstract:** Identifying and defining the case sco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fil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for courts to accept such cases. It is also the core to desig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involving many aspects of procedural law and substantive law. However, no matter in terms of the legislation or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case sco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still too narrow, which seriously fetters the fun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on the current limitations of the case scope, analyze the reasons, and discuss the methods for expanding it. By comparing different legislative models, it is found that the mode of positive list plus “etc” is unreasonable. Thus, the mode of generalization plus negative list should be adopted, which provides general provisions on the case scope by generalization and list the specific matters tha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ourt. The specific matters not to be accepted by the court shall not be interpreted arbitrarily in the form of “etc”. As long as cases are not specifically listed as unaccepted, they are naturally within the acceptable case scope.

**Keywords:** public interest; national interest;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 sco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s



# 论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使命：促进 知识产权运用\*

马忠法

(复旦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 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指出其制定的目的之一是“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将“运用”能力置于重要位置，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对“运用”的重视。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相关主体较为关注知识产权数量（特别是专利数量）的增加而对质量关注不够充分，致使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的现实无法得到根本改变。这种现象与我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标存在误读有一定的联系：即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在于确权和保护。实际上从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知识产权的含义、知识产权的法定主义及其本质等就可看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使命和目标所在，的确权和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重要内容，是保障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前提与手段。当今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知识产权条约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制度的直接目标和使命在于促进技术转让和扩散，这实质上是知识产权运用的核心内容和主要形式。为此，在反思知识产权制度使命及明确知识产权价值重在运用的基础上，我国应构建和完善以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确权、保护为共同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从根本上解决困扰我国多年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低、高校与科研院所的研发成果与产业实际需求脱节等严重问题。

**[关键词]**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战略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1) 01-0116-13

收稿日期：2020-10-03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知识产权公共领域问题研究” (2019-01-07-00-07-E00077)

作者简介：马忠法，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研究。感谢浙江大学法学院魏立舟博士提供的德语资料及翻译方面的帮助。

## 一、引言

自2011年起,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sup>①</sup>2012年和2013年更是以年均20%以上的速度增加。<sup>②</sup>另外,自2010年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突破1万件(12,296件,世界第四)以来,2011-2013年分别以每年33.4%、13.6%和15.6%的速度增长,至2013年已达21,516件,成为仅次于美国、日本的第三申请大国。<sup>③</sup>此后至2016年,中国一直居于第三位,只是申请量增加到43,094件,与美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2017年和2018年,中国的PCT专利申请量超越日本,位居第二,分别为48,882件和53,345件(美国分别为56,624件和56,142件)。2019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第一申请大国数量为58,990件(美国为57,840件)。这些表明中国整体创新的活力,然而,我们还必须看到另外一个事实:尽管中国专利申请的数

量上去了,但专利的质量如何?有多少在产业中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在近百万的授权专利中,有竞争力的专利并不多,甚至绝大多数是问题专利,并无商业价值。而对于通过PCT的国际专利申请,由于创新能力不够强大,除了少数真正国际化的高科技企业(如中兴通讯、华为<sup>④</sup>)外,有些是在政府鼓励和资助政策的推动下产生的,而非企业自觉的内发行为。<sup>[1]</sup>这是否也是一种“泡沫”?我们在追求数量的同时,是否更应该关注质量?诸如数量、万人专利占有量等所谓的量化指标有意义吗?<sup>⑤</sup>专利数量的积累是否必然带来专利质量的提升?毫无关联的专利数量积累再多,也不会带来专利质量的变化;一个好专利也许胜过100万个垃圾专利。PCT申请量超过了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我们的创新能力是否真的超越了它们?我们依赖PCT专利在全球获取的市场有多大?真的给我们的企业带来了竞争力的巨大提升吗?这些都与我们对知识产

---

①2011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526,412件,其中居民申请量为415,829件,参见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s: China[R/OL]. (2020-03)[2020-11-06].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CN](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CN);而美国同期分别为503,582件和247,750件,参见WIPO.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OL]. (2020-03)[2020-11-06].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US](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US)。

②2012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652,777件,其中居民申请量为535,313件;美国同期分别为542,815件和268,782件。2013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825,136件,其中居民申请量为704,936件。参见WIPO. 201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R/OL]. [2020-11-06].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389&plang=EN>。

③参见WIPO. 2013 PCT yearl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R/OL]. Geneva: WIPO, 2013: 27 [2020-11-06].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4.pdf](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4.pdf)。

④在2010-2013年间,中兴通讯的PCT申请量(括号内为世界排名)分别为1868(第二)、2826(第一)、3906(第一)和2309件(第二);同期华为分别为1527(第四)、1831(第三)、1801(第四)、2094件(第三);前50名企业申请中再无其他中国企业。参见WIPO. 2013 PCT yearl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R/OL]. Geneva: WIPO, 2013: 34 [2020-11-06].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4.pdf](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patents/901/wipo_pub_901_2014.pdf); US and China drive international patent filing growth in record-setting year[EB/OL]. (2014-03-13)[2020-11-06].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4/article\\_0002.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4/article_0002.html)。

⑤据统计,2019年底,我国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北京为132件,远超目标。参见操秀英. 每万人专利拥有量13.3件 我国知识产权指标稳中有进[N]. 科技日报, 2020-1-20(5)。有人把这当做一个值得肯定的事情是很耐人寻味的:在专利使用和创造价值方面,单看所谓的“数量”指标意义何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长期远超美国,为何我们在一些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仍然对外有较高依赖度?

权制度本身的使命和价值的认识有极大的关系。2017-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中的中兴通讯受到美国商务部的处罚,以致该企业一度停牌近3个月,说明专利的数量不能让一个企业摆脱其所面对的困境:试想如果中兴通讯生产的设备的核心元器件来自于自身,就不会陷入困境。专利质量是关键,它直接关系到实际运用及其效益。2014年4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的南湖论坛,将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并列作为会议的主体,且把“运用”置于保护之前,<sup>①</sup>彰显出会议组织者对知识产权制度使命的“运用”价值的肯定和重视。自此之后,知识产权运用成为多数学术会议及我国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制定的重点和核心,如2015年8月修改完善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8年3月颁布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等便是例子。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成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既然是生产要素,其作用必然要体现在商品生产和价值链形成过程中,因此知识产权的商业运用应该是其价值之所在。知识产权因其运用带来财富而促使人们去创造,为使权利人创造财富的机会不被他人破坏或减少他人搭便车的可能,其确权、保护又必然是运用的先决条件,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要处理好“运用”与“确权、保护”的关系。在知识产权制度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由于受技术发展水平、知识产权商品独立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该制度价值在“确权、保护”与“运用”等关系方面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从重“确权

保护”转向重“运用”,或至少二者并重。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适时体现了这一变化:它开宗明义地指出其制定的目的之一是“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并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16字方针。依据该文件规定的内容我们可以将其精髓归纳为:创造是源头、运用是目的、保护和管理是手段,运用是整个知识产权战略的归宿和价值体现。将“运用”置于“保护”之前绝非随意安排,而是强调突出了“运用”的重大意义。2013年11月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报告要求“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sup>[2]</sup>更是强调了“运用”的重要性。为此,我们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也要随之做出相应的调整。《纲要》实施近十多年来,我国分别于2008年年底和2020年10月中旬主动地对《专利法》进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修改、2010年2月对《著作权法》进行的简略修改及2013年通过的《商标法》第三次修改,都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视。如为既保障专利共有人对共有专利的合法权利,又促进共有专利的实施,《专利法》规定:没有约定的,专利权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sup>②</sup>为防止恶意利用已公知的现有技术申请专利、阻碍现有技术实施,帮助现有技术实施人及时从专利侵权纠纷中摆脱出来,《专利法》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sup>③</sup>专利法

①参见李静恬. 第十一届南湖论坛隆重开幕[N].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 (2014-04-19)[2020-11-06]. [http://www.iprcn.com/IL\\_Zxjs\\_Show.aspx?News\\_PI=5066](http://www.iprcn.com/IL_Zxjs_Show.aspx?News_PI=5066)。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14条。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67条,被控侵权人无需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法院可直接判定被控侵权人没有侵权。这样省去诸多诉讼成本和时间,利于技术的推广和运用。

第四次修改中增加了“开放许可”规定；<sup>①</sup>对于职务发明专利，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sup>②</sup>这些都意在增强专利运用的力度和广度。2010年的著作权法增加了一条，即“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sup>③</sup>《商标法》对商标“使用”的界定（“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及其他修改等凸显出商标运用是其价值之所在。<sup>④</sup>这些立法上的修改重在为运用创造条件。但我们仅仅如此是不够的。我们还需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理念上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命进行认真的再思考，然后在具体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严格执行，突出知识产权运用理念。这一点不论是从知识产权这一现象产生的源头及其本质还是从国际立法的角度看都有其合理的、历史与现实的逻辑。

## 二、知识产权的本质决定了其价值重在运用的必然性

### （一）知识产权产生与发展的内在动力：运用

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规律与其运用存在着必然联系。<sup>⑤</sup>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在于劳动，而劳动需要智力活动，因此从原始之初，人类的创造性活动就与其生存和发展相伴。然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没有将智力成果上升到法律保

护的高度，也无所谓的“知识产权”概念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种类与制度。在封建社会末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与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技术也能带来财富，谁掌握了先进技术，谁的产品就有竞争优势，就能获得更多利益。当时在尚无知识产权制度理论的前提下，实证意义上世界首部专利法规范——1474年威尼斯专利法——对掌握技术的发明人给予10年的“垄断”性保护，首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技术的商业价值，<sup>⑥</sup>即正是因为技术有着运用价值，才产生了保护规定的必要。

此后，法学家们试图寻找这种尚在萌芽发展中的制度的理论根源。如洛克在其《政府论》论证的“劳动创设财产权理论”是后来人们支持知识产权正当性的最早理论源头。他认为“个人劳动使融合其劳动的特定财产从共有物中分离出来，成为劳动者的私人财产；这种‘劳动’无疑是劳动者的财产，只有他可以对其付出劳动的对象拥有权利。”<sup>⑦</sup>洛克的这一观点说明劳动创造了财产，其中的“劳动”自然包括“脑力劳动”，即智力活动也会创造财富。亚当·斯密也主张“思维是生产的，因为它节约了劳动”，<sup>⑧</sup>而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即思维是有价值的。以上是智力活动成果具有价值的早期反映，而它必须通过运用才可实现。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技术的价值在现实生活中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了实现。特别是在工业革命以后，技术与物质财富一样成为谋取利益的工具和依赖，这就客观上产生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资产阶级需要以法律

①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专利法》第50—52条。

②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专利法》第15条第2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第28条。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48条。

⑤该法内容只有一条，即“任何人制造了本城市前所未有的机械装置，一旦能够应用，即应向市政机关登记。本城其他任何人在10年内没有得到发明人的许可，不得制作相似的产品；否则，发明人告发后，本城市任何机关可以命令侵权者赔偿100金币，并且把仿制的装置立即销毁”。



形式确认其对知识产品的私人占有权。由此率先在国内法方面,不同国家先后制订了知识产权领域的特定法律,如英国产生了现代意义上最早的专利法(1623年的英国《关于垄断、刑法上的处置及其罚没的法案》)<sup>①</sup>和版权法(1709年的《安娜女王法》);法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商标法(1857年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等;各国国内知识产权制度日渐形成。但立法上知识产权概念出现较晚,它作为一个术语在国内宪法上可以追溯到1867年北部德国邦联宪法,该宪法授予邦联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权。<sup>②</sup>国际上,该术语可以从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行政秘书处与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行政秘书处于1893年合并组建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联盟”中找到。其定义在立法(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上至今也未统一。各国或国际立法实务中多取列举的方法,且还在不断发展与扩充之中:从早期主要国家单行法规定的单个知识产权类型(如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等)到19世纪末《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列举再到上世纪60年代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直至90年代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的界定、与互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出现、3D打印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日渐普及与发展所带来的挑战等,均表明知识产权的范围一直呈现出不断拓展的趋势,它们揭示知识产权是个开放的领域且处

于不断拓展和变化之中。

对于一个发展的概念要总结出一些一劳永逸或静态的法律特征无疑是困难的。但毫无疑问它们有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内容和种类在不断地丰富;然而无论如何变化,它们服务于经济发展的目的和财产的本性未变;但这种目的与财产最终价值的实现离不开知识产权本身的运用,这才是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发展的根本内在动力。知识产权制度正是为了适应知识产权被运用于社会生产、为权利人带来财富进而促进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运用知识产权是该制度产生后的必然结果。

## (二)知识产权的法定主义与其运用的必然性

从知识产权的源头和历史发展看,它是一定公共权力机关(专制时代的国王可以看作是集权式的国家代理机构,而法治时代的立法机关是民主式的国家代理机构)人为创造产生并由法律加以规定和确认的:早期由国王或君主授予权利人以特权,后来以国家的有关机构取代国王授予权利人以一定时期的排他的商业使用权,发展到今天其权利还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来认定或创制,任何人不得私设超越法律规定之外的知识产权种类或行使权利时超越某种权利的范围。<sup>[5]</sup>而且,比较有意思的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成文法律源自以判例法为主的英国。这一点说明,与其他财产不同,在英国,专利权或版权的源头是来自成文法,而非英美法系的理论基础——自然法。后来美国1787宪法也明确规定“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

①它禁止一切垄断行为,但把发明者对自己发明的垄断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应当受到保护的特别事项保存下来。该条例被认为是现代专利制度的始源。参见[日]富田彻男. 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M]. 廖正衡, 金路, 张明国,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4; Arthur A. Mi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English Version) [M]. 法律出版社, 2004: 4。

②参见德文版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Verfassung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vom 16. April 1867 [Bundesgesetzblatt 1867 S. 2])第4条。

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权的保障”;<sup>①</sup>在宪法中明确将创造性的智力成果纳入到“联邦”法律保护范围之内,在立法史上,美国堪称世界第一;紧接着1790年就颁布了《专利法》。这些也许可以看作是知识产权自其诞生时起就具备了法定主义的特征。然而,尽管“法定”的表现形式不同(国王授予权利人以一定的特权,或通过代表民意的立法机关授予权利人一定民事权利),但权利人所得法定权利的本质和内在的精神是一致的:即授予权利人一定时期内的排他的商业使用权(或曰商业垄断权)。

其实,我们从知识产权产生的主要理论——自然权利说、报酬说和契约说——中也能找到其法定主义的依据。<sup>[6]</sup>自然权利说源自洛克的劳动创造财富说,它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自然权利(即一种天赋人权);权利人因其实际完成了智力创造工作,而对其创造的成果当然地享有权利。但它解释不了当下多数国家在专利权和商标权获取制度中采用的“申请在先”及“地域性”原则;显然,在这方面,国家意志的预定取代了自然权利说。报酬说的核心是“按劳取酬”和“按资分配”,但它解释不了“一项发明一项专利”等原则,因为该原则源自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契约说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智力活动者与国家或者社会之间的契约,但这种“契约”是以国家制定专门的法律来体现的,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即其逻辑结果是知识产权的法定主义。因此,知识产权法定主义解释克服了上述理论的“缺陷”,较准确地反映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和发展趋势,体现了与一般财产权取得的本质区别。

知识产权因法定主义而非由平等主体当事人通过约定来创制,权利主体因与国家之间的契约而获取的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唯一性或排他

性决定了知识产权运用的必要性:权利人因国家强制规定排除了他人获取权利的可能,获得了一定时期的垄断地位,但其获取知识产权的价值不是现实的而是潜在的,他只有通过运用才可实现经济目的;而国家因为强制规定否定了其他人获得该类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权利人不运用其知识产权,国家必定要采取有关措施让该类知识产权得到运用,否则对其他人的和社会经济发展十分不利,所以在知识产权领域,为防止权利人的滥用权利,各国法律对强制许可措施给予了肯定。此外,为平衡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多数国家的法律又规定了合理使用、权利用尽等内容,以促使知识产权得到更多的运用,以发挥其潜在价值。上述诸原因使知识产权的法定主义与知识产权运用存在着必然联系,法定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使知识产权得到更规范的运用。

### (三) 知识产权的本质使知识产权的运用成为必然

对于知识产权的定义,目前似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WIPO知识产权手册》,广义上,知识产权是指源自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智力活动的法律权利。<sup>[7]</sup>这一定义过于宽泛。对我国而言,它是舶来品,也不例外。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可以看作是立法上的原则界定。而学者关于知识产权定义,有以下三种主要观点:郑成思教授的智力成果说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刘春田教授和吴汉东教授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说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劳动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吴汉东教授加上“信誉”)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张玉敏的综合说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

<sup>①</sup> Section 8 of Article 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

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sup>①</sup>

上述定义虽各有侧重,但均强调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而至于是否是财产权,从定义中我们找不到直接明确的词语。不过我们从字里行间中能够得出它们更多的还是一种财产权,但是是一种什么样的财产权,就需要从知识产权的种类和词源上去解释了。美国学者多将知识产权视为基于无形财产产生的权利。我们分析西方教科书关于专利、商标、版权等定义后,发现它们均以“exclusive rights”一词为核心,其含义是“排他权”;但根据有关定义上下文的分析,可以得知其确切含义是排他的商业使用权,即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用其知识产权去谋取商业利益。<sup>[8]</sup>作为权利人,他最关键的权利就是在其同意、许可或法律规定之外,有权禁止任何他人使用其知识产权牟利,即他控制的是知识产权的商业使用权。显然,权利人要实现知识产权给他带来的实际财产,就需行使这种排他性的权利,要么自己使用,要么许可他人使用;但不论是何种情况,“运用”毫无疑问是必须的。

根据“知识产权”这一术语的语法分析,它首先是一种产权,只是这种“产权”与人们的创造性活动密切相关,当它运用到生产过程中后,就会变成资产。对于这一根本属性,我们不能熟视无睹。既然是一种产权,显然其价值就在于运用到生产制造或服务中,为社会创造财富,显示出经济、财富内容。不过,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体现为无形财产权,其财产权所赋予的经济财富内容又不是现实的,它是潜在的财富,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才能实现;由此使其与一般有形财产在实现途径方面有着本质的区

别:后者无需经过转化或产业化路径,就可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财富。对此,知识产权的运用更显重要;同时,由于其财产属性具有虚拟性和待实现性,如果不能实施和运用,其名义上的财产又容易变得一文不值,在其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存在诸多风险,尤其是在不当政策刺激下,会导致一国知识产权数量的虚高,而实际上它们当中的很多因质量问题是根本不可能得到运用的,它们的价值几乎是零。

因此,就本质而言,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属于私权利,<sup>②</sup>其最终的体现就是一种财产权(商业排他权);但这种财产权,不是现实的,而是潜在的,它必须通过运用才能成为权利人的财富。就此点而言,知识产权的价值无疑依赖于它的运用。

### 三、国际条约对于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目标的规定与知识产权运用

#### (一) TRIPS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制度之目的与知识产权运用

在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方面,国内长期以来一直将“保护”视为其主要目的,而忽略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重要使命——运用知识产权。对专利技术转化不够重视,以至今日,专利技术转化仍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难题;其中部分原因可归因于上述认识。

知识产权保护与其确权一样,只是一种手段,是为知识产权人实现其目标创造前提。目前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TRIPS协议明确界定的知识产权私权性质为知识产权的转让和扩散等运用定下了基调:因为在分工日益细化、研发力量日益独立及技术日渐复杂的知识经

①具体论述参见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5;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3;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6;张玉敏.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现代法学,2001(5):103-110。

②Preamble of TRIPS Agreement.



济时代，权利人未必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权利人那样自己直接利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去从事生产制造等经营性的活动，而往往多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来运用知识产权以实现价值。

尽管确权和保护是TRIPS协议的核心任务和内容，但它们不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更不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内容。其“序言”的字里行间表明：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目标、技术发展目标及建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基础是保护使命之下应有的归宿；<sup>①</sup>即保护是手段，而目标则是经济、技术的发展及帮助技术落后国建立技术基础。其“目标”条款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利于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有利于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的相互利益，保护和实施的方式应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sup>②</sup>其“原则”规定：缔约方可以通过制定或修改其国内法律和规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公众的健康和营养，维护在对于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来说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公众利益……为了防止权利所有者对知识产权的滥用，防止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反过来影响技术的国际性转让的实施行为，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sup>③</sup>因此，有学者认为“有利于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有利于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的相互利益”包含了知识产权制度中最重要的原则。<sup>④</sup>实际上整个知识产权政策无非就是在两个目标——（1）发明人、创作人因其创新而获得报酬与（2）促进社会商业利益和确保公众获得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为鼓励创新，必须维持这种平衡。<sup>⑤</sup>

显然，促进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运用

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和最集中的形式——是当前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条约规定的目的和原则的核心内容，<sup>⑥</sup>足以说明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运用是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价值所在。

## （二）知识产权制度目标的发展过程与知识产权运用

人类在对知识产权目的认知方面也有个过程，早期是重在保护，此点我们在条约的名称中就可看出，如《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及《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1961年）等。由于在当时的历史阶段，知识产权主要为权利人自己使用，转让、许可不是很多，结合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技术方案相对简单，产品的系统性、复杂性相对较低）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关联不深，权利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靠单个力量能独立完成一个系统的技术方案等，其利益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权利人自己的实施。作为实现利益和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要工具，保护其不被侵犯（如未经许可，不准他人实施等）是权利人最为关心的事情。故权利人利益的保护成为该制度幼年期的重要使命，如何防止他人未经许可就使用知识产权成为制度的第一要义。

后来，随着技术发展的突飞猛进及经济全球化的逐步形成，以及知识产权与货物、服务贸易的关系日益紧密及人类公共问题的出现，如环境保护、疾病、气候变化等消极的经济外部性现象的日益严重以及技术复杂性和相互关系的密切，如何发挥技术效能、增强人类福祉、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变得日益重要。有关知识产权国

① Preamble of TRIPS Agreement.

② Article 7 of TRIPS Agreement.

③ Article 8 of TRIPS Agreement.

④ 甚至有学者认为，基于多哈宣言及其相关文件对TRIPS协议这两条的坚持，它们将成为TRIPS协议有关条款解释的基础，特别是在有关知识产权争端案涉及的条款。参见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3rd Edition)[M]. London: Thomson Sweet and Maxwell, 2008: 207。



际条约名称中使用“保护”的数量越来越少,如《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1989年)、TRIPS协议、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均没有在名称中提到“保护”一词,意在提醒人们注意知识产权制度并非等同于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其主要使命中仍含有保护);而且各条约的相关内容都提到条约要反映保护权利人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sup>①</sup>而平衡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不能过度强调保护,它还应当促进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让他人分享到权利人带来的科技进步成果。这些变化说明,随着人类文明进步、科技的发展及经济全球化形成等,客观上要求知识产权制度的任务不能再仅仅限于所谓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流转(扩散和转让)成为现今条件下该制度的重要内容。

此外,随着研发人员和队伍的日益独立及研发成果作为一种商品的出现,技术成果的交易和流动也日渐成为知识产权领域里更为重要的活动。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近20多年来,知识产权在创造技术新市场和加速创新步伐方面的作用使创新和服务爆炸式地增长,这一结果主要归因于知识产权的市场特征:它们是可贸易、可转移和透明的。<sup>②</sup>这一趋势说明,如同民法发展领域中,早期关注物权的确认和归属,后来发展至更为重视债权(以合同为核心)一样,财产只有在流转和流动中才能增值并发挥出财产的积极价值,作为财产中独特的财产,其流动性更是其价值发挥的当然条件。所以,在TRIPS协议的“目标”和“原则”中,强调“技术转让”和“扩散”是一种必然。

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及技术难度的增加促

使人类必须合作来解决,其中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非常关键,任何人都不可能解决某一领域甚至于某一产品中所有技术问题。因此,不论是人类生态文明建设还是创新性社会的构建,均离不开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技术转让已成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纽带,它是扩大知识产权运用范围和增强知识产权运用力度的表现之一。以目标、原则为立法的指导方向,以保护为手段,提高以技术扩散和转让为中心任务的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让人类在合理公平的条件下能够分享到技术进步给人类带来的利益,提高整个人类的发展水平,是TRIPS协议在知识经济时代的最重要的当然使命。

#### 四、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为归宿

TRIPS协议构成了当今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框架和立法基础与原则,它也应当是我国相关制度的基础。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立法应当强调知识产权的使用、流转和扩散,而不应当限于静态的“确权和保护”。比如,就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方面法律制度而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使知识走出象牙塔,与产业和社会需求结合起来;对高校、科研院所研究的航标应当调整为:动态的市场和社会需求,以产业化为重要指标考量创新的程度和社会贡献率,而非静态的所谓“论文”、纸面“成果”或永远不可能变为现实生产力的所谓“专利”,特别是对于应用型智力成果而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声明: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它通过合理确

①如1989年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第6条关于“保护范围”中,它分三种情况,即“需要权利持有人许可的行为”、“不需要权利持有人许可的行为”和“关于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使用的措施”以平衡权利人与公众之间的利益;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均在序言中明确条约要反映保护权利人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

②参见OECD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Competition Committe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AF/COMP(2004)24 [R/OL]. 2005: 230[2020-11-06]. <https://www.oecd.org/daf/competition/34306055.pdf>.

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sup>①</sup>这一观点可以说是“知识产权制度”设立价值的准确、客观的定位和描述。

但我国目前的立法层面还没能及时反映这一战略思想,现行三部主要单行法律虽几经修改但无不仍以保护为其首要目标;如果再仔细研读其他尚未形成法律但以行政法规形式规范的知识产权立法,可以发现“知识产权保护”几无例外地成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首要目的。如法律方面,《专利法》规定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sup>②</sup>《著作权法》规定其立法目的是“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sup>③</sup>《商标法》规定其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sup>④</sup>行政法规方面,《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sup>⑤</sup>《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保护条例》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sup>⑥</su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sup>⑦</sup>其他就不一一列举。从所列内容可以看出,我们在立法目的上与TRIPS协议还是有一定差异的;因此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何在行政执法、司法实务中,一提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我们的第一反应就是保护;如前文所述,保护不是其目的,只是其目的实现的手段和条件,该制度的真正目的在于促进技术转让和转化,提升社会创新能力。笔者认为,导致这种结果的出现是我们在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的及TRIPS协议内容的实质进行解读时,发生了偏差。实际上,当人类进入20世纪后半叶后,随着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公司、企业研发投入的加大、政府资助项目的增多及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组织或个人的大量出现,知识产权不再像其诞生的初期那样,主要由权利人自己使用,技术或其他智力成果日益成为重要的商品(如纯粹的技术许可、转让等)或与商品进行了完美地结合(如高新技术产品买卖中涉及的商标使用、软件许可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以及服务业领域的特许经营和连锁店模式等),标志着其作为财产的独立性日渐突出。此时,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使命已由“保护”向“创造、运用和管理”过渡,因为权利人实现其权利不再需要一切从产业链的开端做起(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如建立厂房、雇用员工、购买设备等)直到进入产业链的末端,

①参见国务院2008年6月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1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第1条。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1条。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第1条。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第1条。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第1条。

获取利润,他们完全可以在实现其价值方面,将其与其他产业链隔离开来。由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设计主要目标也随之作出了相应的变化,TRIPS协议的第7条可以说反映了这种变化,而我国相应的法律制度没有作出调整,反映了其在目标方面的一定的滞后性;它说明我们在如何从国际规则中发现利于发展中国家规定及挖掘、引申其立法意义方面,有很大的努力空间;我们不能只看到条约中明确约定发展中国家义务的条款,如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专利保护范围等,还需看到可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弹性条款并加以充分合理正当地使用,以维护我国国家利益。<sup>[10]</sup>

为此,我们可根据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目标的应有之意及我国新时期的知识产权战略来突出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之重点,以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及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为归宿,来调整知识产权制度,并宣讲这些制度,而不能将知识产权制度仅限于所谓的确权和保护方面。如果我们分析发达国家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发现,它们实际上是将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和促进运用相结合的,甚至于对运用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以美国的技术领域为例,其专利法虽然重在保护,但自1980年拜杜法案之后,美国先后出台有关促进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有20多部,这些制度与专利法一起,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反观我国技术领域,我们除了专利法外,对促进专利等技术运用的法律法规乏善可陈,尽管我们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通过)中有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法律条文本身的不足及其他配套制度的欠缺,以及法律之外的因素,致使我们今天还重在关注“确权、保护”。<sup>①</sup>我国近几年来,专利申请量和

授权量年年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但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没有与之同步;大量的专利处于休眠状态,甚至有些根本就不具有任何市场价值(但对有些人而言,有形象价值、有其他非经济类的价值)。不仅如此,我们还在用公共资源很有力度地资助所谓的专利申请和授权,将这一经济行为扭曲成为政绩工程,违背了知识产权本身的发展规律,难以使知识产权“运用”获得突破。如果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以“运用”为导向,讲求市场效益,遵循市场规律,则知识产权的质量会大幅提高,像所谓的“泡沫专利”、低水平的作品及使用率不高的注册商标等会逐渐消失。因此,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以创造为源泉,以确权和保护为前提和保障手段,以运用为直接目的和归宿,以管理为手段”运行机制,势在必行。

## 五、结论

林肯的“专利制度是为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之名言为专利制度的本质和使命也作了一个很好的注解;专利制度的目的在于促进、激发天才的发明家们创新的积极性,这种创新的积极性又依赖于利益的实现。利益实现有两种途径:发明人自己使用,并通过专利制度取得合法垄断权来获利,或者发明人通过技术转让来实现。处于不同的时代,技术权利人实现其权利的方法也不同:在早期,技术权利人多通过自己发明、自己应用、自己销售等渠道来实现技术的价值,后来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营销逐渐分离出来,企业着重于研发和生产。到了知识经济时代,随着独立研发机构和研发组织的出现,技术似乎也完全可以独立于设备等,成

<sup>①</sup>这里无意说“确权、保护”不重要,恰恰相反它们很重要;如果没有明确的“权利主体”、不对这样的权利给予保护,则交易和运用很难进行。这里想说的是:确权、保护只是知识产权事业的第一步,是为转让、运用提供前提条件的,其最终的作用在于为转让和运用服务。



为一种商品；随着研发工作者成为一个独立阶层，技术转让和转化活动会日渐频繁。<sup>[11]</sup>有些国家还将专利文档制度视为技术转让最重要的基础和加速研发的路径。<sup>[12]</sup>因此，处于知识经济时代，作为专利技术运用重要表现的技术（尤其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利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完善十分重要，美国自20世纪80年代起至21世纪，先后制定、颁布了20多部有关技术转让法律法规对此作了很好的证明。作为知识产权最为集中的代表之一——专利——领域发生的上述变化，完全可以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如在版权领域，随着文化产业的兴起及各国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与对低碳技术经济的重视，使得版权运用也变得日益重要；我国在版权领域的贸易现实及文化产业发展的提出本质上就是对版权运用提出了要求。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文化产业以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sup>①</sup>文化部于2017年4月颁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来规划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这些实际上是将发展文化产业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其最终落脚点主要是版权的运用。当然，与技术一样，版权产业发展的如何最终还是取决于版权的质量。在商标领域，其商业运用显而易见，关键在于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的拥有和运用。知名品牌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脸面，在全球化下，一国的实力可以通过其世界性知名品牌反映出来，如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强大的国家，2010年以来，商标价值排名前100、前50和前10的企业中，美国的企业长期占据绝对优势：如2010年按商标价值来排名的世界前10名中，美国占据

9家（2009年是8家），前100名中，美国占了50家。<sup>[13]</sup>2014年，前50名全球最佳品牌价值排名中，美国占据28个席位，其中前10名中美国仍有9个；中国企业取得可喜进步，有2家榜上有名：中国移动第13名（2013年第20名）和中国工商银行第30名（2013年第31名）；<sup>[14]</sup>但它们均是以中国本土为主要经营地的服务业，世界性影响恐难以与苹果、三星、谷歌、微软、GE和IBM等这些深入世界诸多角落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匹敌。2020年全球知名品牌排名前10的美国占了8家（另外两家是韩国的三星和法国路易·威登），其中6家是高科技企业（另外两家是可口可乐及麦当劳）；中国排名最高的是工商银行（第44位）。<sup>[15]</sup>作为当今世界的制造中心，我们至今没有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品牌进入前50名。这说明，我国目前拥有的世界级、影响力巨大的名牌还寥寥无几，这与中国第二大世界经济体极不相称；作为一国实力和形象象征的知名品牌的培养和运用，是商标领域的未来突破的重点和核心。

“创意或想法的价值在于其运用”。<sup>[16]</sup>以智力成果为基础的知识产权的运用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不能仅停留在静态的文件中，而应当变为现实的行动。我们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应当以运用为核心和归宿进行相应的调整，让“运用”与“创造、保护和管理”前后衔接，彼此间形成良性互动，促进战略纲要的实施与执行，以真正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及知识产权本身的价值，推动中国和谐社会的构建。

#### 参考文献：

- [1]王宇，等. 去年中国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三[N]. 中国知识产权报，2014-03-19(3).
- [2]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sup>①</sup>具体内容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1-10-26(01).



2013-11-16(1).

[3]马忠法,王全弟. 知识产权的历史成因、法定主义及其法律特征[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2): 167-172.

[4]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M]. London: Printed for Thomas Tegg, 1823: 116-118.

[5]李素文. 知识经济: 21世纪新经济形态[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197.

[6]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25-127.

[7]WIPO.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2nd Edition) [M]. Geneva: WIPO Publication No.489(E), 2004: 3.

[8]郑胜利. 论知识产权法定主义[J]. 中国发展, 2006(3): 49-54.

[9]Mcgrath M. The patent provisions in TRIPS: Protecting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or the leas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colonialism? [J]. 7 E.I.P.R. 1996(18): 398-403.

[10]Gervais Daniel.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3rd Edition) [M]. London:

Thomson Sweet and Maxwell, 2008: 203-204.

[11]马忠法.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09.

[12]Alikhan 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 Rajiv Gandhi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1994(14): 14-15.

[13]Interbrand. Best global brands 2010[R/OL]. (2010-09-26)[2014-10-20]. <http://www.interbrand.com/en/about-us/Interbrand-about-us.aspx>.

[14]BrandFinance. Global 500 2014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brands[R/OL]. (2014-09-20)[2020-11-06]. <https://brandirectory.com/rankings/global/2014>.

[15]Forbes.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brands 2020[R/OL]. (2020-09-10)[2020-10-31]. <https://www.forbes.com/the-worlds-most-valuable-brands/#7ff5d168119c.d>.

[16]Thomas A. Edison quotes [R/OL]. (2018-08-26)[2020-11-05]. [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authors/t/thomas\\_a\\_edison\\_2.html](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authors/t/thomas_a_edison_2.html).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The Mis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Regime: To Promote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 Zhongfa

**Abstract:** In "Outlin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P.R.China, it's definitely prescribed that one of its the purposes is to improve China's capacity to create, utilize, protect and admini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which positioned the capacity to utilize IP at a very significant status, illustrating that the utilization of IP is attached much more importance to in the national IP strategy. In fact, when retracing to the origin of IP system and reviewing the legalism and the essence of IP, we can find that the mission of IP system lies in utilization of IP. In the current time, the most important IP treaty—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also provides expressly that its direct objective is to promote transfer and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which is essentially the kernel of IP utilization. Therefore, a dynamic utilization-oriented IP system, together with the ascertaining propriety-and-protection-orientation,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hina.

**Keywords:** uti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的 内在逻辑及其制度完善<sup>\*</sup>

——兼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周 晨 方 翔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上海 200030)

**[摘 要]**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受计划经济体制转轨的影响,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减少法规政策的不公平导向,成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内容。具有事前预防和控制行政性垄断功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估不仅有目标上的一致性,在具体的制度实践和评价标准中也存在交互性与契合性,因而成为我国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实现路径。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然面临着一些现实困境:一是自我审查模式的成效不彰,存在流于形式、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缺失制度约束与激励机制,致使审查主体的积极性不高。借鉴国外的经验做法,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可以采用“自我初步审查——第三方深度评估”模式,理顺自我审查与第三方评估的关系。同时,可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机制,这既是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审查积极性的有益举措。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的总指标可分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可细化形成9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进而形成一套体系完备、内容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机制。

**[关键词]** 优化营商环境 公平竞争审查 公平竞争评价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1) 01-0129-11

收稿日期: 2020-09-27

<sup>\*</sup>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反垄断法制裁的现代化研究”(18AFX019)

作者简介: 周晨,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司法制度研究; 方翔,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竞争法研究。

## 一、问题背景与提出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仍然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多项改革文件中指出,要全面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尊重国际营商惯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已成为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本质要求。“营商环境”一词,最早源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在2002年开始的“Doing Business”项目调查,通过对各经济体内的中小企业存在周期内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评估,进而研判该经济体的商业监管环境,最终形成《营商环境报告》(DB Report)。<sup>[1](P1-2)</sup>世界银行将营商环境定义为一个企业在开设、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及执行合约等方面遵循政策法规所需要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涵盖企业从开办到结束的整个过程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sup>[2]</sup>不仅影响企业的发展活力和潜力,还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密切关系。<sup>[3]</sup>自2003年世界银行发布首份《营商环境报告》以来,其考察对象从133个经济体增长到2020年报告的190个经济体,评价指标也从5项调整至现在的10项,报告中提出的若干改革建议,业已成为诸多国家倒逼国内改革、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参考工具。

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始终致力于经济体制的转型与升级,力图通过不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取得显著成效。<sup>[4]</sup>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位居第31名,连续两年在营商环境改善的经济体中名列前10。但这一评价结果与中国经济总量和增长水平的全球地位相比,仍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和必要。尤其是

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足、透明度不高、执行难和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然存在,成为制约营商环境改善的主要方面。<sup>[5]</sup>

201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我国首部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门法规,内容涵盖行政审批规范、政务服务效率改善、商事登记改革、市场监管效能提升、包容性监管的理念等各个方面。值得关注的是,该条例第63条明确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保障,并要求行政主体“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事实上,市场经济有效竞争的程度是决定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根本因素,<sup>[6]</sup>而公平竞争制度不仅是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方面,更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2020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需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在当前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如何正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充分释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提升我国营商环境的全球排名,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不断释放出新的制度红利,是一项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重大议题。

## 二、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在逻辑

### (一) 公平竞争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律在于竞争,而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公平竞争强调的是市场内的主体,无论其来自何地区,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有何不同,均享有公平参与市场

竞争和公平对待的权利,各种交易机会和渠道也应保持必要的公平性与开放性。要实现公平竞争的目标,需要充分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程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同时避免政府出现过度干预市场,扰乱竞争秩序,进而走向“政府失灵”的极端。<sup>[4]</sup>

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同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要求。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其将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确定为“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稳定可预期以及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在对经济体进行营商环境评估时,世界银行立足于中小企业的视角,通过采取“问”与“查”相结合的方式,<sup>①</sup>考察企业从“生”到“灭”的周期内适用的法规政策,并基于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等制度环境评价政府的管制措施对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sup>[7]</sup>进而评估该经济体营商环境指数与排名。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来看,每项指标均建立在一定的经济理论基础之上。例如开办企业指标,其以“准入管制”理论为基础,认为政府应当通过适当的监管方式筛选出进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从“理想的”卖家手中买到高质量的产品。但这种监管应是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否则会影响市场主体的自由公平竞争。<sup>[8]</sup>从世界银行近几年的发布的报告情况看,其越来越倡导监管的效率与质量。特别是在发展中的经济体,市场主体更需要完备的制度和政策设计来确保其公平竞争。<sup>[9]</sup>由此可见,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在于通过市场化改革和法治建设,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从而保障市场主体的自由公平竞争。

## (二) 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内容

在市场经济中,要实现市场主体的公平竞

争,需要政府有效发挥公正“裁判”的作用,确保竞争规则统一,保障竞争机会均等。<sup>[10]</sup>这一目标的实现依赖于良好的法律环境,并集中体现在政府制定的对市场主体营商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政策是否具有公平性。例如经济政策的实施和执行是否会导致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出现差别待遇,要素资源的流动性有无被设置不合理的管制和政策壁垒,各类市场主体能否享受相同的税收、土地、人才、资金等优惠政策,监管部门是否采用统一执法标准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等等。<sup>[11]</sup>但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各类市场主体在竞争中仍然存在着某些事实上不平等甚至严重不平等的问题,<sup>[12]</sup>地方保护、行业壁垒、违法给予政策补贴等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现象至今依然频频发生。这些问题的重要成因在于行政权滥用所滋生的行政性垄断,扭曲了市场竞争机制。

根据主体和成因不同,垄断可以划分为经济性垄断(市场垄断)和行政性垄断(政府垄断)两种情形。前者的实施主体为市场主体,其垄断地位是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通过市场行为形成的。而行政性垄断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其垄断地位是与其行政权、行政行为等直接相关的。<sup>[13](P372)</sup>受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残留观念的影响,政府管制思维在我国根深蒂固,因行政权力滥用催生的垄断行为,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的一大重要障碍,<sup>[14]</sup>也一直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改革重点。典型的行政性垄断行为主要表现为优待、庇护某些市场主体,而歧视、排挤另一些市场主体,对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自由竞争活动施加不当的影响,背离了政府作为市场行为的公正裁判的角色。<sup>[15](P289)</sup>因此,与政府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相比,当前更重要

①“问”是指向中小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报关公司等营商人士发放问卷。“查”是指查阅每一个问题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确保被测评经济体的相关举措具有拘束力,可以普遍适用和反复适用。参见薛峰,罗培新.关于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的几个问题[N],中国工商报,2018-05-10(8)。



的任务是确保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不应过度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sup>[16]</sup>行政权力的错误介入和任性干预,只会导致资源配置的错位,并抑制市场经济的活力。

2020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重点强调,要“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所有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减少法规政策的不公平导向,矫正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成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内容。

### (三) 公平竞争审查是实现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路径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中,规制行政性垄断主要依赖于《反垄断法》中的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规定,但该法仅是一种行政性垄断行为发生后的法律救济,并未能实现预防和抑制行政性垄断的作用,因而其规制效果是有限的。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其规定,行政主体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之时,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其竞争影响,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增量”政策措施)。与此同时,各级行政机关还应逐步清理、废除既有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存量”政策措施)。事实上,为了规范政府对市场竞争的干预行为,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如欧盟的国家援助控制(State Aid Control),美国的政府管制影响评

价(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日本、韩国的竞争评估(Competition Assessment),澳大利亚的竞争审查制度(Competition Review)等,其被证明是约束行政权力不当行使、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有力措施,为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2017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做了细化规定,要求政府部门在制定涉及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要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可能造成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审查,防止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规定了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方面的18项“不得”,亦即行政主体在市场经济领域的“负面清单”。从这18条审查标准与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对比来看,两者存在极强的交互性与关联性。例如要求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其直接关系到“开办企业”的程序、时间、成本的优化。再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规定的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更是关涉到营商环境评估每一项指标中的“成本”衡量。

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不仅在目标上具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致性,在具体的制度实践和评价标准中也存在交互性与契合性。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将公平竞争理念贯彻到财税、金融、产业等各项经济政策之中,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为公平的竞争条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制度性成本,实现营商环境的优化。<sup>[17]</sup>目前,国务院已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立法层面明确了其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联系,即公平竞争审查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一种路径选择。<sup>[17]</sup>在各地出台的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也被广泛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保障。<sup>①</sup>

### 三、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现实困境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2016年实施以来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然面临着一些现实困境。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只是刚刚起步,各地区的重视程度与落实力度参差不齐。与西方先行国家相比,由于我国公平竞争审查起步较晚,直接跨越了管制影响评估阶段,进入比较全面的公平竞争审查,这使得其涉及的范围广泛,内容纷繁。<sup>[18]</sup>但究其实质而言,我国目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仍存在制度性短板,制约了其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一) 自我审查模式的成效不彰

有效的评估模式和评估程序是公平竞争审查发挥实效的核心保障。根据《实施细则》,我国公平竞争审查采用了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模式,即由政策制定机关对其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对其其中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进行自我纠正。由于我国政策文件数量庞大,这种自我审查模式可以说是当下基于现实条件的理性选择,但其审查动机和审查效果也难免会引发质疑。有学者甚至指出,当前的自我审查机制存在着“因能力缺失而不能审查、因激励扭曲而不愿审查的悖论式困局”。<sup>[19]</sup>

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和现实考察结果看,自我审查模式的成效不彰,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自我审查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况。依照

“谁制定,谁审查”的自我审查原则,存量和增量的政策文件一律由政策制定机关自行组织开展审查。但我国经济管理部门众多,政府干预一直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下发“红头文件”来管理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的做法已成惯例。<sup>[20]</sup>在面对数量繁多、覆盖面广泛的海量政策文件,需要政策制定机关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能力。在这些原因的综合作用下,一些政府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的积极性不高,审查数量较少,审查过程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况。其二,自我审查存在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平竞争审查是一种专业评估、实质审查,而不是简单的法律清理和形式审查。<sup>[21]</sup>进而言之,公平竞争审查本质上是一种价值权衡,是对经济政策体系内部不同政策目标进行比较,然后以竞争价值为优先考虑,强调其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服从竞争价值的要求。<sup>[22]</sup>要保障这些目标的实现,审查主体必须具备足够专业的能力。但在自我审查模式下,一些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可能并不具备专业的经济与法律方面的知识,很难识别、判断、筛选出违反审查标准、具有妨碍市场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同时,无论是成立单独审查部门,或是几个经济部门共同实施竞争审查,均可能会存在人手不足、缺乏经验、各部门协调困难的问题。<sup>[23]</sup>

#### (二) 制度约束与激励机制缺失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得以推进,需要良好的促进机制,既包括制度约束机制,也包括激励机制。<sup>[24](P153)</sup>对于一些政府部门而言,如果完全依照审查标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可能会与其发展规划相抵触,甚至需要“牺牲”因垄断而获得的短期好处,因此,必然会遇到各种阻力。<sup>[25]</sup>加之自我审查的评估模式,会进

<sup>①</sup>例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四条、《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甘肃省《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若干措施》第三条等等。

一步弱化审查效果,亟需配套的制度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作为保障。《实施细则》规定了以下监督和责任追究方式:一是社会公众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的监督机制;二是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举报机制;三是责任追究机制,四是反垄断执法监督机制。然而,在现行制度框架和《反垄断法》确定的法律责任制度下,以上的责任追究形式主要依赖于政策制定机关上级部门的“责令改正”或是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建议”,并没有刚性的制度约束机制。同时,监督机制主要源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也缺乏制度刚性。此外,约束机制要发挥更大作用,还需要相应的激励机制作为补充,进而增强审查主体的自信心和胜任感,从而促进行为主体的主体意识和创造力。<sup>[26]</sup>但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并无配套的激励机制,最终导致审查主体的积极性不高。

事实上,域外国家(地区)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时同样会遇到审查积极性不高、缺乏中立客观的立场等问题。因此,普遍注重对评估审查的监督 and 制约机制,例如澳大利亚的年度评估报告与竞争补偿制度。根据澳大利亚《竞争准则协议》第5(10)条的规定,在国家竞争政策实施后,协议各方(各地方政府)都应当每年出版一本年度报告,报告其取得的成绩;国家竞争委员会应当每年出版一本年度报告,合并协议各方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包括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和建议等内容。国家竞争委员会根据各地方政府的评估情况实施经济激励,对于实施情况良好的将会从联邦预算中给予其竞争补偿。再如欧盟国家援助控制的监督机制。各成员国每年须向欧盟委员会就现有的援助计划提交报告,在提醒后仍未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则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即向成员国发出建议,内容包括对援助计划实质性地修改、介绍程序要求、废除援助计划等。当欧盟委员会严重怀疑其决定未被成员国遵

守,在向成员国提供陈述机会后,委员会有权实施现场检查。此外,委员会还有权将案件移交给欧盟法院进行处理。

基于国外的经验比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制度约束和激励机制。其中,来自于政府内部的考评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实施效果要远比社会监督更加强健。但具体应当如何考评,并配套规定合理的激励机制,是我国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的内容。

#### 四、通过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 (一)改良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模式

2019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在现有自我审查模式的基础上,对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作出明确要求。但如何厘清“自我审查”与“第三方评估”的关系,确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模式,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综观国际社会,各国(地区)均结合其历史、国情和经济发展阶段制定了具有特色的竞争评估模式,总体上有4种模式可资借鉴,其有益经验对我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模式的构建完善具有重要启示。

其一,以新加坡为代表的内部评估模式。根据新加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在拟定相关政策时必须要进行政策影响分析,并形成具体报告。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公平竞争的审查,即竞争评估,这是法定的必备内容。新加坡竞争委员会(CCCS)作为竞争政策的执法部门,并不主动开展针对政府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更多的是发挥指导和建议作用。例如通过制定和发布《竞争评估指南》,为政策制定部门的内部评估明确了分析框架和评估标准。同时,也对政策制定部门提出的特定竞争问题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sup>[20]</sup>然



而,竞争委员会仅就政策制定部门提供的信息和关于竞争问题提出相应的专业意见,在此过程中并不征求第三方意见,因此,新加坡的内部评估模式相对来说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其二,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竞争主管机构外部评估模式。韩国公平竞争审查是由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负责,其作为竞争主管机构,可以对竞争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在评估程序上,韩国主要借鉴了国际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倡导的“初步评估—深入评估”方法:先经初步评估,筛选出可能妨碍竞争的条款,再由KFTC对初步评估的结果进行复核,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这样分工的优点是能够迅速筛选出对市场竞争不利的政策措施,提高审查效率,同时分担审查压力。<sup>[27](P38)</sup>此外,日本也主要采取竞争主管机构外部评估模式,由公正交易委员会(JFTC)在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措施,以及对既有政策措施修订完善时,开展竞争评估工作,确保其对竞争的限制效果最大程度地降到最低。<sup>[20]</sup>

其三,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专设机构外部评估模式。所谓专设机构外部评估,就是专门设立一个独立的专业性机构来负责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事项,其典型代表是澳大利亚。早在1995年,为保障国家竞争政策顺利实施,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专门设立了国家竞争委员会(National Competition Council, NCC),其主要职能是以第三方机构形式,独立履行“审查、评估和监督联邦和州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文件”职责。<sup>[28]</sup>同时,各州及地方政府也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在该地区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并由NCC对其进行咨询审查。作为独立的专设机构,NCC对澳大利亚竞争政策的推进至关重要,其独立性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其他行政机关干扰,审查权威性更高。<sup>[29]</sup>

其四,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元评估模式。多元评估模式是指由多个机构共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美国即采取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和司法部(DOJ)共同评估的多元模式。<sup>[30]</sup>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定,其赋予FTC进行竞争倡导的权利,可以对立法机构、州或联邦对进入市场设置障碍的法律法规提出意见;《联邦司法部组织法》则赋予DOJ在市场自由竞争机制下主动搜集信息并给出评估建议的权利,可以对其他联邦机构和部门开展竞争倡导。同时,管制产业相关制度规定要求限制或管制行动前,需要听取司法部部长建议。<sup>[31]</sup>可见,美国实际上是由多个政府机构在不同环节实施不同程度的审查和评估。

无论是内部评估模式、外部评估模式、还是多元评估模式,实际上均和实施国家(地区)的历史、国情和经济发展阶段具有密切联系,其目的都在于确保评估的公开透明并发挥实效。国际经验表明,当决定由谁来对政府的政策措施进行竞争评估时,主要取决于该机构的能力,包括必要的研究能力,并能自由形成独立的观点。从这点看,新加坡单一的内部审查模式似乎存在很大的局限性,评估效果难以得到切实保障。OECD曾在其发布的《竞争评估工具书》中建议,如果竞争主管机构已经成立,并有足够且合适的工作人员,它可能更适合承担这项任务。<sup>[32](P7-10)</sup>在其他情况下,可以选择社会研究所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补充。特别是存在一些可能很敏感或者复杂的问题,需要评估主体建设性地解决。这时,政府机构可以更好地获取不对外公开的数据,但独立的社会研究人员可能更有能力审查政府政策或进行专门的分析。可见,由不同评估主体进行审查均有一定的可取性,但我国应结合实际取其精华,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模式。

由于我国政策文件数量庞大,保留自我审查是符合国情的必要做法,但单纯的自我审查模式存在局限,并不能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独立地发挥作用,需要引入外部机构进行深度评估,实现对自我审查的有益补充。参



考国外的有益经验,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模式可以采用“自我初步审查—第三方深度评估”模式。具体来看,可由政策制定机关比照评估标准,参考市场竞争影响报告等资料,自我初步评估政策措施是否会排除或限制竞争;初步评估认为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不利损害的,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过复核认为可能排除或限制对市场竞争的,或者政策制定机关在初步评估时认为难以把握的,以及存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规定的其他情形,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直接进入深入评估。这既是对国际经验的积极借鉴,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有益创新。

## (二) 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有效克服审查主体审查积极性不高、缺乏中立客观的立场,还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竞争评估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在我国,政府内部的指标考核具有很强的行为导向性,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可以有效化解因内部动力的缺失致使审查机关不愿审查或仅进行形式审查的关键原因。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并探索将其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或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体系中,有助于落实内部责任追究并完善奖励机制,是激励审查机关推进审查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进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的重要举措。

探索构建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指标体系,需要以量化形式对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出全面、系统的客观评估,对制度实施水平进行管控,检测和反馈。<sup>[33]</sup>在制定工作评估指标时,应明确具体的考核要素和标准,提高考核规则的透明度,从而发挥其指向性作用。本文以《意见》《实施细则》《指南》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为依据,充分借鉴现有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法治评价指标体系,将相关制度性要求转化为评价指标,并细化形成具体的评价标准,使其

贴合实际,具备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的总指标分为3个方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细化形成9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进而形成一套体系完备、内容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机制(见表1)。

第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根据《意见》和《实施细则》,政府部门首先应当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和存量政策措施废除工作方案等内容。同时,应当建立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自我审查机制、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推进建立机制性保障。

第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该指标项下可以包含2个一级指标:一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应当实现对存量清单范围和政策全面的梳理,对照《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清理程序开展审查清理工作,完成本年度审查/清理全部任务,对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要求分情况分类别提出建议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并及时向履责的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进行问题咨询,定期开展制度实施成效评估工作,定期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程序,建立完善的定期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审查和定期评估,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逐年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等。

第三,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该指标项下可以包含5个一级指标:一是加大公平竞争宣传培训力度,在本行政区域开展过全面覆盖的专题培训会、相关政策解读会、宣讲会或咨询会,针对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社会公众问题咨询,围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跨区域、跨系统开展业务交流和学习活动等;二是健全竞争政策,针对本区域公

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改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行业调研,及时研究本区域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及时自查自纠,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行政合同认真履约和兑现,明确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四是加强执法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应及时征询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

表1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总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 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 | 是否制定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br>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意见的完善程度    |
|            |               | 存量政策措施废除工作方案 | 是否制定存量政策措施废除工作方案<br>存量政策措施废除工作方案的详细程度      |
|            |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 | 是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协调机制                    |
|            |               | 自我审查机制       | 自我审查机制的机构和程序设置是否合理                         |
|            |               | 常态化工作机制      | 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清理范围         | 清单范围和政策梳理的全面性                              |
|            |               | 清理程序         | 是否对照《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清理程序开展审查清理工作                 |
|            |               | 任务完成度        | 是否完成本年度审查/清理全部任务                           |
|            |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清理结果准确性,对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要求分情况分类别提出建议    |
|            |               | 结果反馈         | 是否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并及时向履责的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进行问题咨询 |
|            |               | 实施成效评估       | 是否定期开展制度实施成效评估工作                           |
|            |               | 总结分析         | 是否定期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程序  | 评估机制         | 是否建立完善的定期评估机制                              |
|            |               | 第三方评估        | 是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审查和定期评估                       |
|            |               | 例外情况         | 是否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逐年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
| 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 加大公平竞争宣传培训力度  | 专题培训会        | 年度内是否在本地开展过全面覆盖的专题培训会                      |
|            |               | 政策宣讲会        | 年度内是否在本地开展过相关政策解读会、宣讲会或咨询会                 |
|            |               | 回应社会关切       | 是否针对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社会公众问题咨询            |
|            | 健全竞争政策        | 完善政策措施       | 是否针对本区域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改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
|            |               | 新问题研究        | 是否开展过行业调研,及时研究本区域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新情况、新问题          |
|            | 完善政府守信机制      | 自查自纠         | 是否及时自查自纠,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行政合同认真履约和兑现            |
|            |               | 责任考核         | 是否明确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
|            | 加强执法监督        | 意见征询         | 评估程序是否征询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         |
|            |               | 结果公开         |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结果                        |
|            |               | 投诉处理         | 是否及时处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举报投诉和意见反馈                    |
|            |               | 案件调查         | 是否依法调查核实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      |
|            | 强化责任追究        | 接受社会监督       | 对单位和个人反映情况的核实与处理                           |
|            |               | 接受整改、建议情况    | 对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建议的整改情况     |

媒体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结果,及时处理公平竞争审查相关举报投诉和意见反馈,依法调查核实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五是强化责任追究,接受社会监督,对单位和个人反映情况的核实与处理,对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建议的整改情况。

### 参考文献:

- [1]罗培新.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 方法·规则·案例[M]. 上海: 译林出版社, 2019.
- [2]满珊, 吴相利. 国内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比较解读与启示[J]. 统计与咨询, 2018(3): 27-30.
- [3]王先林. 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公平竞争[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6-05(5).
- [4]金善明.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制度检讨及路径优化[J]. 法学, 2019(12): 3-17.
- [5]阳军, 刘鹏. 营商环境制度完善与路径优化: 基于第三方视角[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2): 35-44.
- [6]孟雁北. 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审查论[J]. 法学家, 2018(2): 118-134.
- [7]万欣. 论公平竞争审查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统一性[J]. 中国物价, 2020(4): 27-29.
- [8]罗培新.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方法论: 以“开办企业”指标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18(6): 12-19.
- [9]钟飞腾, 凡帅帅. 投资环境评估、东亚发展与新自由主义的大衰退——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为例[J]. 当代亚太, 2016(6): 118-154.
- [10]袁日新.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进路[J]. 社会科学家, 2019(8): 126-137.
- [11]张威. 我国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建议[J]. 理论学刊, 2017(5): 60-72.
- [12]迟福林. 优化营商环境重在实现“三大转变”[J]. 公关世界, 2019(11): 50-62.
- [13]张守文. 经济法原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14]张穹, 王岩. 经济与法互动: 新经济、全球化与竞争政策的应然走向[J]. 竞争政策研究, 2020(1): 5-17.
- [15]王先林. 竞争法学(第三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6]张晨颖. 竞争中性的内涵认知与价值实现[J]. 比较法研究, 2020(2): 160-173.
- [17]张守文. 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N]. 人民日报, 2019-01-10(9).
- [18]李坚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18(6): 17-18.
- [19]李俊峰. 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困局及其破解[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1): 118-128.
- [20]侯璐.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构建及其完善[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6(7): 42-46.
- [21]刘继峰. 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问题与解决[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6(11): 31-34.
- [22]焦海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激励[J]. 河北法学, 2019(10): 107-121.
- [23]陈林. 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法与行政性垄断[J]. 学术研究, 2019(1): 106-113.
- [24]丁茂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25]王先林.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与完善[J]. 市场监督管理, 2019(16): 58-59.
- [26]丰霏. 法律治理中的激励模式[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2(2): 151-160.
- [27]赵嵩, 余音. 韩国规制垄断与公平交易法[M]//漆多俊. 经济法论丛(第6卷).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 [28]张叶妹, 耿启幸.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模式的构建与启示[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7(7): 32-35.
- [29]王贵. 论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的基准与进路[J]. 政治与法律, 2017(11): 11-19.
- [30]王一平. 简析竞争推进的域外实践及对我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借鉴意义[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17(2): 26-31.
- [31]朱静洁.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障碍及其破解[J]. 经济法论丛, 2019(1): 96-122.
- [32]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竞争评估工具书[EB/OL]. [2011-03-26]. <http://www.oecd.org/daf/competition/98765437.pdf>.
- [33]冯焯. 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构建[J]. 理论探索, 2020(2): 120-128.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The Inherent Logic and System Improvement of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Fair Competition Review—Also on Constructing Indices for Evaluating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Work

*ZHOU Chen & FANG Xiang*

**Abstract:** Fair competition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fluenced by th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 preventing and forbidd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re still the key contents of China's business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has the function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 advance, which interacts with the specific system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thus becoming an important realization path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current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has institutional disadvantages, such as the ineffectiveness of the self-review model, lack of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model and build a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work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which can play its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system effectively.

**Keywords:**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evaluation system of fair competition

---

(上接第95页)

## Media Communication as a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Form

*YANG Jingye*

**Abstract:** Media communication is composed of common-sense form, concealed form and scientific form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Social communication as a form of common sense is a basic and universal form of social practice of the subject of communication. As a form of concealment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on the one hand, it i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communicative subject continuously expands its thought expression by absorbing media; on the other hand, the media of communication lead to a relatively concealed process due to the useful choice of the communication subject. As a scientific form, social communication is a unity of "material communication" and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explanatory communication" and "ideographic communication", "precision communication" and "neutral communication" of the subject of communication. The three forms are the form of the communicative practice subject to achieve discourse expression, the form of unfolding thought expression, and the form of constructing meaning representation respectively. The "trinity" constitutes the basic structure of media communication.

**Keywords:** media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m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 精准扶贫的实践偏离： 一个包容性社会政策视角的考量<sup>\*</sup>

谢晓通 普书贞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我国扶贫领域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战略转向。从政策设计的初衷来看, 精准扶贫的技术靶向旨在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偏离问题。但在实践过程中, 精准扶贫在某些地区某些时段却产生了“内卷化”困境的偏离趋势, 衍生出“不精准”或“精准”程度有所差异的治理难题。作为一种伴随社会转型和贫困问题转变而产生的具有强烈包容性的扶贫开发模式, 精准扶贫蕴含着我国社会政策重构过程中发展范式转变的重要价值规范。其中, 就含有政策制定者对社会正义目标实现的理想追求。本文遵循精准扶贫政策设计的初衷, 立足于“包容性社会政策”视角, 回溯了其在理念层面上的价值取向。在包容性社会政策话语下, 我们论证了社会自由较之社会平等所具有的更为重要的治理意义。在承认贫困户等弱势群体与其他社群之间发展差异的基础之上, 我们强调构建能够容纳不同群体和个体实现利益优化和整合的协商机制的重要性。通过考察所在样本点的扶贫实践, 我们进一步围绕“包容性”理念所提供的独特进路, 分析了不同发展语境下政策执行所产生的不同结果, 并从“宏观制度因素”和“微观个体因素”两个层面, 对发生在基层扶贫干部身上的“限制性包容”取向展开探讨。本文的重心, 在于重返“包容性”这一政策设计的理念初衷, 进而诠释了精准扶贫最初所力图实现的主题。

**[关键词]** 精准扶贫 精准偏离 包容性社会政策 限制性包容

**[中图分类号]**F323; 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1) 01-0140-12

收稿日期: 2020-09-06

<sup>\*</sup>基金项目: 2020年度国务院扶贫办委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调研评价”项目(202007211110395)

作者简介: 谢晓通, 硕士生, 主要从事乡村发展和公共治理研究; 普书贞,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乡村发展和国别社会文化比较研究。

## 一、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中的偏离困境

贫困问题是困扰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问题，贫困治理是全人类需要共同面临的一项重大发展任务。中国40年的扶贫开发工作是极具中国特色的减贫实践，为世界整体减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在两大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是经济体制改革引发的经济高速增长，二是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大规模贫困人口的减少。从20世纪80年代开发式扶贫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在扶贫领域所实行的社会政策也随时代变迁而不断调整和优化。其中，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11月在湖南湘西考察时所提出的“精准扶贫”理念，成为影响我国贫困领域未来政策走向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2014年，国家将“精准扶贫”理念上升至战略层面，以此作为对以往扶贫开发工作进行适应性补充的肯定，并于2015年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方略。由此，在国家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精准扶贫作为国家向地方实行资源输入的一次重要转变，正成为新的政策理念在扶贫领域的表现。可以说，精准扶贫不仅对以往“大水漫灌”的传统扶贫方式做出了必要调整，而且不断总结基于中国国情的诸多宝贵经验，对于国家提升扶贫开发工作的精准性和扶贫效率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体看来，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不断变动的趋势下，精准扶贫已发展成为能够及时回应中国扶贫实践的具有本土特色优势的重要减贫理念。

当然，在贫困治理问题引起我们关注的同时，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依靠现实中的制度变迁和经济转型，同时也需从学理上建构起相应的话语体系，从而解释并促进政策的概念化和理论化，厘清潜在的政策失灵和实践困境。社

会政策是一个不断变化和不断更新的领域。由于贫困问题发生的反复性，在实际扶贫工作中，许多基层政府及官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同政策设计的理念初衷之间难免有所偏差，这也决定了反贫困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精准扶贫作为新时期扶贫政策的系统性工程，其形成和执行过程也经受着不断的考验，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精准扶贫出现了背离政策初衷的一些现象。首先，引起广泛关注的是政策的“精准”要义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在国家整体减贫任务取得初步进展的情况下，其政策成效却并不显著。由于精准扶贫所遵从的运动式治理方式，<sup>[1]</sup>有些地方府一方面突破旧有自上而下的科层制逻辑，通过国家扶贫资源的直接输入，践行地方扶贫举措；另一方面又受制于压力型考核体制，在开展具体实践时遵循着不同的行动逻辑。<sup>[2]</sup>贫困治理逻辑的差异化，带来不同利益主体的关系紧张和治理目标的冲突<sup>[3]</sup>，进而产生了对政策意旨的偏离。在精准扶贫实施的四个主要目标任务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不精准”，即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上存在着表现各异，但都违背“精准”原则的问题。<sup>[4]</sup>例如，由地方政府从外部选派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受重视程度有着明显的差异。对于不同指标权重的扶贫任务，扶贫人员会采取选择性的资源投入。<sup>[5]</sup>在部分项目的安排上，基层政府大多以行政主导的方式进行决策，因而不能充分了解最契合贫困户需求的发展项目，最终导致了资源配置的浪费。还有一些地方的扶贫实践表现为在帮扶环节缺乏差异化的对待。<sup>[6]</sup>不同贫困户有着不同的致贫原因，所需的帮扶资源也需以差别化的形式提供。但是，由于贫困地区客观上的治理资源不足，实施差异化对待的成本高于扶贫主体的能力承受范围，造成了实际操作过程中无明显甄别不同类型贫困户的帮扶措施的缺失。

其次，引起普遍注意的是，近年来，“不

精准”现象在农村扶贫场域演变得越发明显，由此衍生出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扶乱现象。例如，贫困村庄日益严重的社会分化带来的精英俘获。<sup>[7]</sup>这一现象表现为：基层政府与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共谋生成了新型的权威，使得有限的扶贫资源被村庄强势群体所挤占。地方精英充分利用其自身地位、权力及经济优势，控制并索取投入村庄的扶贫资金及开发项目。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精英们将政策意图扶持的贫困户排挤出利益圈层，进而导致了扶贫资源偏离既定发展目标的无意义的内耗结果。与之相对应的是，部分地区还出现了非贫困户为获取扶贫资源而争抢贫困户指标的现象。<sup>[8]</sup>

总体看来，现阶段精准扶贫的实践偏离困境主要表现为扶贫资源输入的规模排斥和精英俘获、扶贫策略的同质僵化和自利倾向、贫困治理的科层限制和执行约束等。在有着不同发展意愿的个体之间，如何供给有限的扶贫资源成为精准扶贫的一大难题。并且，基于不同个体自身观念、能力、资本、技术等方面的制约，扶贫项目如何有效弥合贫困户的自身发展水平，进而实现扶贫资源利用效用的最大化，也是精准扶贫实践过程中普遍面临的一大问题。

## 二、精准扶贫的政策初衷：包容性视角下的价值回溯

精准扶贫政策执行过程中频繁出现的偏离困境，显然与政策制定的初衷处于一种相悖的状态。作为新时期我国扶贫开发领域瞄准机制的一次重大调整，精准扶贫创新性地将真正无法满足自身生计需求的贫困人口纳入到扶贫工

作当中，并以不断提高的瞄准精度和不断下沉的瞄准单位为导向，<sup>[9]</sup>减少了扶贫实践中的社会排斥和真正贫困者发展机会的流失。不难发现，精准扶贫政策作为伴随社会转型和贫困问题转变而产生的具有强烈包容性的扶贫开发模式，实质上遵循着我国社会政策重构过程中发展范式转变的基本价值规范。其中，就蕴含着政策制定者对社会正义目标实现的理想追求。因此，当我们立足于“包容性”以及包容性社会政策的视角，重新审视精准扶贫的偏离问题时，可以在该政策所建构的价值规范的指引下，给予扶贫偏离实践一个学理上的合理解释。

对于社会政策的研究，基于对直接经验的关注。虽然在不同发展语境下包容性的政策赋值有着不同的表现，但从现实经验来看，“包容性”理念及其相关概念与社会政策的建构和重构过程是一脉相承且不断变化的，逐步走向地也是“包容性”理念日益成为政策规划主流思想的演进历程。但是，从以往政策制定的重点来看，排斥性一直是社会政策的固有特性<sup>[10](P30)</sup>。之所以呼吁包容性社会政策，主要是基于政策对社会转型所造成的发展差异的不满。当我们以“包容性”名义，从宏观制度层面调整原有政策对差异现象的不尊重，并不断主张以包容姿态实现社会中所有人的机会平等和公平正义时，实际上也是对带有“排斥”倾向的诸多社会政策的反对和排斥。

值得说明的一点是：有关社会排斥的生成，我们需要从制度及社会变迁的视角予以解读。有学者指出，当代中国正逐步实现从“总体性社会(Totalitarian Society)<sup>①</sup>”向“个体化社会(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sup>②</sup>”转变，个体化趋势

①“总体性社会”是指一种社会结构形态，其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文化结构的中心是高度重合的，国家与社会中心基本同构，以至于各种资源和权力高度集中，使得国家具有很强的动员与组织能力，但社会结构在总体上却表现为僵硬、凝滞。（参见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2），第51页。）

②个体化社会”在思想来源上与个体主义和现代性的关系密不可分，是一个包含一切特权和权利剥夺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产生于生活准则中的各种区别性的价值判断措施，而不同阶层的人都可以了解并利用这些生活准则。（参见齐格蒙特·鲍曼：《个体化社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19、56页。）



不断加强<sup>[11](P81)</sup>。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分化和  
社会流动的加快从根本上促成了社会变迁的两种  
结果,一是日益复杂多元的社会结构打破了  
集体化时期高度重合的构成形态,各种冲突、  
歧视和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稳  
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二是越发个体化的社会消  
解了集体化时期的身份认同,现代性要素融于  
制度变革的同时,新生制度内激发的发展动力  
也成为社会政策调整和变革的动因,为个体化  
社会人们变化的生活和动态的世界可能出现的  
各种不确定性提供了与之更具包容性的选择自  
由。在伴随着社会排斥的同时,个体化社会的  
到来也要求增强社会的包容性。换言之,在日  
益变迁的现代社会中,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化的  
解构并非是我们所致力于寻求的重心。相反,  
我们需要在接受这种排斥特性的基础上,建构  
一个能够容纳更多个体和弱势群体的生存空  
间。<sup>[11](P83)</sup>从这个层面上看,排斥性对包容性有  
着重要的意义。

事实上,追求包容和平等的前提,恰恰是  
基于对排斥和差异的承认。<sup>[10](P29)</sup>从人类历史发  
展的视野来看待平等与差异的关系,我们可以  
发现一些重要的结论:在以分配关系为社会基  
础结构的农业社会,分配所具有的天然的“正  
义”造就了等级制度下的不平等。具有封闭性  
和排斥性的分配行为,可以视作权力支配者  
的人际关系属性在资源占取上的单向优势<sup>①</sup>。  
随着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交换关系逐渐  
替代分配关系。<sup>[10](P28)</sup>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行为  
人通过相互竞争,改变了分配制度主导的资  
源配置方式,并以此形成现代社会不同个人  
及组织之间彼此合作的动态关系<sup>②</sup>。当个  
体化社会真正来临时,社会发展开始进入所  
谓“反身现代化”的阶段。<sup>[12]</sup>当然,这一阶  
段并非是对工业社会

的一种单纯的颠覆,而是工业社会发展至足  
够成熟之际,一个包含一切特权和权利剥夺  
的社会结构的诞生。因此,我们无法再单纯地  
依靠某一单一维度实现社会的治理。在承认  
差异和渴望平等的前提下,交换关系也需要  
进化成更高阶的合作关系,进而才能实现最  
终的社会正义。

对此,我们将更为详细地讨论包容性与  
排斥性之间密不可分的互为关系。需要强  
调的重要一点是:以公正和平等观念为核心  
的现代性竞争,同样会产生排斥和差异。<sup>[13]</sup>因  
而,政策制定者希望通过制定重新的分配制  
度,以此减少社会不平等和贫富差距问题,  
而不是人为地扩大这种排斥性和差异性。在  
我们力图实现社会平等的过程中,差异性和  
排斥性将不可避免地围绕包容的社会政策  
的建构过程而存在。可以认识到,社会政策  
对“包容性”的追求恰恰是基于对差异性的  
承认。正如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  
“承认政治”<sup>①</sup>观点所指出的,“对平等的追  
求不等于消除差异。相反,根据承认政治的  
看法,只有承认了差异,才能做到真正的平  
等,才能实现真正的正义”<sup>[14]</sup>。也就是说,  
如果政策制定者遵循一贯的将两者对立起  
来的思维,那么其建构的政策内容将难以正  
视公民间普遍存在的各种差异,继而也难以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包容。学者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在《资本主义与自由》一  
书中深刻阐述了这一点,“一个把平等放在  
自由之上的社会,最终将既得不到平等,也  
得不到自由。而一个把自由放在平等之上的  
社会,虽然得不到平等,但会比其他任何存  
在过的体制都更能接近于平等”<sup>[15]</sup>。由此  
可见,追求自由的过程,实质上也是不同社  
会个体寻求差异化的发展样态的过程。包  
容性社会政策需要达到

①在这里,我们将总体性社会当作是国家为力图改变这种传统关系形式的一种表现。

②在这里,我们将经济层面上产生的交换关系当作是推动个体化社会来临的重要力量,并且这种力量赋予了社会中的不同个体和组织,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弱势组织的利益受到威胁时有能力参与政治,从而稳固社会政策真正意义上的长久的合法性基础。



的理想形态,就在于反复思考如何优化个体重新进行利益整合的问题,继而将被承认的社会差异保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范畴以内。而在如何平衡“平等与自由”,抑或说如何应对差异和排斥问题上,弗里德曼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将政府的角色最小化以让自由市场运行,以此维持政治和社会自由”<sup>[16]</sup>。

按照上述进路,我们认为,包容性社会政策话语下的社会自由比社会平等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精准扶贫政策设计的初衷,是在承认贫困户等弱势群体与其他社群之间的发展差异的基础之上,构建能够容纳不同群体和个体实现利益优化和整合的协商机制。精准扶贫致力于瞄准的帮扶对象是农村地区的贫困户,但其作为一个系统工程而言,绝不仅仅将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保障单方面倾向于弱势群体。基层扶贫干部和一些潜在的边缘非贫困户,同样需要以包容的态度予其自由发展和赋权参与的过程。换言之,我们认为,精准扶贫实践不应在力图消除社会排斥的同时,又在无形中塑造新的排斥,这是政策执行中每个集体成员都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

### 三、限制性包容:精准扶贫政策实践的初衷背离

我们的理论分析首先基于对包容性社会政策价值理念的回溯。与以往社会政策不同的是,将“包容性”嵌入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其内在机制和发展规律受到不断变化的现实世界的挑战。尽管尚未通过大量的文献挖掘和实证研究来构建我们对社会变迁的整体叙述。但是,理解“包容性”的真实意义并不仅仅局限于此。下面,我们将通过具有聚焦优势的个案研究,考察当前精准扶贫领域构成要素的有关实践对“包容性”理念初衷的背离。

多次田野考察所观察到的现象,给了我们思考精准扶贫政策“包容性”程度的依据。本

研究重点关注精准扶贫实践中资源投入在农村贫困地区的偏离问题。我们认为,类似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扶贫实践对政策初衷所倡导的“包容性”的违背。对此,我们选取H省S县的一个贫困村作为研究样本,并在此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田野调查。在正式入村访谈之前,我们首先经有关人员的引荐,在当地县扶贫办开展了一次座谈会,初步了解当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大致情况。而后,我们就事先拟定好的访谈提纲,与当地扶贫办主任、各科室负责人和负责对接工作的科长进行了深入交流。在入村调查过程中,我们重点访谈了随行的县扶贫办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总支书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镇包村干部以及村内若干贫困户。

#### (一) 案例介绍

本研究选取的村庄为H省S县的深度贫困村。S县是国家级贫困县,于2020年2月正式脱贫摘帽。该村位于S县北部,南邻省道,西邻县乡道,距当地镇政府所在地3公里。全村共有8个自然村,1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87户1735人。其中,原有建档立卡贫困户41户88人。2019年,市扶贫办印发了《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精准管理工作方案》《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村及贫困户“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按照上级政府的指示,该村5名村干部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的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在上级的行政安排中,有关政府部门还通过实施详细的精准脱贫规划,联合市直24家单位“一对一”结对帮扶,组织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活动,建立创业导师培育系统数据库,并引导市级企业参与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帮助该村贫困户脱贫、贫困村摘帽。同时,还实施了“党员干部一对一”精准扶贫行动,号召市直单位党员干部到村内开展捐资助学、志愿服务等活动。下面,本文将结合实地访谈所获取的一手资料,从“包容性社会政策”视角考察该村精准扶贫实践偏离的背后逻辑。

## （二）限制性包容及其现实表征

在我们调研的村庄，观察到了这样一种现象：在国家扶贫资源大量投入的情况下，基层扶贫干部往往被动提供服务。这种被动治理行为，导致了在具体的识别和帮扶等过程中出现了“不精准”的现象。由于该行为的直接行使主体是扶贫资源的实际支配者，于是，我们产生了这样的疑问：处于支配国家扶贫资源主导地位的基层干部，为何在精准扶贫实践中处于被动的治理状态？“不精准”现象是否是基层干部面临的众多约束条件的一种外在表现？在实施精准扶贫这一具有包容特性的社会政策时，

“不精准”的扶贫结果对基层扶贫主体而言，能否看作是源自某些因素而对其包容性构成的挑战？换言之，政策执行中那些脱离精准扶贫政策初衷的现象，是否可以假定为在包容性社会政策框架下，乡镇基层政府由于缺乏足够包容的执行环境，最终使其成为了与当地贫困户相当的弱势群体的一部分？

在问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尝试从政策演变的历史脉络中寻找答案。在传统的扶贫开发模式下，地方各级政府运用与精准扶贫模式不同的行为逻辑来开展扶贫工作，即并非表现出被动性，而是在“大水漫灌”式的政策影响下，积极主动地落实扶贫开发中的各项举措。但不可否认，传统模式下地方各级政府的扶贫行为更多的是在无明确约束的前提下采取的治理方式，且有着一定的突破扶贫资源限制的治理倾向，目的是以实现其任期内的政绩提升和权力扩张。在经济社会体制变革过程中，政府部门意识到传统扶贫模式的缺陷。针对资源不断投入而脱贫绩效无显著提升的突出问题时，上级政府试图通过精细化的战略调整，缩减每年分拨给各级地方政府的巨额财政预算，以便在扶贫工作中实现对扶贫主体的精准定位、扶贫对象的精确识别和扶贫路径的精准选择，<sup>[17]</sup>进而高效开展扶贫工作，并取得减贫脱贫成果。

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以后，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识别帮扶措施、贫困县和贫困户瞄准，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工作，<sup>[18]</sup>以往一味偏重资源投入的低效扶贫问题有了一定的改观。但是，精准扶贫政策设计的初衷却没有得到真正的体现。作为蕴含包容特性的社会政策，精准扶贫在实践过程中产生了与之相悖的结果，集中表现出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扶贫干部被动式地提供针对特定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的各项服务。随着扶贫工作的持续推进，这种被动式的行为趋势表现得越发明显。虽然精准扶贫政策的内涵是转变传统“普惠式、社会运动型”扶贫为“普惠式与适度竞争式”扶贫<sup>[19]</sup>，同时落实扶贫开发的主体责任，但通过扶贫资源的优化与精准投入来保障真正贫困户生存权益的政策目标，却演变成扶贫主体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无力或逃避表现，由此产生的偏离现象，则被认为是生成精准扶贫偏离困境的原因。

对此，包容性理念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与之不同的进路。我们认为，基层扶贫干部被动提供服务的行为，并非是造成精准扶贫政策偏离的导因。恰恰相反，正是由于精准扶贫政策受到制度环境和个体因素的影响，事先产生了对其实衷的背离，继而才引发一系列类似的现象。更进一步讲，我们的理解是：即使在本质上相近的政策，在不同的发展语境下也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不难发现，传统的扶贫开发模式有着和精准扶贫模式共通的政策意涵，抑或可以将其看作是精准扶贫政策的前身。不同的是，相比于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的开放式扶贫而言，精准扶贫实现了更加自由和包容的针对贫困人群的瞄准机制。从本质上讲，这种包容性的指向是将扶贫过程中的参与主体共同纳入一条自由姿态下的发展轨道，而非过度偏袒某一群体。换言之，其包容性表现为对所有群体的包容，其目的是致力于构建有助于全体成员实现自身发展的社会机制。从这个层面上讲，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重要路径是给予所有群体在

个体化社会中得以自由生存和发展的机会。<sup>[20]</sup>贫困户和传统弱势群体是政策执行中扶贫资源覆盖的重点,但其所包容的范围绝不仅仅局限在贫困户当中。基层扶贫干部和一些边缘的非贫困人群,也是需要加以包容的群体。

如果比较两种扶贫模式,可以发现:一方面,以往扶贫开发实践的偏离受到地方政府官员追求政绩目标和职位晋升的动力驱使,且没有过于明细化的硬性指标约束,其积极主动作为的意愿更为强烈。扶贫政策的包容性在基层官员身上得到了许多隐性的体现。作为国家资源投入的实际占有者和支配者,基层扶贫干部在开发式扶贫模式下充当了所谓“双重代理人”的角色<sup>[21]</sup>,在科层制结构对其无明显约束和限定的情况下,基层干部在贫困治理中运用资源的自主能动空间更大。另一方面,虽然当前精准扶贫实践存在政策执行“不精准”的偏离现象,但这种偏离仅仅在于外在表征上的相似。其内在逻辑与传统的开发式扶贫模式有着明显不同,而最为重要的不同,在于政策执行主体面对的发展语境的改变,使其生成了被动式的治理倾向。我们姑且将这种改变笼统地称之为“限制性包容”。

根据田野调查的一些发现,我们先简要列举这种改变所引发的偏离现象的几种主要表现。

第一,在帮扶措施上,基层扶贫干部和真正贫困户的边缘化趋势日益明显。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原则上只允许基层扶贫干部将扶贫资源瞄准到真正的贫困户及有利于贫困户的发展领域,但资源投入范围的大幅度减少,使得大多数村民有意识地争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分配名额。由于无法有效地对每户村民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之间的区分标准变得模糊,部分村民开始刻意地“制造”贫困,使其符合建档立卡户的条件。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有劳动能力家庭兜底政策的覆盖比例整体上是偏高的。据村务公开信息显示,在该村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80%的认定者具备

基本劳动能力,且有约60%的认定者享受低保政策。此外,该村一些农户家中的子女一方面享有城镇低保福利,还有部分是财政供养人员,另一方面却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被当地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此,基层扶贫干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往往是束手无策的。一是在技术层面上扶贫干部无法准确识别哪些个体符合建档立卡户的要求,二是农户的争贫举动往往容易造成基层秩序的混乱,出于“息事宁人”的考虑,村干部只能将有限的扶贫资源进行分摊。在这一过程中,村庄内的个体不再维持传统形式上的共同体秩序,而是转变为扶贫领域拥有话语权的利己主义者,主导着资源供给和分配,而真正有需求的贫困户和一些基层扶贫干部,反而处于被动式的参与状态。

第二,在成效考核上,基层扶贫干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分散化严重,消极作为的行动取向成为诸多扶贫工作人员的群体写照。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对精准扶贫政策成效的考核检查存在重复交叉、层次过多的现象。一方面,为了确保验收合格,该村扶贫干部甚至增加了各种模拟检查活动。在一次访谈中,该村驻村第一书记向我们坦言,自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以来,他们为应对各种考核检查而力不从心。据驻村第一书记透露,仅仅在一次县级检查前,村两委就会自行安排3次检查,在备检、陪检和蹲点候检上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精力。另一方面,贫困户在检查时的陈述往往是检查能否验收合格的重要方面。但是,贫困户自身接受外界的信息能力较为低弱,加之对于政策的掌握程度不够,扶贫队伍为其培训宣讲时起到的效果并不显著。对于和自身利益相关的各项收入、支出明细,贫困户往往分辨不清,而在上级部门检查时,这一问题往往被曲解为基层扶贫工作执行不力、刻意隐藏,导致贫困户回答问题时含糊其辞。此外,村扶贫专干还向我们透露,目前贫困户档案卡管理程序十分繁琐,部分证明材料和贫困户个人签字程序必不可少。但是,贫困户自身



办理这些手续又非常困难,往往需要帮扶责任人的协助,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消耗了基层扶贫干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在资金使用上,基层扶贫干部对于具体扶贫项目和任务的投入缺乏自主选择的空间,被动选择的比例越来越大。在对S县扶贫办主任的访谈中,我们了解到基层扶贫工作对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的不精准情况。例如,该县2018年使用统筹整合资金209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52个贫困村的村庄绿化项目。其中,该村投入项目经费35万元,在村部周边、文化广场、村级道路两边以及贫困户房前屋后种植树木绿化。调研发现,对于用以观赏的树木,贫困户普遍存在管理不善的情况。此外,该村也存在着部分项目修建标准高于同期同类项目标准的现象。例如,县交通局2018年追加给该村一个道路修建项目,工程规划为沥青路面,通村道路的总造价达到800多万元。同其他采用水泥路面的通村道路相比,该村的标准明显过高。此外,市扶贫办还为该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提供引导资金150万元,用于当地一家农业科技公司的花种加工基地和扶贫车间建设。但据该公司创业致富青年(2019年曾被授予“省优秀电商扶贫带头人”称号)的访谈,我们发现项目的减贫机制并不够明确。原先资金投入的重点在于“激发内生动力,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但扶贫车间只发挥了吸纳贫困户就近就业的功能,对其职业教育上的能力建设却是空白的。另一方面,车间的建设流转了本村160亩的农用地,包括大多数贫困户的土地,但公司向村集体缴纳的资金数额仅为其年收益的10%,甚至更少,而最终由贫困户获得的实际收益则又进一步地缩减。对于上述现象,基层扶贫干部往往出于多方因素,难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的使用。在我们的进一步访谈中,该村党总支书记透露: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安排,一般都倾向于投入到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大项目中,这些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覆盖范围较广。而我们其实更愿意将资金投入对贫困户发

展有利的集体资产收益、工作技能培训或养老金保障标准的提高上,因为我们更了解贫困户的真实需求,但一般情况下,只能严格遵照上级部门的安排。

从上述现象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表现,即基层扶贫干部在决策时运用有限资源实施帮扶的自由空间被极大地缩减了。这种空间的缩减,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我們普遍观察到的各种偏离现象的产生。对精准扶贫政策落实的成效——或者说对贫困户帮扶举措实绩达标——的要求,某种程度上也对基层扶贫队伍的治理空间构成了约束,甚至由于这种约束的扩大和极化,使其最终难以合理地配置扶贫资源。某种意义上,基层扶贫干部已经成为其扶贫组织、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三者之间的一个重要接点,并且后三者所预想达到的期望也多数建立在基层扶贫干部的身上。具体来说,贫困户是拥有合法政策诉求和真正弱势地位的角色,自然需要基层干部动用一切力量进行帮扶。非贫困户可以通过争贫举动来获取政策释放的权益,扶贫组织则通过自上而下的科层治理,持续不断地给基层扶贫安排繁杂的工作。当政策下达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改变后,精准扶贫实际的执行主体便嵌入了不是很包容的权力行使空间中,政策的初衷便难以在基层扶贫干部身上得到体现。

当我们把精准扶贫政策当作一种“包容性”体制时,事实上,我们不仅默许其成为旨在纠正市场失灵、政策和制度失效以及维护惯性贫困者基本生存权的公共干预,<sup>[22]</sup>而且还赋予了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的内在使命。在致力于帮助贫困群体摆脱其发展困境的同时,我们也需要对不同个体和组织的发展境况予以关注,从而建立起更深层次的协商参与机制。诚如前文,我们将研究的重心进行了转移,即从贫困户等弱势群体转向以基层扶贫干部为主的干预主体及其所面临的制度环境。而通过考察其实践偏离背后的逻辑,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限制性包容在基层扶贫干部身上的种种约束表现。



#### 四、限制性包容取向的生成逻辑

精准扶贫实践中“不精准”问题的产生,可以看作是扶贫场域内不同行为主体对政策本身的诸多策略性回应,而当立足于包容性视角的研究进路时,我们的研究对象则深深嵌在了基层扶贫干部身上。总体而言,精准扶贫实践的偏离,不仅与扶贫主体所处的制度结构和环境密切相关,同时也与政策执行中该主体同贫困户、非贫困户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塑造的个体行为有关。我们的出发点,是将这些宏观层次上的制度因素和微观层次上各种行为互动的个体因素对其的影响作为分析“限制性包容”取向生成逻辑的要点。

##### (一) 制度因素: 科层体制与村庄秩序的双重约束

中央和地方政府是我国政治体制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为有序的“上级(中央)——下级(地方)”关系<sup>[23]</sup>。但在实际的治理过程中,两者间却有着潜在的张力。这种张力投射到基层政府的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在我国行政体制中,基层政府有着双重角色。一方面,作为政策执行的具体部门,基层政府受到来自集权体制下中央和上级部门的正式的制度约束,另一方面,作为国家权力渗透至基层的代理人,基层政府又受到来自村庄社会传统治理秩序的非正式的制度约束。在正式制度约束上,政策设计对基层扶贫干部包容性空间是不断萎缩的。自“分税制”改革以后,地方政府的财权事权出现了失衡状况。同时,随着农业税费改革的推进,基层政府不再具有向村庄汲取资源的职能规定,村一级单位也不再具有纳税属性。在村级财政的获取上,基层政府主要依靠国家及上级的项目制形式获取资源。但是,以项目为主要资源输入方式的治理模式,却经常出现违背“治理初衷”的问题,即表现为原本想利用技术规范的治理手段优势来解决农村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但却演变

为基层政府的选择性供给行为造成了偏离政策目标的干预。产生这种现象,实际上仍是基层政府受制于科层约束的表现。具体来看,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后,国家层面上投入大量扶贫资源的情况出现了转变,但基层扶贫干部面临的扶贫任务和考核压力实质上并没有因此减少。在扶贫场域中,不断被量化和分解的扶贫指标,给基层扶贫干部施加了巨大的扶贫压力。出于遵循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虑,基层政府往往为求任务达标而采取了差异化的行为<sup>[24](p28)</sup>。通常情况下,基层干部会视扶贫任务本身的可视化程度进行决策,可视化程度越高,其任务执行的强度和力度就会越大<sup>[24](p36)</sup>。但是,这种选择性的供给行为并非扶贫干部的本意,更非基层扶贫组织内部群体之间的集体认同,而是科层体制必须遵从和完成的来自上级部门的指令和支配。这意味着,政策调整后的“包容性”更多地表现出对于村庄贫困户等社会群体的关照,以及政策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所应达到的社会期待,而没有体现出政策初衷理应蕴含的对于基层扶贫干部的关照。

不仅如此,基层干部还需要面对政策调整带来的一系列执行环境的改变而增加的约束。取消农业税,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基层政府和村庄社会之间政治互动纽带的断裂。这种治理形态延续到扶贫场域,也使得基层扶贫干部与村民之间缺乏了长期存续的合作基础。政策调整的初衷,是适应制度转型和结构分化的社会演变趋势,承认社会差异,不断追求平等。但是,实现政策初衷的前提条件在乡村社会尚未完全成熟,即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交换关系尚未进化成更为高阶的合作关系。当前的乡村社会,仍然存在以宗亲文化、祠堂文化及乡贤文化等观念建筑的乡村治理形态。<sup>[25]</sup>在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基础上,乡村社会仍然维系着一种被广泛认同的权威,并由此形成了以若干亲密社群为基础的利益共同体<sup>[26]</sup>。在扶贫场域中,贫困户的识别和认定

方式往往根植于非正式的制度和组织中。由国家宏观层面制定的政策要义,在不同的乡村利益共同体中产生了不同的结果。同时,基层扶贫干部所具备的理性思维,与村庄本土的治理规则之间难免有着认知上的冲突和脱嵌。在精准扶贫实践中,基层扶贫干部的治理行为及其组织目标所确立的共同信念,往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转化成对乡村非正式力量的妥协。

## (二) 个体因素: 差别化行为背后的观念角力

我们从宏观层面考察了基层扶贫干部在精准扶贫中所面临的制度环境、组织目标以及所处乡村社会对其治理行为的影响和约束。从有关分析中,我们了解到组织目标或政策初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通常与其设计初衷是不完全吻合的。与宏观的科层体制和乡村秩序相对应,组织内的成员和扶贫场域内的特定群体在一定程度上也左右着政策目标的实现。在这一层面上,组织和乡村共同体致力于达成的目标,通常情况下与个人希望实现的自我发展目标又是不完全吻合的。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基层扶贫干部受制于约束条件生发的维稳心理、村庄群体“道义”与“理性”相互作用产生的争贫心态,以及贫困户参与合作治理的认知缺失,构成了不同个体差别化行为背后的观念角力。

在我们讨论生成限制性包容取向的个体因素时,一个前提假设是:基层政府是由那些关切自己职业生涯和利益的政府官员组成<sup>[27]</sup>。首先,在精准扶贫实践中,由上级部门制定的严格细致的考核指标,强调了基层扶贫干部的主体责任。某种程度上,脱贫绩效为政策执行主体提供了职业生涯上升的激励,成为他们突破科层体制而求得快速升迁的渠道。但是,与其他政治任务有所不同,扶贫场域中各方利益构成的复杂性、脱贫任务的艰巨性和绩效考核的严格性(如某些固定指标不达标则实行“一票否决”),使得基层扶贫干部更多的时候会做出不影响自我职业生涯终结的理性选择,遵循的

是“不出事”的维稳心理。于是,在完成某些具体指标时,基层扶贫干部会理性地考虑对上级部门和一些“闹事”村民作出退让。其次,我们将村庄内的一些群体(主要是争夺扶贫资源的非贫困户)看作是理性小农与道义小农相互交织而成的行为个体。在我国农村发展历程中,一方面是传统的农村道义观与公正观仍然存续,另一方面是转型期的市场经济发展将理性的经济观引入村庄场域<sup>[28](p44)</sup>。在消解封闭的乡土社会时,理性观念也同传统的道义公正观念发生冲突和弥合。具体来看,道义小农将“小农”作为一种具体而独特的经济类型进行了界定和分析,其行为建立在村庄本土的生存伦理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之上,而理性小农是理性的个体,具有理性决策的能力且不受权力关系的钳制,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单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两种观念融合的群体,一是出于生计需求而争抢有限的贫困户名额,二是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竭尽全力“充当”贫困户,以获取村庄互惠规范失衡后的资源利益<sup>[28](p50)</sup>。争夺扶贫资源的形式,轻则纠缠不休、谎称贫困,重则举报上访、公然闹事,诸如此类。当农户群体竞相争夺原初计划供给贫困户的有限资源时,农户群体实际上已位于政策执行的核心,即在“限期脱贫”的目标责任制要求下,基层扶贫干部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管控和区分,只能以各种温和的方式被动干预。再次,贫困户自身参与能力的缺失也是间接造成政策初衷背离的一大原因。贫困户是政策设计上优先考虑的受益者,也是“包容性”理念在最为弱勢的群体身上的最好体现。但是,贫困户对包容性理念的认知水平还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大部分贫困户对于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目的——或者说对于享有资源救助的因果关系——还没有形成系统性的认知。贫困户自身单一的、落后的生长环境和教育经历,尚不足以构建一种政策执行时运用多中心治理的合作关系,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基层扶贫干部工

作精力和时间的分散化,最终逐渐转变成对基层干部“包容性”的限制。

## 五、小结与讨论

从社会转型的历史脉络来看,精准扶贫的政策要义是决策者针对社会分化和人的发展差异问题而实行的政策细化和调整。在现代国家的发展及其架构下的社会个体化与类型化,使得建立一种精确的正式的社会权利结构成为可能<sup>[29]</sup>。我们需要进一步认识到构建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必要性,以修正这种权利结构所产生的社会排斥和社会差异。为此,有必要在其中努力寻求一种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在涉及诸多社会弱势群体的扶贫领域,精准扶贫作为公共政策变迁的一种表现形式,旨在通过“精准”的执行过程,重新赋予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被剥夺和被侵犯的各种权利,进一步消弭社会差异,实现机会平等。但是,在政策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贫困户识别、帮扶、管理等关键环节,政策执行主体又被赋予了新的目标任务,并承担了新的考核要求。在具体实践中,精细化、数量化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成为政策执行主体日益关注的主要内容。<sup>[30]</sup>虽然精准扶贫对传统粗放式扶贫方式进行了重塑,且在政府职能及扶贫机制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转变,但在国家扶贫资源配置优化、贫困人群瞄准力度提升的同时,精准扶贫也面临着诸多“不精准”的表现。对此,尽管2020年后我们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目标和取得巨大的减贫绩效,但我国局部贫困地区和脱贫人群的动态贫困问题仍将存在,这需要我们继续提升反贫困政策的精准化水平。

针对精准扶贫实施中出现的偏离困境,本文将研究的重点放置在了对于政策本身理念意涵的讨论之上,即包容性社会政策在有关社会自由和社会平等关系的价值判断上所具有的重要性,由此对精准扶贫政策设计的初衷进行了

价值层面上的追溯。在理论分析上,我们将研究的重点转向对基层扶贫干部治理行为的研究。通过H省S县一个贫困村个案,我们进一步考察精准扶贫领域构成要素的有关实践对“包容性”理念初衷的背离现象,分析了不同发展语境下政策执行产生的不同结果。从包容性理念的价值层面来看,精准扶贫政策的初衷是给予不同群体在个体化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机会。但事实上,政策的包容性仅仅局限于贫困户这一单向范畴之内。基层扶贫干部在决策时运用有限资源的自由空间的极大缩减,导致了我们的观察到的被动式的行为倾向。这种发生在基层扶贫干部身上的约束现象,我们将之概括为“限制性包容”。对此,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其背后的生成逻辑。从制度因素影响下科层体制与村庄秩序的双重约束和个体因素影响下差别化行为的观念角力两个层面的探讨,使我们获得了一些重要的结论。例如,与完全意义上的包容性理念不同,

“限制性包容”缺乏对基层扶贫干部应有的关照,等等。无论从包容性的本质内涵还是政策执行的偏离问题来说,限制性包容所折射的对现象的认识,值得我们进一步的省思。此外,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基层扶贫干部身上具有的理性与非理性交织而成的多重角色。当基层干部在运用有限的治理资源、成为不同要素构成的复杂世界的一部分以及融入其所处的组织环境时,实现任期内的最佳治理,将会是他们在了解周围事物如何运作变化后呈现的种种行为的有力解释。

## 参考文献:

- [1]刘磊,吴理财.精准扶贫进程中地方政府的动员式治理及其改进——鄂西H县政府扶贫行为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40-48.
- [2]柳晨.精准扶贫主体的行动逻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9-25.
- [3]邢成举.政府贫困治理的多元逻辑与精准扶贫的逻辑弥合[J].农业经济问题,2020(2):31-39.
- [4]聂伟,龚紫钰.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研究进展



- 与未来展望[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5-12.
- [5]朱天义, 高莉娟. 选择性治理: 精准扶贫中乡镇政权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7(1): 212-216.
- [6]葛志军, 邢成举. 精准扶贫: 内涵、实践困境及其原因阐释——基于宁夏银川两个村庄的调查[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5): 157-163.
- [7]胡联, 汪三贵. 我国建档立卡面临精英俘获的挑战吗? [J]. 管理世界, 2017(1): 89-98.
- [8]方菲, 靳雯. 精准扶贫中农户“争贫”行为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44-51.
- [9]唐丽霞, 罗江月, 李小云. 精准扶贫机制实施的政策和实践困境[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5): 151-156.
- [10]向玉琼. 社会正义的实现: 从“排斥”走向“包容性政策”[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4): 27-33.
- [11]文军. 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与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建构[J]. 社会科学, 2012(1): 81-86.
- [12]渡边雅男.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阶级和全球化——对贝克“自反性现代化”的方法论反思[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9(6): 56-77.
- [13]王才勇. 承认还是再分配? ——从霍耐特到弗雷泽[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9(4): 106-111.
- [14]张康之, 张乾友. 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正义[J]. 浙江社会科学, 2010(12): 43-51.
- [15]杨丽. 析弗里德曼新自由主义思想及其影响[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3): 69-73.
- [16]徐则荣. 米尔顿·弗里德曼的经济思想评析[J]. 经济评论, 2007(5): 118-122.
- [17]郑瑞强. 精准扶贫的政策内蕴、关键问题与政策走向[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6(3): 1-5.
- [18]孔令英, 郑涛, 刘追. 集中连片民族特困地区精准扶贫项目实践困境与原因阐释——基于南疆地区S县W村的项目案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10): 35-43.
- [19]郑瑞强, 王英. 精准扶贫政策初探[J]. 财政研究, 2016(2): 17-24.
- [20]王芝华. 构建包容性社会政策价值取向的四个维度[J]. 求实, 2016(9): 54-61.
- [21]尹利民, 况伟. 代理人抑或当家人: 第一书记的双重角色与融合——基于G镇的经验[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2): 49-55.
- [22]葛道顺. 包容性社会发展: 从理念到政策[J]. 社会发展研究, 2014(3): 212-228.
- [23]沈荣华. 分权背景下的政府垂直管理: 模式和思路[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9): 38-43.
- [24]彭云, 冯猛, 周飞舟. 差异化达标“作为”: 基层干部的行动逻辑——基于M县精准扶贫实践的个案[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59(2): 28-41.
- [25]谢晓通, 普书贞, 王旭. 权利情境下的乡村治理——理解村庄二重内卷化的一个分析框架[J]. 天府新论, 2020(4): 106-117.
- [26]董帅鹏. 关系嵌入与精准偏离: 基层扶贫治理策略及影响机制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4): 1-14.
- [27]周雪光. “逆向软预算约束”: 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2): 132-143.
- [28]林顺利, 朱睿钊. 政策下乡中农户争贫举动的生成逻辑——以HL贫困村扶贫实践为例[J]. 社会建设, 2020(2): 41-53.
- [29]杨利敏. 论韦伯社会理论中现代国家的特质与实现[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9(2): 106-115.
- [30]渠敬东, 周飞舟, 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6): 104-127.

【责任编辑 杨从从】

(下转第159页)



#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能否提升老人幸福感?

——来自CGSS的证据

李雅诗 黄茜茜 刘步平

(广州中医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重要政策。认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对老人幸福感的影响有利于更好地评价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效果,应对老龄化。基于中国社会调查2015年的数据,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模型,研究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对老人幸福感的影响,实证分析表明,基本养老保险对不同群体老人的幸福感的影响存在差异。基本养老保险对提升中等收入老人的幸福感比较明显,对低收入和高收入老人的影响则不够明显,低收入老人参保水平有限,获得的保障不足是幸福感无法整体改善的重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村地区老人幸福感的提升作用更显著,对城市地区老人则不显著;基本养老保险能显著提升女性老人的幸福感,对男性老人则不显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低、统筹账户资金来源有限导致基本养老保险提供的基础养老金有限,无法很好地发挥保险互助共济、再分配的基本功能,导致低收入群体参保水平有限,参保积极性不高,获得感不强。建议扩大统筹账户统筹层次和资金来源,给予低收入群体更多参保激励。

**[关键词]** 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金 老人 幸福感 倾向得分匹配

**[中图分类号]** F0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1)01-0152-08

收稿日期: 2020-08-10

作者简介: 李雅诗, 助教,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与健康经济研究; 黄茜茜,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卫生政策研究; 刘步平,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主观疾病负担研究。通讯作者: 刘步平, Email: 020274@gzucm.edu.cn。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成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而我国老年群体心理健康现状不容乐观。据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显示,城市老人心理健康率为30.3%,农村老人的心理健康率为26.8%。<sup>[1]</sup>2015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数据显示,60岁以上的5318名被调查的老人中34%的出现抑郁状况,7%的出现重度抑郁,10%的出现中度抑郁。基本养老保险作为一项重要老年社会保障制度能否有效提升老人心理健康率,提升老人生活幸福感是衡量其制度有效性的一项指标。随着养老保险政策不断推进,评估养老保险政策效果的研究正成为热点,一些研究发现养老保险能促进家庭消费,提升老人经济独立性与健康水平,减轻子女养老负担,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sup>[2-5]</sup>,但是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能否有效提升老人幸福感,对不同群体的政策效果方面的实证研究较为不足,相关研究对于理论认知养老保险功能,完善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应对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一、文献回顾与述评

对幸福感或主观幸福感的研究已在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就影响因素而言,学界主要从微观层面的人口学特征和宏观层面的社会经济因素两个维度进行研究。<sup>[6]</sup>有关养老保险对主观幸福感的研究相对较少,但近几年呈上升趋势,现有研究从养老保险的整体幸福效应、领取与参保的效应、养老保险幸福效应的异质性等方面进行,且主要利用微观数据进行实证研究。

目前的研究对养老保险能否提升整体参保者的幸福感存在分歧,部分学者认为整体上养老保险能改善主观幸福感<sup>[7]</sup>,但也有部分学者的研究表明养老保险对提升主观幸福感影响并不显著<sup>[8]</sup>,可能是因为对参保者来说参保和领

取养老金所带来的效应不同。学者通过区分参保和领取进行分析,认为领取养老金能显著提升主观幸福感<sup>[9-14]</sup>,农村地区参保能提升主观幸福感,而城市地区参保的效应则不显著<sup>[10]</sup>。

养老保险幸福效应异质性的研究主要基于城乡、收入、性别、健康水平、东中西部等视角,普遍认为养老保险能显著提升女性、中西部地区、身体健康较差老人的幸福感<sup>[11, 14-15]</sup>,养老保险对农村地区参保人的提升作用高于城市<sup>[15]</sup>,城市则不显著<sup>[10]</sup>,养老保险对高收入者的幸福感影响不显著,但对低收入群体和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效果存在分歧,周钦和蒋炜歌(2018)<sup>[14]</sup>、刘瑜(2015)<sup>[15]</sup>认为养老保险能提升低收入群体主观幸福感,岳经纶和尤泽锋(2018)<sup>[16]</sup>则认为养老保险无法提升中低收入阶层的幸福感。

综上所述,第一,对于幸福感影响因素的研究非常丰富,但是有关养老保险与幸福感关系的研究则较少;第二,国内部分学者利用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但仍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在总体、城乡差异、不同收入水平差异下养老保险的幸福效应存在分歧;第三,实证研究较多采用有序概率模型和基于最小二乘法的回归分析,缺乏方法上的创新,特别是样本选择偏误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可能导致实证结果的偏差。

本文的研究能丰富对养老保险幸福效应的研究,对养老保险幸福效应异质性的分析能为学界形成理论共识提供借鉴,实证中运用基于反事实的倾向得分匹配法,有效克服了内生性和选择性偏误的问题。

## 二、研究设计

倾向得分匹配法(P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简称PSM)基本思想是试图运用模型匹配比较同一人在“拥有基本养老保险”与“没有基本养老保险”两种状态下主观幸福感的差

异表现。主要思路是把样本分为处理组(有养老保险)和控制组(没有养老保险),通过logit模型获得倾向得分对样本进行匹配,匹配后的两组样本在个体、社会特征上无显著差异,然后计算匹配后的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TT(Average Effect of Treatment on the Treated)。

### (一) 获得倾向得分

公式(1)所示,  $X_i$ 是拥有社会养老保险个体自身的特征变量, 本文将所有样本分为两大类: 一是处理组即拥有社会养老保险记为  $C_i=1$ ; 二是控制组, 没有养老保险记为  $C_i=0$ 。采用logit模型来对二元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 依据匹配变量的回归系数计算倾向得分PS值。

$$PS(X_i) = \text{Pro}(C_i = 1|X_i) = \frac{\exp(\beta X_i)}{1 + \exp(\beta X_i)} \quad (1)$$

### (二) 匹配

根据PS值(倾向得分)进行匹配, 找出最能够代表处理组的控制组。通常的匹配方法主要有三种: 最近邻匹配方法(Nearest Neighbor Matching)、半径匹配方法(Radius Matching)和核匹配方法(Kernel Matching)。我们主要运用最近邻匹配法进行匹配, 其基本思想根据处理组的倾向得分值(PS)找出与处理组倾向得分值(PS)最邻近的控制组。如式(2)所示,  $P_i$ 和 $P_j$ 分别是处理组和控制组成员的倾向值, 当倾向值之差的绝对值在*i*和*j*之间倾向值的所有可能配对中最小时, 即找到一个与*i*匹配的*j*。

$$C(P_i) = \min_j \|P_i - P_j\|, j \in I_0 \quad (2)$$

### (三) 计算平均处理效应ATT

通过倾向得分匹配之后的处理组和控制组理论上在各匹配变量上已经不存在显著差异, 主要区别即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可以通过ATT结果分析养老保险带来的老人幸福感的变化, 本文选取如式(3)所示, 表示处理组与控制组在输出变量上

(衡量幸福感的指标)的平均组间差距,  $T$ 代表处理组,  $N^T$ 代表处理组的数量,  $C$ 代表控制组。  $Y_i$ 和 $Y_j$ 为输出变量, 就是我们需要用来衡量主观幸福感的指标, 与处理组*i*匹配成功的控制组样本数量用 $N_i^C$ 表示, 权重

$$W_j = \sum_i W_{ij}, \quad W_{ij} = 1/N_i^C。$$

$$ATT = \frac{1}{N^T} \sum_{i \in T} Y_i^T - \frac{1}{N^T} \sum_{j \in C} W_j Y_j^C \quad (3)$$

## 三、数据选取与倾向得分匹配

### (一) 数据来源与核心指标选取

实证分析采用2015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 调查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478个村或居委会, 共完成有效问卷10,968份。本文选取60岁以上样本, 主要为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老人, 剔除缺失值后共4242条观测值。是否拥有养老保险根据CGSS问卷中问题“您目前是否参加了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项目?”的情况整理得出, 其中3405人拥有并正在领取养老保险, 837人无养老保险, 本文的研究没有区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新农保等现行养老保险制度, 而是把基本养老保险视作整体进行分析, 计算ATT效应, 需要选取衡量幸福感的核心指标作为输出变量, 选取CGSS中的关于主观幸福感问卷调查数据, 主观幸福感(“总的来说, 您觉得您的生活是否幸福?”回答数字“1~5”表示幸福感逐渐增强)与四周主观抑郁感(“在过去的四周中, 您感到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回答数字1~5表示抑郁感逐渐降低), 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有基本养老保险的老人主观幸福感均值3.93, 大于没有养老保险群体的3.766; 有基本养老保险的老人四周主观抑郁感3.775, 大于没有社会养老保险群体3.583, 描述性统计表明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人主观幸福感更强。

| 表1 是否拥有社会养老保险与主观幸福感及抑郁感的描述性统计 |         |       |       |     |     |
|-------------------------------|---------|-------|-------|-----|-----|
| 是否有社会养老保险                     |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没有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3.583 | 0.974 | 1   | 5   |
|                               | 主观幸福感   | 3.766 | 0.945 | 1   | 5   |
| 有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3.775 | 0.927 | 1   | 5   |
|                               | 主观幸福感   | 3.93  | 0.809 | 1   | 5   |
| 全样本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3.737 | 0.94  | 1   | 5   |
|                               | 主观幸福感   | 3.898 | 0.84  | 1   | 5   |

(二) 倾向得分匹配

为了匹配出与处理组各方面条件相似的控制组,需要合理的选取控制变量,参考老人幸福感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本文选取表2所示控制变量。

| 表 2 控制变量描述性统计 |        |       |     |        |
|---------------|--------|-------|-----|--------|
| 变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是否有养老保险       | 0.803  | 0.398 | 0   | 1      |
| 年龄            | 70.226 | 8.732 | 56  | 98     |
| 自评健康状况        | 3.219  | 1.071 | 1   | 5      |
| 是否有配偶         | 0.776  | 0.417 | 0   | 1      |
| 是否有工作         | 0.29   | 0.454 | 0   | 1      |
| 性别            | 0.44   | 0.496 | 0   | 1      |
| 是否住在城市        | 0.548  | 0.498 | 0   | 1      |
| 家庭规模          | 2.524  | 1.344 | 1   | 11     |
| 对数年收入         | 9.893  | 2.016 | 0   | 13.816 |
| 教育水平          | 3.655  | 2.461 | 1   | 14     |

根据控制变量通过logit回归计算出样本的PS值,然后通过最邻近匹配法对处理组与控制组进行匹配,匹配后倾向得分的概率密度分布如图1所示,可以观察到匹配情况较好,进一步对匹配后的结果进行平衡性检验,如表3所示,匹配后处理组与控制组各变量标准偏差绝对值控制在10%内,除了是否居住在城市外,其他变量均无法通过T检验,可以认为匹配后数据的平衡性表现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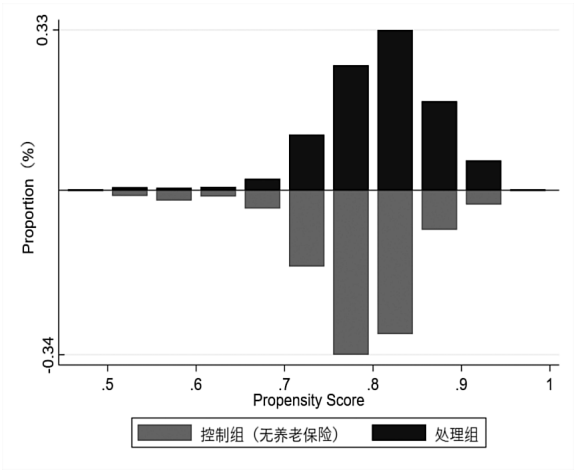


图 1 匹配后处理组与控制组倾向得分概率密度分布图

| 表3 平衡性检验  |      |       |      |      |       |       |       |           |
|-----------|------|-------|------|------|-------|-------|-------|-----------|
| 变量        | 是否匹配 | 均值    |      |      | 减少的偏差 | T检验   |       | V(T)/V(C) |
|           |      | 处理组   | 控制组  | 偏差   |       | t     | p>t   |           |
| 自评健康状况    | U    | 3.25  | 3.08 | 15.3 |       | 4.07  | 0     | 0.86*     |
|           | M    | 3.25  | 3.28 | -2.1 | 86.1  | -0.9  | 0.37  | 0.92*     |
| 配偶        | U    | 0.78  | 0.75 | 6.5  |       | 1.72  | 0.086 | .         |
|           | M    | 0.78  | 0.79 | -2.3 | 65.3  | -0.97 | 0.334 | .         |
| 是否有工作     | U    | 0.28  | 0.31 | -6   |       | -1.56 | 0.12  | .         |
|           | M    | 0.28  | 0.30 | -2.5 | 57.2  | -1.06 | 0.29  | .         |
| 性别        | U    | 0.45  | 0.41 | 8.9  |       | 2.3   | 0.022 | .         |
|           | M    | 0.45  | 0.46 | -1.4 | 84.7  | -0.56 | 0.576 | .         |
| 是否长期居住在城市 | U    | 0.57  | 0.47 | 19.3 |       | 5.02  | 0     | .         |
|           | M    | 0.57  | 0.54 | 5.2  | 73.3  | 2.13  | 0.033 | .         |
| 家庭规模      | U    | 2.51  | 2.57 | -4.4 |       | -1.17 | 0.242 | 0.89*     |
|           | M    | 2.51  | 2.50 | 1.1  | 75.2  | 0.47  | 0.635 | 1.05      |
| 对数年收入     | U    | 10.02 | 9.38 | 29.3 |       | 8.24  | 0     | 0.60*     |
|           | M    | 10.02 | 9.96 | 2.9  | 90.2  | 1.38  | 0.166 | 1.07      |
| 教育水平      | U    | 3.81  | 3.03 | 33.8 |       | 8.26  | 0     | 1.51*     |
|           | M    | 3.81  | 3.84 | -1.4 | 95.8  | -0.53 | 0.595 | 0.98      |



## 四、结果分析

### (一)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

为了增强分析的稳健性,本文在最邻近匹配的基础上增加了半径匹配与核匹配三种匹配方法进行分析,得出的结果较为一致。表4报告了全样本ATT结果,匹配前拥有养老保险的老人(处

理组)主观幸福感显著高于没有养老保险的老人,四周主观抑郁感也显著低于没有养老保险的老人,但是匹配后则不显著(T检验显示不具统计差异性),说明在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基本养老保险对提升老人幸福感有正效用,对中等收入者有显著正效用,对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效用不够明显。

表4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全样本

| 变量      | 样本        | 处理组    | 控制组    | 组间差    | S.E.   | T-stat |
|---------|-----------|--------|--------|--------|--------|--------|
| 最邻近匹配   |           |        |        |        |        |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3.9304 | 3.7658 | 0.1646 | 0.0323 | 5.09   |
|         | ATT       | 3.9304 | 3.8825 | 0.0479 | 0.0420 | 1.14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3.7750 | 3.5830 | 0.1920 | 0.0361 | 5.31   |
|         | ATT       | 3.7750 | 3.7110 | 0.0640 | 0.0439 | 1.46   |
| 半径匹配    |           |        |        |        |        |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3.9304 | 3.7658 | 0.1646 | 0.0323 | 5.09   |
|         | ATT       | 3.9340 | 3.8697 | 0.0644 | 0.0403 | 1.6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3.7750 | 3.5830 | 0.1920 | 0.0361 | 5.31   |
|         | ATT       | 3.7723 | 3.7045 | 0.0678 | 0.0423 | 1.6    |
| 核匹配     |           |        |        |        |        |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3.9304 | 3.7658 | 0.1646 | 0.0323 | 5.09   |
|         | ATT       | 3.9304 | 3.8825 | 0.0479 | 0.0420 | 1.14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3.7750 | 3.5830 | 0.1920 | 0.0361 | 5.31   |
|         | ATT       | 3.7750 | 3.7110 | 0.0640 | 0.0439 | 1.46   |

### (二)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异质性分析

多数研究认为社会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存在异质性,本文从城乡差异、收入水平和性别差异3个角度分析领取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异质性。表5所示为城乡差异下的ATT结果,匹配后控制变量相似的人群中,城市有无社会养老保险对主观幸福感影响不显著;农村地区组间差在10%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养老保险能提升农村老人的主观幸福感,但效果并不强(主观幸福感的组间差0.0949并不大,四周主观抑郁感组间差不具统计显著性)。这与杨秀丽和谢文娜(2018)<sup>[10]</sup>、刘瑜(2015)<sup>[15]</sup>的结果一致,可能是因为城乡收入差距所致。

表5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城乡差异

| 变量      | 样本        | 城市     |        | 农村     |        |
|---------|-----------|--------|--------|--------|--------|
|         |           | 组间差    | T-stat | 组间差    | T-stat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0.1937 | 4.4    | 0.1240 | 2.59   |
|         | ATT       | 0.0047 | 0.07   | 0.0949 | 1.7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0.2292 | 4.5    | 0.1016 | 2.02   |
|         | ATT       | 0.0547 | 0.79   | 0.0362 | 0.64   |

表6所示为不同收入水平下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定义样本中收入在25%分位数以下的群体为低收入组,75%分位数以上的为高收入组,其他为中等收入组。结果显示处理组与控制组的主观幸福感与四周抑郁感在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中均不

存在显著统计差异，表明有无社会养老保险对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的主观幸福感影响不显著；但中等收入组的主观幸福感在有无养老保险群体间存在较显著的统计差异，领取养老保险金能提升中等收入组的主观幸福感。

这与之前的研究结果不同，刘瑜（2015）<sup>[11]</sup>、周钦等（2018）<sup>[14]</sup>、何泱泱和周钦（2016）<sup>[15]</sup>等人的实证研究表明养老保险对低收入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大于高收入群体，领取养老金能改善低收入群体心理健康的状况。养老保险无法改善高收入群体幸福感可以通过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解释，经济上的改善带来的物质上的满足

应该能提升居民的生活满意感，而物质上得到满足后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所以对于高收入群体来说，养老金无法显著提升幸福感。对养老保险无法提升低收入群体幸福感的可能解释是养老保险金所提供的经济支持有限。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保基本”，养老金待遇较低，基础养老金仅55元/月（2018年为88元/月），并不能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sup>[16]</sup>较低的养老金保障水平以及较低增幅的子女代际支持力度，相对于持续上涨的物价和生活开支而言，老人参保后反而可能觉得福利状况有所下降。<sup>[15]</sup>

表6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收入差异

| 变量      | 样本        | 低收入     |        | 中等收入   |        | 高收入    |        |
|---------|-----------|---------|--------|--------|--------|--------|--------|
|         |           | 组间差     | T-stat | 组间差    | T-stat | 组间差    | T-stat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0.0889  | 1.18   | 0.1801 | 4.1    | 0.0412 | 0.69   |
|         | ATT       | -0.0260 | -0.29  | 0.1212 | 2.12   | 0.0289 | 0.38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0.0038  | 0.05   | 0.1988 | 4.04   | 0.1465 | 2.02   |
|         | ATT       | -0.0797 | -0.92  | 0.1365 | 2.33   | 0.0759 | 0.81   |

表7所示，有无社会养老保险对男性老人的主观幸福感影响不显著，但能较大提升女性老人的主观幸福感。这与周钦、蒋炜歌、郭昕（2018）的结

论一致<sup>[14]</sup>，可能是我国女性老人的整体收入水平低于男性<sup>[7]</sup>，女性对养老保险的依赖程度大于男性，因此养老保险对女性老人主观幸福感的提升作用更大。

表7 养老保险主观福利效应的ATT结果：性别差异

| 变量      | Sample    | 男      |        | 女      |        |
|---------|-----------|--------|--------|--------|--------|
|         |           | 组间差    | T-stat | 组间差    | T-stat |
| 主观幸福感   | Unmatched | 0.0870 | 1.82   | 0.2181 | 4.98   |
|         | ATT       | 0.0203 | 0.34   | 0.1340 | 2.19   |
| 四周主观抑郁感 | Unmatched | 0.1665 | 3.06   | 0.1999 | 4.15   |
|         | ATT       | 0.0940 | 1.44   | 0.0915 | 1.47   |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基于2015年CGSS数据，实证分析我国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老人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领取养老保险金对提升老人幸福感有正效用，对中等收入老人有显著正效用，对低收入老人

和高收入老人的效用不够明显，较低的养老金保障水平、较低增幅的子女代际支持力度、持续上涨的物价和生活开支可能导致领取养老保险金无法显著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幸福感；第二，领取养老保险金能提升农村老人幸福感，对城市老人的提升作用不显著，与前人的研究结论一致；第三，领取养老保险能提升女

性老人幸福感,对男性老人则不显著,这与女性老人整体经济状况低于男性,更加依赖养老保险金有关。

本文的核心结论是基本养老保险对不同群体老人幸福感的提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对改善低收入领取者的幸福感作用还不够明显。这可能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较低的保障程度和统筹基金统筹水平较低有关,2017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仅为每人每月7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月人均给付额仅有126.73元。<sup>[18]</sup>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统筹账户(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养老金)分离,统筹账户来源主要为国家财政,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统筹账户力度低(2018年人均88元/月)导致再分配效应过低,无法很好的惠及低收入群体。基本养老保险是以保险方式为社会成员提供老年收入保障的风险保障项目,互助共济是其本质特征,共建共享是其基本理念。<sup>[18]</sup>建议一方面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账户的筹资水平,增强养老保险再分配效应;另一方面可增强个人参保意愿,白重恩(2019)的建议“在个人账户中,政府可以用财政的能力(如国有资产)对低收入参保者的缴费进行补充”<sup>[18]</sup>是一个比较有效的制度安排,为了保证制度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可以适当通过各级财政支出增加低收入群体个人账户的补贴力度。

#### 参考文献:

- [1] 陈未阳. 重视老年心理健康 促进健康老龄化[N]. 中国人口报, 2018-12-26(003).
- [2] 李琼. 基于新农保视角的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探讨[J]. 求实, 2015(5): 45-51.
- [3] 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 [J]. 经济研究, 2013(8): 42-54.
- [4] 张川川, John Giles, 赵耀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J]. 经济学(季刊), 2015(1): 203-230.
- [5] 陈华帅, 曾毅. “新农保”使谁受益: 老人还是子女? [J]. 经济研究, 2013(8): 55-67, 160.
- [6] 岳经纶, 尤泽锋. 挤压当前还是保障未来: 中低收入阶层养老保险幸福效应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6): 20-29.
- [7] 阳义南, 章上峰. 收入不公平感、社会保险与中国国民幸福[J]. 金融研究, 2016(8): 34-50.
- [8] 徐鹏, 周长城. 我国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Anderson健康行为模型的实证分析[J]. 社会保障研究, 2014(2): 43-52.
- [9] Zhang W, Liu G. Childlessnes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e elderly in china[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07, 22(2): 185-203.
- [10] 杨秀丽, 谢文娜.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居民幸福感——基于CGSS数据的分析[J]. 世界农业, 2018(10): 94-101, 123.
- [11] 何泱泱, 周钦. “新农保”对农村居民主观福利的影响研究[J]. 保险研究, 2016(3): 106-117.
- [12] 史顺超, 周世军. 基本养老保险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山东工商学院学报, 2018(2): 96-106.
- [13] 吴克昌, 谭影波. 不同时期关怀照顾、经济来源以及医疗服务与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基于CHLHS 2002及CHLHS 2014的实证研究[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 81-91.
- [14] 周钦, 蒋炜歌, 郭昕. 社会保险对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的影响——基于CHARLS数据的实证研究[J]. 中国经济问题, 2018(5): 125-136.
- [15] 刘瑜. 社会保障制度的幸福效应实证研究——基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视角[J]. 商业经济研究, 2015(6): 92-94.
- [16] 薛惠元. 新农保能否满足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2(10): 170-176.
- [17] 邓峰, 丁小浩. 人力资本、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性别收入差距[J]. 社会学研究, 2012(5): 24-46, 243.
- [18] 何文炯. 改革开放40年: 中国养老保险回顾与展望[J]. 教学与研究, 2018(11): 16-24.

【责任编辑 杨从从】

## Can China's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 Evidence from CGSS

*LI Yashi, HUANG Xixi & LIU Buping*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policy effect of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can be conducive to improving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Based on the data of CGSS in 2015, by using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ses the impact of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The results show as follow, the impact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on the well-being of different groups of the elderly is different. It is obvious to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middle-income elderly, but not obvious to low-income and high-income elderly; the effect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in rural areas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hat in urban areas; it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happiness of female elderly, but not for male elderly. It is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expand the level and source of funds of the pooling account and give more insurance incentives to the low-income groups.

**Keywords:**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old-age pension; the elderly; subjective well-being;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

(上接第151页)

## Practical Devia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A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Social Policy

*XIE Xiaotong & PU Shuzhen*

**Abstrac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tur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iel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new era. Its technical target is to solve the deviation problem in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work. However, in the actual poverty alleviation process, many governance problems with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recision" or "precision" often arise. Following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clusive social policy", this paper traces back the value norms it should have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t result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different development contexts of the sample sites, and further takes the "restrictive inclusion" of "macro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micro individual factors" on grassroots poverty alleviation cadres to explore.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to return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policy design of "inclusiveness", and then interpret the theme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Key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deviation; inclusive social policy; restrictive inclusion



#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10日出版。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征稿范围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经济特区与改革开放研究”“深圳研究”等专栏。

二、注释主要用于对文内某一方面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以脚注形式置于页下,序号用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每页重新编码。

三、参考文献指对文中某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置于文后,采用顺序编码制,根据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序号置于方括号内。一种文献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需要表明引文出处的,可在序号后加圆括号注明页码或章、节、篇名。本刊参考文献著录方式执行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注格式如下:

1.专著: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其他责任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1]陈登原.国史旧闻: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2000:29.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示例:[2]周易外传:卷5[M]//王夫之.船山全书: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109.

3.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起止页码。

期刊示例:[3]莫世祥.港澳苦力贸易与英葡论争[J].广东社会科学,2016(2):80-89.

报纸示例:[4]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N].河北日报,2012-11-07(11).

4.电子资源: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5]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2012-01-16)[2013-03-26].<http://www.cnnic.net.cn/hlwxfxyj/hlwxy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四、遵照新闻出版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五、本刊网址为<http://szkx.cbpt.cnki.net>,欢迎登录“作者投稿系统”注册账号后使用。来稿要求电脑字数在8000-15000字之间(含图表、注释、参考文献),需提供英文标题、500~600字的中文摘要、120~150个单词的英文摘要,3~5个中英文关键词,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登记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

七、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八、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九、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